

性別治理

Gender Governance in Taiwan

何春蕤
著



性別治理

Gender Governance in Taiwan

何春蕤
著



性别治理

Gender Governance in Taiwan

作者 何春蕤
文字编辑 沈慧婷
封面设计 杜慧珍
美术编辑 宋柏霖
校对 沈慧婷
出版者 国立中央大学性／别研究室
地址 320 桃园市中坜区中大路 300 号
电话 886-3-4262926
传真 886-3-4262927
E-mail sexenter@cc.ncu.edu.tw
网址 <http://sex.ncu.edu.tw>
ISBN 978-986-05-3359-0
出版日期 2017 年 9 月初版一刷

版权所有 · 请勿翻印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或倒装，请寄回更换

国家图书馆出版品预行编目 (CIP) 资料

性别治理 / 何春蕤著. -- 初版. -- 桃园市: 中央大学
性／别研究室, 2017.09

206 面; 21 x 14.8 公分

ISBN 978-986-05-3359-0(平装)

1. 性别研究 2. 性别政治 3. 文集

544.707 106015392

性／别研究丛书

编辑评审委员会

台湾中央大学性／别研究室
丁乃非 教授

广州中山大学妇女与社会研究中心
艾晓明 教授

北京社会科学院家庭与性别研究室
李银河 教授

台湾清华大学两性与社会研究室
刘人鹏 教授

北京人民大学性社会学研究所
潘绥铭 教授

台湾高雄师范大学性别教育研究所
谢卧龙 教授

性／别研究丛书序

何春蕤

「性／别」研究在台湾的特殊语境中有着相当不同于「性别研究」或「妇女研究」的意含。

「性／别研究」虽然也重视性别权力关系，但是并不在知识与政治上将「性别」凌驾于其他权力关系之上。相反的，性／别研究会平等地对待各种不同的权力关系与社会差异，例如性、年龄、阶级、种族、身体等等。换句话说，性／别研究很认真地对待「别」（差异）。

在各种不同的权力关系与社会差异中，有些不平等权力关系（例如阶级）已经被长期的论述所关注，有些不平等权力关系（例如性别或妇女）则已经取得某种社会正当性——虽然上述这些权力关系在全面的指标上并未达到相当程度的平等。不过还有一些不平等关系，特别是边缘的性差异与年龄，连最起码的平等地位都谈不上，甚至在批判理论的圈子中（也就是宣称进步的女性主义、左翼团体或公民权利团体中）也没有得到被认可的共识，甚至还被视为「异己它者」，以种种的理由排斥在外。

性／别研究因此无可回避地会探究边缘的权力关系与被污名的社会差异，也同时会暴露出主流批判思维的不足与压迫性质，更会进一步地反思「批判共识」、「公共领域」、「公民社会」、「文明开化」、「公／私之分」的系谱与排它的权力效应。同时，也因为这样的学术位置，性／别研究对于惯常的一些权力假设与政治策略——例如权力是从上而下（国家法律与政治乃是权力中心与改革焦点）——也采取怀疑的态度。

《性／别研究丛书》除了企图承载上述性／别研究的意义之外，此时此刻之所以有此学术丛书的出现，主要是因为近年来台

湾的性／别解放运动在本地特有的社会形态和历史脉络中的发展，带给性／别相关主题的学术研究者非常丰富的现实要求，使得台湾的性／别研究循着不同于其他社会（特别是西方社会）的学术轨迹发展出特殊的论述形态。另外，部份因为现实运动路线的争议与多样，部份也为了解决实践问题，本土激发出来许多原创和新奇观念和语汇开始重新改写传统或主流的性与性别研究论述，这些新发展也将会对国际性／别研究有所激荡。

《性／别研究丛书》的前身乃是中央大学性／别研究室发行的《性／别研究》期刊（1998年创刊）。出版期刊原本是为了灵活介入理论与政治，而这份期刊当时也确实发挥了这样的功能；然而由于我们显然不由自主地偏向厚重沈实的学术呈现，使得《性／别研究》总是以厚厚的合刊本出现，在实质上也是一本本厚实的专题书籍，之后也有一段时间与远流出版社合作发行成为《性／别桃学》丛书。于今再度出发，我们仍不改初衷，为性／别研究的学术深化发展尽力。

性别治理与台湾民主：代序

这本书想要处理的问题是：性别平等在台湾近年的建制化，与台湾引以为自豪的民主成就之间有何关连？性别平等以及其所形成的治理格局赋予了台湾民主怎样的特质？或者简单说，我们如何从性别角度理解台湾的政治与社会？

台湾的性别平等建制有着高度政治化的特质，并且在历史过程中逐渐接合台湾的民主发展、国族政治。尤其在以下三个层面表现：

第一，就台湾内部而言，性别平等的建制化过程镶嵌在政党政治的竞逐里，借着满足执政政党对统治正当性的需求而进入体制发展，也运用资源来生产承载着国族定位欲望的知识与情感。1993年民进党争取入主台北市，妇女团体内部亲绿学者积极动员拉票，严厉批判那些站定女人立场而不站政党立场的同僚。次年陈水扁就任市长，亲绿的女性学者和组织者得到机会在市政府内创建女性权益促进会，统筹各单位的性别平等规划，并随着陈水扁2000年当选总统进入中央政府，以性别主流化和国际公约为蓝图，打造全国规模的性平体制。2008年国民党马英九拿回政权后不愿割舍性别平等的形象利益，因此延续女性权益的路线及人员，使得体制化的性别意识更稳固的嵌入政府结构，为2016年以单身女性主政的蔡英文铺好了路。现在，性别平等已成功跨越党派政治，成为任何政党执政都必须输诚的道德天条，也与执政政党携手治理，被视为台湾民主的必要元素¹。与此同时，在政府建

¹ 性别平等与台湾民主之间携手并进的紧密关系在近年不断被公开认肯。民进党和亚洲推动西方民主的自由派政党联合组建的「亚洲自由民主联盟」(CALD, Council of Asian Liberals and Democrats) 2017年8月在台举办女权高峰会，蔡英文到场致词时就说：「当我们持续努力促进性别平等，就能建立一个更民主建

制的支援和鼓励下，知识学术与通俗文化领域里同时进行着与绿色执政相互呼应的台派文化建构工程，性别正是其中重要元素²。体制的性别平等与台派文化政治之间，或者更进一步说，性别平等如何参与在台独国家打造过程里，台湾的性别与国族似乎有着千丝万缕但是不容易说清楚的关系。

第二，就台湾外部而言，性别平等已经成为台湾行销国族定位和国际地位的展示橱窗。尽管国族定位不明，国际地位存疑，甚至经济前景堪虑，台湾过去30年在全球资本主义分工体系中累积的经济荣景已经养成台湾人尊贵／娇贵的文明气息，以及对秩序、礼貌、委婉等富裕社会特质的坚持，这些都有利于对比快速崛起但被蔑视为财大气粗的中国大陆，以佐证施行西方民主仍然文明优越。台湾解严以来蓬勃发展的性别运动更成功使得平等开明友善多元等普世进步价值（至少在话语中）被视为在地的道德高标，性别主流化引进国际公约、国际规范来改造在地的法律与行政，政府更以支援特定主流民间团体参与或甚至主办各种国际的性别会议来增加国际可见度，强化国族自傲。过去在台湾主要被包裹在性别平等中呈现的同性恋议题，近期更以同婚立法跃起呼应美国在全球大力推动的同志国族主义（*homonationalism*），被美国《纽约时报》及英国《卫报》等国际媒体大力推崇，也再次擦亮冷战时期曾经风光一时的「亚洲自由灯塔」形象，并以这个历史的反共回唱来让台湾与中国大陆继续拉开距离。

第三，透过司法的改造，性别治理翻新强化了女性主义「私人的就是政治的」概念的含意。现在，这个「政治的」不再只是笼统描述权力关系，而是被具体化成为需要法律处置的压迫和伤害。任何行为话语关系甚至眼神，只要被视为沾边「性别不平等」，就可能构成「性别暴力」，不但被描述为身心伤害或痛

步的社会」。参见〈被蔡英文称赞「民主化推手」吕秀莲：不敢当〉，《联合报》2017年8月11日。

² 以女性文学、同志文学来建立台湾文学独特性和独立性的企图已经越来越明显。社会科学诸领域也不遑多让的以性别视角来盛赞台湾近代历史与社会的进步发展。

苦，也必然影响被害人一生，因此绝对无法容忍。在自豪的民主进步想像与现实的社会不平差距之间形成的「平等」情结，更使得任何人际差异都有可能被诠释为「不平等」，都可能引发义愤狂飙。文明化进程里人与人之间的分际、个人身体空间的维护，在女性主义论述的「加害—受害」权力场景和角色配置里，大幅增加了性骚扰与性侵犯的敏感度和控诉动力。这些发展或许提供给女性捍卫自身疆域的制度化支撑，另一方面却也形成对身体互动的敏感监控与猜忌介意，以情感上的不悦、不舒服为中介，使得人际互动高度政治化。原本进入现代以后男女社交、甚至调情互动界限的松弛，如今又在性骚扰、性侵犯的疑云下重返男女之大防（甚至同性之间也受到影响）——或许这也是某些倡导性骚扰、性侵犯防治者的真正目的。

在本书里，我把近年台湾在性别方面积极法律化、建制化所形成的权力结构与伴随的道德情感称之为「性别治理」（gender governance），书中各篇论文则记录了我在不同时间点对这个发展过程的观察和分析。「治理」的概念在1990年代由联合国、世界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等等跨国机构扩散全球，以高度的理性化、文明化、现代化、法治化来重塑第三世界在地文化与法律，以配合跨国发展／多边关系所需，重建后冷战的世界秩序。在台湾，性别治理吸纳了西方妇女运动发展出来的体制化策略，以性别平等为绝对标的，以文明进步为愿景要求，以政策保障所有资源分配都优先考虑性别因素，更以司法建立绵密的保护、规范和惩罚网络。同时，仗义的国际组织、社会团体、以及无数正义公民都望风披靡地投入这种文明进步的性别平等政局，钜细靡遗的塑造并检视制度及个人的实践，以确保正确可敬的性平话语立场价值是唯一选择，政府则以「回应民意需求」进行立法执法，以接轨国际来佐证施政有成。

值得注意的是，在司法上，性别治理有其特别聚焦的领域，那就是「性」。目前，与性相关的事件（从卖淫到性侵犯到家暴到

性骚扰到人口贩运)都已经形成了绵密的法律规范,各级单位一体实施,随时受到监督;甚至在社交媒体这种非正式空间里,这类事件(或只是风声或想像)现在都只能从受害者的角度叙述,而且只能忿恨伤害、惩戒加害,任何异议立场的表述都被视为是敌意或仇恨言论,与加害者无异。在以性别平等、保护弱势为名义的性别治理之下,性与性别议题上的单一绝对立场已然成形。

然而性别治理的行动者其实包括了极为复杂的人群,绝大部分视性别平等为工作机遇或是方便的晋身阶,少部份则有各式各样的政治动机,也因此打造着性平体制的不同面向。支撑体制运作的主要是大量涌现的所谓性平专家(主要是做性别议题的女性,也有少数男性学者)以及其他专业人士(例如企划、社工、谘商、媒体、公关等等)。毕竟21世纪也是社运专业化、走向经营特定议题的非政府组织并调整工作方向的时刻,这种专家的大量出现不但满足了社运「NGO化」所需³,也可以协助政府进行政策评估、提供社会服务、执行性别平等计画、提升己身国际形象等等。政府官僚体制则需要民间专家的协助以确保方向正确,行动正当。这些都提供了大量工作机会,吸引有意或无心的人士加入性平治理的行列。

其次,也有一些早年投入特定社会事件或议题的宗教慈善团体(如励馨、善牧),但后来那些事件议题被定调为「性别」事件议题,这些团体也因此顺利戴上妇女团体的面具,将她们原本的宗教道德立场,以性别观点的方式注入议题。在面对政府和公众时,她们偏好呈现各种悲情惨境、风险危险,以证明自己代言的人群(不管是妇女还是儿少)因为受压迫所以都迫切需要保护和资源;在面对大众和媒体时,她们努力经营专业形象与政治影响力,并且用可以融入官僚体制的语言和思考方式,把运动的诉求框进法律、规章的设置和紧缩里。

³ 「社运NGO化」是众多后发国家地区(从非洲到中东到拉丁美洲到亚洲)社运人士1990年代开始观察到的现象。当时大量新的非政府组织在北半球先进国家资助下出现,针对特定议题,积极承担公部门本应提供的社会服务,形成运动论述与实践的去政治化、官僚化、与企业化。

性别治理的核心当然包含那些坚信性别平等但是政治上贴近执政党派的女性主义策士们，积极从政策面打造一个进步的「性别优先」的体制。她们不见得同意性平专家或宗教团体的某些保守立场，但是因为自己在性的议题上已经用划分性自主与性解放来否定女性情欲解放立场⁴，并在台北市废娼时正式亮出体制内改革的路线⁵，与边缘战斗路线分道扬镳，这些历史行动都昭示了主流女性主义和妇女运动与保守宗教团体的反性立场其实相距不远，因此对于后者的立法和紧缩行动也没有动力抵抗。如今面对已经十分绵密严厉的性法治化及其造成的各种压迫和冤屈，这些主流的女性主义者终究难辞其咎。

从这个简单的描述可以看到，性别治理的承担者虽然来自不同背景，有着不同目的，执行着不同性质的工作，然而她们大都是专业人士，因此倾向于在当代专家统治的趋势里专业地执行被分派的工作，而不多想整个政经体制或世界格局、专业支配、规训与生命政治等等大问题。可是她们不同的专业分工在现代权力、现成体制及其知识话语的既有格局里习惯性地各就其位，逐渐整合起来。另外，在具体的性／别议题上，她们接受的是同一知识范式的标准性别话语，例如扬弃传统性别角色、拥抱现代化的性别平等教条（性别优先、妇幼受害、积极管理偏差等等），也因为这样，她们的工作多多少少相互呼应，彼此支持，慢慢磨合，促成了性别治理的整体框架，更渐次渗透社会肌理，其权力效应也越来越明显可见。

从另一个角度来看，女性主义在当代看似流派众多，倾向各异，但是发挥主流作用的流派都是将「性别」当作最主要甚至最

4 1994年女性情欲解放立场随着我的论述浮现后，女学会正式宣布此后的工作方向是反性侵害与性骚扰而不是性解放。参见〈女学会≠性解放〉，《联合报》1994年9月29日17版。次年，台大女研社计画放映A片开拓情欲对话，掀起轩然大波后由指导教授刘郁秀与张小虹率学生举办记者会，宣布「身体自主不是性解放」，将色情重新定位为批判目标，而非开拓可能。参见〈六成台大女生看过A片〉，《中国时报》1995年5月16日5版。

5 林芳政，〈从边缘战斗到体制内改革〉，《中国时报》副刊，1997年12月1日。

根本的社会分析范畴（即，性别优先），或者即使打着各种社会元素「交织」的旗号，也总是在实践上突出「性别」。然而性别优先所动员的情感往往围绕着女性与儿少的「性受害」，强调受害位置的绝对正义道德高地，以推动极端保护主义的立法或修法。近年各种性别议题都是采用这种先情感绑架再道德恐慌的策略，建构起无可否认的「例外状态」（可以无视人权法治而采取特殊的紧急处置），以全面否定其他考量与利害，确保自身的诉求所向披靡。事实证明，在治理模式下，这套策略颇为有效。

然而这些对于「性别」的偏袒，也使得性别平等在现实里形成了严重的不平等。社会正义的天平出现明显而强势的倾斜——而且尽管表面上是倾向弱者，实际上却只是「代理／代言弱者」——性别治理体制自身却全然豁免于任何制衡与监察，构成一种直接威胁到正义的社会正义实践。雪上加霜的是，在全球化下越来越危危欲坠多方不稳（precarity）的年代里，娇贵情感在性别平等所扩散的受害想像中得到了更多正义／仗义的能量，来迸发歇斯底里的偏执与妒恨，对一切可能的威胁或刺激或异议或质疑，都反射式的表达歇斯底里的情绪，充分暴露台湾人一方面洋洋自得文明进步，另一方面却心虚暴怒脆弱的自满（fragile conceit）。从私到公、从近到远，环环共振的敏感神经与情感状态，助长了此刻「没有同意，就是性侵」的极端谈判交易模式，不但更加稀薄化性别平等对情欲互动关系的简单想像，这种私密关系的法理化及其扩散效应，对于腐蚀台湾民主迫切需要的内聚和谐和信任宽厚，恐怕效力不亚于蓝绿恶斗。

自命体现了性别平等基本价值（从平等到多元）的性别治理，之所以似乎令人无法抗拒、必须全面臣服遵守，倒不只是因为绵密的法律撑腰，而是因为大量的中产阶级早已在台湾的政治社会现实中养成了对现代、文明、进步的渴望，也渴望晋身西方先进国的可敬优势位阶，而性别平等看来正是一个可以实现这个现代化、文明化的管道。在这种一心一意西化现代化国际化的性别治理中，大量的在地日常实践和言行举止被视为不符合性别平

等的文明图像，许许多多在地共生关系和存在状态被说成是传统的、落伍的、保守的、不公平的，是需要被严密监督检视，更应该被彻底抛弃、废止、消灭的。那些还不能割舍这些关系举止实践的主体，也就变成了亟需被教育、被惩治、被改造的对象。

然而，凭什么性别平等与治理可以取消台湾民主引以为自豪的自由自主多元开明，积极打造只容许一套标准，一股权威，一个绝对正确答案的社会氛围？凭什么性别平等可以超越其他社会元素，窜升为公私领域规范互动和关系的绝对优先原则？凭什么不管公私领域都要承受性别治理的严密检视与置喙？凭什么性别平等和治理可以驾驭现代文明进步的优势，将拒绝独尊平等公式的价值、实践、观点打入「传统」「保守」「落伍」「父权」的范畴，甚至等同于「侵权」行为来处置？凭什么性别平等和治理可以漠视具体的人及其所存在的具体生命历史与现实、情感与考量，硬性要求他们接受像性别平等这样文明进步的价值和实践？文明进步本身的物质基础又是什么？是一定的经济实力和富裕以及它为中产阶级所带来的选择吗？那么在物质条件逐渐改变甚至稀少的世界里，在中产阶级逐渐减少而且贫穷化的社会里，文明进步价值是否还能存续？要如何存续？

提出这些问题，当然反映了我个人的思考方向和立场。我认为，不管原初的企图或此刻的谋略是否如此，性别治理已经在现实中明显造成了分化人民的恶果，也正在深刻改变台湾社会的情感肌理、正义原则与后代未来。

我主张的从来不是性／别的无政府主义，而是反对严苛绵密的规范与法律，以及为了这种严苛法律化而生产的仇恨话语。目前针对人际互动的密集立法已经没有留下多少空间让个人可以彼此协调善意交往，反而鼓励个体时时警戒个人权益的边界（谁在骚扰或侵犯我或别人？谁有资格坐博爱座？），其娇贵的神经质与妄想则不断衍生各种心理的亚健康状态，甚至乖张言行。早年性别运动致力对抗性污名与性恐慌，现在性污名与性恐慌却用

来掀起一次又一次的猎巫，形成令人敢怒而不敢言、冤屈无处伸张的道德闷锅。可耻的是，妇幼保护团体就靠着「极端保护」与「严重伤害」的话语，不断喂养并升高恐惧、义愤、恐慌、仇恨、痛苦、焦虑等等情感，不断制造并揭开伤口的疮疤（不要怀疑！你多年前确实曾被性侵性骚扰），也在矫情的抚慰创伤中（你是幸存者，你的姓名面貌永远打上马赛克，伤害是终生的痛苦但是ok），不断建构更大的个人创伤与社会创伤，以及更清楚鲜活的痛苦记忆。这一切，喂养的只是妇幼团体更多的预算与更大的权力。

我希望这本书多多少少透过追溯性别治理的形成，指出了它在台湾社会里的效应和恶果，以及团结抵抗的急迫性。我也呼吁大家趁早开始找寻不同的路向，挣脱性别治理所拥抱的西方文明标准和道德绝对主义，特别是目前中国大陆也在这条性别治理的路上快速前进，性侵性骚扰都正在形成关注热点，我希望台湾的前车之鉴能够提供一个警惕。我相信在以个人主义、契约交易关系为本的主体性与平等思惟之外，还有其他很不一样的社会组织方式及文化价值体系，可以提供很不一样的文明进步思惟供我们参考尝试。特别是那些经历渊远流长的历史考验，曾经整合过多样文化多元民族，实践过宽厚理解并累积了丰富制度和论述的伟大文明，都很值得我们仔细挖掘、重新研究，并在认识和学习中重塑我们的眼界和情感。

这本书的出版要感谢中央大学「迈向顶尖大学计画」和台联大文化研究跨校学程的支持，科技部人文司多年专题研究计画的补助，以及助理宋柏霖、沈慧婷、蔡孟珊的协助。

目录

- i* 性／别研究丛书序
- iii* 性别治理与台湾民主：代序

性别治理的形成

- 3 从反对人口贩卖到全面社会规训：
台湾儿少NGO的牧世大业
- 43 情感娇贵化：变化中的台湾性布局
- 63 台湾法律中的儿少主体
- 81 性别政治的年龄转向
- 103 性别治理与情感公民的形成
- 129 小心公民社会：
当代台湾公民政治及其文明情感

反思性别政治

- 155 破除死结：
从女权与性权到结构与个体
- 175 重新思考「性」

性别治理的形成

从反对人口贩卖到全面社会规训： 台湾儿少 NGO 的牧世大业

【2017年补记】

21世纪的前10年是台湾网路性言论的黑暗年代。此后就一路黑到底了。

1995年设置的《儿少性交易防制条例》于1999年修订第29条，宽泛的将网路上所有情欲对话或与性相关的讨论都视为触法，因而开启了新兴的文字狱。立法的保守宗教团体还敦促警政署设置相关奖惩办法，使得这类案件成为基层警员见猎心喜的侦办对象。

性权人士对这样的乱象当然没有保持沈默。2000年我主持同志公民运动的「性权、法律、网路座谈会：性恶法的检讨」时，就公开批判恶法戕害基本人权。2001年我针对警方在网路上以滥权的「钓鱼」手法侦办援交讯息，与警察大学教授进行来回论战，同时建构「援助交际」网页，不但追溯立法过程，收集相关资讯，也提供论述正面看待性工作与青少年的性。许多29条的受害者开始向我求助，我也结识了关心恶法的其他朋友，大家一起并肩作战。

立法团体眼见我们的抵抗和挑战有可能使恶法破功，于是向内政部检举我们网页的性工作言论有教唆犯罪之嫌，想以罪刑化来制造寒蝉效应。中央大学校内的压力虽然迫使我们把网站搬到商业网路，在接下来的几年里，我们仍持续与各团体联手举办座谈，高亢的批判这个压迫性工作和青少年性权的恶法。2008年，警政署终于取消相关奖惩条例，援交案例从每年数

千件骤降至数百件。目前仍然有团体关注儿少法的发展。

这篇论文就成形于这个缠斗过程里。直接的起因是2003年2月香港妓权团体「紫藤」负责人严月莲的一封信。当时国际反娼NGO在亚洲的论述持续简化性工作的意义与性工作者的主体性，严月莲因此向全球的性工作权益团体呼吁关注这个操作趋势并发展对抗策略。我当时正好准备前往日本讲学5个月，于是规划在系列演讲中写一篇和性的全球治理有关的论文。不料，抵达日本还没几天，媒体就报导11个保守团体联手将我告进法院，说我的网站可以连到色情图像，将我拉入司法过程。从台北地院到高等法院，我奋战一年半后终于无罪定讞，也守住了学术自由的疆域。

这个过程使我对宗教出身的民间团体竟然有能力挥洒如此庞大的道德法律势力深有所感。研究之下发现，这些宗教慈善团体步步为营，利用救援和保护弱势的名义，逐渐变身成为立法捍卫儿少的NGO，并积极接合全球治理的格局，作为其在台湾社会向上攀升的权力道路。可耻的是，这些团体倍增的财产资源和良好社会形象，正建立在无数被恶法践踏的年轻灵魂之上。这篇论文揭露的就是这个变身的过程¹。

¹ 本文的写成要感谢王苹、倪家珍和丁乃非的阅读和讨论，她们在台湾女性主义运动中的众多经验和观察是这个议题中不可少的对照思考。2003年5月27日我在日本国立Ochanomizu女子大学性别研究中心讲学时宣读了个简短的版本，成形的初稿则发表于2003年10月4-5日「台湾社会研究季刊15周年学术研讨会」；另一版本在2003年11月21-22日香港理工大学「第二届华人社会社会排斥与边缘性问题研讨会」宣读；修订完稿的英文版本 "From Anti-Trafficking to Social Discipline: Or, The Changing Role of 'Women's' NGOs in Taiwan" 正式发表于 *Trafficking and Prostitution Reconsidered: New Perspectives on Migration, Sex Work, and Human Rights*, edited by Kamala Kempadoo, Jyoti Sanghera, and Bandana Pattanaik (Boulder, CO: Paradigm, 2005), 83-105。最终的中文版本包含更多补充和详尽分析，发表于《台湾社会研究季刊》59（2005年9月）：1-42。本次收入文集也经过再次修订。

虽然在大众的印象中，从娼卖淫是一个不容置疑的「社会问题」，但事实上它并不是一个经常主导公共论述或关切的议题。然而在某些关键时刻²，从娼卖淫却可能突然变成社会焦点，被当成「一个隐喻，一个发声的媒介」，各种新生的社会力与因应而生的社会焦虑都可借此议题进行多方的角力（Hershatter 4）。从这个角度来看，作为一个被建构的「社会问题」，从娼在不同的社会脉络中总是指涉了颇为差异的实践和人口群，也因而牵涉到很不一样的意义和力场。

在这篇论文中，我尝试追溯台湾1980年代针对原住民雏妓而形成的反对人口贩卖论述，是如何在解严前后的社会空间里串连出不同的特殊焦虑和关切，并随着社会变迁而衍生重大的意义变化和权力操作。我将指出这个在台湾历史时空变化过程中逐渐丧失针对性的反对人口贩卖论述，是如何利用社会变迁来建构其「禁色」³的牧世大业，因而形成一个强大的、包藏着「全球治理」眼界的规训网络⁴。

I

1980年代中叶正是台湾恶名昭彰的戒严体制最末几年，也是台湾民主化过程的高峰年代，在这个微妙动荡的政治氛围中，特别在那些积极入世／牧世的宗教团体推动下，以人道关怀为出发点的反对人口贩卖论述机缘巧合的与「人权」命题串接起来⁵，提

2 过去许多研究者都注意到，对于卖淫的高度社会关切通常会在具有强大社会政治张力的时刻掀起（参见Bland 95-123; Hershatter 3-12; Rosen 38-50）。

3 过去在不同的论述脉络中，我曾使用「反性」（anti-sex）、「否性」（sex negative）等名词来描述台湾社会某种保守的情欲态度和性教育立场。在这里使用「禁色」（abstinence）主要是想凸显这些儿少团体在过去数年中成功建构的主流情欲政策／法律：也就是以保护儿童及善良风俗之名，严「禁」一切对情「色」的露骨再现、戏耍嘲讽、自我呈现、如实记录、戏剧排演、细致描绘、多元讨论，甚至学术研究。

4 Tani Barlow曾经在华人的另一个脉络中讨论类似的全球治理模式发展，也就是后冷战时期中国大陆的非政府妇女组织如何与联合国的诸多分支单位联手推动一个全球普同的性别分析逻辑（参见Barlow）。

5 「人权」作为一个概念，本来一直被国民党政府用来凸显对岸中共政权的不民主和无人性，以证明自身合于现代民主的标准。但是在1970和1980年代，这个概

供了一个在当时政治高压氛围中颇具正当性的社会参与场域，各种新兴社会力也得以在其中培养社会动员⁶。

当时基督教长老教会在原住民部落工作的基层人员注意到不少原住民家庭的青少年下落不明，但其家庭的经济状况却立刻得到改善，甚至可以偿还债务、修建楼房。同一时间，年轻雏妓也零星浮上都会媒体的版面⁷，有些是在警方扫荡色情时被发现，有些则是因为不堪苦境逃出娼馆求助。为了唱和1980年代国际组织关怀儿童人权⁸，长老教会遂掌握与国际接轨的契机，在1985年11

念逐渐被台湾的政治异议人士引用，以检验国民党政府本身的政治高压，也因此变成了一个很敏感而有高度政治涵意的概念。反对人口贩卖的论述在此时刻串连「人权」（而非人道），其实多少表达了这个人道关怀之下的政治蕴涵。

- 6 本文指出，这个历史发展主要是由积极入世／牧世的宗教团体推动，而这个颇具宗教蕴涵的「牧世」（pastoral）欲望正是目前全球治理（global governance）的一个重要面向，也是各种具体组织接合的肌理关系。从这个角度来看，最初反对人口贩卖运动的核心是当时在政治议题上也很活跃的台湾基督教长老教会就饶富深意了。台湾基督教长老教会认为社会、经济、政治、国家定位都是宗教应该关怀的对象，对雏妓问题的介入当然有其正当性；然而要在保守的教会妇女群中谈性的议题并不容易，教会本身也承认相关议题在教会中很难推动，例如近年的爱滋宣导就只被呈现为鼓励外籍劳工使用保险套，性教育更被视为有可能鼓励青少年尝试性行为。相较之下，1980年代的救援雏妓却获得了教会妇女的共鸣，这可能是因为这个议题预设了一个有明确目标而又是宗教人士熟悉的善恶二分图像：救援少数民族的幼女，对抗欲望贪婪的邪恶人士。再加上在政治高压的1980年代初期，边缘族群所承受的压迫（体现为雏妓「山花」被摧残）多少可以呼应政治异议（包括长老教会本身）份子所受的压迫，救援行动后来广泛受到当时社运团体的支持不是没有道理。另外一些基督教团体也有类似的入世观点，在救援雏妓的运动中担任重要角色的《旷野》杂志社社长苏南洲就在访问中说：「教会唯有积极参与社会行动，进而对社会做出贡献，才能对社会产生影响力，才能吸引人相信信仰的价值」，而且「社会参与本身便是信仰的见证」。参见〈台湾社会秩序重建之道：访苏南洲谈基督徒的社会行动〉（<http://life.fhl.net/Desert/97/s002.htm>）。
- 7 相关雏妓的新闻在1970年代中期就不时出现媒体，但是并没有得到很大的关注，后来因着一些原因才开始凸显：包括媒体报导凸显了某些令人瞩目的特殊案例（例如〈警方临检「阿公店」查获九名山花雏妓〉，联合报1986年10月28日5版），并对她们所承受的苦待详加描述；还有警方需要媒体报导办案效率以提升执法形象（例如〈火坑莺啼，传出求援信 分兵出击，神探救雏妓：台北市刑大干员勇破贩卖人口集团〉，联合报1986年11月5版）；后期则是雏妓的族群特性和稚幼年龄被突出报导，引起原住民团体及其他社运团体的批判，从而唤醒社会关注与焦虑。
- 8 总体而言，1979年是联合国订定的「国际童年」，因此儿童所遭受的虐待、卖淫、剥削、拘禁、贩卖都在1980年代得到广泛报导。国际保卫儿童组织（Defense for Children International）于1983年组成一个非政府组织临时任务委员会，起草〈儿童人权公约〉，1987年并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手提出公约文献，在1989年得到联合国大会通过，目前正被全球推广中。该组织对此公约的

月亚洲教会妇女大会中，由当时任职台湾基督长老教会彩虹妇女事工中心主任的廖碧英（后来担任民进党中央妇女部主任），代表长老教会撰写〈观光与卖春〉一文⁹，把雏妓卖春的问题放进国际视听，提高此议题的可见度，以便施压要求国民党政府和社会重视此一现象。长老教会本身则于1986年6月设置「彩虹专案」展开关怀救援雏妓的工作，由志工们定期拜访山地原住民家庭，注意是否有女儿失踪，以便提供资讯要求警方积极寻人。

不过这种关怀工作常常没有太多结果，因为谣传许多员警和人口贩子之间有着千丝万缕的关系，因此对于寻找失踪少女并不那么积极，更不要说将人口贩子绳之以法。更令志工们忧心的，则是原住民父母对于贩卖幼女到都会的娼馆似乎越来越习以为常，而被卖少女即使被援救离开娼馆也往往很快就又重操旧业¹⁰。面对1980年代台湾经济起飞后的家庭结构松动、社会快速变迁、色情行业发展，很大一部份社会焦虑于是移转而聚焦越来越被媒体报导的雏妓现象，这些少女的稚幼年龄和族群归属更促使一些知识份子与人文杂志（例如《人间》）开始关注其背后的结构性社会问题：蓬勃的台湾经济发展，伴随的是原住民生产制度的逐步破产，经济生计不稳，再加上传统文化规范流失，原住民的新生代子女遂成为解决父母经济窘境的简便出路¹¹。

说明请参见网站http://www.child-abuse.com/childhouse/childrens_rights/dci_crc1.html。

- 9 后来成书为廖碧英（编），《亚洲的难题：观光与卖春》，台北：永望，1986。
- 10 根据报导，有9成以上的少女离开妇职所后就被老鸨接回私娼寮卖淫，社工人员认为是因为事权不统一，未做综合性的规划，因此未能达到保护的效果（〈挥别「妇职所」演出「凤还巢」九成雏鸞插翅难飞重操贱业〉，联合报1986年11月17日5版）。事实上，一向被主流社会高举的传统意识形态是一把两刃的利剑：孝顺和爱心使得女孩们很「自然」的为家庭经济牺牲小我，贞操和名节则使她们在被救援后绝望的回到娼馆继续工作，教会却倾向于把这个恶性循环全部归因于万恶的人口贩子和冷酷心肠的父母。
- 11 卖淫的问题常被归因于急剧的物质文明发展形成了人格价值与物质价值的混淆，这种现象在知识资源及物质资源都较为贫乏的山地尤为显着。当时谣传每个贫困的原住民家庭都有儿子在远洋渔船上做水手，也都有女儿被卖入都会娼馆做妓女。研究者甚至估计，在原住民部落中大概有五分之一妇女从事「贱业」（参见李亦园）。值得注意的是，虽然同样是儿童人权，相较于后来被广泛关注救援的原住民青少年，那些被送上远洋渔船工作以便还债或改善家庭经济的原住民青少年并没有受到同等的重视。

雏妓现象一旦被认知为经济／族群压迫之象征¹²，就成功串连出其他的社会不满来。进步劳工团体在原住民少女被卖为雏妓的议题上看到了赤裸裸的劳动剥削和压迫；政治异议团体认为检警包庇娼馆、不肯戮力扫荡人口贩子，是再次证明了国民党政府的腐败；当时仍在谨慎推动政治异议的人权团体则在雏妓现象上看到一个完全有正当性、强而有力的议题来加速推动普世人权论述；同时，离婚、单亲、家暴等议题虽然已经开始受到关注，但是尚未有一个普及的性别分析论述以凝聚动员¹³，无助的原住民少女被卖到娼馆为奴则在这个历史时刻提供了一个清晰的性别压迫范例，更引发女性深沉的恐惧和愤怒，动员她们加入公共领域中的政治参与。虽然政治上尚未解严，群众集结仍是非法行为，不同的社运团体和人口依然开始在救援雏妓的议题上汇集动员。

1987年1月10日，长老教会彩虹专案联合了号称有31个学术、妇女、原住民、教会团体¹⁴，在华西街举行名称很低调的「正视人口贩卖：关怀雏妓」救援雏妓大游行，目标是台北市警局桂林分局，因为传闻容留原住民雏妓最多的华西街红灯区正是它的管区。一百多位参与者在桂林分局门口集合，要求警方切实执行救

12 原住民团体就明确的以少女作为族群压迫的悲惨案例：「原住民少女是未来原住民族的母亲，将决定民族的延续存亡……但社会混乱了原住民生活传统的步调，带给原住民少女奇惨的人间命运，与遥遥无期的前途，使他们成为文明人狩猎的最佳山肉，任人剥削榨取血肉，失去人权、尊严和自由。」〈原住民严重抗议人口贩卖〉，1987年1月10日，引自方孝鼎，页1。

13 大部份人都同意，1973年吕秀莲出版的《新女性主义》一书记录了女性主义思潮进入台湾的历史时刻，不过这本书的定位比较是个人的知识圣战而不是社会运动。事实上，当时阅读此书并受到影响的主要是异议知识份子，他们在政治高压下透过性别平等的论述来发展对「人权」的认知。真正公开展示女性主义观点的出版是1982年才出现的《妇女新知》杂志，第一个打着女性主义旗号的运动组织妇女新知基金会则要等到1987年台湾解严后才出现。值得注意的是，当年的进步知识份子或许知道女性主义的概念，但是女性主义作为一个身分认同，却一直被视为包含了丑陋、没人要、愤怒老处女、女同性恋等意义。正是在救援雏妓的运动中，才逐步展现了以「妇女」为主体集结连线的运动。不过，「救援」所包含的操作模式（「好女人」督促国家救援「不幸女人」）却也形塑了后期救援雏妓运动的发展，并引发了反思批判的声音，参见赵晓玲。

14 由于政治上的高压全面紧缩了所有社运的空间，因此当时社运团体在成员组成以及反抗的对象上都有很大的重迭性。救援雏妓的运动不但夹杂了族群的、年龄的、性别的、以及宗教的蕴涵，也混杂了反对政治的思惟，这些因素都将在社运的消长变化中影响反对贩卖人口运动的后期发展。

援雏妓的工作，切断人口贩子的通路。队伍不断呼喊着重责人口贩子的口号，稍后并且集体进入巷弄狭窄的华西街红灯区，以原住民语向娼馆中的少女喊话，呼吁她们脱离娼馆返回家园。由于活动期间娼馆都放下了铁门，因此不确定有没有雏妓听到喊话，不过值得一提的是，在戒严的压力之下，这个在局部地区进行的游行是台湾第一个由社会议题（而非政治议题）动员的街头活动。

在这个由众多社团团体形成连线的阶段，救援雏妓的统一战线主轴是「救援」。其双重目标就是一方面敦促警方救援雏妓脱离苦海，发动募款帮助这些少女返回学校受教育或学习有用的技能，以便回到山地的家中做「正常」的人¹⁵；另一方面则要抗议警方未尽责任消灭人口贩卖集团，应该为雏妓的持续存在负起一部份责任。值得注意的是，在这个运动初期，反人口贩卖的运动对卖淫的存在抱持了一个很务实的立场，游行的前导横幅标语「妓女应有基本人权」甚至把「妓女」和「人权」并列¹⁶。在〈全国妇女、山地、人权暨教会团体严重抗议贩卖人口共同声明〉中，反人口贩卖连线并没有呼吁消灭整个卖春的行业，反而提出「加强管理」和「妓女组工会」作为处理卖淫现象的短期目标，虽然终究可能还是会希望废娼，但是至少暂时容许妓女们拥有基本的保护和自主¹⁷。当时发布的共同声明也引用1948年〈联合国人权宣言〉第4条：「任何人不得使为奴隶或奴役；一切形式的奴隶制度和奴隶买卖均应予以禁止。」换句话说，台湾在这个阶段的反对人口贩卖，主要是出于「反奴役」而非反卖淫，在精神上有着强

15 这个一开始倚赖慈善捐款的活动，后来会发展成为一个从政府手中获得大量经费补助的运动，而政府则以社福为名，持续将本身的责任和功能分包给不同的非政府组织，也因此将原本「市民社会」（civil society）的某些部份转化成政府权力的分枝（后详）。

16 「妓女应有基本人权」这个标语的用词当然不是来自任何妓权运动的观点或眼界，后者要等到1997年台北公娼挺身争取工作权才可能成形。事实上，在1980年代末期的社会现实中，人权都还只是一个挣扎浮现的笼统普世名词，相较之下，妓女更是污名压顶的位置。两者的并列，倒是相互攀升了彼此的正当性。

17 有关第一次救援雏妓游行各项文宣中展现的「救援理性」，方孝鼎曾提出极为深刻的分析。

烈的人权意识，关怀的则是一群特定的性工作者——未成年而被卖入娼馆的原住民少女¹⁸。

由于第一次关怀雏妓游行很直接的质疑了警方在救援行动上的表现和诚意，当时又是1987年即将解严前的微妙台湾政治氛围，因此官方很快就宣布推动「正风方案」，允诺不但将投入更多警力扫荡卖淫，对救援雏妓不力的分局也将加以惩罚。反对人口贩卖团体则持续升高分贝，生产论述，以营造更为有利的社会情绪和氛围¹⁹。不过这个政策的执行成效不彰，因为扫荡重点只是机关学校周边一百公尺之内及住宅区的非法色情行业²⁰，再加上传出有部份员警为争取绩效，将并非列为取缔的对象或案件也移送侦办，一些良家妇女或跷家、逃学女生就曾被警方误认为不良女子及雏妓而移送，造成许多争议²¹。正风专案执行不到两个月便后继无力，许多雏妓「避完风头」后又重操旧业，反对人口贩卖团体于是决定1988年元月9日在华西街举行第二次游行，要求检讨正风专案，并继续在雏妓议题上施压。

值得注意的是，第二次游行的名称从「关怀雏妓」改为更有战斗意味的「救援雏妓再出击」，领衔的团体也由新成立但是动员层面可能更广的妇女团体「妇女新知基金会」取代教会色彩的长老教会「彩虹专案」，以便将相关的救援论述由原住民少女苦境，深化成更为广泛的「**性别压迫**」。同时加入游行的还有最新成立的、在名称上标明救援不幸妇女及少女脱离家庭暴力或人口贩卖的团体「台湾妇女救援协会」（同年9月正式登记注册为「财

18 当然宗教团体对于卖淫和色情一向有动力与其势不两立，连国际的基督教人道救援机构「世界展望会」都曾在1987年第一次救援游行后组成「色情防治推动小组会议」。宗教团体在消灭色情上的努力从未松懈。

19 其中包括1987年3月8日的「抗议贩卖人口关怀雏妓问题万人签名运动」，1987年4月15日的「正风之后雏妓何去何从：请执法单位严惩人口贩子、抗议雏妓问题在法律上人不如物之条文」声明。详见方孝鼎，页2。

20 为防止形成雏妓，警政当局也与户政机关建立起与各国小、国中的连系，万一有未成年少女突然失踪或去向不明，学校就必须通知警察或户政机关全力查寻，使这些可能被逼坠入火坑的少女及时获救。〈流莺落网 出笼犹巢旧枝 辅导就业 方能尽卸浓妆〉，联合报1987年3月4日7版。

21 参见〈卿本良家女 硬当落烟花 员警为争正风绩效 执行偏差变良为娼〉，联合报1987年3月16日5版。

团法人台北市妇女救援基金会」)，因此也更加凸显救援行动的「性别」含意²²。另外，针对防治雏妓现象，反对人口贩卖阵线在挫折中做出结论：无法根绝雏妓现象的主要原因在于法律的不完备，对贩卖人口的不良份子无法有效惩戒，而法官在量刑时也常从轻发落，造成雏妓业者有利可图。也就是说，反人口贩卖运动必须以设置严刑峻法为救援工作的重要层面，以便结构性的阻断卖淫的供需管道。

上述考量使得反人口贩卖运动的主要目标从救援逐渐转向敦促执法，甚至立法。游行当日上午，以律师及妇女为主的代表首先前往法务部及司法院，抗议法律对人口贩子、卖女为娼的父母量刑太轻，要求加重相关恶徒（包括人口贩子、娼馆业主、嫖客）的刑期。下午则由学术团体、妇女团体、山地团体、教会团体等社运团体总共约三百人集结在华西街游行，吁请警方彻底执行正风专案，并积极修正刑法、加重量刑，严惩人口贩子及逼良为娼者²³。这一次，当游行队伍进入华西街红灯区之时，队伍喊出的口号不但针对人口贩子，更明确针对了光顾娼馆的客人（「嫖妓下流」成为口号之一）²⁴。

一年前以人道人权起家的救援运动越来越凸显谴责恶质色情

22 解严后，「性别」轴线（而非原来救援运动所着重「族群」或「年龄」轴线）借着雏妓议题积极浮现壮大。妇援会在自我描述中就认为自己的成立「除了开启台湾终止妇女买卖的先驱外，更是台湾妇女运动史上结合两性平权意识形态的倡导与实际救援行动的里程碑」；同时，妇援会也认为第二次救援游行「促成了媒体开始重视台湾的妇女运动，并且对于妇女运动有了正向的回应与报导」（参见http://www.taiwanngo.org.tw/ngowbs/organization/ShowOrg_axtpg.jsp?Lang=Cht&ShowOrg=71）。这里的自我定位显示了逐渐清晰的性别轴线。另外，1988年法务部邀请学者讨论刑法修正草案时，台湾妇女救援协会、基督长老教会彩虹专案、妇女新知基金会、新环境主妇联盟、进步妇女联盟等，都以「妇女团体」代表身分赴法务部请愿，针对雏妓问题要求在刑法修正草案中增列买卖人口、逼良为娼之处罚专条，在此也将雏妓问题呈现为「性别」问题。〈拯救雏妓！妇女团体请愿 要求刑法增列处罚专条 严惩买卖人口逼良为娼〉，联合报1988年8月20日6版。

23 〈援救雏妓 冒雨出击！〉，联合报1988年1月10日10版。

24 台湾妇女救援协会曾举办「正风阵风」座谈会，批判正风专案后继无力，也列举部份不肖警员包庇色情行业。救援协会认为除了靠法令、执法机关取缔外，嫖妓者也要负起责任，因此展开「嫖妓有罪」运动，以维护下一代健康的生存空间。〈正风阵风吹了一年 取缔雏妓 警方展示成果 色情未戢 妇女仍多非难〉，联合报1988年3月5日10版。

男性的道德诉求，这个运动的情绪也由**救援无辜**（的少女）倾向**惩罚有罪**（的男人）。很不幸的是，这也转化了反对人口贩卖运动对于卖淫的立场：一年前〈共同声明〉曾在救援少女的短期目标下包容卖淫，缓提废娼，但是次年〈第二次共同声明〉便放弃了这种妥协论述而渐次趋向全面立法废除性工作²⁵。

II

新的运动方向往往也反映了新的社会现实。1987年的解严固然释放了社会力，但是同时也容许各种新的议题和新的集结浮现社会空间，许多不同团体因此转向投入经营更贴切自身关切的运动和议题，逐渐淡出雏妓救援运动，反人口贩卖议题遂成为那些一心一意要重整社会道德价值观的**入世／牧世宗教团体**的主要「运动」²⁶。

从1987年到1990年，不同的牧世宗教支派在台湾成立了好几个救援雏妓或其他不幸妇女的团体，并且蓬勃发展至今。其中包括：天主教善牧修女会（1987年推动善牧专案，1990年正式立案，1994年成立基金会）；基督教励馨园（1988年成立，同年登记立案励馨社福基金会）；以及长老教会妇女事工委员会彩虹专案所成立的彩虹中心（1988年）。这些发展其实反映了西方教会组织在亚洲的一个更大的国际企划：1980年代，纽西兰和澳洲驻在东南亚的教会人士对美国驻军亚洲所衍生的性产业和观光旅游迅猛成长表示极大的忧心，基督教教会组织于是在各国发动资料

25 方孝鼎的论文中也有类似的观察，页5。

26 当时励馨基金会的目标就是透过把反对贩卖人口运动升高成为反雏妓的「社会运动」（该会用语）以扩大其影响力。后来的执行长纪惠容曾回想：「我还没到励馨基金会之前六个月，董事会就通过了决议，推动反雏妓社会运动，也就是说，励馨要从一个慈善团体变成一个社会运动团体。不过由于社会运动一词有点敏感，我们把这个转型改装为反雏妓专案。」这里所说的「社会运动」事实上有点反讽，因为励馨基金会后来的立法努力，都在在把那些随着台湾社会运动蓬勃开展而浮现的性边缘主体和边缘的性运污名化，例如在「保护儿少」的名义之下推动「儿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条例」的立法及严厉执法，使得网路资讯和网路交友风声鹤唳，更造成了无数网路文字狱的冤案，从1999年到2008年至少已有两万例被拉入司法系统处置，只有四分之一定罪，可见得执法的宽泛。

收集，针对童妓最多的菲律宾、泰国、斯里兰卡等国家提出谴责，并在1990年于泰国成立了以教会组织为本的「国际终止童妓组织」(ECPAT)²⁷。次年，以台湾本地牧世宗教团体为主结盟成立的「台湾终止童妓运动委员会」加入该国际组织，并于1994年正式立案成为「终止童妓协会」。(国内成员主要是宗教团体，包括天主教青友中心、基督教的台湾世界展望会、源出基督教儿童福利基金会的台中家扶中心、基督教门诺会花莲善牧中心、及基督教的励馨基金会等。)这些团体为被营救的妇女和少女设置了各种收容机构和中途之家，其以宗教道德为基础的价值观和辅导方向，也成为雏妓救援问题的重要论述框架。

由于当时的法律及其执行显然无法达成反对人口贩卖团体所希望的防堵效果，救援运动遂逐步形成新的方向，希望整合一整套法条以及政府各部门，形成一致的政策和执行，以便严惩那些肇始人口贩卖的恶徒，更以此建立一个防范／保护网络，从供给面使**所有**女孩都不至于接触到性工作。「反雏妓行动专案」(后来命名为「反雏妓运动」)就是这个积极推动立法的行动规划。

作为一个以立法为主的「运动」，反对人口贩卖的团体必须学会新的游戏规则，也就是各种游说和宣传的策略。宗教牧世团体中最积极的成员励馨基金会于1992年聘用了新的专案主任纪惠容来协调整个计画，纪曾在媒体工作7年，对于如何操作媒体十分熟稔，后来还曾到国际组织中学习非政府组织的推销游说技巧，正好可以一试身手。为了主动撰写法条送进立法程序，励馨在同年6月由董事林永颂律师召集社工员及倡导反雏妓运动的相关人员，开始研拟「雏妓防治法」草案。1993年这个特别法的必要性和紧迫性因着国际NGO的加持而进一步壮大：国际终止童妓组织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联手揭露亚洲儿童及少年涉入卖淫的惊人数字²⁸，台湾赫然在列，这对一心想要以经济奇迹提升国际形象的

27 ECPAT International, *Ecpat 25 Years: Rallying the World to End Child Sexual Exploitation* (Chiang Mai, Thailand, 2015): 16. http://www.ecpat.org/wp-content/uploads/2016/04/ECPAT%2025%20Years_FINAL.pdf

28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曾在1993年报导亚洲儿童卖淫的统计数字：泰国有80万以

台湾而言，非常尴尬，更不情愿与落后国家印度、斯里兰卡、泰国、菲律宾并列为亚洲性观光、性旅游的国家。反对人口贩卖运动的立法努力于是在台湾当局积极改进其「国族—国际」形象的时刻找到了从救援转向的契机：毕竟，「救援」就意味着承认受害少女的广泛存在，因此才需要救援，这个事实当然会削弱国家威信，影响国家形象；相反的，立法全面「防止／保护」少女从娼，则有强化国家机器权力、提升国际形象的含意。对政府官方而言，这两个策略之间的高下差异是很清楚的。

将救援转变为立法执法防范，就意味着整个运动的布局 and 方向都需要重新规划。过去「救援」的必要性和正当性最主要建立在被营救的少女的证词上，她们向检警证实自己被迫从娼，这是将人口贩子定罪的最主要证据。不过，出于复杂的考量，许多被救援的少女选择不要控诉其父母或人口贩子与娼馆业主²⁹，少了这个「被迫」的成份，贩卖人口的罪名就很难成立，人口贩子多半被释回，少女们则返回其监护人（也就是父母）家中，最终又回到娼馆。既然「被迫从娼」的前提越来越难以建立，反对人口贩卖者于是在挫折中决定改变法律的定罪条件以弥补这个漏洞。同时迫使反对人口贩卖运动跳过这个「同意—被迫」问题的，还有一个更重要的原因：1990年代初期的不少研究显示，所谓雏妓越来越不是被父母贩卖到娼馆的原住民少女，相反的，许多新近被查获的雏妓只是在性观念逐步开放的社会中主动以卖淫来获利的

上，印度有50万以上，台湾有10万，菲律宾有6万。台湾的研究者和官员不断否认此一数字，然而励馨社福基金会1991年接受内政部补助而做的「雏妓问题大小之推估」研究，也得出台湾雏妓人数为43000至61000之间，后来还被国际刊物《读者文摘》引用，引发国际高度关切。不过，委托这个研究案的内政部长吴伯雄不接受这个估计数字，并表示对反雏妓活动相当的支持，除了当场代表他的朋友们承诺捐出一百万元，也亲自为「万人华西街慢跑」带队（〈「除非全台湾男人都是色情狂，否则不可能有六万」〉，联合报1993年10月31日3版）。

29 少女们自愿从娼的证词往往被读成只是出自经济考量或保护家人安全，完全没有自我的能动性。而救援团体给予少女们的矮化名称——不管是「雏妓」或「不幸少女」——其实并不被少女们接受，多位少女受访时认为雏妓应该是那些被卖的、可怜的、被藏在阴暗角落接客的女孩子，受访者本身则并非不幸少女，被警察抓到才是「不幸」（参见郑瑞隆）。

寻常少女³⁰。面对台湾社会深刻快速而结构性的变迁，这个新浮现的道德危机也促使牧世宗教团体主导的反对人口贩卖运动选择从被动而孤立的救援行动，转向采取**积极而全面的「防范」措施**，以阻止少女入行。这个在方向和眼界上的重要变化，后来现身为夹杂了国族关切的中产阶级儿童保护运动，并具体采取各种步骤来建立其「惩罚－防范」的社会控制措施。

1990年代初期的立法过程于是出现了几个很重要的转变。首先，被救援少女的证词（自愿从娼）不再被司法过程列入考量；相反的，「性接触」这个「**行为**」³¹，以及参与其中的少女的「**年龄**」，就足以构成定罪的因素。这个变化不但明确的宣告了年龄政治（age politics）的立法，也有效的抹煞了少女们的（性）主体性，更扩大了法条涵盖的人口群。长期努力起草雏妓救援法案的台北妇女救援基金会沈美真律师把立法的基本精神说得很清楚：「按，未满十六岁之人，智虑浅薄，并无决定应否为性行为之充分判断能力，故与之从事性交或猥亵行为之人，不问是否为金钱交易，应受相同之责难」³²。在这里有三个重要的法意扩张：第一，即使与性交易无关，所有未满16岁之人都一举被列入智虑浅薄，没有判断能力之列；第二，即使没有金钱交易的性接触，也在刑罚之列；第三，不仅性交，任何猥亵的接触都包含在刑罚之列。换句话说，新设立的雏妓防制法条所针对的对象，不仅仅是未成年者被人口贩卖或从事卖淫，而更是扩大为**所有与16岁以下的人的性接触**。这个定罪条件的转变显然远远超越了「反对人口

30 励馨基金会自己1993年所作的研究显示，百分之30以上中学女生已经有性经验，而被查获的雏妓有百分之70坦承自愿进入这个行业，新一代的少女的成长环境显然大不同于解严前的氛围，她们对于自己的性也展现出更为大胆而自我肯定的态度。不过，像这样的研究数据往往引发社会恐慌，也形成对青少年生活更加严峻的限制，1997年2月台北市开始实施青少年深夜柔性劝导保护措施（宵禁）就是一个明显的结果。

31 反雏妓法中所称的雏妓并不限于营利之奸淫或猥亵等行为，尚包括公然猥亵（如脱衣舞），及被利用制造营利性猥亵的图画、录影带或其他物品（色情影片、图画）（〈制订雏妓防治法 广受立委支持〉，联合报1993年10月17日1版）。

32 参见沈美真，页26。此处的基本精神后来也将继续体现于2000年刑法修订将14岁以下少女与16岁以下少男的性行为一律视为性侵害。

贩卖」的基本定义。

值得注意的是，「雏妓防治法」不但给予犯行者更重的惩罚，同时也扩大适用范围，使得这些刑罚还适用于人口贩子和娼馆业主之外的一些人。立法过程最后设置的《儿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条例》在其规划中认定：「凡是协助、利用儿童少年从事性交易者，本条例均加以制裁，不问有无从中谋利……引诱、容留、媒介、协助或以他法，使未满十八岁之人为性交易者，处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并科一百万元以下罚金」³³。这里的定义包括了（例如）提供少女与伴侣容身之处的善心人，租房子给后来从事卖淫少女的房东，甚至借钱给少女搭计程车到宾馆从事性交易的人。而且，由于反雏妓团体认为媒体是引诱儿童及少年进入色情市场的最主要帮凶，因此后来立法成功的《儿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条例》第三十三条也提出禁色的规定：「出版品以刊登广告方式，引诱、媒介、暗示或以他法使人为性交易者，由新闻主管机关处三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罚鍰」。在这里，惩罚的对象不但包含了「引诱媒介」等直接促成性交易的行为，也扩大涵盖「暗示」，更以「他法」和「使人」包裹所有其他可能促成任何人从事性交易的任何行为³⁴。

另外，新设置的《儿少性交易防制条例》也重新定义「保护」的意义，延伸保护的幅度，扩大需要被保护的人口范畴，更要求政府提供大笔经费设置中途之家或其他收容中心，以便有效

33 沈美真，页26。

34 这种扩大诠释的执法也企图泯灭有关性交易、性工作的多元意见，包括学术研究。例如，2001年11月，中央大学性／别研究室「性解放」学术资料库网站援助交际网页，被天主教善牧基金会在内政部儿少性交易防制条例督导会报中检举，说是网页「鼓吹援助交际」、「提供如何逃避警方诱捕」、「刊登援交广告」，内政部随即行文教育部转知中央大学要求处理，结果资料库被迫搬离学术网路。事实上，性解放网页是以收集相关援助交际案件之剪报、学者之相关辩论、网路人权座谈会实录、嘲讽警方诱捕的文章，来凸显儿少条例29条侵犯言论自由，并批判警方的诱捕已然越权。有关援交网页检举事件的相关文件，请参见网址http://intermargins.net/repression/sexwork/types/enjo/enjowebinnu/enjowebinnu_index.htm。像这样「依法」检举有关性的异议言论和资讯，后来也以另一种形式出现在2003年中大性／别研究室动物恋网页连结被起诉事件中，参见http://sex.ncu.edu.tw/animal-love/animal-love_index.htm。

的长期隔离、并彻底矫正已经从事或「可能从事」卖淫的少女³⁵：

若有从事性交易**或有从事之虞者**，原则上法院应裁定安置于短期收容中心。短期收容中心应观察辅导，并应于二周至一个月内向法院提出观察辅导报告及建议处理方式，并声请法院裁定，以给予儿童少年妥善之保护教育措施。

法院审理后……若该儿童少年**有从事性交易**，原则上应裁定安置于中途学校，**施予二年之特殊教育**。对这类儿童少年不宜再实施以升学为导向的教育方式，中途学校应以特殊教育方式，对儿童少年进行全人的教育、心理辅导及人格重建，以使儿童少年能重回正常社会。³⁶（黑体为作者所加）

这个防范性的观察、通报、隔绝、矫正体系，虽然是针对某些问题儿童少年，但是当然也构成了对所有儿童少年的性的「教育化」（pedagogization）和监控（surveillance）。为彻底防范其他高危险少女进入性工作，法条还要求政府设置全面的安全网与监督网，其中包括成立检警专任务编组，设立全国性救援专线，制定检警奖惩办法，要求医师、药师、护理人员、社会工作人员、临床心理工作人员、教育人员、保育人员、警察、司法人员、观光从业人员及其他执行儿童福利或少年福利业务人员，若是知悉未成年人从事性交易或有性交易之虞者，都要向主管机关通报。

从这些规划来看，一个不断扩大的控制网络逐渐取代了原本人道主义的救援努力，而反对贩卖人口运动的**反奴役**路线——甚

³⁵ 这个要求其实有其现实面的考量：1988年底，专门收容并感化雏妓的台北广慈博爱院妇女职业辅导所只剩7名学员，云林女子习艺中心也只剩3名，几乎快要倒店。反雏妓团体因此前往立法院陈情，希望重审「少年福利法草案」，扩大不幸少女的范围和收容时间长度，以便充实并稳定这些矫正机构的学员来源。
〈保护雏妓 八团体昨陈情立院 促重审少福法草案〉，联合报1988年11月9日11版。

³⁶ 沈美真，页23。

至整个「救援」的思考架构——逐步被一个**反对卖淫**的路线取代：在立法的防范思考中，任何可能让少女接触性工作因而得以在父权家庭之外有经济能力独立生存的人、物、事、关系都要被消灭。有意思的是，反对贩卖人口的团体同时也借着这一连串的防范措施和结构，快速壮大自我，不但因此赢得社会风评，建立自我形象，也借此争取到大量的社会资源和财源，很核心的将自己嵌入社会规训的网络。

值得注意的是，当反对人口贩卖运动向着立法的目标前进时，在原本雏妓救援运动中**对抗社会剥削和压迫的阶级／族群面向**，也正默默的被一个新的、**保护主义的性别／年龄面向**所取代。后者认定妇女和保护儿童之间有着必要的天然连结，这不但成为后来宗教团体和主流女性主义者结合联盟的基础，这个保护（防范）心态所衍生的种种立法措施也将在其后数年中持续深入社会生活的各个层面，影响深远。

驾驭着这样一个既有道德强势又有族群与国族（形象）蕴涵的议题，反雏妓的立法行动进行了一整套极为成功而典范的公益游说、策略行销来推动立法³⁷。改名「反雏妓防治法」的草案推动小组一方面以讨论会和公听会来广征意见、消除异议、形成法条文字，另一方面寻求重要立委联手提案（叶菊兰、谢启大、赵少康、林志嘉、谢深山、蔡中涵、王建瑄、林正杰）以说服其他立委加入连署提案，更同时动员励馨的支持者打电话给关键立委，促使将「反雏妓法」排入议程，并密集拜会各政党党团及党鞭、委员会召集委员等等核心关键立委，沟通协商消除疑虑。另外也利用多种公益游说及公关策略来创造有利的「民意」环境³⁸，设定

37 纪惠容、郑怡世在一篇专文中叙述了这个策略的采用和执行过程。参见〈社会福利机构从事社会立法公益游说策略剖析：以「儿童及青少年性交易防制条例」立法过程为例〉，32-62。

38 励馨文教基金会执行长纪惠容在2000年12月一场有关「如何做公益行销」的演讲中回忆这个「制作」民意的过程：「记得那时励馨基金会为了关怀雏妓问题提出雏妓防治法（现在的儿童及青少年性交易防制条例）…刚开始时没有一个立法委员要理我们，还有立委说他们是看民意的，哪个民意强他们就排哪个法案，我在想『民意』是什麽？是不是可以被制作出来。当时高尔夫球场的议题就很有压力，看到很多杆弟上街然后教育局和立法院就屈服了，但是我们不

议题，掌握发言，积极造势，近用媒体³⁹；先后举办五十余场内部讨论会、公听会、座谈会、说明会，营造共识；与7-11统一超商合作「把爱找回来——给雏菊新生命」活动，收集捐款近一千万⁴⁰；并争取立法委员、民意代表、意见领袖、宗教领袖、及知名艺文人士和演艺人员签署由基督教《旷野》杂志主编苏南洲撰写的〈反雏妓公约〉⁴¹，也在百货公司及其他公共场所进行民众连署，收集到七万余签名送进立法院，不但持续凸显议题的重要性和急迫性，营造民意的趋向，也大大提升励馨的公共形象和影响力，透过这个过程，从一个基督教**慈善社福团体**，壮大成为一个有极高动员能力的**非政府组织**。

从面对人口贩卖到反雏妓运动，这个转变可以用一个极具象征意味的行动来彰显。为配合立法过程造势，反雏妓运动筹备了第三次在华西街举办的街头行动⁴²，但是这次街头行动的规模和意义和前面两次完全不同：**第一次的「关怀」雏妓和第二次的「救援」雏妓，针对的都是具体的、实存的雏妓；第三次行动名称为**

能端出我们的不幸孩子，所以那时我们就到立法院门口去演『行动剧』，第二天所有的报纸都头版，所有的立法委员都出来为这个法案讲话。」（黑体为作者所加）http://npo.nccu.edu.tw/content/section03/item05_doc/1/s003.pdf

39 励馨在立法过程中充分规划如何凸显议题、创造新闻价值、提供消息、善用意见领袖，详见纪惠容、郑怡世，页43-50。

40 从1993年到1995年，励馨成功的以「雏菊」为象征，不断举办各种关怀活动、文化活动，以同音字将可能难以启齿的雏妓问题普及社会大众。另外，励馨与统一集团超商连锁的合作也是成功的策略，充分掌握人潮的汇集，以及上班族、中产阶级、新新人类对雏妓的同情心，「让这些对小钱很不敏感的族群顺手就捐出了总数极为可观的款项」（语出1997年6月瞿海源受励馨委托所做的〈反雏妓运动评估报告〉）。

41 另一个基督教团体《旷野》杂志社在反雏妓议题上也有很多投注。主编苏南洲不但撰写「反雏妓宣言」，并于1992年担任励馨基金会董事暨反雏妓行动专案召集人，举办「买雏菊、救雏妓」及「华西街慢跑」等活动，推动「雏妓防治法」立法，也邀请立委、旅馆同业公会合组反雏妓行动连线。

42 这个行动的构思出自圣经，有着清晰但是不为一般群众所认知的宗教意义。纪惠容在座谈中曾提到：「我觉得社会运动应该是全民参与的，所以我就用慢跑来取代。慢跑看起来是很健康的，可是我们却跑到一个很特别的地方——一条黑街。我们应该跑七圈，像圣经中提到绕耶利哥城一样。我们是用一个很幽默的、且可让全部的人都来共同参与的方式，同时它又是一个仪式，一个可以让所有人到那地方去宣誓的仪式。我们希望让那地方消失，有点儿这样的意味。」（中华基督教福音协进会「与社会有约」，No. 17，抢救少女—雏菊行动）<http://new.ccea.org.tw/excel/comunication/soc/17.htm>。

「反雏妓」，针对的并不是具体的个别雏妓，而是年轻少女卖淫的广泛现象以及构成这个现象的一切人事物。就这个眼界来说，「反雏妓」的权力范畴当然要比前两个说法大得多。当代台湾女性主义者也注意到，前两次行动展现的是正统的社运色彩，规模小，只有边缘的社运团体参加，对政府多有批判，也令检警紧张。但是1993年11月14日的「反雏妓万人华西街慢跑」却是由政府官员（内政部长吴伯雄、法务部长马英九、财政部长林振国、新闻局长胡志强）领军，集结各政党的民意代表；政府非不再为游行队伍批判的无能对象，连政客和检警都和反雏妓运动的群众并肩慢跑，带领民间团体向娼馆业主、人口贩子、及嫖客宣战，立誓消除台湾的国家污名⁴³。

在这次行动中凝聚的高度反娼决心驾驭着雏妓议题所点燃的社会情绪向前推动，以绵密的公关攻势向各政党代表游说，以无法抗拒的儿少保护目标来克服复杂而拉扯的立法过程，不但努力克服了立委们对于处罚嫖客的疑虑，也在立法攻防战的过程中不断因应调整「雏妓防治法」的面貌和精神。从1993年的励馨版本到最后1995年三读通过的正式条例，中间产生了好几项重大的转变：首先就是这个条例的名称，原为主体的「雏妓」被扩增为「儿童及少年」，「雏妓防治法」因此变成了《儿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条例》；原来针对专业的「娼妓行为」，现在被扩增为一切「有对价之奸淫或猥亵行为」；原来由社政机关主管的格局被扩增为「司法、教育、卫生、国防、新闻、经济、交通」等部会配合执行；原来励馨版未包含色情广告刊登者，但是在立法过程中，刊登者也被列入处一年至七年的有期徒刑，还可并科新台币

⁴³ 妇女运动者对这个变化深感不安，曾批判反雏妓运动与父权合流压抑了青少年的性自主，参见当时妇女组织工作人员化名赵晓玲所撰写的反思文章〈站在父权的肩上：「反」雏妓运动〉。面对赵的批判，主流女性主义者后来不得不设法提出自卫的解释，说明那是一个不得已而为之的妥协：「其实国内妇运者并非一开始即采用『保护幼女』的议题路线。……1993年励馨的『反雏妓运动』初推出时，则特别针对黑道与色情产业挂勾、黑白挂勾的现象提出产业结构分析理论，因此在理念上仍然是指责父权包庇之不当；但由于1993年开始运动者有意识地结合群众路线与国会立法路线，为了争取更大的群众基础而修改了对外文宣的口号」（参见张碧琴）

五百万以下罚金；连刊登色情广告的媒体也在最后版本中被赋予了颇重的处罚⁴⁴。

除了上述具体扩增之外，《儿少性交易防制条例》还设立了一整套知识／权力的新配置。在原来所针对的「人口贩子」之外列出了其他类型化的相关犯罪人口，如「常业犯、收受、藏匿者、未遂犯、帮助犯」等，扩大处罚范围，并以此具体的构成所谓「人口贩卖犯罪集团」的概念；同时还提高各项罚金，依涉案儿童和少年的不同年龄和性别细致区分犯行，对违法的嫖客采阶梯式处罚，最高可达死刑。总而言之，针对可能越界的儿童及少年的性，一个新的**家长／牧养权力**（parental/pastoral power）正在形成⁴⁵。这个权力不仅反映在各式罚则中，更具体而微的体现在反雏妓的NGO们新获得的权力中：过去政府部门可以选择如何回应反雏妓团体的诉求，但是现在从法务部到交通部到教育部甚至国防部，都被法条要求必须积极的采取各种寻找、通报、调查、羁押、提供医疗和辅导的行动，以防范儿童及少年涉入性工作。更值得注意的是，按照这个条例，政府部门在这个议题上的表现都要接受由反雏妓团体及其支持者所组成的监督联盟定期评估和督导。作为督导的部门，反雏妓团体有权利直接或间接通报案例、面谈雏妓、提起告诉、设立中途之家或其他收容机构、外展进行社会教育、甚至参与政府重要部门的特殊委员会，从制度结构到个人内心，抽取各式知识，行使权力。像这样方便接触官方资讯

⁴⁴ 励馨基金会反雏妓防治法立法的过程中不断强调「反雏妓」绝不等同「反色情」，认为谈反色情徒然扩大了打击面，却模糊了诉求焦点，参见〈活动之后：反雏妓 还要走长路〉，联合报1993年12月25日41版。执行长纪惠容说：「我们在推反雏妓运动时，社会上都觉得嫖雏妓没什么不对，所以我们采用经济策略而不是女性主义的策略，而且谈『儿童人权』，不谈反色情，因为可能会踢到铁板，男性也比较不会支持。经济策略就是要求大家给共犯风险和成本，唯有这样才会成功。」事实证明，儿童人权确实有着庞大的社会正当性，也有着难以抗拒的动员说服力。然而儿少性交易防制条例已经具体的把色情列入首要大敌，即使屡次的修法也并未放过对色情的扫荡与严惩，目前警方以儿少性交易防制条例第29条侦办网路个人相簿或情色图片交换就是一例。

⁴⁵ Michel Foucault以「牧养权力」（pastoral power）来说明现代国家的特殊权力形态，详见“The Subject and Power,” 212-216。但是我觉得在台湾的脉络中，这个牧养权力虽然出身宗教团体的源头，其实比较多使用的形式却是很中国的、传统的、家长的、父母的，所以在这里把parental和pastoral做一个连结。

和权力，又可以分享官方经费和资源，再加上原来非营利／宗教／社服／公益团体的形象，都大大提升了反雏妓团体的权力，使它们得以立法并监督执法，还能透过政府补助和公众捐款来增加人手和预算，扩大业绩⁴⁶。

当《儿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条例》在1995年三读通过时，8年前原本针对原住民雏妓所发起的反对人口贩卖运动，已经正式而且合法地转变成为一个庞大的建制，有能力和资源来掌管16岁以下人口的性接触，有复杂多样的法律触角来管理整个社会的性展现和性活力。这样一个「市民社会的权力」（power of the civil society）的形成和运作，后来在1997年台北市废除公娼事件中将扮演极为重要的角色：再一次，边缘的性工作者进入公众眼帘，只是这次已经不是被妇女团体救援的原住民无助雏妓，而是中年公娼顽强的对抗已经壮大了的「妇女」反娼NGO们⁴⁷。这种讽刺的对比不但反映了台湾社会脉络中的性工作者已经产生了新的主体性（从被人口贩卖的受害者，到争取工作权的性工作者），同时也反映了主流「妇女」／「儿少」NGO在台湾社会中产化过程

46 早年的反雏妓团体随着儿少性交易防制立法而扩增服务项目和范围，因而也戏剧性的壮大了自己。励馨2004年的年度预算已经超过新台币一亿元，十数倍于1987年，拥有超过百位全职员工。终止童妓协会2002年的年度经费预算虽仅逼近新台币一千万元，但已经使习惯社运规模的工作人员倍感压力（http://www.ecpat.org.tw/html/view02_04.htm）。天主教善牧基金会2004年的财务报告显示，收到各级政府单位、各地方政府社会局、各地法院的补助，以及民间捐赠的总额，总数也远超过一亿元，其中还没有计入义卖和劝募的收入。上述这些团体都同时经营或代办多所中途之家及收容处所，并在台湾各县市设置多所外展中心和分支办公室，透过外展服务来推广其理念（http://www.goodshepherd.org.tw/ch/help/donate_money.htm）。

47 在这里，「妇女」被放在括弧中，以凸显这些当时积极替台北市政府废娼举动护航的团体在早年都自我定位为宗教社服团体，不与「妇女」「性别」挂钩，以避免可能随之而来的污名。到了1990年代，妇女运动全面开展，甚至性别议题逐渐受到重视时，这些宗教保守团体就越来越占据「妇团」（妇女团体）的位置。然而1994年以后，当性解放路线出现在妇女阵线中，使得妇女议题不再单一立场，甚至有时必须开明多元后，这些团体就渐次移位而着重其儿少保护的形象，不过，在有利和必要的时机（例如在反娼的行动或国际妇女会议时），她们还是会进占「妇女」团体的位置。例如，励馨的纪惠容和妇援会的沈美真在1997年公娼争议中，都是以「妇团」的位置与女人连线等团体共同发言，替陈水扁的台北市政府辩护其废娼政策；另外，纪惠容后来也是以「妇女团体」代表的身份参加2003年第47届联合国妇女地位委员会暨民间妇女团体会议。

中的积极角色和性质转变。

III

Michel Foucault在谈到现代国家深入社会肌理和个人内心的牧养权力（pastoral power）时曾经强调，这种源自基督教建制的权力不仅仅被政府或警察施展，也常常由私人机构、福利团体、慈善活动、甚至家庭执行，使牧养的权力扩散深入到整个社会（215）。过去10年的发展显示，在台湾，儿少保护已经构成了这个牧养权力的正当性，而这个牧养权力则已经发展成全球治理的重要环节。

1995年儿少保护的规训法网在立法院通过到位，这只是牧世大业的初步成功；面对不断变化的社会现实，儿少团体还必须持续积极修正方向、强化牧养。反雏妓运动核心人物之一的沈美真律师在一本记录儿少性交易防制立法及监督过程的回顾书籍封底上公开说：「近年来不断出现儿童少年性交易的新形态，考验大家的智慧，也许不久的将来本条例有需再度修正，以符时代所需。」说这个话的时刻是2002年，当时《儿少性交易防制条例》已经完成了四次修订，还有一些最新的修订建议也已经在内政部相关委员会讨论中。值得注意的是，每次修订都宣称是配合社会变迁而采取的新措施，以遏止新的不当行为，而每次的修法也都扩充了上述的社会规训网络，并持续巩固儿少团体的牧养权力。

其中影响最深远的就是1999年的修订，该次修订不但扩张法律的长臂，也将更多人纳入被监控的对象⁴⁸。由于当时媒体多有报

⁴⁸ 在这里必须注意的是，包括励馨基金会与妇援会在内的「妇女」团体也在1999年同时推动《刑法》的重大修订，把更多形式的性接触放入法律管辖和惩罚的范畴内。原本性交定义中对性别的描述被去除，只以「部位」和「进入」作为要件，也就是扩大了性交的定义（口交、肛交、器物进入都包含在性交之内），也扩大了犯罪主体人口群（女对男、女对女、男对男都列入强制性性交的可能范围）。另外也限缩告诉乃论的范围，使得强制性性交多成为公诉案件，但是对于性活动中如何断定主体意愿、何者才构成强制等等棘手问题都没有处理（参见〈强奸罪改公诉罪 妇女团体：受暴样态从宽认定 意义最大 未来不论施暴者是口交、肛交或有无射精 都难逃制裁〉，联合报1999年3月31日3版）。另外，同时也修订了有关经营应召站业者的处罚规定，只要意图营利使「男女与他人性交或猥亵行为」即构成犯罪，然而同时又将「性交」、「猥亵」等

导台湾男人利用旅游机会在国外嫖妓（包括雏妓），再加上女权运动者在旅游中意外发现同团的台湾男人集体买春⁴⁹，耸动丑闻和社会压力迫使立委接受儿少团体的建议修法。1999年《儿童及性交易防制条例》修订就针对第22、34条有关海外买春现象增加罚则，不问犯罪地之法律有无相关处罚规定，都加重刑责；另外也修正第9条，要求观光业从业人员有通报和协助举证之责，即使实际上很难执行，但是法律的长臂已经因此有正当性延伸到人民在海外他地的个人活动。在这次修订中，最受到争议的修订就是目前最被扩大解释且严厉执行的《儿少性交易防制条例》第29条。

《儿少条例》29条原本针对性产业各项建制（包括俱乐部、伴游、色情品生产、地下钢管酒吧、色情卡拉OK、来电俱乐部等等），防止它们以广告引诱青少年进入性工作。原文为：

利用宣传品、出版品、广播电视或其他媒体刊登或播送**广告**，引诱、媒介、暗示或以他法**使人为性交易者**，处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并科新台币一百万元以下罚金。（黑体为作者所加）

然而1999年的修订却大幅度扩张了这个条文的适用性：

以广告物、出版品、广播、电视、**电子讯号**、**电脑网路**或其他媒体，散布、播送或刊登足以引诱、媒介、暗示或其他促使人为性交易之**讯息者**，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并科新台币一百万元以下罚金。（黑体为作者所加）

当法律的适用性被扩张到包含「电子讯号、电脑网路」，远

行为的定义都大幅放宽，几乎任何形态的「情色场所」都有触犯刑法的可能，无形中等于规定了「全面扫黄」的政策（参见〈落实刑法修正后的实施准备工作〉，联合报1999年4月1日2版）。这些方面的立法动作都在在揭露了这些团体的「禁色」底线。

⁴⁹ 妇运元老施寄青、作家陈烨在参加海南岛旅游时无意间发现同团6位男性律师在当地买春的丑闻，回台后由叶菊兰国会办公室及终止童妓协会在立法院会议室共同举行公听会，对此现象大加挞伐（参见〈旅游遇上买春团 立院召开公听会〉，中国时报1996年11月17日）。这个举动也促使立委叶菊兰、林志嘉、萧裕珍随后推动具体修订儿少条例相关条文以遏止海外买春。

超过原先条文中的商业「广告」时，虚拟世界中高度个人化、多元化的沟通就都很便利的被包入了法律条文的掌管之下。现在，网路上的任何「讯息」，甚至是成人在聊天室或讨论板上的对话，只要「可能」被读成「暗示」了性邀约（不管是否真的牵涉到金钱交易），就可以被警方侦办起诉⁵⁰。在这里，有没有性交易不是关键，对话双方是不是未成年人也不是关键。热心侦办的检警说，只要儿童及少年「可能」在网上浏览时看到这种讯息，因而接受「负面影响」，就已经构成起诉的条件。另外，未修订前的条文针对的是淫媒之类使「他人」为性交易的第三者，修订后的使「人」为性交易则包含了个人刊登讯息使自己为性交易，换句话说，个别主体的身体自主也被剥夺了。

最令法界人士诟病的就是，相较于《社会秩序维护法》80条对有具体「行为」意图得利与人奸、宿者，或在公共场所或公众场所意图卖淫或媒合卖淫而拉客者，处以三日以下拘留或新台币三万元以下罚鍰；《儿少条例》对于刊登「可能」「暗示」人为性交易的「讯息」却处以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并科新台币一百万元以下罚金。这种完全不成比例的刑罚，充分反映了《儿少条例》对于网路讯息的另眼看待，暴露了儿少团体对于年龄政治的建构，也再次强化了法网对于任何性接触的防范。根据警政署内部统计，从1997年至2007年，警察机关查获移送有关儿童及少年性交易案件总数超过两万件，许多被移送起诉的人都只是在网上交朋友、寻艳遇的年轻人，他们所做的事情就是使用流行的挑逗语「援助交际」，或者直接而坦诚的列出自身条件，在浩瀚网海中凸显自身，以便找寻同类性口味，寻求可能的接触⁵¹。然而儿

50 具体的案例中有警方义工伪装好奇在网上询问一般援交价码，提出回应的网民因被视为「出价」而被诱捕侦办；有网民刊登交友讯息特别注明援交者勿来，也被视为「有可能」是迂回找人援交而被侦办。最有名的案例就是新竹县一名硕士生用工研院的电脑上色情网站，在网页上留下征友讯息，并指定「援交，开玩笑勿扰」。检方认为这个讯息违反了儿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条例，后来才知道是因为当事人不熟输入法，把顿号打成了逗点而已（参见〈标点符号帮大忙？！学生疑援交判无罪〉，东森新闻报2004年9月7日），虽然最后被判无罪，然而无端卷入官司，已经对当事人造成严重伤害。

51 陈美华论文中提到的案件总数是2500件，见其〈性工作权〉《2002年台湾人权

少团体却要求警政署设置优先侦办儿少案件的奖惩办法，鼓励基层员警积极侦办，扩大诠释，造成无数冤屈受辱的网民。更糟糕的是，儿少条例29条的执法往往被扩大解释到就连学术讨论援助交际，只要没有在论调上遵循谴责拒斥的基本立场，就会被视为有可能「使人为性交易」，有触法之嫌，因而形成了严重的文字狱⁵²。换句话说，过去，或许以性换钱的行为才是触法，但是现在就连讨论性交易现象（甚至不含交易的性邀约）的**语言**都极有可能被起诉。

网路之所以变成争战的焦点，不但因为网路为性接触甚至性交易提供了无限的可能机会，更因为它也使得色情材料的传递既快而容易。在这样一个新生的世界里，成年人的不熟悉和不灵光引发极大焦虑，儿少牧世团体则驾驭着这些情绪推动修法，扩大其禁色管辖。例如，在台湾网际网路逐渐成形、使用者快速增加的世纪之交，终止童妓协会就开发新的工作方向，配合政府政策所需，承办web547监控网站，设计为期三天的义工训练课程，教导家庭妇女或退休人员学习使用电脑上网、认识网路色情材料或其他违法资讯，以便担任监看义工，为未成年人提供一个「安全

报告》，台北：前卫，115-116。然该数字仅统计1999至2003年初，接下来的几年，案件数字都以倍增的速度成长，显见警方见猎心喜，积极侦办这类案件。何春蕤曾将援助交际放在台湾青少年情欲文化变迁的脉络中分析，请看Josephine Ho, "From Spice Girls to *Enjo Kosai*: Formations of Teenage Girls' Sexualities in Taiwan," *InterAsia Journal of Cultural Studies* 4.2 (Aug. 2003): 325-336.

52 事实上，中央大学性／别研究室曾因为在其学术资料库之援助交际网页中研究当代「交际」和「性工作」的历史发展，讨论台湾流行的援交现象与日本有何差异，并为文嘲讽警方钓鱼诱捕网民还钓到自己人，结果在2001年被天主教善牧基金会向内政部儿少性交易防制督导会报检举，迫使网站搬离学术网路（http://intermargins.net/repression/sexwork/types/enjo/enjowebinnccu/enjowebinnccu_index.htm）；另外更有无数网民只因其网路讯息中包含「援（元、圆、员、原、缘、袁……）」的字眼或调情的说法而被移送起诉。2004年开始，因为持续受到批判，警政署明令基层员警不可再用钓鱼诱捕的方式侦办援交，然而员警不能主动布饵，反而对于网路既存言论的解读益加严厉，就连性邀约或吹嘘自身的性能力和性装备，也被员警认为「让小孩子看到这种讯息不好」而移送。这种扩大解释和执法，被有识人士以「援交文字狱」加以批判（<http://intermargins.net/repression/sexwork/types/enjo/frkeyboard/frkeyboard.htm>）。2006年有两案提起释宪，要求大法官会议解释儿少条例29条是否侵害宪法对言论自由的保障，可惜623号释文仍然坚持儿少条例不违宪，网路言论自由仍然无法实现。目前已有团体成立「反恶法联盟」网站，推动废除儿少条例29条（<http://antilaw.info/29/index.html>）。

无色的网路新世界」⁵³。这些最终都化为「色情泛滥」的监看数据报告，被提供给媒体和政府主管机关，以敦促设立新的管理模式，或者也被提供给网路业者，以便「提醒」他们自律。当然，这种网路净化运动所针对的对象有时远超过《儿少条例》规范管理的性交易或色情材料。例如2002年5月，终止童妓协会发动网路守护天使运动，鼓励儿童在网路上浏览时采取「三不政策」：不买卖、散播、转贴色情；不参与卖淫；不接受一夜情。其中第三项的突兀出现，反映了终止童妓协会对「终止童妓」的延伸理解：青少年儿童的性交或性探索，就是进入性工作的前奏。从这个角度来说，在已经改变了的台湾社会情欲现实中，非政府组织所采取的监控策略其实已经不是针对被迫的雏妓或儿童卖淫，而是尝试全面围堵今日年轻一代自主而强大的性冲动和好奇心。

儿少团体的自我描述往往宣称是要消除童妓、儿童色情、儿童人口运卖的组织，然而其网路监看活动却早就远超过「儿童」这个范畴，而指向所有和色情相关的资讯。在web547已经公布的12个监看报告中只有两个直接和儿童相关，其他的都是针对网路色情资讯进行监看收集数据。例如2001年11月公布的「台湾学术教育网站违法及不当资讯调查报告」就是利用找寻「关键字」来搜集可能违法的网址。「关键字」内容包括援交、性交、A片、做爱、性侵害等100个关键字。结果显示：和情色相关的违法资讯方面（贩卖色情光碟、援交广告、儿童色情文字小说、色情网站连结）数量最多的竟然是中央研究院；和情色相关的不当资讯方面（暴力与色情小说、贩卖成人情趣商品）数量最多的是台湾大学（参看网站<http://www.web547.org.tw/report1.htm>）。由于研究方法不分青红皂白，只要有情色字样或图片就被登记而记数，并没有考虑使用的脉络，最终的统计数据也无法作为基础来对这两个顶尖学术机构提出批判，后来只得不了了之。2002年12月，547网站公布对雅虎及PCHome两大网站所提供的网路相簿进行监看

⁵³ 终止童妓协会虽然还是以反对雏妓为名，但是目前已经几乎全力集中于反色情的努力，自1999年开始设置web547检举网站，鼓励民众检举网路色情，也接受政府委托训练义工监看网路。（参见<http://www.web547.org.tw/index1.htm>）

的结果，发现有一些色情或性交的图片被放置在开放的相簿中供网友浏览。终止童妓协会随即将监看结果送给上述两大网站「参考」，要求对网友进行劝导管理，后来交友网站都在道德压力下设置了新的非常不合理的审核条例⁵⁴。另外，随着新的影音形式出现，web547也很快获得内政部经费补助，以「网路色情，e网打尽」之名称呼吁监看义工（美其名曰「守护天使」）加入监看。虽然2003年10月的宽频影音网站监看报告只要求宽频业者加强标示和警语，然而这类统计数据都可以在必要的时候被主管单位引用，以促成各种新的管理措施。

目前终止童妓协会的web547网站已经成为「禁色」行动的先鋒，并且针对所有新型的资讯管道进行知识／权力的操作。虽然无法确定收讯方是否牵涉到未成年人，web547仍然针对手机电讯业者提供的色情增值服务内容（如美女写真图片的下载、提供与女优透过MMS短讯传情等）进行研究，并在2004年1月公布色情资讯行动化（手机）报告，向社会提出警示，认为色情的轻松传送将有害儿童身心。2004年4月则针对蓬勃发展的视讯消费，说明网友及会员如何透过网站与业者聘请的「视讯妹妹」、「视讯模特儿」或「线上主持人」聊天、交友及收看情色的线上即时表演（如自慰秀、脱衣秀…等）。这些积极收集的资讯随即成为媒体的耸动报导内容，在掀起广大道德焦虑后顺水推舟的敦促政府尽快制定法律规范。正如Judith Walkowitz在她有关卖淫与维多利亚社会的经典研究中所说，许多实证调查都是为后面的政策铺

54 拥有广大网友群众的Yahoo!奇摩交友网站于2005年5月12日上午9:00起实施新版身分、文字、照片审核标准。据该网站宣称：「为维护优质清新的交友园地，因此档案照片不得使用色情、煽情、裸露的照片／图片。」违规性质包括：(1) 男、女生裸露三点之任何一点，(2) 男、女内衣照，(4) 男生泳衣照（连身泳衣除外），(5) 男、女露屁股，(6) 性感内衣／睡衣照，(7) 全裸不见点。煽情标准：(1) 有明显的性爱姿势图解，(2) 刻意用手摸胸部、摸下体，(3) 特写局部性征（胸部、下体），就连裸露或煽情照上已经有马赛克或特效模糊者，亦适用相同处罚，也就是强制关闭或停权。这其中的规定显然已经不是针对真正违法的裸露，而是出于基本的「禁色」目的，网民们也已经发动抗争，从消费者权益的角度抗拒这种无理限制（参见〈奇摩交友审照片 奇摩子不爽〉，联合报2005年6月23日A6版）。值得注意的是，审核标准也禁止使用与身分性别不符的照片、造型特殊的照片、宠物或小孩的照片，这对于无数跨性者、特立独行者、宠物主人、热爱孩子的网民而言，都有非常严重的冲击。

路：「累积有关某个特别社会问题的资料，往往目的是要建议采取某种补救的政策」（37）。终止童妓义工在监看中累积起来的数据，提供了动力让官方进行网路扫黄，教育部目前就是引用web547的数据来合理化它对学术网路的使用及资讯的任意封锁和严格限制。

从1995年《儿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条例》通过到今日，当年反雏妓的牧世非政府组织都已「进化」成为主要的儿福或儿少保护团体，其下总共拥有数十个附属或承办的收容所或中途之家。「儿童保护」／「儿童福利」比起「反对人口贩卖」，确实是个幅员广大、正当性十足的运动。励馨基金会、终止童妓协会、台北妇女救援基金会、天主教善牧基金会从反对人口贩卖的岁月开始就长年结盟，不但已成台湾社会道德良心和慈善公益的高地，有足够的机动力能随时发动对新兴社会性现象的批判和监督⁵⁵，同时也积极和新政府建立良好关系⁵⁶，并经常承包内政部、教育部的社教企划。她们不再寄身于妇女团体的身分，而能够用自己建立起来的儿少议题占领一片社会发言空间，除了在法律上有所斩获之外，这些非政府组织甚至把触角伸入教育领域：《儿少性交易防制条例》的最新修订案包含新修订的条款，要求所有学校主动通报有从事性交易「之虞」的「高风险」少女。这个防范性的措施不但将对这些还没有实质行动和危险的少女提供「保护」和

55 在策略上，这几个NGO也串连立场相近的其他团体随机组成另外几个「联盟」以便拓展其影响力。例如由这几个团体动员成立、这两年对媒体上的开放言论频频关注甚至强力批判的「阅听人媒体监督联盟」。有时也因应特殊状况串连家长团体、言论检查团体，以便对性研究学者进行告发迫害，例如2003年就对中央大学何春蕤的性学术网站提出正式告发。励馨执行长纪惠容在推广「公益行销」时也说：「未来NGO的趋势一定是『策略联盟』，甚至是『异业联盟』。像励馨就有很多策略联盟，有青少年权益促进联盟、儿童及青少年性交易防制联盟，妇女有议题式的联盟。」（参见〈如何做公益行销〉http://npn.nccu.edu.tw/content/section03/item05_doc/1/s003.pdf）。在这个理念下，牧世宗教团体用来推广年龄政治的「台湾少年福利与权益促进联盟」于2003年成立，22个联盟成员组织中有16个是宗教团体。

56 2004年陈水扁连任总统成功后考虑内阁人选时，就曾探询纪惠容是否有意愿担任文化、社福政务委员，显见关系良好。另外，励馨基金会也开风气之先，2003年国营事业民营化的台盐就开设爱馨公益店，专卖台盐生技产品，短短1年创造百万元盈余，欣喜之余宣布将继续推广异业结盟（参见〈励馨台盐合作年赚百万〉，中国时报2004年8月18日）。

「辅导」，也将保障众多过去几年陆续设立的中途之家可以有稳定的被救援人口来源⁵⁷。在更广泛影响的层面上，内政部、法务部、教育部等等政府部门的相关委员会上都有这些儿少禁色团体的代表在位或担任顾问⁵⁸，提供给这些团体不但有机会参与教育政策的制定，也得以强力的介入教育部学术网路的管理，对于网路言论和资讯有着直接的施力点⁵⁹。

IV

回顾过往，1980年代晚期被「发现」的原住民雏妓问题，以及后来本地及国际宗教牧世团体从反对人口贩卖向全面儿少保护的转进，都使得「年龄的性政治」(sexual politics of age)跃升为权力布局的首要战区。在社会快速动荡变迁中，国族意识强烈的新兴中产阶级父母往往也是强烈关注子女阶级位置再生产的一群，她们支持儿少团体透过对性的监控以及对（特别在网路世界中）色情的扫荡来统整社会道德价值，以保障子女的优势位置，打造国家／国际形象。值得注意的是，这个针对情欲活力的规训布局也逐步和全球治理的大局接合起来，形成另外一些权力效应。

台湾儿少保护团体在目前所享受的欢迎，一部份是因为她们

-
- 57 励馨基金会对于《儿少性交易防制条例》的实施持续进行观察，但是也开始使用新的策略语言。例如，针对众多自愿进入色情行业的少女，励馨虽然否认其主体性，说她们是「内在缺乏自信，外在能力、经济匮乏」的少女，但是励馨的语言也开始引用社运（特别是妇女运动）的新词汇empower来重新描述其规训方案，例如呼吁政府大力投注资源协助这些儿少团体研发推广各种方案让少女找到力量的出口，并设计研发能够empower少女的教材，以积极推广进入学校、社区、机构等。这些措施当然都更加扩大牧世团体的影响圈。参见励馨基金会，〈道高一尺，魔高一丈〉，页301-303。
- 58 例如励馨的执行长纪惠容自1997年教育部两性（后改为性别）平等教育委员会设立以来连续担任4届委员，天主教善牧基金会的代表也长期在内政部儿少性交易防制条例督导会上担任委员。事实上，在所有与儿童和性别相关的政府次级委员会上都有这些禁色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参与，对于影响极大的全国性政策决策当然有所涉入和影响。
- 59 禁色的NGO持续对新兴的网路色情现象发出警讯施压，行政院下负责推动国内资讯网路建设与资讯科技应用以开创网路商机的跨部会「国家资讯通信基本建设专案推动小组」，在1998年10月以「防制网路色情及犯罪」为由，推动净网专案，特别扫荡网路上的色情图像、援交讯息。

成功的结合了此刻台湾中产父母在社会文化变动中对孩子溢出管教范围所表达的焦虑，并以此庞大的情感动力和正当性建立起一个全面的社会规范网络；另外的一部份则是因为这些儿少团体的运作和串连往往也提供了台湾政府参与国际社群的正当机会，反过来也借着全球治理的动力把这些本地团体推上国际舞台。毕竟，本地儿少团体与国际儿少团体的连结（很多都是原本国际宗教组织的分支⁶⁰），往往可以延伸到其他的国际非政府组织以及跨国组织（例如国际警察INTERPOL、世界观光组织、以及许多联合国机构，特别是联合国儿童基金会UNICEF、国际劳工组织ILO-IPEC）⁶¹，而迫切想要确立主权和国际地位的台湾政府对这类联系都很向往，正好借此开拓国际空间⁶²。与国际非政府组织的联系当然对于本地儿少团体也大有好处，不但可以让先进国家非政府组织已经成熟的技巧、资讯、游说、公关、推展方式，移入开发中国的非政府组织，戏剧性的提升其效率和影响力；也借着参与国际组织所举办的国际大会，或者在本地召开的大型国际会议，来加持自己在本地社会里的地位和影响力。另外，这些组织在会议中彼此交换工作计画，相互支持彼此的策略，串连国际形

60 联合国的众多非政府组织并非没有它们各自的意识形态背景，其中有许多都是西方宗教组织衍生出来的国际组织，不但对本身的宗教价值观预设非常坚持，对于本身所从出的先进国家的文化强势位置更缺乏反省。她们所推崇的性观念往往有着深刻的心灵禁欲意义，对于性关系的契合和相互性也有着超越第三世界现实的描述。另外，这些团体也把她们对本国青少年性自由风气的焦虑，投射到第三世界国家的性工作文化上，不但简化了第三世界性工作的多样结构和形式，更利用第三世界NGO的财务需求以及第三世界国家对于提升国际地位形象的欲望，来推动严厉的禁娼政策和法律。布希政府在2005年初正式公布，有着庞大经费支援的爱滋防范计画在审查经费补助时，将排除那些对性工作保持友善态度的各级NGO，以枯竭妓权团体的生存空间。这里所纠缠的各种权力角力值得继续观察抗拒。

61 参见国际终止童妓组织对其串连网络的介绍。http://www.ecpat.net/eng/Ecpat_network/index.asp。

62 2001年外交部研究设计委员会副主委杨黄美幸在〈台湾NGO如何参与国际事务及国际联盟〉一文中对于非政府组织参与国际会议之能量大加赞扬：「此次很荣幸随同至日本横滨参加『第二届反儿童商业性剥削世界大会』，经过四天会议议程及相关讨论，个人深感获益良多……此次国际会议该会邀请政府涉外事务官员一同参与，表示主办单位『中华民国终止童妓协会』长期以来与政府互动关系良好，达致本部『全民外交』之目的。」杨黄美幸更认为民间非政府组织这种国际能见度「将有助于我国参与国际事务管道之开拓，以及建立信实之国际友谊」。 http://www.ecpat.org.tw/html/view01_05.htm。

成对本国政府的压力，为NGO的工作计画开路，也顺势巩固各种跨国组织所错综形成的全球治理网络⁶³。值得注意的是，第三世界NGO在人权观念淡薄社会脉络中，与国家机器合作所发展出来的强硬操作策略，有时也会透过国际组织的连结，回溯影响第一世界大国的运作。权力技术的相互学习模仿，正是全球治理的重要推动力量。

出身反雏妓运动的儿少NGO不但有着源出于国际宗教团体网络的国际化基础，也借着联合国对NGO的加持，多方加入国际会议或计画，更积极促使己身的运作进一步与保守的国际儿少保护运动同步（in sync），以便有机的构成全球治理的一环。例如，终止童妓协会近年来以消除网路儿童色情、打击不法或不当的网路使用及内容为重点工作，与国际网路检举热线联盟（INHOPE, The Association of Internet Hotline Providers）的宗旨颇为契合，协会web547色情监看网站的影响力也日渐壮大，于是从2005年起加入INHOPE国际组织作为会员，「遵守其组织运作规范」，配合INHOPE整合全球网路检举热线之举，全面更新web547色情监看网站的检举项目分类，「统一检举内容与格式……以利与国际接轨」⁶⁴。另外，目前国际儿少组织正在建构性

⁶³ 励馨基金会最新改版的网页简介中已经在过去的「服务」层面之上加了「预防」层面的工作，包括：社会运动与议题倡导、社会教育与动员、推动立法与监督。这些工作所预设的强大组织和高瞻愿景显然已经远超一般社运团体。事实上，励馨的工作记录和国际联系，以及在行政管理、财务控管、机构责任、使用募款效能…等专业标准方面的效率表现，也使她以防止儿童性交易方案屡屡获得国际非政府组织奖项的肯定，包括「2004亚太区NGO卓越奖」以及2005年「社会改造案例」竞赛第一名。这些获奖不但使得励馨更加深入非政府组织的国际网络，也更提升其在台湾社会的形象和影响力。值得一提的是，前者奖项除了奖金外，还提供两天训练课程，帮助获奖的开发中国家非营利组织参加国际资源运用研讨会，进一步学习资源连结、组织管理、目标及愿景、信赖度及透明度，这些训练也将使国际组织的结构和运作方式更加深入在地的市民社会，继续强化保守禁色NGO的在地影响力。

⁶⁴ 按照这个国际规格，应该检举的网路色情分成两大类：「儿童少年类」包括儿童少年色情、儿童少年情色（儿童少年裸露或只穿着部份衣服的图像，而其姿势或图像会引起观者与儿童性交的兴趣）、儿童裸体主义（鼓吹认为儿童少年裸体是非常自然的，是对大自然喜爱的表现之内容）、诱骗儿童少年、儿童少年人口运卖、儿童少年性观光、儿童可取得的成人色情（对于儿童少年浏览无限制机制的成人色情）；「成人类」则包括成人色情、极端成人色情内容、媒介性交易、贩卖色情光碟、贩卖毒品、垃圾邮件。这些项目的立意是否符合

犯罪前科者的全球通报网络，台湾的儿少团体也在2001年杨姓受刑人申请假释就学台大社会系的争议中积极介入。励馨基金会、妇女救援基金会以「妇团」之名联合举办有关「连续强暴犯的病理治疗与假释听证会」，表达对此案的忧心以施压假释委员会；2003年则更进一步联合现代妇女基金会、台湾妇女全国联合会、儿童福利联盟、天主教善牧基金会，以及社工、心理卫生、法律等专业人士，共组「修法行动联盟」，希望促成修改刑法，参考美国的暴力性罪犯法案（Sexual Violent Predator Act, SVPA）及梅根法案（Megan's Law），一方面将刑期已届满或将届满但经评估仍有危险性的性罪犯申请民事监护裁判，以便合法的继续监禁，直到假释委员评估其已无危险性为止；另一方面则将假释性罪犯依层级通知社区或警局登记列入社区公告系统⁶⁵。这个修法的举动目前还在进行中，然而这类新兴的情报资讯系统在构成全球示警网络的同时，都将对无数并无具体犯罪行为的边缘主体形成歧视与规训。

全球治理（global governance）描述的是后冷战的国际秩序与操作模式，主要由跨政府组织（如联合国UN、世界卫生组织WHO、世界银行World Bank、世界贸易组织WTO等）、各种层次大小的非政府组织（NGO）、跨国企业（MNC）、以及各国政府，透过结盟协商纳入排挤，渐次形成复杂变通的互动牵制网络，以此构成国际协议的基础。构成全球治理的各种跨国组织或非政府组织网络，虽然错综复杂，千丝万缕，然而这种层层相接和扣连重迭却在运作上形成另外一些趋向共通性的力道；这种力道不但来自组织和人员因频繁的斡旋纵横而持续磨和，也来自「治理」本身结构权力布局所形成的排斥效应。1995年，后冷战时期成形的联合国「全球治理委员会」（Commission on Global Governance）就曾很具体的呼吁建立一个「全球公民伦理」（global

理，是否合乎台湾的网路现实，以及为何和毒品及垃圾邮件并列等等，都没有任何讨论或反思；然而经过三天监看训练的义工就可以累积起足以影响立法、还能加入国际社会的监看数据。

65 〈妇女团体：先做好辅导机制吧〉，联合报2003年7月8日A8版。

civic ethic），以一组核心的价值来团结所有不同文化、政治、宗教、或哲学背景的民族，在运作上则要求各层次的组织都以民主精神互动，并以「可行的法律」来进行治理⁶⁶。目前成功建立部份共识的核心价值，多半是笼统的人权或环保议题，而且即使在这些议题上，也因为文化差异和利益冲突，而迭有争议；全球公民伦理中对人类文化共通性和国家文明现代性的信念与蕴涵⁶⁷，反而使得共识只能建立在那些浸润在温情人道主义中、无感于既存差异和压迫、更对污名和成见缺乏反思的议题上（例如儿少保护、禁绝色情）。在另一方面，全球治理自认削弱了国家政府的角色，NGO非政府组织则被期许积极推动跨越国界的治理，「非政府」的形象使得全球治理的机制得以串连最高的联合国各部门和最微小的地方议会，有心的在地非政府组织遂得以直接和国家级的非政府组织或跨国的非政府组织联系，甚至直通全球治理的最高阶层机构。从这个角度来看，台湾的儿少保护团体正在逐步自我整编进入这个全球治理的网络⁶⁸。

儿少的保护主义网络很大一部份建基于妇女团体对保障人身安全的要求；讽刺的是，这个「创造安全世界」的欲望在串连上全球治理时，却形成了对边缘主体极为不利的后果。毕竟，「全球治理」的理想——在全球的层次上形成共识合作以达成政治和经济上的稳定——必然需要强而有力的管理，即使这种管理并非像过去那样集中在国家政府手里，然而权力（power）现在已经采取了多样的形式，深刻的嵌入全球治理所形成的多重中心世界（multi-centric world）：

66 参见Our Global Neighborhood: *The Report of the Commission on Global Governance, eco-logic*, January/February, 1996. (<http://www.sovereignty.net/p/gov/gganalysis.htm>)

67 在那些国族定位尚未稳定的国家中，「公民」（civic）这个观念往往被理解为与国家主权和人民对国家的义务相关。清楚可见的是，国家主权和人民义务等等理念所串连的，往往正是极为保守的性立场。

68 因应变化中的局势，励馨基金会已经把未来5年的发展目标定为：1. 回应上帝呼召，关怀最弱势女性，2. 赋予受创者复原力，开启生命之蜕变，3. 再造知识经济，接轨国际组织，4. 研发社福事业，建立全国爱馨网。其中的第三项就标记了进入全球治理的新整编措施。<http://www.goh.org.tw/chinese/about/aboutmiss1.asp>。

在多重中心的世界里，权力不仅仅是散见各处的，其所采取的形式也比传统权力分析所认知的更为多样。例如，权力不但是物质的，它也可以是**象征的**（symbolic）、**风评的**（reputational），并可能反映成规和既有的叙事模式。这种「软性」权力的流动性，意味着它很难被掌握来用作特定目的。这种情势的蕴涵之一就是：在多重中心的世界里，单单靠着传统权力的来源，已经无法保障稳定和进步；权力的管理必须建立在**规范**（norms）和**制度**（institutions）上。（Vayrynen 27，黑体为作者所加）

在这里，「规范」和「制度」描述的是结构性的限制；「象征」和「风评」则指涉了一种对于可能的（性）污名和丑闻极端敏感的权力／压力。这很可能就是Iris Marion Young曾经提到的「高尚的规范」（norms of respectability）：「就是压抑性、身体功能、和感情表达的那些规范……正经的人是贞洁的、自持的、不表达任何淫欲、激情、自发、或丰富，她是节俭的、干净的、轻声柔语的、举止得当的。高尚的秩序意味着一切都在控制之下，一切都适得其所，绝不越界」（136-141）。而由于「符合这些规范，已经成为国际关系中新的正当标准」（Vayrynen 27），这种新国际关系布局所偏好的社会氛围，当然就会把道德上存疑的所有主体（特别常见的就是性主体）都视为威胁到国家形象和发展。以台湾在国家定位、国际地位上的微妙困境和情绪灌注，再加上政治的紧张往往会被投射为对性议题的紧张，台湾对于自身「尊贵可敬」（respectability）的高度关注是可想而知的，也是在这个脉络中，才显示了几少议题对台湾国族／国际关系的重要意义。

前面提到全球治理对于以「可行的法律」来落实治理有着极强的贯注，几少团体于是顺着这个非常物质性（materiality）的做法，敦促政府重新打造台湾的所有法律，以创造与全球同步的特殊人权规范；而在这个过程中，原本对于性交易或性接触的规训专注也进一步**扩展到和「性」没有直接关联的广泛社会生活上**，

形成更为广大深入的治理效应。2001年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公布的文件中包含「台湾十万妇孺受性剥削」文字，并呼吁台湾政府彻底铲除走私、贩卖、交易、囚禁与虐待儿童之行为，内政部在儿少团体的施压下，于2003年6月将1993年已经修订之《儿童福利法》与《少年福利法》合并修正，以便与联合国的「儿童」定义呼应⁶⁹。按照联合国〈儿童人权公约〉，儿童就是所有18岁以下的人口，也就是说，儿福法的合并修正很具体的创造了新的管理对象，使得所有和18岁以下人口相关的事务都落入《儿福法》、《儿少条例》这些特别法之下监控管理⁷⁰。这次的整并大幅度增加了所谓儿童的「保护措施」，也就是积极净化整个社会环境（从出版品、电脑软体、电脑网路、特种营业场所、电子游戏场、到被视为可能危害身心健康的其他场所），依循「儿少保护」的逻辑来重整社会生活。在儿福法的管辖下，父母或监护人有责任禁止儿童及少年吸烟、喝酒、嚼槟榔、吸毒、飙车、阅听不良书刊、A片等影音产品，或进出不良场所，否则父母或监护人就要受罚；就连孕妇都因为保护胎儿而不得吸烟、酗酒、嚼槟榔，或者施用毒品、管制药品或从事其他有害胎儿发育之行为。除了个人行为之外，出版品、电脑软体、电脑网路都应予以分级，并禁止对儿童及少年租售、散布、播送或公然陈列，违者也要重罚。从2004年12月起，新的「出版品及录影带节目分级办法」已经开始实施，对所有出版品都加以严苛的分级和限制，对创作者、出版商、甚至租书店都形成极大的压力，也严重挫折阅读的动力，引发极大的争议和反弹，新闻局被迫延后罚则的实施至2005年7月1日。2005年10月，新的网路分级制度上路，除了原本已经高度管制的学术网路之外，商业网路也归入儿福法的管辖之下。当整个

69 参见<http://publish.gio.gov.tw/newsc/newsc/901214/90121401.html>。

70 不过，儿少团体对于扩大制造新的规训对象一直不遗余力。2005年5月17日台湾终止童娼协会秘书长李丽芬在「暂缓实施暨全面检讨出版品及录影节目带分级办法公听会」中强调，儿童福利法涵盖的人口其实应该是所有24岁以下的人，也就是说，所有24岁以下的人都应该算是儿童，都需要「保护」。争取言论自由和思想自由的年轻人目前酝酿成立U24（Under 24）联盟来为自己的权益发声。

社会环境都依着对于儿童的清纯脆弱文化想像而重新打造之时，成人以及多元的文化和生活当然会受到极大的挫伤⁷¹。

V

过去，反卖淫、反色情的团体总是举出「性产业」(sex industry)的急速扩张以及获利天文数字，作为保护儿少、立法介入个人生活行为的理由。然而我们在台湾过去10年中所看到的，却是「反性产业」(anti-sex industry)以保护儿少为名，以打击想像的、邪恶的人口贩卖来扩充自己，并与国族政治和全球治理接轨同步，建立一个规范化的知识／权力怪兽，持续将亚洲的性工作面貌刻板化、稀薄化，全部简化为妇女和儿童的人口贩卖。这样的发展显然是在回应在地性工作者日渐成长的主体性和能动性、以及青少年日渐壮大的情欲能量及自主要求。

从1995年的《儿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条例》，到2003年的《儿童及青少年福利法》，以及无数还在运作中的儿少福利措施，宗教牧世的儿少保护团体成功的运作雏妓现象所勾动的社会罪恶感和焦虑感，串连当代青少年逐渐壮大自主所引发的成人焦虑，并扣连全球治理所创造的新国际空间，因此成功而快速的透过立法程序打造以儿少保护为最高原则的社会规范体系。

Habermas在讨论当代国家权力转移场域形成新的权力布局时曾经提到一个配套的趋势，也就是所谓的「法治化」(juridification) (357-373)，于是在社会文化领域、私领域、身体领域里出现了越来越多正式的(推定的、明文的)法律，例如从儿童保护到性骚扰等等深入日常生活的规范。值得注意的是，政府和法律或许颀预笨拙，然而NGO的灵活和执着却能以各种检举告发、警示数据来激发保守民意，协助当代国家从统治(

⁷¹ 社福体系对新生儿福法的蕴涵并非没有质疑。王顺民就为文指出，儿福法以高度道德性的家庭想像为本位来思索保障儿少权益，完全没有关照到变迁社会里各种家庭型态的实际状态，而且「儿童与少年是两种内涵不一、需求不同与目标不等的人口族群」，儿福法应「更为详实地考量到儿童与少年个别不同的身心状况、人身处境以及社会境遇」。参见王顺民(2003)，〈有关儿童少年福利法合并修法的若干想法〉。

government) 转向治理 (governance) 的民粹趋势。从这个角度来看, 宗教为本的台湾儿少团体目前最主要的牧世形式, 就是驾驭着人们对性的疑惧以及对社会变迁的焦虑, 持续建立积极规范性行为、性接触、性资讯的禁色司法, 并借着全球高涨的年龄政治 (age politics) 和性别主流化 (gender mainstreaming), 来把自己整编进入全球治理的网络。推波助澜的则是利用性污名来创造耸动新闻的媒体, 而每一次的媒体「性」闻也都为下一步的「法治化」形成有利环境。

在这种严厉紧缩的社会文化空间中, 边缘性权团体在2003年动物恋网页连结被告发起诉讼事件、2004年晶晶书库同志画刊被扣起诉讼事件上积极集结抗争, 并且持续批判刑法235条对妨害风化的自由心证运用, 对《儿少条例》29条提出异议批判、要求释宪, 串连抵抗各种分级办法——这些行动的意义, 正是在抵抗上述国族政治/全球治理的脉络中, 才见到其真正的急切性和必要性⁷²。

后记：

美国国务院于2005年6月3日公布《2005年人口贩运报告书》, 台湾的评等由前一年的第一级落到第二级, 在包括对被贩运的未成年偷渡者保护不足、将越南新娘转卖等问题上都被点名不够努力⁷³。很巧合的, 台北市妇女救援基金会随即指出人口贩卖问题已严重影响台湾形象, 并于6月15日举办「防治人口贩运国际训练工作坊」, 安排美国司法部联邦助理检察官Pamela Chen、以及美国反人口贩运的非政府组织Break the Chain Campaign执行长Joy Zarembka⁷⁴与会指导, 整合方向,

⁷² 从1997年以来, 在有关性工作权 (台北公娼抗争)、网路言论自由权 (儿少29条及刑法235条)、反分级制度 (以儿福法为法源的出版品及电视录影节目带分级办法、网路内容分级办法)、身体自主权 (跨性别的身分证件及身体打造) 上, 最清楚看到弱势边缘主体的集结和抗争, 这些努力也构成了台湾本地阻挡上述国族政治/全球治理的少数力量。

⁷³ 报告中也认可台湾已经采取一些积极的防范措施: 「台湾持续支持非政府组织的反人口贩运防制计划, 由政府提供经费, 进行以未成年青少年为主的公共宣导计划, 以及针对嫁给台湾男性的东南亚妇女的宣导活动, 其中包括由台湾赞助在这些东南亚来源国家的宣传活动。台湾官员已提高民众意识, 使他们了解色情和利用网际网路诱拐孩童进行性交易的危险。社工人员也主动拜访旷课辍学的高中学生, 对他们进行谘询, 并确保孩童不会落入性交易或其他非法活动的陷阱。」这份美国政府发出的人权报告显然对于台湾政府的反色情和青少年保护政策有所加持, 但是还希望进一步敦促立法。

⁷⁴ *Break the Chain Campaign*是位于华盛顿首府的美国NGO民间智库「政策研究院」(Institute for Policy Studies)的工作计画之一, 针对首府地区众多被奴役之外籍帮佣提供救援和协助。政策研究院成立于1960年代, 倡议基本原则和权

会后并提供百万美元经费委托妇援会在台湾推动「反人口贩运」相关立法行动。

从原先的「人口贩卖」到现在的「人口贩运」，这个转化不仅标记了对新社会现实的积极描述和掌握（对象从本地的「人口贩卖」转为跨国的「人口贩运」），同时也透过重新命名而扩大了对于广泛人口跨国流动的可能介入与管制（自主的「流动」被包入非自主的「贩运」）。令人侧目的是，「人口贩运」的定义中却从不包括各国政府多年来以正式政策经由各种仲介管道大批进口的外籍劳工，他们人权受限制、劳力被剥削的程度，绝不是任何人权底线可以容许的。对于（跨国界或跨过其他限制的）女性和青少年人口流动加以严厉管理，更显然有其一贯禁色、忌性的深层保守动力。

中文引用书目

- 方孝鼎（2002），〈雏妓救援理性的缘起与流变：1987-1996〉，重访东亚：全球、区域、国家、公民，文化研究学会 2002 年会。http://www.ncu.edu.tw/~eng/csa/year2002/papers/B2_2.doc
- 王顺民（2003），〈有关儿童少年福利法合并修法的若干想法〉，财团法人国家政策研究基金会国政评论社会（评）092-046 号，2003 年 3 月 27 日。
<http://www.npf.org.tw/PUBLICATION/SS/092/SS-C-092-046.htm>
- 李亦园（1980），〈社会文化变迁中的台湾高山族青少年问题：五个村落的初步比较研究〉，《中央研究院民族学研究所集刊》48: 1-29。
- 沈美真（2002），〈「儿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条例」的特色及条文介绍〉，《台湾 NGO 立法行动：「儿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条例」立法与监督过程纪实》，16-31。
- 儿少条例监督联盟（编着）（2002），《台湾 NGO 立法行动：「儿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条例」立法与监督过程纪实》，台北：励馨基金会、终止童妓协会、妇女救援基金会、花莲善牧中心联合出版。
- 纪惠容、郑怡世（2002），〈社会福利机构从事社会立法公益游说策略剖析：以「儿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条例」立法过程为例〉，《台湾 NGO 立法行动：「儿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条例」立法与监督过程纪实》，32-55。
- 张碧琴，〈父权在哪里？：对「站在父权的肩上——『反』雏妓运动」之回应〉，<http://taiwan.yam.org.tw/womenweb/papers/0004.htm>
- 陈美华（2003），〈性工作权〉，《2002 年台湾人权报告》，台北：前卫，页 103-124。
- 廖碧英（编）（1986），《亚洲的难题：观光与卖春》，台北：永望。
- 赵晓玲（1996），〈站在父权的肩上：「反」雏妓运动〉，《妇女新知》159: 12-14。
- 郑瑞隆，（1997），〈少女从娼原因与防治策略之研究〉，《犯罪学期刊》

利观念以整合各种社会运动。过去努力的多半是和平、正义、环保议题，现在涉足反人口贩运议题，一方面当然反映了小布希政权对美国主流政治的保守化影响，另一方面也是对美国首善之区人权状态的一大反讽。

3期:85-120。

励馨基金会(2002),〈道高一尺,魔高一丈?:从色情产业转型,谈「反雏妓」运动新思惟〉,《台湾NGO立法行动:「儿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条例」立法与监督过程纪实》,298-303。

引用媒体相关报导

- 〈今天就把爱找回来 反雏妓 万人华西街慢跑〉,联合报 1993年11月14日3版。
- 〈正风 阵风 吹了一年 取缔雏妓 警方展示成果 色情未戢 妇女仍多非难〉,联合报 1988年3月5日10版。
- 〈花街柳巷大游行 抗议买卖小雏妓〉,联合报 1987年1月11日5版。
- 〈奇摩交友审照片 奇摩子不爽〉,联合报 2005年6月23日A6版
- 〈保护雏妓 八团体昨陈情立院 促重审少福法草案〉,联合报 1988年11月9日11版。
- 〈拯救雏妓! 妇女团体请愿 要求刑法增列处罚专条 严惩买卖人口逼良为娼〉,联合报 1988年8月20日6版。
- 〈流莺落网 出笼犹巢旧枝 辅导就业 方能尽卸浓妆〉,联合报 1987年3月4日7版。
- 〈卿本良家女 硬当落溷花 员警为争正风绩效 执行偏差变良为娼〉,联合报 1987年3月16日5版。
- 〈旅游遇上买春团 立院召开公听会〉,中国时报 1996年11月17日。
- 〈「除非全台湾男人都是色情狂,否则不可能有六万」〉,联合报 1993年10月31日3版。
- 〈强奸罪改公诉罪 妇女团体:受暴样态从宽认定 意义最大 未来不论施暴者是口交、肛交或有无射精 都难逃制裁〉,联合报 1999年3月31日3版。
- 〈挥别「妇职所」演出「凤还巢」 九成雏莺插翅难飞重操贱业〉,联合报 1986年11月17日5版。
- 〈援救雏妓 冒雨出击!〉,联合报 1988年1月10日10版。
- 〈妇女团体:先做好辅导机制吧〉,联合报 2003年7月8日A8版。
- 〈励馨台盐合作 年赚百万〉,中国时报 2004年8月18日。

英文引用书目

- Barlow, Tani (2002). "Asia, Gender and Scholarship Under Processes of Re-Regionalization." *Journal of Gender Studies*, Ochanomizu University, Tokyo, Japan, No. 5: 1-14.
- Bland, Lucy (1995). *Banishing the Beast: Sexuality and the Early Feminists*. New York: The New Press.
- ECPAT International (2015). *Ecpat 25 Years: Rallying the World to End Child Sexual Exploitation*. Chiang Mai, Thailand. <http://www.ecpat.org/wp->

- content/uploads/2016/04/ECPAT%2025%20Years_FINAL.pdf
- Foucault, Michel (1982, 1983). "The Subject and Power." *Michel Foucault: Beyond Structuralism and Hermeneutics*. Edited by Hubert L. Dreyfus and Paul Rabinow, 2nd edition. Chicago: U of Chicago P, 208-226.
- Habermas, Jürgen (1987). *The Theory of Communicative Action*. Vol. Two. *Life World and System: A Critique of Functionalist Reason*. Boston: Beacon Press.
- Hershatter, Gail (1997, 1998). *Dangerous Pleasure: Prostitution and Modernity in 20th-Century Shanghai*. Berkeley: U of California P.
- Ho, Josephine (2003). "From Spice Girls to *Enjo Kosai*: Formations of Teenage Girls' Sexualities in Taiwan." *InterAsia Journal of Cultural Studies* 4.2: 325-336.
- Rosen, Ruth (1982, 1983, 1994). *The Lost Sisterhood: Prostitution in America, 1900-1918*. Baltimore & London: Johns Hopkins.
- Vayrynen, Raimo (1999). "Norms, Compliance, and Enforcement in Global Governance." *Globalization and Global Governance*. Ed. by Raimo Vayrynen. Lanham, MD: 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ers, Inc. 25-46.
- Walkowitz, Judith (1980). *Prostitution and Victorian Society: Women, Class and the State*. Cambridge: Cambridge UP.
- Young, Iris Marion (1990). *Justice and the Politics of Difference*.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情感娇贵化： 变化中的台湾性布局

【2017年补记】

2000年开始，大陆游客来台人数快速攀升，来台经验里总是提到台湾人礼貌秩序温和热情的文明素质。一时间，台湾人也以此为傲起来。

不过，德国社会学家Norbert Elias的「文明化进程」理论指出，近代的文明素质其实是透过情感变化来形成的，也就是针对身体功能、性、粗暴、侵略等等被设定为不文明的表现开始感到羞耻与厌恶，因积极回避而形成的自我克制则构成了文明气质在阶级竞逐里的优势。

佛洛伊德的精神分析理论或许会指向这个自我克制底下包藏的奔腾能量，我的论文则明确的以「尊贵化／娇贵化」来描述台湾人在复杂矛盾的历史政治经济社会现实里形成的文明情感。这种文明情感一方面是礼貌秩序友善等等高度自我克制的优雅表现，另一方面却同时很容易被动员起来针对被描述为不文明、不优雅、不合现代平等原则的事物表达极端愤怒的排斥与仇视（不止于Elias提到的羞耻厌恶），在台湾的脉络里特别展现为一种不分青红皂白、理所当然正确而且毫不收敛的仗义凛然。而这种随时宣泄个人内在矛盾及社会矛盾、极端而且不稳的情感状态，为保守团体操作性污名与性恐慌提供了非常有利的情感沃土。

在网路社交媒体的年代，这种凛然与仗义的文明情感更得到了毫无顾忌的表达机会与管道，政治正确的狂飙也因而变成当代揉合激情与冷血围剿异议的言论检查机制。狂热、仇恨、激情的话语快速烧光了善意和耐心的氧气，只留下谬解、谩骂、诬告、冤狱，比比可见。这种稀薄而冷酷的社会氛围在遭遇性争议事件时，

又怎么可能以宽厚和理解来面对现实人生，遑论抵抗成见呢？

2010年12月我受邀在上海美术馆「从西天到中土：印中社会思想对话」系列演讲中回应哈佛大学著名的后殖民理论学者Homi Bhabha有关文明与野蛮的主题文章¹。Bhabha在文章中表达了对于全球公民社会与文明化的极大信心，我则在回应中以台湾的实例来显示「文明化」以及它在第三世界新兴民主政体中的实际效应，并对公民社会所代表的普世价值提出批判，与Bhabha在现场进行了好几回尖锐的对话。后来我把这些初步思考发展成完整论文，特别针对台湾民众情感结构的尊贵化与娇贵化进行了历史社会分析，以解释他们在面对保守团体诸多违反人权的恶行时为何会无心也无力抵抗。

这种社会氛围当然对「性」形成更为险恶敌意的生存环境，因此也构成了性运团体近年对文明娇贵的彻底反思²。

1 何春蕤，〈文明及其娇贵：全球治理年代的感性政治兼回应霍米巴巴〉，《从西天到中土：印中社会思想对话》，张颂仁、陈光兴、高士民主编，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4年。331-342。

2 本文为国科会整合型专题研究计画「现代情感及其形构与政治」以及「转变中的性/别政治抵价」的部份结合研究成果。2011年6月21日于北京中国人民大学性社会研究所主办之「第四届中国性学术研讨会」中首度宣读。收入《中国性研究》2011年第六辑（总第33辑），黄盈盈、潘绥铭主编，性学万有文库062，高雄：万有出版社，页262-276。本次收入本书时还有少许文字修订。

1987年台湾解严后释放出大量的社会力，各种民间团体和社会运动纷纷就各自的议题集结，催动社会变化。有些（例如工运）因为触及根本的经济利益结构，很快就被政府的高压政策打压摆平³；有些（例如政运）则组成反对党加入政局角逐，并于2000年达成政权的和平转移，开启两党政治的局面。然而还有些民间团体，特别是一些出身基督教但刻意淡化其宗教背景并积极入世的妇幼团体，在社会解严变化的过程中逐渐侵占道德高地⁴，透过媒体报导特定案例渲染大众情绪，唤醒最根本的成见和焦虑，逐渐建构出一个情感脆弱不稳的社会环境；更在公众论述中越来越以儿少的人身安全和身心健康作为诉求核心，将这些议题的文化想像从原先「性别取向」（gender-oriented）的情感建构，逐渐转向「年龄取向」（age-oriented）⁵，也在这个转向中渐次置换了所动员的情感内涵，促成越来越情感震荡的民粹操作，推动一波接一波的立法修法，紧缩台湾的社会空间。

在这篇论文里，我最关切的问题就是：当下什么样的社会氛围（表达为大众情感）可以容许「性」的法治化虽然严重侵犯台湾引以为傲的自由和人权却仍得以顺畅进行？这里所谓「性的法治化」指的是近年台湾通过设置保护弱势妇幼主体的一连串法律，包括《儿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条例》（1995）、《性侵害犯罪防治法》（1997）、《家庭暴力防治法》（1998）、《儿童福利法》（2003）、《性别平等教育法》（2004）、《性骚扰防治法》（2005）等等。面对这样的司法规范，「公民同意」是如何成为可能的呢？什么样的社会脉络和氛围以及主体情感状态支撑

3 其中最具有历史意义的1989年远东化纤罢工事件因遭到强力镇压而失败，工运人士被起诉400余人，自主工会运动也自此随着台湾产业外移而衰微。参见吴永毅，《运动在他方：一个基进知识份子的工运自传》，香港理工大学应用社会科学研究所博士论文，2009。

4 这些推动甚至主导立法的团体，往往以民间团体的名称掩盖其基督教出身。已经成功建立自身影响力和公众形象的，包括励馨基金会、善牧基金会、终止童妓协会（2010年改名展翅协会），以及这些团体串连其他基督教团体、家长团体、社教团体陆续成立的各种联盟（阅听人媒体监督联盟、台湾少年权益与福利联盟、儿少权益连线等等）。

5 参见〈台湾性别政治的年龄转向〉，《转眼历史：两岸三地性别政治回顾》，何春蕤编。中坜：中央大学性／别研究室，2012，223-266。

了这些变化？由已经可见的发展来看，这些法条带来的不但是「极端保护主义」的严刑峻法，更以绝对清纯脆弱的形象主导了社会对妇幼主体的认知与想像⁶，推动这些趋势的力量则主要是西方的「文明化」论述及其所代表的进步愿景，而其所形成的特定公民情感对政府法律所执行的管制与排斥，往往表现出不但不抗拒、反而热诚回应的倾向。

在台湾的脉络里，一方面，经济的成长与转型催动了阶级上升的想望，强化了国族认同透过日常生活的细致规训而体现为公民的尊贵自许与主体性；另一方面，具有治理野心的公民团体则针对性的逐渐公共化，透过媒体和舆论的震荡沉淀，将公民的尊贵情感渐次转化建构出娇贵的主体想像⁷，使得严厉规范和检查言论的极端保护法律成为正当举措。这个情感结构的尊贵化与娇贵化，构成了当代「治理」（governance）的重要面向，也深刻影响近年台湾的性布局趋势。

尊贵的新公民主体

1949年国民党政府迁台时基本上倚赖美国的冷战布局来保障安全。作为一个流亡政府，国际外交上的困境使得人民觉得局促不安，政府则以反共堡垒、自由灯塔等等自我想像作为鼓舞民气的核心情操。1960、1970年代，台湾被整合进入资本主义全球加工体系内，人民的生活与财富随着台湾的工业发展与经济成长，对生存环境和自我定位的期许也开始提高。1987年台湾解除了施行40年的军事戒严，这个历史分水点不但标记了经济和工业生产模式因为政治松绑而得以升级转型，改变台湾在全球资本主义市

6 对照现实中女性与儿少的性开放已经成为「社会问题」，这些法律的主体描述可说是对当代已经开始展现强大主体性的性活跃女性与儿少主体的一种保守回应（下详）。

7 中国大陆也有一个源自一胎化社会脉络的类似用语，那就是「娇气」。但是「娇气」是在年龄轴线上批评年轻一代「意志脆弱，怕苦怕累，或经不起批评」，类似台湾说的「草莓族」；而本文中的「娇贵」则是一种逐渐遍布全民的情感，是在阶级轴线上表现优势蕴涵的自豪定位。娇贵不仅仅是个人感觉，更是与国族定位、阶级自许密切接合的集体情感。

场中的位置和性质，同时也在其后民主化运动的震荡过程中，因为极力争取最大公约数的共识，而形成政治上温和细致的治理局势。在另外一个层次上，台湾经济的蓬勃实力逐渐对照国族定位不明、国际地位不稳而产生焦虑与挫折，解严所释放出来的大量社会力则在民主化过程中被积极动员，奋起挑战统治权威；挫折和奋起两者的交互运作，一点一滴的烘托出一个自满自豪的公民身分想像。1990年代中期台湾本土商品广告台词所自许的「尊贵的世界公民」，正补偿性的表达了这个自我定位和自傲情感。

不过「尊贵的世界公民」并非空泛的自我感觉良好而已，它其实包含了公民对自身的强烈期许，体现为随时自动自发的自我监控和自我规训，以便在日常生活中活出符合「世界」水准的文明高度，落实「尊贵」之名。这种自我克制和管理正构成了治理的群众基础。

解严之前台湾并非没有过对人民日常生活的规训。延续1934年至1949年「新生活运动」所推广的现代公民教育传统，中华文化复兴协会于1968年推出〈国民生活须知〉，具体提供了从言谈说话到食衣住行育乐等等方面的基本礼节⁸，架构起日常生活人际互动的经纬。1971年中华民国退出联合国之时，为配合蒋中正对于「庄敬自强」的指示，台湾省教育厅也于次年以〈国民生活须知〉、〈国民礼仪范例〉、〈勤俭节约储蓄运动〉等等生活规范作为国民教育的重要内涵⁹。不过，这些项目主要是要求国民主体在日常生活中实践基本的礼貌秩序和卫生规条，强调的是 consistency 而非个别性，其主导情操则是揉合了传统礼节与现代化秩序的行为分寸，是所有国民都应该达到的指标表现，无关阶级排斥，也无关主体自傲。

然而在蓬勃的经济成长信心烘托之下，台湾解严后伴随尊贵

8 〈国民生活须知〉全文可见<http://www.5doc.com/doc/459329>（2011/05/27浏览）。

9 原始文献请见教育厅（1972.02.28）。[教育厅提为台北市各界加强推行国民生活须知、国民礼义范例、勤俭节约储蓄运动，函请本府转饬驻台北市各单位配合办理一案，报请裁示由。]《数位典藏联合目录》，<http://catalog.digitalarchives.tw/dacs5/System/Exhibition/Detail.jsp?OID=3583123>（2011/05/27浏览）。

世界公民身分而浮现的新规训，在内涵上至少有两个与前期很不一样的结构性发展，使得公民身分的「尊贵性」趋向清晰，也在日常生活实践中稳固下来。

这个新公民身分的尊贵性，首先意味着华人社会本来以长幼辈分及远近亲疏为基础的传统人际关系阶序必须被松动，好让尊贵公民的自豪自信得以跨越这些差异位置所包含的差异举止规范和情感限制，而成为所有主体都可以近用的现代情感特质。在这方面，第一个重要的结构性发展就是台湾产业结构剧变后的服务业人际互动模式，以及随之在日常生活中不断重复的互动消费实践，它们都使得新规训不再只是外加的强制和要求，而得以彻底融入主体的生活活动与内在自我情感。1980年代开始，台湾经济的转型已经有迹象可循，1984年麦当劳速食集团进入台湾，开创了青少年开始打工接受服务业规训的先河，也全面示范了新的服务态度和模式，间接形成了新的人际平等以礼相待的互动质感。服务业的产值在1988年就超过了国民生产毛额的50%，产值的持续成长，意味着越来越多人经历了服务业所带动的细致互动，养成自信自持但是也自我检视、自我克制的人格¹⁰，更同时在日复一日的资本主义消费实践中反复认定自我拥有独立自主的选择能力。服务和消费的双重操练和相互印证，促进了自持而独立的新人格气质，个人主义的自我则淡化了华人传统社会的辈分阶层伦理，进一步烘托出坚强自傲的主体气势，提供了尊贵自我的自律自持基础。

第二个结构性因素则是台湾本土发展与全球化过程交互作用所形成的新阶层政治，它不但巩固了尊贵的世界公民心态，也提供了以世界为幅度的挥洒空间。1988年台湾开放大陆探亲及旅行社执照，1989年万客隆、家乐福等大型卖场在台开业，旅游业的猛爆成长与全球商品的涌入，使得台湾民众在以全球为脉络的日常消费和休闲活动中亲身体验台湾经济实力的优越。1992年台湾

¹⁰ 速食业打工经验对主体内在自我的影响可参见何春蕤，〈台湾的麦当劳化：跨国服务业资本的文化逻辑〉。服务业在非个人主义的大陆脉络中有其特殊的发展障碍，参见甯应斌，注19。

首度订定政策引入外国劳动力进入低阶劳动力市场，布满各种制造业、营造业、照顾、看护的工作职场和家庭空间¹¹，1990年代中期以后更有来自东南亚和大陆的女性婚姻移民大量落脚台湾，加入许多家庭的日常生活¹²。第三世界移住人口的存在，具现了台湾的优势和可欲，也印证了经济和消费领域里台湾已经形成的经济与文化优势，族群差异和阶级位阶于是在朝野政治竞逐所撩拨的本土意识之下转化成为台湾特有的公民尊贵感，深信自身已经脱离第三世界，跻身先进国的行列。

如前所述，尊贵公民的想像在经济、文化等层面得到操练和认肯，在政治上又持续受到逐渐高涨的本土认同所鼓舞，强烈期待被尊崇、被尊重，因此对自我边界的维护也相应的转为严峻。近年台湾民众对羞辱挫折的容忍度大幅降低，对文明化的行为举止则形成高度要求，不但公众人物在公共空间里爆粗口、讲脏话立刻会引起强烈的反感、会被全民围剿¹³，就连一般人也越来越不容忍任何侮辱。大陆三鹿牌毒奶粉事件时，台中市一男子因土地纠纷而骂邻居「比毒奶还毒」，对方认为贬损了社会地位而提告，高等法院依然公然侮辱罪判处拘役20天¹⁴。有国中老师在操场当着全校学生面透过麦克风训诫一名常迟到的学生说：「你是迟到大王，可以列入金氏世界纪录」，结果被学生家长告，判拘役40天¹⁵。一些十分常见的骂人用语都因为近年官司判刑的案例而转化

11 2010年的统计显示台湾的外劳已达35万人，以印尼籍最多，占百分之四十，女又多于男。

12 2010年的统计显示台湾的外籍配偶到达45万人，一半以上来自大陆和港澳地区。

13 掀起轩然大波的公然辱骂案例包括2008年3月陈水扁政府的教育部主秘庄国荣因中正纪念堂改名一事，公然辱骂当时的台北市长马英九是「娘」、是「小孬孬」，以及2010年11月7日电视政论节目主持人郑弘仪在五都竞选的助选台上以三字经辱骂马英九。这些案例引发社会哗然，媒体的报导更聚焦「坏榜样」「教坏小孩」的说法，强化公众对辱骂言论的高度警觉与嫌恶，也促使政客更加看重「风度」——也就是「尊贵」的公开表现。

14 〈骂人「比毒奶还毒」判拘役20天〉，《自由时报》2010年7月5日。一般而言，六个月以下之拘役可易科罚金，一天折算为台币一千、两千或三千不等，缴纳完毕视同服刑完毕。

15 〈骂学生「迟到大王」训导组长被判拘役40天〉，《Now News》2010年6月11日。

成为具有法律后果的语词：骂人「看门狗」，罚台币5000元¹⁶；骂人「王八蛋」，判赔台币1万元¹⁷；大学助教骂不会选课的学生是「猪」，罚台币1万元¹⁸；邻居吵架顺口而出的「疯女人」，视情况判罚台币1000到45000元不等；骂人「土匪」，判拘役25天¹⁹，骂人「无聊的查某（女人）」「思惟有问题」，判拘役30天²⁰；补习班老板骂班主任「胖胖丑丑像猪」，判赔台币10万²¹。一位陆军上尉公开辱骂女兵与其长官是「奸夫淫妇」，女兵提告，高等军事法院判决公然侮辱，处有期徒刑6个月²²。

当面骂人导致「公然侮辱」罪，在网路上留下负面评语泄愤也可能致祸。有人生意失败后在网路上说合伙人是「贪婪的恶魔」、「披羊皮的狼露出狰狞面孔」，判拘役30天²³。男选手三度在网路上留言说女选手「精神有问题」、「保持安全距离，以免被告性骚扰」，被判拘役40天²⁴。教授在网路上说系主任是「黑帮成员」，遭判拘役20天，系主任余怒未消，回文骂教授「居心歹毒、恶性重大、实罪无可道」，判赔台币100万²⁵。有老师连续18天在学校网站以学生身分留言说同事是「疯母狗」、「黑心老师」、「不知收了家长多少钱」，被判赔台币50万²⁶。有人以不同的语气在别人的部落格留言「骚货、贱女人」、「同意楼上说的，她超贱的」、「哇，好多人留言，这女人好恶心」等，营造

16 〈骂保全「看门狗」女罚五千元〉，《苹果日报》2010年06月22日。

17 〈放「请微笑，录影中」告示牌 警卫挨骂 妇人判罚〉，《自由时报》2008年7月28日。

18 〈助教骂学生猪 罚万元〉，《苹果日报》2007年10月25日。

19 〈前高市议员赵天麟骂人土匪 判刑确定〉，《自由时报》2008年9月12日。

20 〈骂「查某」算歧视 判拘30天〉，《联合报》2011年7月19日。

21 〈骂人像猪 判赔10万〉，《联合报》2008年2月26日。

22 〈骂女兵「奸夫淫妇」军官判刑〉，《苹果日报》2010年7月20日。

23 〈网路上用绰号骂人 挨罚〉，《中国时报》2006年9月18日。

24 〈「小心被告性骚扰」判拘役40天〉，《联合报》2010年7月20日。

25 〈不甘被骂 回呛反判赔100万〉，《苹果日报》2011年1月28日。

26 〈骂同系女老师是母狗 系主任被判赔钱登广告道歉〉，《联合报》2007年8月21日。

不同人留言的印象，被判拘役59天，外加罚款10万元²⁷。

值得注意的是，这些话语其实都是一般人在日常生活中常常遇到甚至自己也使用的，过去觉得没什么，就是发泄情绪、发表评论而已；但是现在越来越多人把这种话语拉上法院，而法院竟然也相应做出惩罚的判决。这些案例在过去5年内显着倍增，并得到媒体持续的聚光报导²⁸，在在都反映了尊贵公民的自我维护逐渐转向严厉，也凸显出尊贵公民特有的阶级特质和权力取向：

第一，台湾的尊贵公民拥有越来越不能挫折、不能羞辱的自我，表面礼貌和善，但是情绪敏锐紧绷，对人际互动的分寸严厉看守，强烈要求「温良恭俭让」的社会氛围。值得注意的是，尊贵公民通常选择不要自行协商处理人际的不和，而是有人出言不逊就打官司，由司法来追究到底。这种看似文明（也就是不正面冲突）的处理方式把更多权力让渡给法院，借由司法体系的权力来制裁那些不文明的主体；法院的权威仲裁则逐渐建立起「文明语言」「文明互动」的「绝对」标准来。「公然侮辱」和「毁谤名誉」成为人际互动的禁区，越来越多语词用字以及背后的侵略、侮辱、争战等欲望冲动，都被放逐到压抑之地，再也不能流露出来。那些欲望冲动所源出的社会矛盾和个人冲突，不但没有得到处理，在官司风潮影响之下，原本可以用对话、论辩、笔战来斡旋的人际关系现在都改为官司起诉，交由法律仲裁。从这个角度来看，尊贵主体因此是文明化的强势主体，不但己身压抑冲动情绪的表达，也积极要求惩治其他还在冲动的主体。

第二，尊贵公民不但要求他人以礼相待，遵守秩序，同时也对自己严格要求，不只是为了避免触法，更为了尊贵公民的阶级再生产。毕竟，要养成下一代尊贵的小孩，就需要纯净的生活环境，阻绝一切不当恶行。既然一切不良示范或不良材料都不能进入孩子的生活，那么所有成人就必须严谨克制自我，积极打造纯

27 〈女大学生部落格骂人 判59天拘役加赔十万元〉，《中广新闻网》2010年6月3日。

28 助理邹怡平统计媒体报导这类辱骂官司，在1990年代每年只有不到10件，但是从2000年开始逐年成长，2010年单单上半年就已经到达124件。

净的环境。面对一个少子化越来越严重、代间关系急剧变化、管教越来越难执行的时代，「教坏小孩」的罪名也越来越沉重，成人于是被要求学会自惭于许多过去做得很上手的成人行为（从喝酒到吸烟到色情到性爱到吵架到动手）。公民主体的尊贵性因此包含了极为强大的自制自律要求，更因为与当下以保护儿童之名所推动的净化社会运动合流，对所有（即使还不够尊贵的）成人都形成压抑和监控。

第三，尊贵公民主体的个人尊严和情感往往站稳了主流位置，在台湾民粹氛围里进一步延伸扩大成为「民众观感」、「民众期望」，成了左右司法的利器。过去几年，越来越多保守团体联手针对特定案件提出严厉的道德判决，高调的要求案子应该怎么怎么判才「合乎民众的期望」；媒体所配合的聚光报导则使得法院越来越感觉需要呼应隐约的社会义愤，做出符合民粹意见的判决，否则就会被骂成过时的「恐龙」法官，或者会被新设立的法官评鉴制度挑出来检视。在这种民粹压力下，司法很难坚持「依法」判决，而必须「参考」民意以及舆论所表达出来的所谓文明标准和正义规范，然而这些民意和舆论多半只反映了保守团体所煽动的报复型道德正义感，或是宣泄了面对新兴现象而生的焦虑恐惧。尊贵公民主体所投射的道德正义因此深刻的搅扰了司法的公正²⁹。

上述分析显示，「尊贵」这个词描述了台湾经济政治现实逐渐调教出来的自信主体。这种自信可以是一种积极的力量，使主体自律自许，独立自主，进而促进一个文明相待的社会；然而正如上述所见，尊贵公民主体的尊贵往往并不止于体现为在台湾历史变化过程中形成的严谨自我（道德）规训，而是也同时透过司

²⁹ 2010年保守团体把女童性侵案之判决视为「轻判」，认为放过了性侵之狼，因而发动「白玫瑰运动」，驾驭着强烈的正义情感，要求淘汰所谓跟不上庶民经验法则的「恐龙」法官，并且修订过时的「恐龙」法条，使得法律更容易成为道德的刽子手。可参见http://intermargins.net/Forum/2010/2010white_Rose.html。2011年7月，一位日本在台女大学生疑似被计程车司机性侵，疑犯被法官允许5万元保释，再度掀起恐龙法官之说。群众对性侵案的仇恨情绪也不断被导向以「民意」、「民众观感」，对法律和执法施压。

法体系来对那些被视为不够尊贵的言行和他者施行禁制与惩罚，以维护所谓良好社会环境。晚近儿少教养模式和生活风格方面出现越来越明显的差异时，尊贵主体都会动员集结，施压台湾的司法体系，企图消灭另类的实践³⁰。

这个从「自律自许」向「禁制他人」的滑动，或许标记了「尊贵」主体的阶级竞逐策略；不过，值得注意的是，这个竞逐的操作并不是粗暴压迫的，而往往是细致的、文明的。

犹太裔社会学家Norbert Elias在其《文明的进程》（*The Civilizing Process*）一书中曾经分析中世纪以降欧洲失势的贵族阶层与新兴的资产阶级如何在逐渐稳定的宫廷社会里，以新礼貌文化和娇贵气质来竞争阶级优势，也在这个过程中扩散文明化的效应，为形成中的君主统一政权预备能够平和自制的公民主体。以文明（civility）自居的尊贵情感使得主体一方面越来越敏锐，顾忌别人的评断目光，不断的自我检视、自我调整以展现优越，另一方面也对特定事物表现羞耻难堪，以显示自身的感性比一般人敏锐娇贵：看见污秽就掩起鼻子、别过头去，面对性爱场面就表示羞耻恶心，任何不文明的景象据说都会使这样的主体受到震动惊吓。我认为这个「娇贵」的情感形构概念有助于进一步理解台湾当代尊贵公民主体的情感结构，特别是她们在面对日渐蓬勃可见的「性」议题时如何回应、如何转而促进新的立法执法，将非娇贵的主体与行为问题化甚至罪刑化。

极端娇贵的不舒服情感

如上所述，Elias认为在新的文明化社会中，人际关系和互动的质变使得人们（特别是尊贵的公民）对他人更加敏感，越来越

³⁰ 例如2006年桃园单亲爸爸吊篮喂食留在家中幼女的报导轰动社会，县府社会局很快就依中产价值的《儿福法》把女童强制安置到托育中心，终止了底层人民在有限资源下发展出来的生活和养育方式，见〈货车司机 来去匆匆 单亲爸屋外吊食 喂二楼幼女〉，《联合报》2006年8月28日。高雄10岁男童暑假跟着爷爷打工帮忙铺柏油路，被媒体报导业主明显违反劳基法，终止了儿童自己选择的劳动生活。参见〈10岁童路上铺柏油 脚踩120度高温〉，TVBS新闻，2011年1月31日。

表现顾及他人感受，不可粗暴傲慢冒犯，要细腻的认知、自制、委婉、礼貌³¹。类似的文明化进展目前在台湾已经广泛的深植在日常生活里，在各种生活规范习俗中，而且构成了家庭教养、学校教育、社会教育的重要内涵，更是人们自我形象和对他人评价的基准。在相互施加的压力不断提高之下，人们开始彼此提醒注重良好行为，而表面上看起来温柔的提醒比嘲笑责罚更具有强制性，透过勾动主体的自惭来形成自觉和自制。Elias曾指出，当控制自我的强制力不断增长时，人们对人际互动的分寸会越来越警觉，越来越小心，「对过去无所顾忌谈论的事物、动作、行为，产生了一种羞愧和难堪的感觉」³²，连提到、看到、想到都会觉得尴尬。这个极为娇贵的情感状态正是文明化社会主体建构的重要面向。

值得注意的是，近年在台湾，情感的「娇贵化」很大一部份是由本地媒体生态的耸动倾向所中介的，其中最主要的操作领域则是蓬勃发展的「性」。

在性已然逐渐开放的台湾，身体的裸露和性活动的各种指涉都因为全球化的文化扩散和商品化风气影响所及而遍布公共领域，媒体和网路的近用则提供性主体自在现身告白的管道，使性的讨论或辩论广为散布分享。为了争取收视率和点击率，媒体及网路也在资讯选择和呈现上越来越聚焦性议题或画面，采用各种露骨的图像（例如目前越来越普及的喇舌—深吻）³³，透过感官的描述和呈现来吸引读者和观众。然而，由于「性」在公共空间里还是一个禁忌的议题，公开而强大的感官冲击很容易勾动读者观众引来批评，因此媒体总要摆出自清的姿态，在语言和版面上「预设召唤／建构最保守的读者，并且从最保守的道德观点来描述呈现报导的内容」，以表示媒体是因为要「批判」所报导的现

31 Ibid, 页158。

32 Ibid, 页159。

33 少数事件在媒体的头版耸动处理之下使得「喇舌」成为老少皆知的热门名词。参见〈女连长喇舌9下属 记过调职〉，《苹果日报》2010年3月10日。〈补教天王 国道喇舌 高国华恋上美女师 惊爆已离婚〉，《苹果日报》2010年8月5日。

象而必须钜细靡遗³⁴。另外，为了建构事件和现象的耸动程度，台湾媒体在报导这类新闻时并不止于据实报导，而往往会加上对当事人或旁观者情感回应的描述。例如报导暴露、边缘、或其他意料之外的性，主播总是会说旁观者都「吓坏了」³⁵，要不就是「脸红心跳」；遇到在民间十分常见的节庆钢管舞者与酒客贴身互动，主播就义愤填膺的说这样的景象真是「不堪入目」「败坏善良风俗」，结尾顺便提醒主管单位「真该管一管了」³⁶。这类戏剧化、情绪化的描述和评语频繁而重复的出现，不但直接断言上述现象的不当和可议，强烈的「性化」「问题化」本来可能颇为寻常的场景，也在在暗示主体是十分娇贵的，是容易被惊吓的，是无力处理与性相关的任何资讯图像的³⁷。

媒体或许是想透过投射这个脆弱娇贵的视听受众形象，以其反差来凸显新闻的耸动和惊人效果，然而这样的投射却也创造了机会，让保守的民粹团体可以利用脆弱娇贵的主体描述来作为推动严峻立法执法的正当理由。其实，在Elias的分析里，文明（civility）状态的主导情感是羞耻、难堪³⁸，文明化主体的娇贵主

34 对于「耸动」的媒体建构，可参看何春蕤，〈一场官司的诞生〉，《台湾社会研究季刊》第57期（2005年3月）：282。

35 2011年6月7日《华商网—华商报》有一则报导，标题是〈女子在公交上哺乳 惊呆了男乘客〉<http://www.tianya.cn/techforum/content/98/693493.shtml>，过去妇女公开哺乳是很常见的现象，没有人觉得需要回避，然而今日人们看见妇女公开哺乳，会开始感到尴尬，媒体则用「惊呆了」字眼来描述在场男性，更加使得哺乳成为不可见人的行为（连素来会趁此占便宜的男性也被惊呆了）。有些国家在公共场所特别设置哺乳室，表面上看起来是照顾哺乳妇女的私密需求，但整体上是使得哺乳羞耻化、性化、隐私化的文明措施。

36 2011年7月17日《苹果日报》以〈立委摸男乳 自po脸书〉为头版新闻，大幅报导男性立委到旧识选民家中烤肉同欢，因夏日炎热，选民大叔褪下上衣，立委则逗弄选民大叔奶头，让大叔乐不可支。影片上网后，女性立委立刻表示：「这种敏感、性暗示意味的言行不应po上网，这样是不良示范」；女性NGO秘书长则说「以性暗示手法开玩笑非常不恰当，应好好反省」。像这样的新闻报导不但快速的将原本平实可见的男性裸胸极度「性化」、「圣化」，也再次以耸动新闻将各种玩笑「偏差化」。（偶像艺人的露点照是男性裸胸被性化的先驱，然而一般劳动男性的裸胸就可能被视为骚扰暴露变态了。）

37 其实际效果就好像妇女团体积极而强力的放送性侵警语，日久也会逐渐使女性对可能的危险形成预期的、恐惧的心理，结果要不是被时刻的恐惧冻结了所有力量，就是在突发事件时完全无力回应。

38 而那些引发这类情感的东西则应该被回避、被排斥、被放逐。台湾刑法235条有关猥亵色情的构成要件在大法官的解释中便是以这些负面情感作为基础：猥亵

要表现为警觉、自制、稳重、不冲动，自动回避不文明景象，以显示个人的感性状态比他人更为敏感。这样的主体虽然娇贵，但是至少只是个人作态，还不至于要求世界因应这个娇贵的状态，扫除一切骚动情感的东西。然而台湾的文明调教却往往更倾向于召唤主体对边缘现象表达讶异、惊吓、焦虑、恐惧等等强烈波动的情感。这是Elias谈文明化时完全没有碰触的新发展：在平静自持的文明化情绪下埋藏着强大而脆弱、随时可以恐慌发作的情绪。因此在台湾的文明化里，个人情感在面对「性」的时候出现一个结构性的变化：原本作为娇贵内涵的羞耻和难堪情感因着性的开放而普遍退出主导位置，代之而起的情感则是尊贵主体出于娇贵的无力感，以及相应而生的**惊恐**和**义愤**。这个情感内涵的转变当然和前述媒体操作将情感导向公开的道德表态有关：面对社会多元化的趋势，主体被提醒有越来越多不能理解或承受的性现象和性趋势出现，也被保守团体的论述和组织引导转向国家，要求强而有力的政府提出政策保障娇贵主体不受搅扰或伤害。

这个面向国家、倚赖政府的主体取向，一方面反映了娇贵主体自许优势的阶级特质³⁹，另一方面则暴露了其「**忌性**」「**禁色**」的倾向。所谓「忌性」的态度主要来自一夫一妻婚姻与一对一关系的性，它不但对「性」抱持「顾忌」、「猜忌」、「禁忌」、「忌讳」等等负面情感，也因一对一的单薄情欲而对他人的丰富情欲活力抱持「忌妒」情感；其公共行动面向则以「禁色」为主要操作，发动污名与相应的厌恶情感，集体推动严峻的立法执法，以消灭性的再现或实践。上述倾向也都使得娇贵主体很容易被民粹动员起来。保守团体借着媒体对个案的耸动报导，扩大描绘社会危机，以民粹操作制造一次又一次的性恐慌（从广告图像太露骨太性暗示，到新闻报导太写实太夸大，到中学生玩性游戏

「乃指一切在客观上，足以刺激或满足性欲，并引起普通一般人羞耻或厌恶感而侵害性的道德感情，有碍于社会风化之出版品而言」。

³⁹ 这里牵涉到晚期现代中产阶级面对文化与阶级再生产危机时积极发展的牧养／家长权力（pastoral/parental power），可参见Josephine Ho, "Queer Existence under Global Governance: A Taiwan Exemplar," *Positions: East Asia Cultures Critique*, 18.2 (Fall 2010): 537-554，特别是页544-548。

太荒谬，到女童被性侵太可恶可怕等等），激动起群众的恐惧、焦虑、愤怒、仇恨、和厌恶。在性恐慌中，「集体愤怒、找替死鬼的愉悦」使得原先散漫的、混乱的信念被组织起来成为政治行动⁴⁰；这样的民粹氛围则使得原来性的私密和低调被强烈波动的情绪盖过：「外显的情绪不但越来越被接受，并且被视为当代政治的必要，因为它表达了正义的有志一同，要求国家政府的介入…公众表达的情感因为有着文化权威，往往可以施压政客、检警、媒体以及其他管制者回应强烈的社群争战」⁴¹。原本社会不同群体之间对「性」有着差异的观点和实践，性恐慌的操作则制造出整体社会必须共同捍卫核心价值以整治乱象的态势，也就是必须立刻将「性」严厉的法治化，才可能保护娇贵的主体不致受害。

过去15年内，在台湾的保守民间团体操作下，这些针对「性」的公众情感和政治行动成功的修法立法⁴²，设置了众多所谓「保护」妇女与儿少的法律；而且在一波又一波的「性恐慌—性立法」过程中建立妇女与儿少「极端娇贵」的形象，以正当化「极端保护主义」的立法精神⁴³。从1995年的《儿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条例》全面监控净化网路讯息以保护儿少不接触性交易资讯；到1997年设置的《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扩大把肛交、口交、异物插入都纳入性侵的范畴；到2003年合并的《儿童及少年福利法》在实务上混灭不同年龄层儿少的不同生活现实和需求，以儿少保护和想像做为管制成人世界的正当理由；到2005年设置的《性骚扰防治法》扩大以主体的「不舒服」感做为性骚扰的判准；到净化校园的《性别平等教育法》2011年有关校园霸凌的修

40 Irvine, 10-11.

41 Ibid., 2.

42 这些推动甚至主导立法的团体往往以民间团体的名称掩盖其基督教出身。已经成功建立自身影响力和公众形象的包括励馨基金会、善牧基金会、（2010年改名展翅协会的）终止童妓协会，以及这些团体串连其他家长团体、社教团体陆续成立的各种联盟（阅听人媒体监督联盟、台湾少年权益与福利联盟、儿少权益连线等等）。

43 主体的极端娇贵与法律的极端严厉之间的关连正是在「极端保护观」的框架下建构的，这是甯应斌分析近期台湾儿少立法的趋势所提的概念，参见〈极端保护观：透过儿少保护的新管制国家与阶级治理〉。

法，和讨论中的性侵罪犯登记制度〈台版梅根法案〉——上述这些法条的基本预设都是以想像的女性气质与其柔弱易伤为原型，再扩展到极端脆弱需要时时保护的儿童主体，从而将文明的情感门槛和净化要求推至极致。而为了保护娇贵的主体，不但需要消灭各种实质的危险，也必须革除各种危险的再现，使得可能激动情感欲望的任何性图像、性语言、性举止都彻底消失⁴⁴。反过来说，如果任何再现有可能会激动主体的性道德感情，那么就证明这些再现是会危及娇贵主体的，因此需要被法律禁止。就这样，主体的极端娇贵，解释了性法律的极端严厉⁴⁵，而性法律的极端严厉则再次明证了性的可怕和伤害。

从另一个角度来看，比起其他文明化社会形成的尊贵／娇贵主体，台湾的娇贵主体在妇女和儿少团体的操作下显得更为娇贵。Martha Nussbaum曾经批判当代法律以羞耻和恶心等强烈情感做为立法执法的基础⁴⁶，然而此刻在台湾，像《性骚扰防治法》等相关法律中作为构成要件的情感竟然是范围很宽广、强度颇轻微、意义很模糊的「不舒服」。反性骚扰法律原本是要保障妇女在职场中的平等地位，创造对女性友善的安全环境，然而在立法过程中却被各种妇女团体和国家女性主义者（state-feminists）大

44 2011年6月7日台湾立法机构三读通过了《性别平等教育法》修正案，凡是针对他人的性别特征、性别气质、性倾向、性别认同，进行贬抑、攻击或威胁行为都列为违法，像是「娘炮」、「死gay」、「娘娘腔」、「男人婆」这些用语都算性霸凌，最重可以退学。这个最新的发展再次强化了尊贵儿少的娇贵，也在性的法治化进程中划下另一个里程碑。学生反应以后连开玩笑的空间也没了。〈骂「娘」性霸凌最重退学 老师：有难度〉，TVBS新闻，2011年6月7日，<http://tw.news.yahoo.com/article/url/d/a/110607/8/2sw91.html>。台湾的酷儿社群则推出「娘力四射：反抗性霸凌，娘炮真给力」专辑，指出这类立法往往同时包含了对于「娘」等性别异类的排斥和消灭，因此真正需要的其实不是立法禁绝歧视语言，而是让诸多小娘炮们都能在校园里自在拥有也展现壮大自我、自我培力的酷儿动能。http://intermargins.net/Headline/2011_Jan-June/c_power/index.html。

45 台湾的媒体主管单位规定平面媒体「不得刊载有害儿少身心健康的内容」，包括描述犯罪、暴力、血腥、色情、猥亵的细节文字或图片；管理电子媒体的《广电法》与《卫星广播电视法》明列播出内容不得危害儿少身心健康，使得无数画面打上雾面或马赛克，严重妨碍成人知的权利。虽说是防范模仿犯罪，但是更重要的效应则是暗示群众身心十分娇贵，不能面对这些人生现实。

46 Nussbaum, 4.

力建构并强化女性及儿少的情感娇贵形象，强调她们遇到色情的资讯、调情的眼光、有性暗示的笑话、贬抑的语言、不受欢迎的性邀约都会受伤，而最清楚的明证就是主体感觉「不舒服」。这个模糊的「不舒服」感因此成为新的立法依据，在其上建置了最强势的性骚扰防治作为保护：只要主体「觉得」「不舒服」，那就构成了对方的犯罪证据。从这个角度来看，目前冲高的「不舒服」感，其实是上述「忌性禁色」情结的低调强势形式：「低调」说明了它所选择的弱势受害者定位，「强势」则说明了受害者位置所宣示的不可挑战的道德优势。

可是，究竟这个「不舒服」代表的是怎样的主体状态？是在新的视觉触觉冲击下的不知所措？是对于即将发生的未知的下一步的不安期待？是又期待又害怕的复杂矛盾情感？是对自身的欲望翻腾同时感到的羞耻和愉悦？这些可能的内涵都超越了「不舒服」的描述所代表的简化和负面。

然而这个模糊的「不舒服」概念目前已经形成新的情感门槛，逐渐改造着主体的人格情操，征召她们成为巡逻净化社会空间的强大力量，一个有着法律作为后盾的力量。在这样监控之下，过去被当成粗鲁的、没品的、不雅的、不礼貌的许多不文明语言或举止，现在越来越被当成触犯法律的行为，随时可以提起诉讼，而且很快就被严峻处理。文明与否变成了法律上场与否的判准，文明就不再是品味、仪态、礼貌而已，而成了由法律来检视仲裁的对象。从聊天打屁时说的黄色笑话，到盯着女人上下打量欣赏，到捏小女孩的脸蛋说她可爱，到办公桌玻璃板下压着清凉照片，到无意识的跨间勃起，到不识趣的夸人漂亮——这些原来可能只是轻微令人不悦的举止，现在一步一步随着人们的感情趋向娇贵敏感而越来越被敌视，最后被直接纳入「违法」，由新的法规来处理。最近有一个小六男学生闻了闻女同学的头发说很香，结果也被视为性骚扰，告到校方⁴⁷。不幸落在司法之下的主体当然付出极大的代价，但是没沾到边的大多数主体也潜移默化的

47 <「头发好香喔」小六男童涉性骚扰>，TVBS新闻，2011年5月8日。

学会不再自在的随意的与人互动，而必须时时警惕，处处自制。

情感有其直观性，也往往被引申为真实性、基本人性；出自脆弱主体、针对成见对象的娇贵情感更有其引发义愤的说服力。此刻诸多展现极端保护观之立法修法执法正是在此得到其最具正当性的理据。

文明娇贵的治理

「富而好礼」或许是一般人对国族强大后的期许，然而「富」与「礼」显然都只适用于特定主体，而非所有人。尊贵和娇贵作为台湾当代公民的主要情感形构，固然使得台湾显示出高度的文明化和自持的优越感，然而「公民」概念本身富含的排他性在此是隐而未现的。例如不够公民资格的外籍配偶、外籍劳工或者公民身分存疑的性工作者、爱滋患者等等。台湾的媒体报导常常自傲的提到台湾人对于「外国人」十分友善，然而深究之下却显示这里所谓的「外国人」只限于来自先进国家的白种人；来自东南亚的外籍劳工同样是「外国人」，却完全不被友善对待，反而常常被辱骂、被歧视。在这些时刻，外籍劳工的肤色、食物、生活都在在证明他们是不文明的代表⁴⁸。尊贵／娇贵的阶级性、国族性于是在这种选择性对待时才被凸显现形。

「富而好礼」的「好」是此处思考的真正关键。公民主体对于「有礼」的追求，究竟是止于对己身的期许，主动自制自律尊重他人，还是像此刻台湾的尊贵公民一般，以极端保护观的精神不断设置新的立法，严厉要求所有人都必须依照道德主流／优势阶级的文化价值来净化社会空间？此外，极端保护观还会扩张蔓延，不断强化主体的娇贵感，渗透社会各个领域，很多看似与性无关的事件，例如个人打兔、虐猫、踢狗事件透过网路影像在媒体耸动曝光后，多半也会煽动大众情感，掀起排山倒海的批判和惩罚，也同时强化了个人的情感娇贵气质，以致于对任何偏差的、违反常规的行为举止都越来越习惯性的觉得需要以强烈的厌

48 感谢长久研究新住民／移民的世新大学夏晓鹃教授提示这里的例子。

恶和责难来回应，也进一步正当化法律的细密涵盖，深入社会生活的每一个层面。

公民身分的尊贵化与情感上的娇贵化，显然都倾向与最保守的道德情感唱和，也对国家的强权管理有所寄望。大众情感结构与国家管制模式于是在这个过程中两相配合，构成了当代「治理」（governance）的重要面向。从这个角度来思考当代国家在国际场域中的文明形象／名声竞逐，将可提醒我们注意国族政治下掩藏的社会控制和阶级压迫。

引用书目

- 何春蕤，〈一场官司的诞生〉，《台湾社会研究》57期（2005年3月）：页275-287。
- ，〈文明及其娇贵：全球治理年代的感性政治兼回应霍米巴巴〉，《从西天到中土：印中社会思想对话》，张颂仁、陈光兴、高士民主编，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4年。331-342。
- ，〈台湾的麦当劳化：跨国服务业资本的文化逻辑〉，《台湾社会研究》16期，1994：1-20。收入《身分认同与公共文化：文化研究论文集》，陈清侨编，香港：牛津大学出版社，1997，页141-160。收入《流动与根着》，黄丽玲编，台社都市与区域读本04，台北：台湾社会研究杂志社，页311-332。
- ，〈台湾性别政治的年龄转向〉，《转眼历史：两岸三地性别政治回顾》，何春蕤编。中坜：中央大学性／别研究室，2012，223-266。
- 唐文慧，〈国家、妇女运动与妇女福利：1949年后的台湾经验〉，《社会政策与社会工作学刊》3.2（1999年12月）：143-178。
- 甯应斌，〈性工作与现代性〉，中坜：中央大学性／别研究室，2004。
- ，〈极端保护观：透过儿少保护的新管制国家与阶级治理〉，《台湾社会研究》83期，2011年8月，页279-293。
- Elias, Norbert, 《文明的进程：文明的社会起源和心理起源的研究 I》，王佩莉翻译，北京：三联书店，1998。
- ，《文明的进程：文明的社会起源和心理起源的研究 II》，袁志英翻译，北京：三联书店，1999。
- Ho, Josephine. "Queer Existence under Global Governance: A Taiwan Exemplar." *Positions: East Asia Cultures Critique*, 18.2 (Fall 2010): 537-554.
- Irvine, Janice M. "Transient Feelings: Sex Panics and the Politics of Emotions." *GLQ: A Journal of Lesbian and Gay Studies* 14.1 (2007): 1-40.
- Nussbaum, Martha C. *Hiding From Humanity: Disgust, Shame and the Law*. Princeton: Princeton UP, 2004.

台湾法律中的儿少主体

【2017年补记】

解严前后直到现在，台湾的政治运动（又称民主运动）里总是有着非常多法律人，在运动过程中有任何法律问题都不怕没人解决，法律人还会主动集结挑战法条，创造事件作为推动运动的策略。当然，这些法律人后来多半都会因此成为叱咤风云的政治领袖。

但是在社会运动里——特别是遇到牵涉性和污名的案件或争议时——想要找到一个两个能够帮忙回答和解决基本司法问题的律师都很难。这里的原因是政治议题能够提供更多机会和资源、权力和地位，而性议题只会沾污法律人的形象、无法提供任何利益吗？

我们在社运场域里有幸遇到极少数还愿意关心性议题的法律人时，总是急切地向他们举出某些法条所包含的成见和不公，也提供很多痛苦而挫折的实际经验，希望法律人能群起运用自己的专业能力改变恶法，就算不能为民造福，至少也得为民除害。看起来法律人对此也是深有所感，但是却总是无奈的摇头说自己只能在法的范畴内折冲，不好主动挑战法律本身，最好是我们用社运的力量来创造修法的民意和条件。显然，小老百姓只能自求多福。

不幸的是，我们面对的是法律越来越密集笼罩日常生活的年代。保守团体不断以「儿少之名」把越来越多「性」纳入法制化、罪刑化之下，无数性主体因此沦为法律的刀下俎，一面承受性污名所形成的孤立羞辱，另一面还得在陌生的检警体系里疲于奔命的为自己最基本的自由权利而战。缺乏法律专业训练的我们，虽然

努力支援却常常感觉力不从心，只能用自己半调子的方式（例如写这篇论文）摸索如何松动法律的绝对和严厉。

「儿少」的说法揉合了过去法律一向依年龄分开处理的儿童与青少年，这个改变影响非常深远。还记得我们青少年时代，爸妈总是严密跟监我们的同侪交往，担心我们可能交友不慎，变成「太保」「太妹」。新闻里也常报导警方如何整治成群结党招摇过市还不时打群架的不良少年，如何当街剪掉他们的披肩长发、宽腿牛仔裤，再把严重的案例一一送去矫正管训。在那个年代，青少年是个找麻烦的名词，因为他们代表了不受管的个性人格和无穷尽的精力欲望。然而现在，青少年的叛逆精神和他们无尽的活力都被弱化矮化，主体则被纳入联合国的「儿童」范畴，于是，不分1岁还是18岁，都变成法律必需积极保护监护的对象。保守团体还以必须提供「良好成长环境」为理由，强力净化整个社会，严峻管制人际接触和社会资讯的流通。

这些重大的转变主要是透过渐次的立法修法来完成的。因此，我们需要从历史的角度深入分析法律如何想像儿少，如何管理儿少，试图从理解来寻找破解之道¹。

¹ 本文为国科会专题研究计画「转变中的性／别政治抵价：全球治理下的性／别政治」第三年的部份研究成果。撰写过程中曾部份参考张玉芬（2000），也部份参考刘晏齐，「战后台湾法律中的未成年人：一个法概念的发展及其衍异」，2011年4月12日中研院法律所演讲材料。一并致谢。最后论文发表于《中华性／别：年龄政治机器》，赵文宗编，香港：圆桌文化，2011：189-204。

一个社会如何凸显或划分特定的年龄层，是一个「历史——社会——政治」的问题。不管是选择7岁作为无行为能力，或者14岁为部份限制行为能力，或者18岁、20岁、24岁以上才算成年人，都是「历史——社会——政治」考量和操作的结果。「年龄」是绝对具有政治性的概念，是牵涉到权力分配的概念。

华人社会首度挑出特定年龄层作为关注对象，是在民国初年救亡图存的民族意识高涨的年代。「青年救国」的说法首度凸显了一个明显具有自我意识的年轻群体，1915至1926年出刊的《新青年》杂志就标记了这个群体开始自我期许作为国家的希望与新力量。陈独秀在创刊词《敬告青年》中将青年描述为：自由的而非奴隶的，进步的而非保守的，进取的而非退隐的，世界的而非锁国的，实利的而非虚文的，科学的而非想像的。换句话说，「青年」是重生、活力、与现代性的有力象征，代表了理性、进步与科学²。国民党政府迁台以后，1952年蒋经国也曾经组织「中国青年反共救国团」，积极进行年轻人的政治思想工作，后来政治环境变化，这个组织和它所累积的政治资本也静静的转型为休闲旅游以及辅导和教育的单位。目前在台湾，「青年」已经不再是民国初年的救国主体，也不再有理性、进步的含意，而是职场新生力军的代称，只在行政院青年辅导委员会、青年创业协会等服务就业创业的单位名称中存在。

在以20到40岁之间为主要人口群的「青年」越来越专注于职场就业的同时，年龄层更低的十几岁「青少年」以新社会问题的面貌在台湾出现，他们诞生于富裕年代，拥有随着消费能力成长而来的主体性，更因为台湾的民主进程氛围而不吝于坦然展现强大的自我，因而形成新的管教难题³。然而，「青少年」问题只

2 在那个救图存亡的年代里，「青年」概念连结了正面评价（是民族国家的希望），当然也同时包含了青年的「问题」。例如民初反手淫运动的学者易家钺说：「要预知民族的兴衰……要估计国家的未来，只需检查我们青年的床单」（即，有无留下手淫精液的痕迹）。这个说法如古人般仍然相信「惜精如金」，强力谴责青年从事不在婚姻里、不以生殖为目标的性。

3 在中国大陆，或许是希望爱国意识向下扎根深入年轻的孩子，目前很常听到的是对「少年」的期许，主要引用梁启超的〈少年中国说〉：「少年智则国智，

维持了短短十余年，另一个新的年龄划分名词就在21世纪之交出现，顺畅的将「青少年」所代表的特殊群体纳入一个更稚幼的想像，并且用法律加以明确定义，严密监管，形成被全民高度关注与保护的對象，那就是「儿少（儿童与少年）」⁴。本文将追溯这个「儿少」主体在台湾法律里的建构与演变，以提供一个历史的脉络来认识目前风起云涌的儿少立法。以下的分析虽然显示儿少相关法律的发展到目前为止似乎可以分成三个阶段，各有其不同的主体想像和规训模式，但是每个阶段总是在立法过程中因着各种力量折冲拉扯而渐进发展，因此后期阶段往往仍然包含了前期的规训模式。本文的关切因此主要是新规训模式的浮现，及其在司法和权力布局上的变化。毕竟，对于儿少的不同定义和描述，正赋予了成人得以堂而皇之担任的角色和权力。

第一阶段：需要严加管教的少年滋事主体

法律对于主体是否具有行为能力，是否能为自己的行为负责，往往并非由她／他是否确实有某种能力、知识或经验来判定，而是由国家（成人）单方面裁定的年龄数字而定。

1929年中华民国订定的《民法》自然人第12条明定，「满20岁为成年」，「未满7岁之未成年人无行为能力」。第13条则规定，满7岁以上之未成年人只有限制行为能力，但是未成年人已结婚者则有行为能力。1935年订定的《刑法》规定，「未满14岁人之行为（包括妨害风化、强奸、杀人、伤害、堕胎、遗弃、妨害自由、恐吓掳人勒索等）不罚。14岁以上未满18岁人之行为，得减轻其刑」，以及「不得处死刑或无期徒刑」，除非是杀死直系血亲。换句话说，未成年人即使犯下杀人罪，只要不是违反伦理

少年富则国富；少年强则国强，少年独立则国独立；少年自由则国自由；少年进步则国进步；少年胜于欧洲，则国胜于欧洲；少年雄于地球，则国雄于地球……美哉我少年中国，与天不老！壮哉我中国少年，与国无疆！」少年群体也因此持续被赋予国富民强的愿景和责任。

⁴ 稍后将会看见，由于联合国对于「儿童」的统一规范定义包含了18岁以下的所有人口，显然「儿」将比「少」更为明显的主导有关「儿少」的文化想像和情感内涵，「少」则是用来标记这个概念的年龄层延伸而已。

阶序，还是可以减轻其刑。基本上，18岁以下的少年都被视为只有部份行为能力，因此不必全面承担行为的后果。

台湾司法系统开始针对「少年」设置专属法律的历史时刻因此也反映了台湾的重大社会变迁与危机。国民党政府迁台后，成人在这巨大的社会变化过程中注意到，这个被视为「行为能力不足」的群体成员越来越展现惊人的主体性，甚至行为触犯法律但又不能与成人一样关入监牢⁵，这时候就需要设想新的法律出路了。

1954年台湾政府开始研究设置《少年法》，以处理这些问题主体的管训事件与刑事案件。立委在说明立法的必要性时承认，国民党政府迁台后的族群紧张关系很清楚的反映在少年拉帮结派彼此争斗的现象中，当时台北市叫得出名称的太保组织已经有五十多个⁶，社会普遍忧心孩子变成太保太妹（也就是后来的所谓「不良少年」），可能危及阶级再生产和社会安全。整治少年违规事件因此有着处理族群关系、维护国府统治的含意。

历经8年的辩论，1962年终于因为少年「结党成群，到处滋事，危害社会」已经太过普遍而订定《少年事件处理法》⁷，所有12岁以上、18岁未滿之人如果触犯法律，都要接受保护及管训而非刑罚。值得注意的是，在讨论过程中谈及是否要连带处罚父母时，不少立委提出，「小孩犯罪株连到父母受罚金，这种落伍的思想，不是近代的立法原则」⁸，并且认定当代法律都已经趋向

5 杨德昌导演的〈牯岭街少年杀人事件〉片头说明，很鲜活的呈现了少年问题的深层源头：「民国38年前后，数百万中国人随着国民政府迁居台湾。绝大多数的这些人，只是为了一份安定的工作，为了下一代的一个安定成长环境。然而，在这下一代成长的过程里，却发现父母正生活在对前途的未知与惶恐之中。这些少年，在这种不安的气氛里，往往以组织帮派，来壮大自己幼小薄弱的生存意志。」

6 27（7）《立法院公报》52，网址：<http://lis.ly.gov.tw/tscgi/lgimg?@502707;0032;0053>（2011年9月15日浏览）。可参考〈台湾早期黑社会〉<http://msuvictor.pixnet.net/blog/post/28053742-%5Bmaxmaster%5D-%E5%8F%B0%E7%81%A3%E6%97%A9%E6%9C%9F%E9%BB%91%E7%A4%BE%E6%9C%83>。

7 27（6）《立法院公报》74，网址：<http://lis.ly.gov.tw/tscgi/lgimg?@502706;0074;0086>（2011年9月15日浏览）。

8 27（6）《立法院公报》80，网址：<http://lis.ly.gov.tw/tscgi/lgimg?@502706;0074;0086>（2011年9月15日浏览）。

「个人行为主义」，孩子犯错不是父母的责任。《少年事件处理法》于是正式在法律上认定少年应被视为独立个体，并应承担个人犯行的后果。

《少年事件处理法》针对的是那些已经发生犯罪事件的少年，然而要防范少年犯罪，就需要更为积极主动的限制所有少年的行动。1970年代，台湾开始设限剥夺青少年近用社会空间的自由，首先就针对12至18岁的年轻族群进一步设置了辅导法令《禁止青少年涉足妨害身心健康场所办法》，青少年都「不得涉足酒家、酒吧、酒馆（店）、舞厅（场）、特种咖啡茶室（咖啡茶室）及其他足以妨害青少年身心健康之场所」。也就是说，所有可能松弛青少年身心脱出严谨控管的空间，从此都成为成人的特权，成人和青少年的休闲空间必须分流。

除了休闲空间的区隔外，1972年更从《少年事件处理法》衍生订定了《少年不良行为及虞犯预防办法》，规定警察机关「应利用巡逻查察等各种勤务经常注意劝导、检查、盘诘、制止外，于周末、假日及寒暑假期间，并应协调主管教育行政机关邀集学校、社会团体派员组成联合巡逻查察队，加强实施」。换句话说，不同场域的成人都要被整编形成一个严密的巡逻网络，主动监督青少年的行为举止活动，就算没有违规行为，也需要积极盘查。所有的少年自此都被当成有XX「之虞」的主体。

值得注意的是，当时在办法中所列举了少年不良行为，包括：携带刀械、深夜在外游荡、对父母尊长态度傲慢举止粗暴、穿着奇装异服、仪容不整或男性蓄发过长、吸烟、酗酒、使用暗语怪号交谈、行为诡秘等等⁹。这些项目只有少数是真正的犯罪行为，其他主要都是新世代表现与成人有别、充满风格和态度的生活模式，这个预防办法的设置因此反映了成年人对新世代充满主体性的风格态度和生活模式感到不安，但是家庭学校的管教力道

⁹ 目前「有触犯刑罚法律之虞者」已缩减为：（一）经常与有犯罪习性之人交往。（二）经常出入少年不当进入之场所。（三）经常逃学或逃家。（四）参加不良组织。（五）无正当理由经常携带刀械。（六）吸食或施打烟毒或麻药以外之迷幻物品。（七）有预备犯罪或犯罪未遂而为法所不罚之行为。

已经不足以压制，只得借用更为权威的警察权来执行规训。

在那个年代，少年发生违法事件时，在法律上或许已经被视为必须承担后果的独立个体，然而在一般的教育机构里，少年仍然被当成需要被照顾、管教、保护的年幼主体。为确保未来的国民（儿童）接受统一的学习和规训，1968年台湾开始施行9年国教，延长了义务教育时程，延后儿童进入工作场域和经济生产行列的时间，也把他们继续留在同一年龄层主体集体统一学习的环境里，接受同质的规训和教育。原来带有浓厚政治色彩的中国青年反共救国团也于1969年11月设置青少年辅导中心「张老师」，推出辅导专线、辅导月刊、广播节目，以积极但软性的辅导和谘商来导正少年的心灵和感情¹⁰。而辅导和教育既然已经广泛的提供，那些仍然坚持不受规训的「问题少年」就更当然应该直接送入矫正机构以驯化他们偏差的人格。

这样一个绵密的教育辅导体制随着教育的普及延展、在学人口比率逐年升高而扩大。1999年行政院的数据显示，6至21岁学龄人口的在学率已从1976年的68%提升到1997年的79%，也就是说，将近八成的青少年都「在学」，都在学校的教育和规范之下。「在学」的身分更使得从三岁的幼稚园儿童到28岁的博士班学生都可以被视为同一类主体（都是学生），因而适用校园里绵密的「幼儿化」保护管理。更重要的是，当「在学」成为常态，「不在学」就意味着失控、偏差，需要被导正回来；近年所谓「中辍生」因此成为管理系统追踪的特殊族群，也是上述青少年相关法律最主要的处理对象。

青少年作为年龄的「下层」，本来就是被监督、导正或规训的对象，再加上在台湾解严前的威权政治年代里，青少年的群体

¹⁰ 根据「张老师全球资讯网」的自我描述：「『张老师』于民国58年11月11日，由救国团所创办，救国团有鉴于社会急遽变迁，青少年问题日渐增加，本着『今日我们为青年服务，明日青年为国家服务』的理念，乃创办『张老师』，希望结合专家学者及社会的整体力量，以加强推展青少年辅导工作，帮助青少年朋友成长发展」。中国「青年」反共救国团自此转向以「青少年」为关注对象，以柔性辅导协助管理，也把整编的人口群向下延伸到少年。参见「张老师全球资讯网」，网址：http://www.1980.org.tw/web3-20101110/about_us.html（2011年9月15日浏览）。

动能和彼此之间的对峙很具体的反映了社会矛盾的折冲，相关法律法规的出现因此试图用最表面的方式消弭这些紧张，以为对个别青少年的矫正和惩罚就能消除社会冲突。事实证明，这些管教只是创造了后来台湾民主化过程中更为澎湃的抗争能量而已，而惩罚式、管教式的处理态度也在台湾整体民主化的氛围中逐渐失宠，转向更为细致、温情的对待方式。青少年的管理规训开始进入另一个历史阶段。

第二阶段：需要极端保护的儿少无辜主体

1987年台湾军事解严，执政者开始摸索如何在操作频繁的选举以及社福工作的外包中，与民间团体折冲合作组成「治理」（governance）的布局。政治民主化则在台湾政争所建构的族群对立氛围中，逐步发展为民粹趋势，也使得政党更替的局势在操作民意上更为粗糙简化，反而给予保守的宗教团体机会，得以驾驭保守成见加入治理架构。治理的柔性操作手法将原本暴力高压的管理转化为严谨绵密的法治化，也以法律的权威成功的推动新的主体描绘和想像，促成新的管制力道。

从1990年代中期起，台湾的立法体系往往在一些高分贝的性别和性案件引发社会不安后急就章的修订既有法条以平息民怨，稳定治理；更屡屡在保守团体的推动下迅速设置所谓「保护」妇女与儿少的严厉法律，以彰显执政者负责有为¹¹。这些法律的形成过程几乎都是先透过媒体渲染民众情绪沸腾的急迫危机感，然后才以民粹的强大压力要求制定出罪罚显然不符比例的刑度与执法。更值得注意的是，这些法律都以「儿少」作为最主要的主体想像：此时被凸显的儿少形象不再是前一阶段好动反叛、需要管训的滋事少年，而被描述为需要保护、容易受害受伤的无辜少

¹¹ 这些推动甚至主导立法的团体往往以民间公益团体的名称掩盖其基督教出身。已经成功建立自身影响力和公众形象的包括励馨基金会、善牧基金会、（2010年改名展翅协会的）终止童妓协会，以及这些团体串连其他家长团体、社教团体陆续成立的各种联盟（阅听人媒体监督联盟、台湾少年权益与福利联盟、儿少权益连线等等）。

年，法律惩罚的对象因此也越来越扩大，以便包含所有可能对儿少造成伤害的人与物。

首先，因应1980年代末期的原住民雏妓现象，民间团体串连发动游行抗议警方放纵人口贩子与娼馆，接着为了防范山区幼女被贩卖至都市为娼而推动设置《儿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条例》。然而1995年最后通过的版本却在宗教妇女团体的操作下，从救援被卖人口、惩罚人口贩子的针对性执法，转向积极管理监控所有广告资讯，以遏止都会区少女因接触性工作及相关讯息而可能自主卖淫的风气。1999年面对网路援交风气，同一条例再度修订，不但涵盖所有电子讯息，并要求检警扩大优先侦办网路援交讯息，仅仅网路文字即构成犯罪证据，量刑可高达5年，并科百万罚金。这个以保护儿少为名的法律规范，已然对当代网路所有的性资讯与性交友形成全面监控和惩罚的机制¹²。

其次，妇女人身安全一向是重要的立法议题，《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在1994年立法院开始讨论时正是女性性解放论述的高峰，在女性情欲自主的论述风潮影响之下，讨论时明显以「维护性自主」作为立法的主旨。然而在讨论过程中，男性立委不断抗拒，担心「性自主」的说法将使夫妻之间的性关系遭到考验，本案因此遭到搁置¹³。1996年11月底，民进党妇女部主任彭婉如午夜搭计程车遭奸杀，妇女人身安全法条重新进入议程讨论，核心论述不再提性自主，而聚焦于性犯罪的可怕可恨。1997年4月艺人白冰冰之女白晓燕被绑票奸杀，儿少的主体想像强力煽动社会公愤，促进严厉立法¹⁴，最终不但设置了《性侵害犯罪防治法》（1997年），也大幅修订《刑法》相关条文（1999年），将强奸中最具争议的「意愿」问题简化，将受害者的指认和宣称绝对化，最终不但把强奸的定义「去性别化」（男女都可能强奸及被

12 参看何春蕤，〈从反对人口贩运到全面社会规训：台湾儿少NGO的牧世大业〉。

13 参见83（43）《立法院公报》242，网址：<http://lis.ly.gov.tw/tscgi/lgimg?@834303;0240;0252>（2011年9月15日浏览）。

14 参见86（2）《立法院公报》83-86，网址：<http://lis.ly.gov.tw/tscgi/lgimg?@860203;0083;0101>（2011年9月15日浏览）。

强奸），也扩大性接触的定义，把肛交、口交、异物插入等等都算入奸淫。在这些修法中，低龄人口与性之间形成了严峻的隔绝，未满16岁的青少年在这套法律中一律被称为「幼儿」，与其发生性关系或猥亵者因此以「奸淫幼儿罪」与「猥亵幼儿罪」严厉处刑。自此，青少年与幼儿被混为一谈，并全面「去性」（de-sexualize），其主体性被否决，其性自主权被剥夺，一举被列入需要高度保护之列。

除了禁绝儿少的性活动，新的立法也以保护儿少为名，彻底净化社会空间。在2003年整并而成的《儿童及少年福利法》里¹⁵，台湾采用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的定义，将所有18岁以下人口视为「儿童」，因而合并了台湾原有适用于6至12岁主体的《儿童福利法》与适用于13至18岁主体的《少年福利法》。新的《儿童福利法》在年龄的描述上虽然维系了儿童与少年之分，然而法条的各种规范都将儿童与少年并列，也就是在实务上泯灭了不同年龄层儿少的不同生活现实和需求，以最年幼儿童的安全与保护考量来对待已经18岁接近成年的主体。儿少保护不但被用来净化阅听材料或娱乐空间，也相应对成人的社会自由和社会责任形成箝制。2005年相应设置的《出版品分级办法》就以「保护儿少身心健康」这个符合常识成见的说法作为主要依据，将平面及影视出版品强制分级，不但规范陈设和贩售的管道，不容儿少翻阅，更以「儿少身心健康」为由，在限制级之外还设定所谓「踰越限制级」，将所有「恐怖、血腥、残暴、变态等情节且表现方式强烈」的语言、文字、对白、声音、图画、摄影都打入《刑法》第235条散播猥亵起诉之列，彻底剥夺了成人的阅读自由，儿少也只能接触阳光、道德、温情的读物，再不能面对人生的诸多现实。

这些保护的措施在儿少最密集的社会空间里——校园——形成最强烈的集结。2005年设置的《性骚扰防治法》虽然明显和《两性工作平等法》、《性侵害防治法》、《性别平等教育法》

¹⁵ 2010年已被儿少保护团体推动改名为《儿童及少年福利与权益保障法》，下详。

等新设法律的管理范围都有所重迭，女性立委仍然坚持设置独立的防治法，以积极处理校园、职场、公共场所等空间里的争议互动事件¹⁶，并扩大性骚扰行为的定义，将主体单方面而且模糊的「不舒服」感作为唯一判准。主体情绪上的任何不悦都可以构成启动法律的点火线，校园里的各种嬉闹玩笑都被严峻以待，很容易被归类为性骚扰；年轻男女的情爱试探和斡旋更往往因为复杂的矛盾情感而托辞控诉骚扰，形成许多纠缠不清的案件；校园里的性骚扰防治宣传则使得正在学习人际互动的儿少无所适从，更使得早已习于人际互动的成人动辄得咎。

在这种敏感惊惧的氛围之下，围绕儿少所形成的极端保护主义立场越来越被民粹动员，积极介入司法。2010年高雄一件儿童被成人手指性侵案检方求处重刑，法官依法的判决被视为轻判，媒体披露后，网友发动连署挾伐，认为判决不符社会期望，成立所谓「正义联盟」，与励馨基金会等社福团体合作，发起街头「白玫瑰运动」，强烈要求政府淘汰所谓「恐龙法官」，并呼吁用选票制裁不支持保护孩子、不推动性侵加害人登记制度「梅根法案」的候选人，2011年3月成功迫使总统府道歉，并撤回提名该案主审法官担任大法官。同一时期，多起校园霸凌事件在媒体的报导和网友的狂热关切中唤起强大社会焦虑，联手要求教育部彻底消灭校园霸凌，维护安全的教育环境。教育部长在民意压力下甚至慌乱表明，以后校园霸凌事件将法办。民粹的压力和动员使得校园风声鹤唳，使得孩子所经历的任何互动都被敏感以对，更使得新的法规和处理程序不断出台。

上述一波接一波的立法和修法行动以及造势论述，不但透过媒体报导案例来渲染大众情绪，逐渐建构出一个充满危险和侵害的社会环境图像，将一个个被想像为意图不轨的成人妖魔化，更

¹⁶ 2005年立法院的二读过程即明确表示，将法律规范保护的范围「扩大」包含「工作、教育、训练、专业服务、大众服务及其他场所」，事实上，也就是包含了所有社会空间。这样一来，所有空间中的所有互动都有可能因为主体的感受而落入性骚扰的范畴内。参见94（6）《立法院公报》467，网址：<http://lis.ly.gov.tw/tsegi/lgimg?@940602:0463:0526>（2011年9月15日浏览）。

在公众论述中把儿少描述为全然无力、需要彻底保护的无辜主体。儿少不能接触与性相关的资讯和图像，不能享受任何异色的空间和活动，更不能经历任何情欲的互动。最终，儿少被想像成极端无力和纯真，这个想像则正当化了极端的立法保护，以及社会空间的净化；而极端的立法保护，则坐实了儿少的极端纯真，使得逸出常规的儿少更显为偏差而自动被放入越来越多的矫正机构。更值得注意的是，法律中还包含了绵密而严厉的通报系统，随时对任何「有XX之虞」的少年主体发动即时、主动、预防的「保护」，在还没有任何违法或受害事实前将她们送入一个个剥除了原有人际脉络的冷酷「处理」过程。这一切的保护措施都建立在一个基本的假设上——儿少是无知、无力、无辜、无欲的，是脆弱而易伤的，因此现实世界需要被净化、被无菌化，才能保障保护儿少不致受害。

然而在现实生活中，当代儿少的欲望和动能、资讯来源、互动对象、活动范围都早已借着当代沟通科技的普及而溢出了成年人的管辖范围；台湾产业升级所带动的教育改革和自由派教育理念则大幅削弱了成人的管教权威，使儿少有了颇大的空间和正当性来实现自我¹⁷。这样的变动自然带动了群众情感上的一个重要变化：反映台湾社会变迁速度的代间差异，现在一部份体现为成人的无力感和挫折感，另一部份体现为儿少充满活力和实验性的百无禁忌。这种代间张力在媒体聚焦儿少性嬉戏、性探险时已经充分被勾动，凝聚起极大的焦虑能量¹⁸；而在牵涉到儿少主体受害

17 从台湾，《家庭暴力防治法》的设置执行，以及校园体罚逐渐成为过去式，在在都反映了成人（家长和老师）管教儿少的权力受到极大限制，也就意味着儿少应该有比较大的空间来实现自我。然而实际不然，因为同一时期也设置了其他许多进一步管教儿少的法规。

18 例如2003年某专校数名女生露内衣合照上网；2004年华岗艺校学生穿制服玩亲舔、舌吻、搂抱动作的「国王游戏」；长庚大学学生愿赌服输深夜操场裸奔；中正理工学院学生集体进行性嬉戏；南港高工学生在教室嬉戏演出肛交并拍下记录；2005年元智大学资讯传播系毕业展学生拍摄大胆裸露床戏，女同学设计舌头造型的肥皂以体验全身被舔的快感；世新平媒系女生在毕业展中裸露上身扮充气娃娃以凸显女性被物化。年轻一代勇于实验嬉戏的活动在媒体耸动报导之下一次又一次的掀起大众的严重危机感，也进一步沉淀为对青少年的忧忱与成见。

的性骚扰、性侵犯、校园霸凌案件强力曝光之时，原先已经存在的焦虑和无措则被导入愤怒，将儿童性侵建构为「人神共愤的万国公罪」¹⁹，并以民粹语言煽动复杂的社会情感能量，形成恐慌狂潮，迅速的推动各种严厉的立法修法。

15年来，极端保护主义的儿少立法行动已经在台湾的法律架构内形成了许多不合正常法益、不符比例原则的怪异法条。法律人虽然偶而在媒体上撰文提醒，在判决上尽量选择低刑度，法务部有时也柔性的抵挡对司法的不当要求，然而台湾变动频仍的政治环境和民粹风气，往往使得这些抗拒显得无力而微弱。反而只有性权团体，每役必与的不断以论述捍卫基本自由，直面的批判台湾正在被这些立法「幼儿化」²⁰。

第三阶段：需要被全面代理的儿少自主主体

最近几年，台湾的保守团体开始推动另外一种儿少立法模式。先前被儿少团体推动就位的新立法已经涵盖了和儿少相关的主要伤害和侵犯，然而儿少团体的治理规划显然不止于此，毕竟，「儿少保护」在在被证明是最好使用、最无争议的道德要求，15年的顺遂立法证实这是一个可以轻易勾动民众激情、导向保守思考的主轴议题，而「治理」的长臂也因此得到了高度的正当性，可以进一步用儿少保护之名，来转化法律的基本立意，从有形可见而且有确定对象的禁制、惩罚，拓展到看似合理自然的全面控制规划社会生活与资源，使得民间团体与政府的联手「治理」到达另一种高度。

以过去的案例来看，儿少立法和其他立法有一个很大的差别：倡议团体学会了利用「儿少保护」这个正当性和急迫性很高的议题，来把自己放进法律的执行和操作中，也就是同时达成财务自肥与自我充权²¹。从1995年《儿少性交易防制条例》开始，儿

19 见叶毓兰，〈欠缺资源 妇幼安全空谈〉，《中国时报》2011年3月25日。

20 见〈何春蕤批《儿少法》让媒体变幼幼台〉，《苹果日报》2011年1月12日。
<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headline/20110112/33104805/>

21 毕竟，相较于其他议题（例如性别平等），「保护儿少」显得更为无私而热

少团体就组成监督小组继续追踪法律的实施状况，积极整合政府各部会单位的执行脚步，反而因此促成了政府与民间团体联手的「治理」布局。透过这些监督工作，儿少团体可以直接介入专职人员的设置和相关预算的增编，可以要求各部会报告其在执行防控工作上的进度和业绩，可以透过督导会报实际施压执行单位，在结构上影响各部会单位的工作重心分布²²，还可以在监督的名目下推动其他相关净化社会的行动，更可以因着经营法规所要求设置的收容单位、中途之家等等机构而实质上增加或壮大自己的附属组织²³。事实上，《儿少性交易防制条例》的整个立法和监督配置给予了儿少团体极多宝贵经验，可以在接下来一次又一次的修法立法行动中持续累积政治实力和社会影响力。在这些团体手中，修法立法越来越是一个牵涉到庞大实质利益的社会行动，把这些团体总称为「儿童权利保护**事业**」一点也不为过²⁴。

NGO的自肥与充权趋势很早就是透过儿少立法行动来保障其稳定性与延续性。1999年「励馨基金会」就已在台北市尝试以青少年为代言主体，成立了非正式立案的「青少年权益促进联盟」，「希望借由『联盟』的方式，在与青少年相关的议题上增加对社会大众发言的机会」²⁵。特别是因为台湾的社会福利预算自2001年起由中央统筹改为县市按比例分配，民间社福团体如「中华民国残障福利联盟」、「老人福利联盟」、「台湾妇女团体全

诚；儿少保护议题的「非政治化」，也使得这个议题鲜少引发社会争议。

22 儿少条例监督联盟（2002）。

23 推动儿少立法的民间倡议团体之翘楚就是基督教出身的励馨基金会，该会的年度经费在15年内已经从1990年代末期的700万元，倍增到2010年的3亿元，而且这个巨大的数字绝大部分都来自政府各部门外包工作的经常性预算支应，财务十分稳定。

24 「儿童权利保护事业」是大陆常用的说法，笼统的指称所有和儿童权利相关的努力。在这里我用黑体字指出，「儿童权利保护」事实上已经成为一个有利可图的「**事业**」（Business），因为在这些倡议团体的操作上，可以很清楚的看到企业经营的积极特质及其扩充争利的动力。（这里的「利」不见得是财务上的，而同时更是权力和影响力上的。）

25 参见「社团法人台湾青少年权益与福利促进联盟」组织网页上提供的历史回顾。网址：http://youthright.womenweb.org.tw/AboutUs_Show.asp（2011年10月8日浏览）。

国联合会」等等，早已整合组成颇具规模的联盟，在争取预算上甚有优势。励馨基金会则决定以少子化年代的少年作为其代言的人口群，加入积极争取社福预算之列，也以此迈入「倡导角色的新里程」。2002年励馨发起筹备「台湾少年权益与福利促进联盟」（简称「台少盟」），2003年成功串连「中华民国终止童妓协会」（现改名「展翅协会」）、台北市基督徒救世会社会福利事业基金会、台北市基督教励友中心、中华民国白浪青少年发展协会（创始人也是牧师）、财团法人张老师基金会、及慈怀社会福利慈善事业基金会等等主要是基督教团体加入，主要的诉求则是以儿少保护为名，积极净化媒体，以及为少年代言，争取分配预算大饼。

除了立法以外，2003年，整并后的《儿童及少年福利法》通过，为儿少议题得以在司法体系内发展提供了全新的立足点。2007年开始，「台少盟」重新整合人本基金会、励馨基金会、靖娟基金会、全国教师会、基督教励友中心、中华育幼关怀协会、全国家长团体联盟等十余个民间团体，共同组成「儿童及少年权益保障法推动联盟」（简称「台少联」）²⁶，于次年组成修法小组，开始规划修法架构。主要以儿童及少年占人口总数之五分之一而政府预算没有反映这样的资源分配比例为由²⁷，倡议立法保障少年6大权（福利保障权、社会参与权、文化休闲权、公平受教权、劳动保障权、健康发展权），将《儿童及少年福利法》改造

26 这些以基督教为本的倡议团体十分擅长针对热门议题随机组成各种名目的联盟（例如终止童妓协会、阅听人媒体监督联盟、反人口贩运联盟、缩减性产业政策联盟，以及本文提及的台少盟、台少联等等），同一团体可以属于不同层级的联盟，迭床架屋以壮大联盟声势。参看各联盟网页中高度重迭的团体成员名单。

27 「儿童福利联盟文教基金会」说明：「根据内政部户政司之统计，2007年儿童及少年之人数超过5百万人，占总人口之21.79%，而来社会快速变迁，贫穷问题加剧、中辍与犯罪年龄下降、家庭组织结构越趋多样化、网际网路与传播媒体影响扩大等情况，使得儿童及少年及其家庭之需求与问题亦随之变迁。而在现今全球化下，网际网路科技、教育、经济生产活动、就业机会与媒体环境产生的变迁，更使儿童及少年的公民身分与转衔，以及其社会参与应该被重视」。参见「儿童福利联盟文教基金会」，网址：http://www.children.org.tw/database_php.php?id=240&typeid=27&offset=0（2011年9月15日浏览）。

为《儿童及少年福利与权益保障法》，除了充实现行的福利保护外，更扩充「儿少安全」、「社会参与」、「文化休闲」、「就业劳动」等福利与权益需求，一举将条文由现行的75条增列至115条，洋洋洒洒的规范儿少的身分归属、生活照顾、教育权益、休闲活动等等。

值得注意的是，从「福利」扩张到「权益」，新法在儿少议题的思考上跨出了很大的一步。首先，这个新法的法益不再是儿少的「安全」和「保护」而已，其思考目标既不是儿少个体当下的特定具体违法行为，也不是伤害儿少的特定具体人和物应如何惩罚处理，而是以儿少全面的日常生活内容（甚至包括休闲！）作为细部规范的领域，也以儿少周遭整体社会空间（而非家庭而已）作为监控管理净化的对象。这种全面规划所描绘的儿少也不再是过去的偏差或柔弱少年，而是此刻被高举的少年「公民主体」或至少「准公民主体」，因为，唯有作为「公民」主体的少年，才能天经地义的成为强烈要求分享预算的主体，而已经到位替儿少代言的倡议团体则可以顺理成章透过各种措施和调教，逐步落实其保守的教育教养理想。「代言」的意义正在于：作为国家前景的未来主体，儿少不但需要倡议团体在时间的纵轴上随时为她们「充权」²⁸，也需要倡议团体在社会空间的横轴上为她们「身心」的「健全成长」把关。

在台少联的说帖中，儿少虽然被描述为「全社会的公共资源」，是「社会准公民」，似乎享有自主的权利，但是事实上并没有因为新扩充的法条而获得更多自主空间；相反的，连他们日常的休闲空间、时间、活动都被严密规划管理，爱看的漫画动漫言情小说都不能看了，爱玩的Game也不能玩了，更别说谈情说爱身体探索。知名的儿少法律学者卢映洁曾说：「所谓健全成长是指在**不逾越社会所得容忍的临界点内**尊重青少年的自我成长权」，因此「请求国家提供一个适合其自我成长**无外在诱惑干扰**

28 「充权」（Empower）正是励馨基金会近年工作中最主要和儿少相关的积极字眼，以此来取代社运中使用多年的「壮大」、「赋权」。

的场域」(黑体为作者后加)²⁹。换句话说,可以尊重青少年的自主,但是只在社会能容忍的范围之内,也就是说,充其量也只是「被监督的自主」。在这个新的法律思维之下,儿少一方面被美化「充权」,高举为公民主体,以便由代言团体出面要求并分享国家预算;但是同时,不管是3岁还是16岁,都被「夺权」,被描述为心智未开、无力区分好坏、无法表达自我意愿、没有任何可能同意而且全然无力抗拒的极端弱势主体,因此迫切需要成人的代言和引领。在这个被掏空的「自主」之下,儿少对「性」只能说不,只能保持距离,她们所经历的任何性接触都被定义为性侵害性骚扰,也因此严重限缩了儿少的情欲发展和经验机会。如果还有不驯的儿少主体坚持其情欲自主,主动与人发生关系,这类越界的儿少和与她们接触的儿少或成人都需要被严肃处理,不是送入矫治机构,就是拉进惩戒法院。

按照新法的规划,成人也被串连整编起来,以便积极服务于儿少「健全成长」的终极目标。成人或监护人除了对儿童及少年应负保护、教养的责任外,对于新法的各项措施都有配合及协助的义务,政府也必须发挥支持、补充或必要时替代家庭的功能,建构完善的儿童福利制度³⁰。国家为儿少成长所提供的环境不但要扫荡一切诱惑干扰(如色情材料和直白的媒体报导),还要限制社会中的其他成人公民,例如为了健全儿少阅听环境,平面媒体和网际网路的内容都必须管制,成人的资讯自由、言论自由因此全面被监控净化。另外,为了落实保护机制,除了儿少的父母有责任禁止儿少近用成人活动和资讯,也将村(里)干事增列为儿童及少年保护责任通报人,对与儿少相关的任何异常现象都要进行通报。从这个角度来看,儿少法律实际上是透过儿少来对成人和整体社会的积极治理。

²⁹ 卢映洁(218-224)。

³⁰ 参见「儿童福利联盟文教基金会」的说明,网址:http://www.children.org.tw/database_p0.php?id=207&typeid=27&offset=0(2011年9月15日浏览)。

结语：法律作为治理

从以上的历史分析来看，追溯台湾法律中的儿少主体变化，也就看到了台湾社会体质与统治权力的重大转变：从威权高压统治监控矫治不驯少年，到今日民间团体透过儿少权益来深深涉入与政府合力的柔性而强制的治理。同时，我们也看到法律的意义和体质的转变：法律不仅仅规范人们的违法行为，还越来越积极深入国民的日常生活，以保护儿少为治理所有人民的策略，将社会一体幼儿化。

为儿少权益而牺牲成人权益，合理吗？儿少权益与成人权益真的必须对立吗？或许现在是时候我们重新思考年龄、成长、自主、童年等观念，重新分析「儿童」和「少年」的文化意义与情感承载了。

引用书目

- 何春蕤（2005）。〈从反对人口贩卖到全面社会规训：台湾儿少 NGO 的牧世大业〉。《台湾社会研究季刊》59：1-42。
- 儿少条例监督联盟（2002）。《台湾 NGO 立法行动：「儿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条例」立法与监督过程纪实》。台北：励馨基金会、终止童妓协会、妇女救援协会、花莲善牧中心联合出版。
- 张玉芬（2000）。〈台湾青少年的发明：法律、学校与年龄政治〉。《台湾社会研究季刊》「批判的新世代」论文发表会。2000年6月11日。
- 叶毓兰，〈欠缺资源 妇幼安全空谈〉，《中国时报》2011年3月25日。
- 卢映洁（2008）。〈两小无猜是原罪？：刑法第二二七条之与幼年人性邀猥亵罪及相关条文的修正研议〉。《月旦法学杂志》152：218-224。

性别政治的年龄转向

【2017年补记】

1990年代中期台湾女性主义情欲解放论述异军突起，对性别政治的许多议题提出了突破窠臼的说法和立场：

1. 一向从道德和治安立场出发的扫荡色情，在加入了性别不平等的批判而大增净化社会的正当性时，却有女性情欲解放的声音出现，捍卫女性享用色情的权利和需要，复杂化女性和色情之间的关系。
2. 当台北市政府正义凛然的废娼以维护城市形象时，主流女性主义者大声赞扬，公娼和支持她们的女性主义者却展开娼影随行，抗议政客剥夺女性的工作权与自主权，肯定女性从事性工作的权利。
3. 最令人惊讶的则是，女性性高潮的宣告竟然出自女性反性骚扰的遊行队伍中，显见女性对自身愉悦和力量的追求，并不因骚扰或侵犯的恐吓而稍减，反而直面出击，改变社会敌意环境。

这些肯定情欲、开拓空间的女性声音和实践，实际上产生了一定程度的搅扰，因为她们在主张全面禁绝色情、废除性工作、防治性骚扰性侵害的紧缩政策中高亢进场，积极的削弱了以「性别不平等」为理由的说词。女性主义口径的明显不统一，也减缓了「性别」正统的稳固掌权，这正是1990年代持续不断的女性主义性辩论的深远意义。

然而，再次统筹社会的时机与新策略终究还是出现了，也开辟了比性别论述战场更为容易达到统一观点的新战场：

21世纪一开始，少子化与科技化就同时到达台

湾社会，使得「年龄」和「科技」成为新的社会矛盾点与管理焦点，保护主义思惟因而得到沃土，快速成长扩散。眼见儿少早早获得能力操作科技因而有机会涉入身体情欲的接触，脱出由父母成人掌管的身体情欲规训，成人也在科技世界里的蓬勃情欲实践上松动了性压抑的控制力度，1990年代因救援雏妓而建立社会形象的宗教团体于是发动「保护儿少」的圣战，不但利用特定耸动事件强化对于年龄弱勢无法分辨好歹、轻易成为猎物的焦虑想像，更全面抹煞所有成人的欲望与自在，强力呼召他／她们（不管其与婚姻家庭的关系为何）都要登入父职母职牺牲奉献的正典主体位置，担起保护儿少、净化社会的职责。性别立法与修法则结合了平等主义和保护主义的神圣正当性，使得有关性的危险和侵害等说词再度回潮，强力支持司法对性的特殊严厉对待。

从某个角度来说，在这个过程中，性别教条不但限缩了女性情欲解放运动的动能与锋芒，剥夺了成人的各种基本权利与自由，同时也牺牲了儿少的诸多权益来成就自身的政治利益。事实上，在这个越来越绵密立法规范成人生活世界、篡夺儿少自主权益的年代，还只有性解放论述毫无懈怠的继续抵抗性压迫与性压抑，并为儿少的自主自由，与《儿少法》、《刑法》、《儿童福利法》鏖战不止。

下面这篇论文追溯了「儿少保护」在重要的性议题上如何以年龄轴线逐步取代了性别分析，成为最具正当性的社会控制¹。

¹ 本文为国科会专题研究计画「转变中的性／别政治抵价：全球治理下的性／别政治」第三年的部份研究成果。2011年4月15日于香港中文大学「性别政治与本土起义学术研讨会」中曾发表初步构想，本文是大幅改写后的全新版本。

20世纪一直倾向于怪罪受害者，但是现在却颠倒过来，把无辜的、无力的、无瑕疵的、拒绝同意的「受害者」和「幸存者」变成了重要的文化概念。（Angelides 142）

1980年代前期，台北都会区以知识妇女为主要成员的成长团体开始以西方女性主义论述为本，对社会文化的性别不平等现象提出随机的分析和批判，摸索形成以「性别」为发言轴线的观点说法²。1987年台湾解严后，随着民主化运动的发展，经营不同领域的妇女组织陆续立案³，接合台湾社运政运中的人权论述发展，妇女议题和诉求逐渐明确化而多元化，偶尔也因特定主题而结成连线⁴，运动围绕着议题而升温，主流立场更在其后政党政治竞争成形过程中与各方政治势力合纵连横而出线。因各政党积极表现尊重性别平等以争取选票，「性别化」视角出发的议题和政策在选举和执政的更替过程中得到一定程度的进展，以「体制内改革」为场域的特定妇女团体和个人也渐次得到机会加入「治理」的态势⁵。

2 最早专注性别平等议题的出版品就是1982年出版的《妇女新知》杂志。创刊号封面内的大字写着「让我们一起来了解妇女，关心两性社会的新需要」，发刊词并自诩接续18世纪以来西方的妇女基本人权运动，在教育权、就业权、婚姻权、参政权都已成为可能的时刻，积极推动妇女独立人格及自我发展，特别在修订「对妇女不公平的法律」以及实施「适合男女平等的两性教育」上着力，呼吁「妇女们自己站出来，结合开明的男子们，共同为新的两性社会，为我们发展中的国家，投注应有的关切和责任」。《妇女新知》创刊号，1982年2月1日，页4。

3 除了最早的妇女新知基金会（1982，专注性别平等议题）之外，解严后立案成立并持续发展的团体包括台北市主妇联盟环境保护基金会（1987，专注环保教育议题）、台北市妇女救援基金会（1987成立时为「台湾妇女救援协会」，1988改名注册，专注不幸妇女议题）、台北市现代妇女基金会（1987，专注妇女人身安全议题）、台北市晚晴协会（1988，专注失婚妇女议题）、台北市女性权益促进会（1994，专注女性福利议题）等。当时规模都不大，可见度也不高，在特定议题上都需要彼此串连其他社团团体成为联盟，方可形成媒体觉得有新闻价值的战线。另外，雏妓救援团体基本上都是宗教团体，当时并没有被归类为妇女团体。

4 例如1987、1988、1993年针对雏妓议题的游行，1994年的反性骚扰大游行，1995年修改民法亲属编行动，1996年纪念彭婉如夜间游行等等。1997年起，性别运动因公娼议题而分裂，此后随着主流立场贴近执政势力而渐行渐远。

5 体制内改革路线在台北废娼争议中高调现身。参见林芳玫，〈从边缘战斗到体

2006年开始，台湾的主流性别政治积极配合联合国「性别主流化」(gender mainstreaming)政策的推广，以「建立法制规章」作为主要操作场域，重点工作则是以性别轴线为本，强力要求政府立法，在社会资源和权力位置的分配原则上实施彻底的「性别化」。其中包括：台湾政府各部门的决策和计画考量都必须包含作为基本指标的性别分析、性别预算、性别影响评估等等；各级机关学校都必须设置并且执行性别平等委员会；各单位具有决策权力的委员会任一性别委员比例不得少于三分之一等等⁶。这样的结构性安排，立意在于提升女性占有社会资源与权力的比例，然而因为其中以生物生理为基础的性别思考与实践强力排除了其他社会差异，反而使得少数能够驾驭「性别主流化」的优势女性和团体成为最大的获利者。

然而在同一发展过程里，妇女团体早年以性别平等为出发点所推动的另一些修法或立法议题——包括强奸改公诉、扫荡色情、性骚扰防治立法等等⁷——却在国会议事攻防斡旋过程中，渐渐被宗教妇幼社福团体以及其保守立场进占主导地位，逐步建构起「年龄」取代「性别」，成为统整这类议题的理解框架和情感想像，并以「保护儿少」之母职角色来凝聚社会焦虑与义愤，促成极度严峻的立法修法与执法环境⁸。值得注意的是，这个从

制内改革》，《中国时报》，1997年12月1日。林芳玫个人后来入阁，2000年至2004年担任行政院青年辅导委员会主任委员，2004至2006年担任行政院北美事务协调委员会主任委员。更多的主流派妇女学者也随着性别立法以及性别主流的推动，进入台湾政府的治理体制。参见行政院妇权会以及各所属部会性别平等相关组织的各届人员名单。

- 6 参见行政院「推动性别主流化实施计画」，http://cwrp.moi.gov.tw/site_list.aspx?site_id=04。妇女团体抱怨在实际执行和部会整合上仍有障碍，但是相较过去，性别轴线在政府结构和意识形态战场上确实已经有了极为可观的进展。
- 7 家暴防治当时也是妇女团体推动的重要议题，《家庭暴力防治法》条文内虽然包含未成年子女，但是立法院审查过程中的讨论全都集中于妇女受暴和性别轴线，年龄轴线非常边缘。参见立法院公报第八十六卷三十九期，1997年10月6日，页299-315。浏览日期2011年7月31日，<http://lis.ly.gov.tw/ttscgi/lgimg?@863900;0299;0326>。直到数年后，多起儿少被家人重度虐待或性侵的耸动新闻引发社会关切，儿少受害才逐渐在「家暴」的理解内被凸显起来。
- 8 唐文慧的历史研究直接指出「妇女运动与少年福利法的立法存在着微妙的互动关系」(169)。「1993年的儿童福利法修正，女性领导与组织更是运用女性关怀与母亲为诉求，充分的催化了修法的顺利通过…1995与1996年的儿童及少年性

「性别」向「年龄」轴线的转进，明显发生在环绕着「性」的负面议题上，特别是卖淫、色情、性侵等等溢出一夫一妻婚姻与一对一关系的性。而在这些议题上，情感构筑于婚姻家庭之内的主流「良妇女性主义」⁹，因其「忌性」「禁色」的基本倾向，显然缺乏意愿与能力去抗拒那些致力紧缩社会的保守管制措施。良妇的「忌性」(sex-negative)¹⁰核心立场，不但对「性」抱持「顾忌」、「猜忌」、「禁忌」、「忌讳」等等负面情感，也因一对一的单薄情欲而对他人的丰富情欲活力抱持「忌妒」情感。其公共行动面向则以「禁色」为主要操作，先发动污名与相应的厌恶情感，再集体推动严峻的立法执法，以消灭性的再现或实践。

良妇女性主义这个「忌性禁色」的基本立场终究扶持了一个更能驾驭公众意见的年龄政治浮出台面：这个以「法治化」(juridification)¹¹作为主要操作领域的年龄政治，不但将18岁以

交易防治法与性侵害防治法更显露出妇女组织的母性关怀与照顾弱勢的诉求」(171)。

9 此处的命名源自丁乃非对潘金莲这个「淫妇」的研究，大致的含意则可参见卡维波分析台湾女性主义路线差异的文章(2001)：「性权派女性主义曾经针对着不同脉络而使用过『主流女性主义』、『良妇女性主义』…或者『国家女性主义』来称呼妇权派的路线。『国家女性主义』的称呼是强调此一路线的政党政治倾向、与政府的较紧密结合、以及『借由国家权力来达成社会运动目标』的思考。『良妇女性主义』的称呼则是说明其社会基础，及其性政治与文化政治的立场位置(例如其对家庭的看法、对生殖问题的立场、对青少年问题的看法、对社会道德变化的看法、对媒体与全球化的看法等等)。『主流女性主义』的称呼一方面标明了此一路线在社会资源上的客观地优势(政治关系、公职、组织、经费、正当性等等)、在大众心目中的中坚社会位置、文化上的可接受度(即它的相对激进与污名程度)；另一方面则标明了其意识形态乃承袭某种传统的女性主义，也就是认为所有性别相关现象归根究底都是因为『妇女乃是性别社会结构的受害者』，并且认为此处作为全称的『妇女』乃代表了妇女本质的真实的利益，而非仅仅是代表『良妇』的特殊利益。我将此种分析方式称为『性别化约论』(gender reductionism)，因为我认为其论述乃来自传统左派的『阶级化约论』，两者在形态结构上也是相同的」(黑体为本文所加)。王颢中也曾在其Facebook页面上这样描绘良妇的主体位置：「捍卫婚姻家庭，自身受制于『永远难以真正建立稳定一对一关系』集体焦虑的情感结构中，于是加入打击、严惩所有偏差的性主体(外遇的男人、从娼的女人、『变态』的性实践者等)的行列，同时借此举来稳固『良妇』在婚姻家庭关系中的优越位置、以及在市民社会/公共领域中能够维持向上爬升。」更显著的是，不管是发自救援、保护、谴责的位置，良妇总是在相对淫妇现身的时候狂暴出场。

10 Gayle Rubin (11)。

11 「法治化」亦可翻译为「管制化」，在这里主要指的是现代社会在文化领域、私领域、身体领域里出现越来越多正式的(推定的、明文的)法律，形成编

下的人口一体幼儿化、去性化、脆弱化，同时也以保护儿少为名，迫使成人的多元差异与开明自由一体扁平化，被限制，被压抑。原本从性别分析出发、挑战父权压迫的这些议题遂逐渐窄化，被执意巩固规训权力的年龄轴线折射偏斜，反而对女性主义意图打开社会空间、改造性别文化的原初努力形成开倒车的效应。以下将从台湾女性主义的三大核心议题——检视年龄轴线的折射效应。

性交易

「年龄」轴线与「性别」轴线在「性」议题上的接轨互动，其实在台湾早有历史¹²。妇女团体第一次的街头行动就是1987年的「正视人口贩卖：关怀雏妓」救援雏妓大游行，揉合了族群、年龄、阶级和性别等因素，救援那些被卖入台北都会地区娼馆的原住民少女。值得注意的是，这个游行所发出的共同声明虽然谴责雏妓现象，却并没有呼吁立刻消灭卖淫，反而提出了「加强管理」和「妓女总工会」保护娼妓等进步说法¹³。1988年第二次游行的名称从人道的「关怀雏妓」转为积极的「救援雏妓再出击」，领衔的团体由教会色彩的长老教会「彩虹专案」转为女性主义知识份子的「妇女新知基金会」，相关的救援论述则由原住民少女苦境转为更为广泛的「性别压迫」¹⁴，运动的情绪更相应的从「救援无辜」（的少女）转向「惩罚有罪」（的男人）。两极化的权力对立图像（成年男人vs.未成年少女）以年龄轴线强化性别轴

密的管制（Habermas 357-373）。「法治化」所指，不但设置静态的法律和制度，也积极执行动态的管制和制止。

12 对于这个救援雏妓运动如何转型成为台湾当代最强大的规训体制，可参见何春蕤（2005）的历史分析。

13 参见方孝鼎（2002）。

14 当时参与游行的妇女救援基金会在回溯自己的成立时就指出，这次游行「除了开启台湾终止妇女买卖的先驱外，更是台湾妇女运动史上结合两性平权意识态的倡导与实际救援行动的里程碑」；同时，妇援会也认为第二次救援游行「促成了媒体开始重视台湾的妇女运动，并且对于妇女运动有了正向的回应与报导」。这里的自我定位便反映了逐渐清晰的性别轴线。浏览日期2011年7月31日，<http://www.twrf.org.tw/p1-about.asp>。

线，苦情少女也因此成为台湾社会有关性交易的主导文化想像。

同一时期，解严后众多议题和集结浮现，许多不同团体逐渐转向经营更贴切自我关切的运动和议题，淡出雏妓救援运动，人口贩卖议题遂成为那些有强大动机重整社会道德价值观的入世／牧世宗教团体的「运动」¹⁵。从1987年到1990年，不同的牧世宗教支派都成立了救援雏妓或不幸少女的团体，包括：天主教善牧修女会（1987年推动善牧专案，1994年成立天主教善牧基金会）；基督教励馨园（1988年成立，同年登记立案为励馨社福基金会）；长老教会彩虹中心（1988年）；以及台湾终止童妓运动委员会（1994年立案为终止童妓协会ECPAT，2009年改名展翅协会，其会员主要也是宗教团体，包括天主教青友中心、基督教的台湾世界展望会、源自基督教儿童福利基金会的台中家扶中心、基督教门诺会花莲善牧中心、及基督教出身的励馨社福基金会等）。上述宗教团体在台湾各地为被营救的少女设置收容机构和中途之家，它们与其附属的收容机构也透过弥补社会服务的需求，越来越进占分享社福的位置和资源。

然而这些团体的牧世动力并未止于慈善工作。反人口贩卖运动在1990年代初期发现越来越多新近被查获的雏妓并非原住民少女，而是在性观念逐步开放的台湾社会中主动卖淫获利的都会少女¹⁶。当时已经在推动《雏妓防治法》的牧世宗教团体决定从被动零星的「救援」行动，转向积极全面的「防范」措施，于是以极有组织、有效力的媒体操作促成修法动力，于1995年推动通过《儿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条例》（前身是《雏妓防治法》），

15 1995年励馨基金会执行长纪惠容在接受媒体采访时强调，励馨不只是一个基督教出身的公益团体，它也是一个「社会运动团体」：「我们的使命，就是要保护十八岁以下的孩子，免除性侵害、性剥削」。这个自许也标记了当代基督教NGO越来越强的入世／牧世动力。参见网页<http://pr.ntnu.edu.tw/news/index.php?mode=data&id=14222>。

16 这些团体在自己所做的研究和媒体报导中都承认少女自愿从娼的趋势。可参看台北市妇女救援基金会，〈百合计划——预防少女误蹈色情陷阱研讨会手册〉，1992年；励馨社会福利事业基金会，〈雏妓防治公听会手册〉，1992年6月13日。不过，像这样的研究数据往往也会引发社会恐慌，形成对青少年生活更加严峻的限制，1997年2月台北市实施青少年深夜柔性劝导保护措施（宵禁）就是一个明显的结果。

将所有青少年（不论男女）都纳入保护之列。凡是他／她们涉入的所有对价性行为，甚至猥亵行为，都落入严惩之下；而且为防范儿少接触性交易讯息，所有媒体广告都列入管理。法条并且规定，医师、药师、护理人员、社会工作人员、临床心理工作人员、教育人员、保育人员、警察、司法人员、观光从业人员及其他执行儿童福利或少年福利业务人员，若是知悉未成年人从事性交易或有性交易「之虞」者，都要向主管机关「通报」。一个遍布社会各角落的青少年监控系统于焉形成（何春蕤 13-16）。

被宗教团体大力推动设置的《儿少性交易防制条例》，标记了年龄轴线逐步取代性别轴线成为主导性交易议题的文化想像，稍后在台湾史上最重大的性工作事件上（台北公娼抗争），这个转移被进一步彻底确立。1997年台北市废除公娼，边缘的女性性工作者再次进入公众眼帘，然而这次现身的不是等待被妇女团体救援的可怜原住民无助雏妓，而是中年公娼顽强的对抗已经壮大了的妇女反娼团体，以维护自己的工作权。面对公娼的诉求，女性主义阵营在性议题上的差异观点瞬间白热化，废除性产业和维护性工作权的观点激烈缠斗。「良妇女性主义」坚持「性交易等于性剥削所以性别轴线必须反娼」，不但拒绝倾听公娼的经验重新思考性工作¹⁷，甚至开除支持公娼的工作人员，造成「新知家变」事件。公娼虽从性别（女性）和阶级（底层）两条轴线要求反娼团体理解性工作，反娼团体（包括励馨基金会、终止童妓协会、妇女救援基金会等）却以年龄轴线回应，坚持反对的目标不是公娼，而是那个对女人与「孩子」严重剥削的性产业¹⁸；也就是转移焦点聚焦于儿少从娼的危险风气，以便义正词严的推拒中老

17 1997年底，台北公娼眼见自身议题被政党选举操弄，转而低调要求缓冲两年，但是从反娼律师沈美真、女权会秘书长徐佳青，到女性主义者林芳玫和刘毓秀，都投书媒体，坚持「性工作权」是剥削女性的借口，并且与主流反娼团体励馨基金会、妇女救援基金会、终止童妓协会、台北市女性权益促进会、彭婉如基金会合流，拉高论述反对市议会通过缓冲。参见王芳萍。

18 参见日日春关怀协会，〈公娼抗争时期大事记〉1997年9月23日的记录。浏览日期：2011年7月31日，<http://coswas.org/archives/20#more-20>。公娼自救会在台北市议会举办座谈会时，废娼派纪惠容私下对支持公娼的女性主义提出质疑时，也是举出青少年从娼的例子作为恶果。

年公娼的实际工作需求。

在公娼事件上，反娼团体遭遇了成年女性性工作者的顽强抵抗，然而年龄政治的保护主义气势却在另一个空间里，以保护儿少为名，成功的扩大扫荡性交易。1990年末期，台湾的网际网路已经成熟，网上找寻一夜情蔚为风潮，来自日本的「援助交际」更成为许多年轻网民寻艳遇、练调情的用语，当然有些也可能包含了物质上的对价交易。反娼团体于1999年推动修订《儿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条例》，将所有「电子讯号、电脑网路」都列入管控之列，虚拟世界中的任何沟通，只要「可能」被读成「暗示」性邀约（不论是否牵涉到金钱交易，也不论留言者是否已经成年），仅凭文字讯息就可能侦办起诉，理由则是儿童及少年「有可能」在网上浏览时看到这种讯息因而接受「负面影响」。最令法界人士诟病的是，儿少法经常枉顾罪罚之间应有的对应关系：《社会秩序维护法》80条规定有具体「行为」意图得利与人奸宿或在公共场所意图卖淫或拉客，处三日以下拘留或新台币三万元以下罚鍰；《儿少性交易防制条例》竟然对个人网路贴文「可能」「暗示」性交易，处以五年以下的有期徒刑，得并科新台币一百万元以下罚金。这种针对网路互动而兴起的强势文字狱和罪罚不对等，充分反映化身「儿少团体」的反娼团体企图透过侦查和量刑的积极膨胀来建构儿少的清纯易伤，不但罪犯化、妖魔化任何与性交易相关的讨论或讯息，也借此全面监控并净化网路资讯与互动¹⁹。性权团体虽然持续抗争这种恶法²⁰，年龄轴线的法治

19 陈美华（115-116）曾在研究论文中提到2003年移送的儿少性交易案件总数超过2500件，然而实际上，接下来的几年案件数字快速成长，2007年甚至达到最高点7336件，显见警方因奖励积点而见猎心喜积极侦办。根据警政署内部统计，从1997年至2008年，警察机关移送有关儿童及少年性交易案件总数超过27000件，参见法务部统计处的数据，浏览日期2011年7月31日，<http://www.moj.gov.tw/site/moj/public/MMO/moj/stat/%20monthly/t5-30.pdf>。从2006年开始，《儿少性交易防制条例》29条的受害者组成网路家族，交换经验，并与性权团体和学者联手，不断向警政署抗议文字狱和侵犯人权，终于使得警政署于2008年取消侦办援交积分奖励，相关案件于该年开始大幅萎缩90%，显示原先的积极侦办确实「制造」了无数案件。另外，我曾以台湾青少年情欲文化变迁的脉络来提出对援助交际现象的历史社会分析（Ho）。

20 援交人权抗争记录可参见中央大学性／别研究室「援助交际」网站。这个网站

化却仍然成功的将性交易建构为急迫的儿少议题，并利用勾动大众的道德情感义愤来否决2009年内政部公民会议支持性工作权的决议²¹。

从保障妓女人权，到全面隔绝青少年性资讯的网路文字狱，到利用儿少保护来剥夺成年人的性工作权和性消费资讯，性别轴线在性交易的议题上向着年龄轴线的转移，已然具体落实为严密的、极难动摇的法治化。当性交易甚至相关资讯都被妖魔化，被视为有害儿少身心时，宗教团体全面禁绝性交易的呼求自然获得强大而合理的正当性。最终，年龄轴线不但盖过性别轴线，主导了大众对性交易的想像和认知，剥夺了成年女性的工作自主和身体自主，也严重的腐蚀了所有成人的性资讯自由。

色情

除了性交易以外，性的再现——也就是色情——作为女性主义战线上颇为醒目的核心议题，近年也出现了类似的轴线转移。

1980年代初期开始，西方反性（anti-sex）女性主义对色情的批判一直是建立在一个彻头彻尾的「性别分析」上，也就是用「性别」作为视角来批判「性」与「性的再现」（色情）。美国女性主义者Andrea Dworkin和Catharine A. MacKinnon都把性交视为男性宰制女性之作为，鲜活再现性交的色情因此被视为剥夺女人定义自己的性和性别的权力，剥夺女人的基本言论权，不但是性别歧视的核心，也是女性主义的首要敌人（MacKinnon 158）。从这个观点来看，色情就是性别歧视，反色情就是维护基本人权。然而这个简单二分的性别分析和色情批判并不是所有女性主

于2001年曾因积极批判警方钓鱼诱捕网民而被天主教善牧基金会于内政部儿少性交易防制条例督导会报中检举，说网页内容言论不当，教唆犯罪。详情参见网页。浏览日期：2011年7月31日，http://intermargins.net/repression/sexwork/types/enjo/enjo_index.html。

21 2009年内政部经历多次研究和辩论后举办「公民会议」讨论性交易是否应该受罚，以作为政策的依归。虽然公民会议决议娼嫖以及第三者都不应受罚，保守的宗教儿少团体仍百般阻挠，以媒体舆论逼迫内政部制造出一个完全不可行而又全面惩罚性交易的决策：各县市得设性交易专区，然而在现实里，根本没有县市长有胆量甘犯性污名而设置专区。专区之内不罚，之外则全面开罚。

义者都接受的，1982年在美国纽约哥伦比亚大学Barnard College举办的Scholar and Feminist IX Conference就把主题订为「迈向性政治」("Toward a Politics of Sexuality")，希望肯定女／性能动主体的存在，正面看待色情，开拓女人在性领域中的运作空间²²。支持性革命和性解放的女性主义者并且指出，比起坚决查禁一切色情产品以保护女性，色情的进一步开放——如情趣材料的普及和正当化，诉求女性口味的色情产品及消费场所，女同性恋角度的色情描绘，性工业中女性工作者权益之伸张等等——对女人而言更为有利(Ehrenreich et. al., 108-118; Tieffer, 129-134)。可惜反色情女性主义的持续发声和推动立法禁绝色情，与基督教保守团体的禁色趋势合流，促成了限制言论自由、资讯自由的紧缩氛围。

台湾当代女性情欲解放运动早在女性主义大举批判色情之前就已经试图开拓情欲空间，建立色情的正当性。《岛屿边缘》从1994年开始推出「妖言」系列专栏，以女性主体观点出发，毫不收敛的张扬女性情欲经验。同年出版的《豪爽女人：女性主义与性解放》公开呼吁女人享受色情，交流性经验。1995年台大女生宿舍以「自主情欲对话」为宗旨放映A片，引发舆论攻击，7位女性主义者在《自立早报》写了一整版「女人的A档案」，以她们拥抱色情的经验来对抗社会成见²³。然台大A片活动最终退缩，把活动宗旨改为「色情批判」收场，非台大系统的女学生组成的「全国大专女生联盟」随即在台北市大安公园发动「情欲拓荒」运动作为回应，公开叫春、表演色情舞蹈，进行色情问答，拒绝让女性从色情的战场上撤退。

对照以上这些肯定女性与色情可以有正面关系的行动，1996

22 就女性情欲能动主体而言，色情并不一定是全然负面的，女人在情欲的世界中也不一定总是受害者，毕竟，在现实生活中确实有不少女人享受性，而且自己主导性活动(Assiter & Carol, 15)。台湾本地在女性情欲解放运动的论述高峰时也出现类似观点，例如《岛屿边缘》第9期到14期「妖言」系列的众多文章。也可参见柯梧。

23 「女人的A档案」专题后来收入《岛屿边缘》第14期，1995年9月号，页94-101。浏览日期：2011年7月31日，<http://intermargins.net/intermargins/IsleMargin/amative/index.htm>。

年女性学学会主办的「性批判」研讨会可以说是「良妇女性主义」反击女性情欲解放论的具体行动²⁴。虽然她们批判性与色情时只部份采用了西方反色情女性主义的立场²⁵，却全力将男女二分的性别权力分析高举为女性主义唯一正确的色情立场，在情欲图像大量浮现的商品化社会里逐步将「物化」概念窄化成为一个简单易懂而又极具性别正义形象的批判口号²⁶。性批判研讨会的公开表态或许使得企图改变社会性成见、改造情欲文化的女性主义情欲解放论述看起来遭受「自己人」的质疑，削减说服力；然而更遗憾的是，「良妇女性主义」在性议题上的禁色立场往往也很自然的接合保护儿少的思考，反而形成保守的立法。王如玄律师曾回忆1999年《刑法》有关第235条散播猥亵的修订过程²⁷，当时一读通过的修订条文对于散播猥亵曾经加上限缩，也就是改为容许成人自由近用色情，只是对18岁以下的人不得作散播的行为。然而二读过程在立法院朝野协商时，妇女团体又主动要求把这个限缩拿掉，理由是只要能近用色情，18岁以下的儿少还是有可能接触到猥亵图片而受害，所以协商折冲后还是没有通过限缩，也就是维持了一体禁绝猥亵产品的235条，使得所有成人（特别是当时已经在性解放风潮中发声捍卫色情的女人）的性言论和资讯自由都受到压制。在性别解放与儿少保护之间，良妇对于色情的忌讳心

24 这次会议的论文后来有六篇刊登于《思与言》「性批判专号」，35卷第一期（1997）：1-246。

25 这里说「部份采用」是因为从1996年台大女生宿舍放映A片事件开始，主流女性主义的反色情立场就仅止于对色情本身的批判（物化女性），而没有进一步发展美国出现的女性主义女同性恋分离主义倾向（对主流异性恋以及与敌人／男人共枕都同时加以批判）。毕竟台湾主流女性主义所预设的异性恋立场和婚姻家庭取向，还需要男人合作来建立美满家庭。1990年代在理论和发言权上占据领导地位的女性主义者刘毓秀在台北公娼事件时，甚至在电视受访中公开主张废娼，并且说「公娼废了，男人就回家了，家庭就美满了。」这种捍卫婚姻家庭的色情批判自然很容易与保护儿少（婚姻家庭的核心）结合。

26 性权派对原本出自左翼思想的「物化」概念被持续窄化运用，曾提出批判，请见国际边缘「物化」专题，浏览日期：2011年7月31日，<http://intermargins.net/repression/theory/objectification/index.html>。

27 参见王如玄在2003年4月26日「性恐慌之下的学术白色恐怖」座谈会讨论动物恋网页事件中的发言。浏览日期：2011年7月31日，<http://sex.ncu.edu.tw/animal-love/20030426a.pdf>。

态总是促使她们选择回归传统的性别角色，拾起母职，积极保护儿少。

然而网路的快速发展已经使得色情图片的个人传播和交换进入了新的扩散模式，外制（特别是日制）的色情材料（从漫画到动漫到A片）可以在一日之内传至台湾进行拷贝生产问世。面对《出版法》1999年废除后所留下的管理缺口，「色情有害儿少身心」的呼声立刻开始推动相关立法，2003年《儿童及少年福利法》翻修通过²⁸，提供了新的法源：次年推出的《出版品及录影节目带分级办法》，将平面及影视出版强制分级，接合《刑法》，不但规范陈设和贩售的管道，不容儿少翻阅，更以「维护儿少身心健康」为由，在限制级之外还设定所谓「踰越限制级」，所有「恐怖、血腥、残暴、变态等情节且表现方式强烈」、淫秽裸露，都打入刑法235条散播猥亵起诉之列。性权团体与出版及阅听大众虽然组织了「反对假分级制度联盟」抗争言论检查，但只成功的将公布实施的日期延后一年²⁹。此外，由于熟稔电脑和网路操作的年轻一代可以透过网路近用成人情色材料，因此同时设置的《电脑网路内容分级处理办法》也要求网路服务提供者自动监控网页内容，设置入口关卡，防范儿少接触「不良资讯」。就连《刑法》235条有关散播猥亵的条款都被要求在执法时宽松解释，以便适用于网路世界中流动传输的各种情色资讯，因而对网路资讯及交流形成风声鹤唳的查办效应。作为对抗，性权团体也设置了「8029235反恶法联盟」网站，串连维护基本人权自由的性权团体，持续表达抗争箝制性权的法律³⁰。

28 由于台湾的国家定位不明，寄望以执行「性别主流化」的法治化作为跻身国际社会的表现，于是采用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的定义，将所有18岁以下人口视为「儿童」，将台湾原有适用6-12岁的《儿童福利法》与适用13-18岁的《少年福利法》于2003年合并为《儿童及少年福利法》。新法在年龄的描述上虽然维系了儿童与少年之分，然而法条的各种规范都将儿童与少年并列，也就是在实务上泯灭了不同年龄层儿少的不同生活现实和需求，也使得对于儿少的保护和想像成为严厉管制成人世界的正当理由。

29 反对假分级制度联盟留下的网站记录了当时的抗争，浏览日期：2011年7月31日，<http://anti-censorship.twfriend.org/>。

30 反恶法联盟针对箝制性权的多个法条进行资料收集、论述批判和组织行动，浏览日期：2011年7月31日，<http://antilaw.info/>。

上述立法使得禁绝「色情」的必要性和急迫性不再集中于性别轴线的「物化」说法，而越来越以宽广的「保护儿少健康成长」共识为总纲，以想像的脆弱儿少心智和情感作为检查言论和资讯的标准门槛。出于年龄考量的色情禁制显然要比出于性别考量的色情禁制更容易建立大众共识；毕竟，儿童的「健康成长」已经被建构成为成人必须牺牲自由和愉悦以便达成的目标。呼应这个明显的社会共识，忌性禁色的「良女性主义」当然支持年龄转向所形成的色情言论管制和资讯管制，最终形成的严峻管制和执法不但落实了宗教保守团体推动修法时所希望的社会净化，也挫折了女性情欲解放运动所带动的社会解放。维护基本人权的重责再度由性权团体扛起。

性侵害／性骚扰

同一个历史时段，女性主义第三个核心议题——性侵害（连带着性骚扰）——在台湾也经历了由性别轴线向年龄轴线的转移。

1987年台湾解除了施行40年的军事戒严，民间的社会力也循着各自酝酿多时的关怀，开始组织行动介入体制的重构。妇女自助团体和女性专业法律人于1990年组成「妇女人身安全问题之研究：从法律观点探讨强奸、性骚扰、婚姻暴力及人口买卖、妇女卖淫」研究小组，全面检讨法律有关女性人身安全的相关法条，以「协助被害人重返家庭社会，导正社会风尚，维护社会安全」³¹。1994年，立意「保障全国妇女人身安全」的《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在女性情欲解放运动的高峰中进入立法院³²。这个以性别为立基的修法工程企图在法律上建立「性自主权」的概念³³，除

31 参看立法院公报88卷13期，1999年3月30日，页124。浏览日期：2011年7月31日，<http://lis.ly.gov.tw/ttscgi/lgimg?@881301;0077;0218>。

32 参看立法院公报83卷17期，1994年3月17日，页197。浏览日期：2011年7月31日，<http://lis.ly.gov.tw/ttscgi/lgimg?@831701;0197;0210>。

33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1994年进入立法院讨论时正值性解放论述高峰，此法「维护性自主」的主旨随即引发焦虑联想，男性立委甚至引用「我要性高潮，不要性骚扰」口号来嘲讽质疑性自主是否应该也包含通奸除罪，因为妻子也

了在《刑法》上将强奸改称性侵，以去除名节贞操等等思考对受害女性的强大压力，也将告诉乃论改为非告诉乃论以避免受害者因各种原因而退缩撤告，更将相关法条移出《刑法》「妨害风化罪章」，另辟「妨害性自主罪章」，以「个人性自主」的描述框架取代「社会风化」的思考³⁴。

然而上述以性别正义为思考基础的修法动作，同时也接合了「良妇女性主义」的「忌性」情结以及相应对年龄轴线的关注。面对1990年代澎湃扩散的多元情欲文化，1999年新修的《刑法》第10条开宗明义的将性交扩大了定义，包含肛交、口交或者异物插入，也就是将许多不同形式和程度的性接触都等同性交，纳入可能触法的范畴。这样的改变也配合了适法人群的扩大：在性别平等的逻辑之下，原本相关「女子」受害的奸淫法条都被「去性别化」，使男女都可为受害或加害主体，强化了性的危险印象。另外，年龄轴线也在这次修法中被凸显为重要议题，与14岁以下男女为性交即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原条文为1年以上、7年以下），猥亵之行为则处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与14至16岁之男女为性交或猥亵之行为也分别处1年以上7年以下或5年以下有期徒刑，这些加重的刑期都形成对青少年性权的严重限缩，

可能自主外遇（参见立法院公报83卷第43期，1994年6月8日，页242，浏览日期：2011年7月31日，<http://lis.ly.gov.tw/ttscgi/lgimg?@834303;0240;0252>）。在讨论过程中，男性立委不断表示担心「性自主」的说法将使夫妻之间的关系遭到考验。1996年底彭婉如命案后再度提案时，讨论的核心已经不再是「性自主」而转向「性犯罪之可怕可恨」（参见立法院公报94卷第26期，1996年12月23日，页83-86，浏览日期：2011年7月31日，<http://lis.ly.gov.tw/ttscgi/lgimg?@860203;0083;0101>）。

34 从另一个角度来看，这个「性自主」的思考取向当然和女性情欲解放运动密切相关。1994年3月8日何春蕤在妇女节三八讲座以〈女「性」解放〉为题演讲造成轰动（演讲实录可见<http://sex.ncu.edu.tw/media/index.htm>），学者廖雪雯随后在立法院司法委员会审查刑法修订案时撇清：「性自主权不是性自由或性解放，而是拒绝性交的权利」（立法院公报83卷20期，1994年3月16日，页495。<http://lis.ly.gov.tw/ttscgi/lgimg?@832000;0485;0508>）。1995年5月台大女生宿舍A片事件遭受舆论非议时，女学会也在女书店举办记者会，公开说明A片放映是为了批判色情，主旨是「性自主」而非「性解放」。自此，「性自主」成为「良妇」女性主义性立场的代号：这个窄化了的「性自主」只包含对性说「不」的权利，而不包含主动说「要」的婚外性、性工作、一夜情、援助交际、多元性伴侣等等积极掌握自身情欲的实践。

因为修法使得更多的性被纳入负面的、罪刑的范畴，16岁以下少年的性探索、性接触都成为触法行为。早先源出于性别轴线的修法，最终反而使得建构于年龄轴线上的忌性社会氛围更加肃杀。

除了修订《刑法》之外还有1997年设置、2005年大幅翻修的《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出于对性侵的义愤投注和对受害女性的严密保护，妇女团体在这个议题上的立法努力形成了前所未有的绵密法律。新法除了规定各级政府机关都应设置性侵害防治委员会，大力推广对性侵的防范教育之外，也对学校、医院、警察、媒体如何处理相关案件提出详细的处理准则，以便完备的保护受害者；此外还附带多种配套办法，钜细靡遗的管理加害人档案资料如何使用、如何采验尿液、如何测谎、如何身心治疗及辅导教育等等。由于这些措施和教育特别密集于校园里，也就是以儿少为主要的主体想像和执行对象，因此各种缜密的受害者保护措施和防范程序不但建构了极端脆弱容易受伤的年幼受害者，也同时建构了无法愈疗的可怕性侵经验以及永远无法矫正的性侵妖魔。在《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里，绵密的法律规范和处理准则，以及其背后所投射的慎重严肃和敏感急迫，事实上正是以现代的知识技术、专业程序、情感保护，替换（displace）了但也保留了传统贞操名节的沉重与失足的恐惧。年龄轴线在性侵害防治教育里呼之欲出的核心地位，更在人生轨迹中放大了儿少遭受性侵后漫长而黑暗的可怕阴影。

与性侵害犯罪防治并肩发展的性骚扰防治，原先也是从性别轴线开始发展，然而最终最主要的操作和防治场域却也是年龄轴线主导的各级学校校园。这一方面是因为近年校园里的相关现象因着法律和意识的建构而越来越敏感凸显，媒体的大幅耸动报导更相应建构了社会焦虑；二方面则是因为大众相信防治工作应及早开始灌输正确观念，以消灭罪行源头，因此聚焦校园防治教育；三方面也是最重要的原因则是因为校园里已经存在最完备的监控结构和人员，可以最有效的发动运作。性骚扰宣导教育鼓励儿少主体以松散定义、模糊笼统的「不舒服」感觉作为启动法律

的点火线³⁵，而一旦发生或发现可能是性骚扰的案件，24小时内就必须通报主管机关教育部，当事人立刻被抽离原来的校园脉络，放进一个被绵密法律规范、被无数陌生人经手的繁复过程，所有医事人员、社工人员、教育人员、保育人员、警察人员、劳政人员都被征召加入这个处理的网络。法治化的绵密，形成对于主体绝对的、无可抗拒的笼罩³⁶，而被这种高度警惕氛围「保护」的，正是校园里的无数青青学子；灌注年龄轴线的关爱保护等等情感操作于是生产出比性别主体更为敏感脆弱、更需要法律保护的主体。

儿少主体被建构为脆弱易伤，在少子化年代也特别容易引发集体的焦虑和愤怒，也就很容易成为动员民粹氛围的捷径。媒体和保守团体往往联手，把一次又一次的性事件建构成性恐慌的时机，更把儿少相关的性侵害、性骚扰建构为「人神共愤的万国公罪」（叶毓兰），唤起社会焦虑和敏感，形成民粹狂飙的沃土。2010年高雄一件儿童被成人手指性侵害因为提供的证据并不适用起诉的法条，法官依法轻判，媒体披露后，网友发动连署挾伐，要求法官停职，并宣布成立所谓「正义联盟」，与励馨基金会等社福团体合作发起街头「白玫瑰运动」，强烈要求政府淘汰所谓「恐龙法官」，并呼吁用选票制裁不支持保护孩子、不推动性侵害害人登记制度「梅根法案」的候选人。2011年3月民粹氛围成功迫使总统府道歉并撤回提名该案法官担任大法官。同一时期，多起校园霸凌事件在媒体的报导和网友的狂热关切中唤起强大社会

35 2005年立法院的二读过程即明确表示，将性骚扰法律规范保护的范围「扩大」包含「工作、教育、训练、专业服务、大众服务及其他场所」，也就是包含了所有社会空间。这样一来，所有空间中的所有互动都有可能因为主体的感受而落入性骚扰的范畴内。（参见立法院公报94卷第6期，2005年1月14日，页467，<http://lis.ly.gov.tw/ttscgi/lgimg?@940602;0463;0526>）

36 许雅斐（2009）曾经批判与校园性案件相连的「逕行通报」系统：「原本建立在行政体系权责之内、需经过专业评估、审慎考量后才能发布的通报，在处理校园内的性／别事件时，变成了一个无须审查、无从辩解的法律程序，在维护个人生命安全的名义下，也评量、鉴定起『性』的好坏及危害程度来」。王晓薇（2009）也用校园中的一个通报实例来显示通报系统对校园生态和学生处境的「去生活情境脉络」式理解，对有道德良知和专业考量的老师加以罚则化处分，并窄化了被害人／加害者角色，污名了学生和家庭成员。

焦虑，成人忧心儿少变质成为暴力的加害者与受害者，教育部长在民意压力下慌乱表明以后校园霸凌事件将法办，开始起草《反霸凌法》，各校园也急速强力动员宣传反霸凌。民粹压力越来越强大的保护冲动，益发对照出脆弱易伤的儿少主体，也更强化成人焦虑，促成支持严峻立法的氛围。

然而民粹也逐渐成为一股极端不稳定的力量，并且顺着年龄轴线的操作而强化扩散。2011年新竹国中女生遭学姊霸凌的影片被贴上网，网友在公愤中展开人肉搜索，把加害者的个资、照片贴上网甚至合成各种污辱性的照片，网路公审成为另一种网路暴民行动。后来有国二女生遭性侵累犯杀害，引发全国激愤争议，上万网民要求「直接判处凶嫌死刑」，立委也宣布将提案修法增订化学阉割条款，少女同乡乡民群情激愤，要求鞭刑、凌迟嫌犯³⁷。喧腾的情绪凌驾于司法秩序之上，使得原先操作民粹的保守团体也开始意识到民粹失控的可怕，更担心会因此疏远了原本合作关系良好的司法人。以耸动报导起家的媒体因而开始呼吁网民自制³⁸，过去曾经参加民粹运动的学者也联手投书媒体，对群众的报复情绪和行动忧心忡忡³⁹，就连原先和白玫瑰运动联手推动批判恐龙法官的励馨基金会都由执行长纪惠容撰文撇清台版「梅根法案」绝非以报复心态看待性罪犯⁴⁰。显然原来希望操弄民粹的团体也开始警觉，年龄轴线掀起的民粹情感已经逐渐形成难以控制、难以操弄的社会力道。

结语

丁乃非（2009）在反思主流女性主义为何总是只谈废娼、捍卫家庭婚姻时，曾指出当代女性主义对性别和性的想像都还是出

37 〈不只云林女童，林国政另涉性侵强夺案〉，*NOW News*，2011年4月9日，浏览日期：2011年7月30日，<http://www.nownews.com/2011/04/09/138-2703446.htm>。

38 参见〈网友不可号召人民公审〉，《苹果日报》评论，2011年3月28日。

39 参见瞿海源、卢映洁合写的〈不要走向以暴制暴的社会〉，《苹果日报》，2011年3月30日。

40 〈对性罪犯应避免「暴冲式」的性犯罪处遇措施〉。《励馨电子报》580期（2011年4月）。

自一对一浪漫性爱的想像，而都会中产高等教育妇女在情感结构上也仍然拥抱了前现代良家妇女对坏男人、坏女人的恐惧和仇恨，因此往往支持对这些「偏差主体」严厉规范甚至惩罚，这样的立场也正展现了「良家妇女」在家庭婚姻中的利益和位置。这样一个嵌在婚姻家庭中、充满防御排斥心态的良家妇女主体位置，在经验和认知上都只能把性视为负面的、伤害的、危险的，对于保守宗教团体以此为由所推动的社会净化，自然缺乏抗拒或反思的能力，因此在历史过程中很容易的就和极端保护主义的儿少轴线合流起来，默许以规训和限制为主的儿少轴线思考来主导大众舆论，形成对基本人权和自由的反挫。

主流女性主义忌性禁色的基本情感结构和运动立场其实接受的正是性别不平等社会的性布局⁴¹：忌性禁色构成了女性长期接受的性别调教，而这样调教生产出的女性则继续维护忌性禁色的正当性和道德高地，以巩固自身的道德优势位置。不过，这样的性别调教和性管制目前也正遭遇频繁的挑战：越来越多女人表达不再恐惧、不再退缩，反而主动探索身体情欲世界、操练掌握自己的愉悦和亲密关系；同时，越来越多儿少主体积极展现其性感、能动、欲望、好奇、活力、魅力，这些寻求解放的主体透过新技术所提供的资讯管道和社交网络，不断突破既存的性规范。对比这些活跃的、老练的、好奇探索的主体，当下主流的性交易、色情、性侵害性骚扰论述，持续强调无辜的、无力的、无瑕疵的女性及儿少受害者，显然意在操作大众义愤情感，以便建构绵密的保护法律，形成对整体社会的管制压迫，以及对所谓偏差主体的排斥和管教。这样看来，年龄轴线的突出不但没有像（现在又转型成为儿少权益促进组织的）那些宗教保守团体所言保障儿少权益，反而对儿少（以及整体大众）形成更为严密的管控，当然，同时却为这些自命看守者的组织带来极大的利益和权力。

⁴¹ 我曾经在《豪爽女人：女性主义与性解放》（1994）中说明，忌性禁色的心态正出自我们社会主导两性身体价值观和情欲发展方向的基本逻辑，我称之为「身体情欲的赚赔逻辑」，而这个赚赔逻辑也构成了男女两性的差异调教（9-28）。

上述向着年龄轴线的倾斜并不意味着性别轴线越来越无关紧要；事实上，在争取经费和资源的分配比例时，（生理）性别还是一张不可否认而极为有力的王牌。然而性别轴线向着年龄轴线的倾斜，意味着年龄轴线开始主导性别轴线的重新定位：男人女人都被设定要扮演养育者和保护者的角色，过去不断松弛的异性恋婚姻家庭、管教与保护、正规的性别角色，都因着年龄轴线的凸显而一一重新回到主流思考，作为成人的责任和相应的规训，而屡次的立法修法正是透过司法来让这些责任变成不可回避的义务。这才是年龄轴线的真正意义：性别轴线上已经出现的女性杂音需要被消音，良妇女性主义想要建立的新秩序需要立法全面落实，而社会变迁所带动的年龄解放现象需要立刻煞住——这些都可以透过年龄轴线在立法修法上的主导地位 and 相应而生的严刑峻法来积极处理。

年龄轴线被导向衍生严厉的全面规训，就性别政治原先所构思的解放和改造而言，毋宁是一个严重的反挫。年龄轴线的文化政治及其可能的转化激化，因此也是此刻迫不及待需要进行的工作。

引用书目

- Angelides, Steven. "Feminism, Child Sexual Abuse, and the Erasure of Child Sexuality." *GLQ: A Journal of Lesbian and Gay Studies* 10.2 (2004): 141-177.
- Assiter, Alison & Avedon Carol, eds. *Bad Girls & Dirty Pictures: The Challenge to Reclaim Feminism*. London: Pluto, 1993.
- Ehrenreich, Barbara, Elizabeth Hess, & Gloria Jacobs. *Re-Making Love: The Feminization of Sex*. New York: Doubleday, 1986.
- Habermas, Jürgen. *The Theory of Communicative Action, Vol. Two, Life World and System: A Critique of Functionalist Reason*. Boston: Beacon Press, 1987.
- Ho, Josephine. "From Spice Girls to Enjo Kosai: Formations of Teenage Girls' Sexualities in Taiwan." *InterAsia Journal of Cultural Studies* 4.2 (2003): 325-336.
- MacKinnon, Catharine A. *Feminism Unmodified: Discourse on Life and Law*.

- Cambridge: Harvard UP, 1987.
- Rubin, Gayle. "Thinking Sex: Notes for a Radical Theory of the Politics of Sexuality." *The Lesbian and Gay Studies Reader*, eds. By Henry Abelo ve, Michele Aina Barale, David M. Halperin. New York: Routledge, 1993, 3-44.
- Tieffer, Leonore. *Sex Is Not A Natural Act & Other Essays*. Boulder, CO: Westview, 1995.
- 丁乃非。〈家庭与婚姻的女「性」主义〉。《人文与社会科学简讯》，10.3（2009）：页 29-35。浏览日期：2011 年 7 月 31 日，<http://www.nsc.gov.tw/hum/public/Data/96171573371.pdf>。
- 方孝鼎。〈雏妓救援理性的缘起与流变：1987-1996〉，重返东亚：全球、区域、国家、公民，文化研究学会 2002 年会。浏览日期：2011 年 7 月 31 日。网址：http://www.ncu.edu.tw/~eng/csa/year2002/papers/B2_2.doc，第四页。
- 王芳萍。〈为什么「新好男人」打女人时，「新好女人」叫好？：国家女性主义学者面对公娼事件的盲点与虚伪〉，《与娼同行 翻墙越界》。王芳萍、周佳君、钟君竺、帅文慧编。台北：巨流，2002。页 89-102。
- 王晓薇。〈通报系统所建构之公共伦理困境：找寻「弹性、够用」的性别立法〉。《酷儿新声》，中坜：中央大学性／别研究室，2009。页 357-394。
- 何春蕤。〈从反对人口贩卖到全面社会规训：台湾儿少 NGO 的牧世大业〉。《台湾社会研究》59（2005）：页 1-42。
- 台北市妇女救援基金会。〈百合计划：预防少女误蹈色情陷阱研讨会手册〉。1992。
- 李雪莉。〈废娼事件：妇运路线之争翻上台面〉。《骚动》5（1998）：页 4-17。
- 柯梧。〈权力与能动性〉。《岛屿边缘》14（1995）：页 59-60。
- 纪惠容。〈对性罪犯应避免「暴冲式」的性犯罪处遇措施〉。《励馨电子报》580 期（2011 年 4 月）。浏览日期：2011 年 7 月 31 日，<http://www.goh.org.tw/resources/e-news/2011/04/580-0401.html>。
- 唐文慧。〈国家、妇女运动与妇女福利：一九四九年后的台湾经验〉，《社会政策与社会工作学刊》3.2（1999）：143-179。
- 许雅斐。〈色情管制与社会净化：通报系统中的赤裸人〉。《酷儿新声》，中坜：中央大学性／别研究室，2009。页 321-356。
- 陈美华。〈性工作权〉，《2002 年台湾人权报告》。台北：前卫，2002。
- 甯应斌。〈认真看待色情〉。《色情无价：认真看待色情》，甯应斌、何春蕤编。台湾中坜：中央大学性／别研究室，2008。页 3-34。
- 叶毓兰。〈欠缺资源 妇幼安全空谈〉，《中国时报》，2011 年 3 月 25 日。〈网友不可号召人民公审〉，2011 年 3 月 28 日，《苹果日报》苹论。
- 瞿海源、卢映洁。〈不要走向以暴制暴的社会〉，《苹果日报》，2011 年 3 月 30 日。
- 励馨社会福利事业基金会。〈雏妓防治公听会手册〉。1992 年 6 月 13 日。

性别治理与情感公民的形成

【2017年补记】

在2000年之前，我是社运的啦啦队，就算参与工人运动、妇女运动、公娼运动、同性恋运动，都是安安稳稳的在周围撰写并发表论述来帮助运动的抗争和发展而已（不过，好像也真的有些小补）。

可是2000年以后，我发现越来越多议题是在网路言论触法的脉络里浮现，就连我自己的网路资料库都几次被保守团体检举违法，有一次还正式起诉，最终无罪定讞，但是生活再也不安稳。我很快就觉悟，我和无数网民所面对的压迫和伤害是来自法律本身逐渐对性言论自由加大了戕害的广度和力度，这么一来，要在这个领域里争战，我这个外行人也不得不开始研究这些法律和它们的来源。

在研究里我发现，这些新的立法修法竟然都是以保护妇女和儿少之名推出，而且推动的团体（大部份是西方宗教背景的）都在这个过程中成功变身，成为具有正义形象的妇女和儿少非政府组织。多年持续的介入使得她们在法律领域享有极大的影响力和发言权，也有一堆结盟的律师帮忙专业方面的工作，使得司法越来越反映保守的性价值观。同时，随着政权转手得到机会进入政府、专司设计执政策略的女性菁英们，则在用「性别」形塑政府结构和规划政令实施上大有斩获，使得公私领域的人际关系都受到性别平等绝对价值的强力规范。司法和政策两方的相互帮衬使得「性别」逐步成为打造台湾社会与衡量台湾民主进程的首要轴线。

在此同时，另外一个明显的趋势吸引了我的注意力，那就是台湾人民在情感与气质上越来越

外显的（西方）文明化趋势。他们对秩序、礼貌、友善有着温和的坚持，对进步开明的价值观表达口头上的认可，但是对不够文明的言行举止则表达彻底的无法容忍。这些文明表现逐渐形成台湾人的自我认同与自傲来源，但是看似温和的文明情感，在台湾身处的国族微妙处境以及网路社交媒体的动荡激化下，倾向于自命绝对正确正义，而对不同价值、不同立场表示不屑甚至敌视。于是我们在文明有礼进步开明的台湾社会看到了最尖锐、最傲慢、最无情的言论厮杀。

2013年我把这个新的治理局势正式命名为「性别治理」，认为它不但帮忙稳定了政权的正当性和统治，也深刻的规训并生产了符合治理需求的公民——他们是情感丰富的、极端仗义的、自命正确的，但是也是不容商榷的、正义凛然的，这些都使得台湾社会充满着无法对话的对立对峙局面。

性别政治的法治化、建制化（妇女及儿少立法执法只是其中明显可见的一环），与公民情感和气质上的变化相辅相成。两者的合流不但标记了台湾政治统治方式的重大变化，促成了官民共治以及自我管理的「治理」成形，也具体构成了台湾本土自我认同与国族想像的重要骨干（我们台湾人已经赶上了西方先进国的文明气息，不与那些落后国家为伍啦）。

遗憾的是，这些制度和情感上的变化很大一部份是以管制／惩治「性」为中介和过程来完成的，这也构成了台湾性运勃生的脉络。

性别治理和情感公民的沃土是如何养成的？以下这篇文章将尝试回答这个重要的问题¹。

¹ 这篇文章是本人国科会三年期研究计画「新感性政治：全球化年代的公民规范」的部份研究成果。初稿〈性别治理与公民规范〉发表于2012年10月6-7日「新道德主义：第四届两岸三地性／别政治新局势学术研讨会」，中坜中央大学。此次经过大幅改写改题后发表。

2013年，台湾的性别布局在许多妇女团体和女性主义者眼中是个令人感到骄傲的局面。性别平等——目前体现为联合国在全球推动的「性别主流化」——已经成为国家政策，是台湾证明自己跻身先进国家的重要指标²，主流优势妇女则进占政府的各种决策委员会，积极监督性别平等措施的执行，持续落实为不断扩大的新政策、新架构、新规范，「使妇女在政治、社会、经济、就业、文化、教育、健康、法律、家庭、人身安全等领域，获得充分的发展与保障」³。

然而过去十余年内，在以女性与儿少为主体的保护主义框架下也完成了许多实际效应针对「性」的新立法与执法，在真实与虚拟空间里建立起对各种性接触、性资讯、性活动的罪刑化和监控，并持续绵密修订，使得社会生活落入司法管辖之下的疆域越来越大：

1995年设置的《儿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条例》持续被修订，从1999年起，网路上已经不能征询、打听或讨论像援助交际这类陌生人之间的性爱协商，只要使用相关甚至同音字眼就被视为触法而遭侦办⁴；

1997年设置并持续修订的《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使得任何牵涉到14岁以下男女青少年的性互动（即使在同龄玩伴之间），只要包含广义的接触任何一方的性器官，

2 这些指标不再集中于经济领域的成果，而主要投射台湾的文明进步形象。除了签订遵循《公民与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与《经济社会与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两大人权公约之外，也在性别主流化框架下推动实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CEDAW）。值得注意的是，台湾对于这两公约竟奉若上国之教化圣旨，完全不必讨论任何本土条件，没有任何后殖民的敏感或反思，就立即接受来自天朝的文明开化，跪求普世价值的恩泽降临。

3 此处文字为行政院针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CEDAW）的广告用语。

4 仅2002年至2008年，有关儿童及少年性交易案件总数便逼近两万七千件，参见法务部统计处数据。2004年起，《儿少性交易防制条例》29条的受害者家族与性权团体和学者联手，不断抗议这种文字狱侵犯基本人权，甚至有法官申请释宪，警政署终于在2008年取消原先保守宗教团体要求设置的侦办援交案件积分奖励办法，该年度的相关案件立刻从三千件大幅萎缩至八百件，并逐年继续萎缩，显然原先的积极侦办确实「制造」了无数案件。

都不再只是使得家族蒙羞的不幸事件，而可以直接以性侵害（已改为公诉罪）起诉⁵；

2003年合并出台的《儿童福利法》附带设置出版品与影视产品的分级管理办法，媒体不得刊登或播出任何可能影响儿少心智的内容和呈现方式，此后，泛滥运用的马赛克成为台湾电视媒体一大特色，儿童福利成为成人言论检查的利器。2011年改名《儿童及少年福利与权益保障法》，进一步扩大要求掌握政府预算，积极规范儿少的休闲活动和更广大的生活环境⁶；

2005年设置的《性骚扰防治法》使得任何言谈、图像、举止、玩笑、甚至凝视，只要有人控诉感觉「不舒服」，都可能构成性骚扰而被起诉，这也使得许多私人情感纠葛问题改以性骚扰控诉出现，校园里更严密配搭通报系统，让不成熟的感觉和试探都成为把主体送入机构管教的正当理由；

2004年设置的《性别平等教育法》于2011年大幅修订，设置性霸凌相关条款，严格规范校园内的人际互动，使得任何接触身体的取笑打闹一体被视为有问题，需要被处置，任何被视为有贬抑意味的语言也被禁绝，就连同学之间彼此不带恶意的嘲讽都引发通报的考虑，严重的案例可以退学处置。

这些主要以「性」为管制监控对象的立法，得力于八卦耸动媒体和网路恣意言论所共同攀升掀起的社会危机感，使得以严密防范和严厉惩治为精神的立法与执法越发必要而正当，从而更加促成

5 当司法概念「性侵害」取代文化描述「偷尝禁果」成为未成年性活动的通用语词时，恶意、暴力、伤害、强迫等等绝对权力想像，也一举抹去了青春主体的所有忐忑、尝试、摸索、体验。《刑法》对「性侵害」这个司法概念的年龄规范，是性污名的一次巨大胜利，也是青少年性权的一次大挫败。

6 从「福利法」到「福利及权益保障法」，在在反映了几少法律涵盖范围从过去消极的惩罚犯罪行为，扩大成为具有高度扩张性和积极性的保护主义式立法。

了积极搜捕不驯偏差主体与实践的社会氛围。

我把眼下形成的这个社会形构称为「性别治理」(gender governance)⁷，主要是想指出，无论在法律政策层面或社会情感层面，建基于「性别」(特别是女性)的文化想像越来越根本的构成了「治理」的肌理，也形成了台湾在地权力布局的特质。

在建制结构方面，性别已经构成了政府各单位及民间机构资源分配、事件处理的核心考量。2000年代中期开始的性别主流化在地布局，使得现在台湾各级政府所有的政策、规章、资源分配等都必须依法——也就是无可回避的——把性别平等的考量放在核心位置⁸，并且纳入优势女性团体和学者所代表的民间力量作为决策和监督的权威。对性别平等的认知，一方面体现为提高女性政治代表比例，也就是要求行政院暨所属部会及各级学校上千个委员会都必须符合性别比例原则并设置性别平等专案小组或委员会，各部门也必须随时生产各种建基于生理性别二元区分的统计数据以考核性别平等的实践成效；另一方面，性别平等的认知也体现为从性别保护主义角度规划绵密的法律规章与施行细则，从而使建基于生理性别文化想像(女性=需要被保护的弱势)成为这些修法立法结构轴线。性别平等因此透过这些具体的措施强化了性别二元意识，成为施政的必要考量。当然，顺应台湾社运的特殊发展状况，性别平等的大伞也终于延伸涵盖同性恋、跨性别等主体，以证成性别政治的宽广眼界，壮大「性别」作为社

7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与欧美先进国家的妇女领袖和妇女组织在诸多发展中国家广泛推动「性别治理」，也得到像世界银行(World Bank)这样的新自由主义经济组织呼应，用作为普世价值的性别平等理念来改造在地政府，使其在容纳更多女性进入决策的过程中达成「好治理」(good governance)，也就是更符合西方现代民主及新自由主义经济体系的要求和标准。在逐渐挤身已开发国家之列的某些新兴民主里，性别治理在地特殊性中逐渐摸索发展出复杂面貌和操作，这也是本文针对台湾的性别治理进行分析的主要原因。

8 「性别主流化的基本理念就是让性别的议题在中央、主流、『正常』的机构活动中被严肃的对待，而非被放在边缘的、外围的特殊妇女机构里」(Charlesworth, 1)。当然这个中央化、主流化、正常化的趋势也会使性别议题疏离自身内部原来相互依附的边缘、外围议题和价值。

会重要区分的政治影响力⁹。不过，虽然性别平等的宣示在台湾的现实里逐渐愿意纳入「性别多元」的眼界，被纳入的同性恋却只被当成多元性别的一种，而没有凸显其性主体身分；跨性别则被理解为只想在两性架构里进行暂时（扮装）或永久（变性）的跨越而已，那些不愿被简单归入两性架构任一端的主体仍然不被看见。二元性别的想像终究很根本的构成了性别治理的基本权力架构，对多元主体在生活实践和文化资源空间上所承受的匮乏与管制更视如不见。

在社会情感方面，透过性议题所带动的社会焦虑与惊惶，性别平等成功的以论述晋身保护受害者的仗义位置，以澎湃的公民情感支援社会规范及社会排斥。1990年代前后，透过西方所谓第二波女性主义提供的性别分析与论述，妇女运动对台湾的性别不平等开始进行严厉的批判，解严后对突破社会规范的渴望更激发妇女运动极大的动能和热情。1993年邓如雯怒杀暴力丈夫案和1994年师大教授性骚扰女学生案，虽然凸显了性别权力不平等所形成的性掠夺恶行¹⁰，有些女性主义者仍然勇于挺进身体情欲领域，积极试图改写「性」领域的性别规范¹¹。然而，当女性企图以集体行动彻底重塑性别与性的关系时，往往也会引发强大性污名与社会压力，面对这样的反扑，良妇心态的妇女运动选择了迅速撇清自我，重申男性的加害、危险与掠夺作为性的主要文化想

9 媒体报道，教育部在校园性霸凌处理机制检视及评估公听会中善意回应民间团体，宣示学校不可惩处穿裙上学的男学生以尊重校园里的跨性别主体（〈民间团体建议 男生也可穿裙上学〉，《联合报》，2013年08月15日）。像这样由上到下、官方积极主动设置的平权措施近年越来越多，社运已不必扎根民间，改造社会观念、消除社会歧视，只需直接向政府要求，相关规定就可能变更。至于成见与歧视是否跟着消失，则有待观察。

10 纯洁的大学女生被男性教授染指的想像，在当时引发极大的愤怒和抗议，女学生的受害形象因此也成为后来性骚扰立法过程中的主导想像。然而当年女性主义团体后来发现那位女学生实际上原来就和教授有亲密关系，案发后还被教授之配偶控告破坏家庭。这一段就很少被女性主义者提起了，毕竟，个别性骚扰案件的复杂脉络往往不会被一心一意想要建立女性受害叙事的主流女性主义者所关注。

11 何春蕤的《豪爽女人：女性主义与性解放》（1994）可说是此一风潮的滥觞之作，出版后引发从左翼到右翼的强烈批判，相关辩论文章收入《呼唤台湾新女性：豪爽女人谁不爽？》（1997，线上阅读http://sex.ncu.edu.tw/publication/book_common_05.html）。

像，女性主义「性别批判」的动力也理所当然的转而聚焦于严厉负面的「性批判」¹²。1996年民进党文宣部主任彭婉如命案以及1997年白晓燕绑票命案的强大媒体效应，强烈聚焦性的危险和女性的柔弱，加深大众对性的恐惧与愤怒¹³。既然妇女团体在前述负面「性」事件上一贯所表达的「忌性」态度，正好与保守宗教团体的「禁色」诉求合拍，对色情和性工作的性别批判因而进一步转化为政策诉求，呼吁国家加强对性的监控和惩罚以保护妇女、保护儿少，校园里也设置各种保护、规范、通报的措施，以性别平等为由，打造无性无暴力的校园。自此，以「加害／受害」为原型的性／别想像被高举，成为性开放年代最具道德谴责力的情感脚本，想像的或预设的女性敏感易伤羞怯难堪情感状态则随之被高度凸显，构成了面对性议题时的正规情感门槛，也垫高了国族地位文明化愿景的基底¹⁴。

正是建制结构与社会情感透过上述性别政治的操作整合起来，相互呼应支撑强化，才形成了本文所关切的「性别治理」；换句话说，性别治理有其制度面，更有其情感面，而两者的合力构成了绵密而深刻的治理效应。

值得注意的是，这个「性别治理」的幅员远远超过一般「治理」（governance）理论所描述的公民社会与国家政府的「相互镶嵌」（mutual embeddedness）。毕竟，「性别治理」动员——而且持续改造形塑——的，不是一般民众，而是那些驾驭了受害想像与情感、强烈要求纠正与补偿、表现高度正义凛然的「公民」。就连原来本地政客所仰赖的政治忠诚模式，在各种耸动性别事件的社会震荡中，也不得不被大众情感的直观渲染力所牵

12 1996年12月14日女学会在《豪爽女人》一书所带动的女性主义性解放论述狂飙中，于东吴大学召开「性批判研讨会」，正式且具体的表达了此处所描述的动能转化。

13 在这样的恐性氛围中，1997年秋天台北公娼的抗争还能奋力打开一些社会空间，使得对性工作的理性讨论得以进行，并奋斗深化延续至今，这可以说是妓权运动对台湾性别政治和性政治无可磨灭的重大贡献。

14 我在另一篇论文中已经分析了台湾国族愿景中，对文明现代性的渴望如何推动了也强化了台湾人的情感娇贵化与文明化，并因此更形成对边缘不入流不文明主体的厌恶。参看〈情感娇贵化：变化中的台湾性布局〉。

制，不分朝野的合力快速通过各种立法修法，以作为「对民意／民众感受的回应」¹⁵，这些回应则更继续强化公民情感的自信与澎湃，等待下一波的爆发。更深远的影响则是，透过加害／受害、强欺凌弱、嫉恶如仇的想像所激发的义愤情感，「性别治理」也促成某些已达普世地位的进步道德价值观（如性别平等、儿少保护、环境健康、秩序理性等）在此过程中被绝对化、必要化，形成被情感充分灌注、使异议有效噤声的政治正确氛围¹⁶。

如果说性别治理所营造的情感政治极具正当性的弱化了社会异议和反抗，使得与生命／生活政治相关的政策和法律相当顺利的成形实施，也助长越来越严厉而绵密的管理监控得到大部份公民的支持，那么，这个作为软性权力的性别治理在台湾是怎样成形的呢？以下我想指出近年台湾社会三组重要的发展，以解释滋养「性别治理」的沃土是如何渐次形成的：

首先是主流女性主义者和妇女团体借着政党轮替进入体制与众多文官员磨合的过程。这个过程展示了性别议题如何利用弱勢苦情位置来操作微妙但有利的政治情势，在学习官僚体制的运作过程中摸索锻炼出自身的策略技术，逐步形成「柔软但无可商榷」的情感攻势及其特殊力道。

第二组发展则有关「脆弱无助」（vulnerability）如何透过法律被建构作为特定主体（首先是女人，然后也扩大到儿少）与「性」相逢时的绝对理解框架。这个被强力建构的性别／年龄特质使得主流性别政治之下的情感基底更为浓烈，不但壮大了主流女性主义者和妇女团体在体制内斡旋政策和利益时的正当性，也促使强势而全面的防范和惩罚措施（特别针对与性相关的伤害和

15 2010年因一桩儿童性侵案被视为轻判而掀起的脸书按赞罢免恐龙法官连署活动最终形成白玫瑰运动走上街头，直接强力要求修法重判幼童性侵案。这个充斥着保护主义民粹激情的行动，标记了十余年来主流性别政治所沉淀形成的公民情感结构。

16 在公民情感与义愤狂飙的时刻，善恶对错的归属具有高度的道德性，是清晰而不容置疑的，这也使得细致的讨论或差异观点的表达显为多余或甚至是找碴，因而遭遇更为狂烈的批判。

接触)成为性别治理的重要内涵。

第三组发展则是台湾的文明化进程与上述性别及儿少保护主义情感结构接合时,在媒体、网路的公共论述氛围中快速攀升义愤激情,逐渐促成「情感公民」的浮现,有着强烈的道德情感,很容易被呼召以保护弱势、维护正义为名而不再容忍甚至积极惩罚非主流、非常态的行为和言论。情感公民的直观正义情操,更加强化了性别治理无可协商的绝对性。

民主化与性别政治

性别治理局面的初期形成,有赖台湾的政党政治竞逐¹⁷,也有赖1990年代后期的整体社会氛围。

1987年台湾解严,打开了政治空间,也开启了政党竞逐,原先政治参与率偏低的妇女人口在选举时刻变成关键选票,「性别」越来越被建构成重要的选举政治诉求。毕竟,1960年代以来,台湾在全球经济分工体系中的积极位置带来了社会结构快速变迁和生产模式急剧转型,这些都直接反映在和女人相关的「社会问题」上,例如家庭暴力、离婚、外遇、青少年反叛等等,也因而勾动极大的忧心 and 不安。透过一些主要面向国家的女性知识份子及妇女团体的中介,这些焦虑渐次转化成为政党选举时的妇女政见和日后执政时施行的政策,此一政治化过程不但在解严后积极的动员女人成为关心政治和选举的投票主体,也征召在地的妇女团体在选后分包执行政府政策。

主流化和分享权力的前景与利益,随即激化了学院妇女、运动份子、妇女团体之间存在的阶级和立场差异。1990年到2000年,一连串争议辩论(从女性情欲、女同性恋、性工作、色情、代孕,到青少年情欲、网路性资讯自由、网路性交友自由等),

¹⁷ Stetson and Mazur注意到女性主义决策架构之所以成形,通常是因为妇女团体在关键选举时决定支持特定政党而在选后分得权力(2-3); Franzway等人的研究则进一步显示当国家遭遇合法性危机时,才会被迫回应妇女参政的要求,接受妇女团体的政策提议(52-54)。这都指向了主流妇女团体与国家政府双方互利的合作。

使得主流女性主义者和妇女团体在公开对话中充分展现其特定阶级位置的「忌性」立场¹⁸，对位居异性恋一夫一妻关系之外的性实践和性言论，几乎都报以沉默的犹豫或者言辞的不容忍，更对诸如台北公娼事件和代理孕母议题，展现高分贝的谴责。一条在女性主义实践中浮现的「良妇」路线于焉现形，并在主流女性主义学者转向国家，拥抱「体制内改革」取代「边缘战斗」后，益趋明显¹⁹。

1994年主流女性主义者坚心支持民进党台北市市长候选人陈水扁竞选²⁰，陈当选后回报以第一个「妇女政策机器」²¹——「台北市女性权益促进会」，由市长率领市府各部门主管组成，委员会也包含所谓性别或妇女研究专家以及妇女团体代表作为固定成员。女性议题和政策在这个空间中首度得到和相关单位高阶主管进行直接沟通、协商、整合的机会。值得注意的是，性别平等机制在选择女性代表时往往反映特定的政治盘算和操作，透露了明

18 「忌性」(sex negativity)的说法来自Gayle Rubin所描绘西方文化对性所抱持的负面情感(11)，我把它翻译为「忌性」，着重好几重意义，不但包括对性的「顾忌」、「禁忌」、「忌讳」，也包含忌性文化中常见的因情欲贫瘠而对他人情欲活力所抱持的「忌妒」心态。本文则特别关注这个「忌性」倾向的情感面，包括碰触性议题时主体似乎自发感受的负面情感，如恐惧、厌恶、恶心、罪恶感、不安、规避等等。

19 林芳玫，〈从边缘战斗到体制内改革〉，《中国时报》副刊，1997年12月1日。

20 当时选前的政见检验显示三位台北市长候选人黄大洲、赵少康、和陈水扁的性别意识和妇女政策都不及格，社运的朋友们于是推动最早的废票行动，鼓励在政见上一无所获的选民投赌烂票，抵制对选民无益的选举。1994年11月14日我在李涛主持的「2100全民开讲」政论节目「女权与选举」单元(来宾包括吕秀莲、谢启大、洪秀柱、何春蕤)中讲述了这个理念的政治含意，后来也参与一些朋友12月2日在台北火车站举行的「女人选女人」行动，呼吁女性选民拒绝既存的政党选举逻辑，为自己的利益而投票。一向和民进党关系密切的女性主义者刘毓秀和傅立叶则批判我们不肯站边，认为虽然民进党不尽如人意，但是仍然呼吁支持陈水扁，参见〈投票不缺席 勿投赌烂票 劳阵等团体吁劳工妇女踊跃投票〉，《自立早报》1994年12月3日。这也是1990年代政运企图在性别领域中领导社运的一次公开举动。(我后来把赌烂票的实践故事写成了〈女人投了抗暴票〉，《中国时报》家庭版，1996年3月17日；有关赌烂票的行动理念则写成了〈女人赌烂票的政治〉，《骚动》第一期，1996年6月，81-88页。)

21 英国、加拿大、美国、澳洲等国家都曾经在政府里创造某种架构作为政府妇女政策的谘询者或者政策实施的监督者，参见Sawyer。台湾的主流女性主义则采用瑞典的「国家女性主义」模式来设计推动性别平等的社经架构。不过在台湾这个新创的妇女政策机器因为包含了市长本人和各部门主管，其实有着比议会谘询和监督更大的权力。

确的排它性：委员会里除了包含内阁原有的女性成员或执政党女性政治人物之外，所谓的性别专家或妇女代表大部份都是由原本就在党派政治立场上十分坚持的主流女性主义者或妇女团体来挑选推荐，在人选上刻意避开运动路线上明确有歧异的女性主义者²²。结果，妇女会的民间女性委员们都出身原来就友善合作的妇女团体，「彼此熟悉，信任关系强，形成默契十足的战斗队伍，随时想出新招数与新策略」²³，熟稔主流立场的女性主义者或妇女团体因此得以在性别政策中占据论述的主导位置，也形成优势知识阶层良家妇女在这些决策架构中的独大，严重限制了性别议题的讨论方向²⁴。另外，台湾政党政治持续尖锐对立，政权更替的压力随时都在，执政的一方必须努力维持稳定，维持形象，性别议题及其政策机器因为具有社会正义的形象，因而在政党轮替的架构中也成为维稳的力道，并不因为执政党改变而失势，反而可以轮流换位、继续占据有利位置，累积熟稔与掌握，更加深入政府结构和操作。

女性主义者以「战斗」来描写委员会里的操作是很征兆性的。在台北市女性权益促进委员会任职的资深女性主义者顾燕翎曾用另外一个战斗的图像来描写委员会的操作：「挟天子以令诸侯」，也就是说，国家女性主义者和妇女团体往往需要挟持男性首长，用首长的权威来强势推动新的措施或加快执行。当然这种非常态的操作也造成了一些恶果。顾燕翎说：

22 曾经任职此类委员会的女性主义者顾燕翎也提到这个代表性的问题：「为什么是A？不是B？是这些人？不是那些人？委员的产生没有一个公开遴选的过程，而是由市长或院长邀请。这其中可能有许多政治或人情的考量。当然即使公开遴选也难免政治和人情考量。直接邀请就留下更多猜测空间和蓝绿联想。至于谁可以宣称代表所有女人，就更是一个问题。在妇运初期，我们常会以全体女人的立场发言，现在至少我自己就避免用这种方式说话，因为必须考虑到女人之间的差异性。」参看〈李文英访谈顾燕翎：妇女权益促进委员会〉。

23 来自黄淑玲，〈建制国家女性主义：台湾妇女运动与国家机器之互动〉，ppt。

24 就连主流女性主义知识份子本身也意识到这样的菁英趋势会丧失原来运动的基层活力。参看林芳玫。这样的排它性，在政策要求和委员会讨论中持续促成一定程度的同质性，投射出代表「所有」女人发言的印象，对于少数／边缘的观点越发没有耐心和理解。

当初妇权会成立的历史原因是，民进党刚进入台北市政府，很多妇女团体急于透过市长去改变政府、指挥官员，「挟天子以令诸侯。」这样的决策程序很不同于一般的行政体制，也可以说形同绑架市长，当场就下命令。决策速度快，但也有危险性…因为在会议场合，尤其是在民间委员为主的场合，常常会有情绪性的发言，几个委员一讲，在现场气氛下，市长只好当场下决定，当场可能没查觉问题，却可能是错误的决策，这不只是委员代表性的问题，也是决策品质的问题。²⁵

这里的「情绪性发言」其实是各级委员会在这种架构下讨论性别议题时常见的场景。妇运代表们往往在会议中无视于行政程序或决策考量，以情绪强烈的性别不平等控诉来包裹政策要求，如果官员有所迟疑或质疑或被视为执行不力，就会被妇权会的民间委员「指着鼻子骂」、「一说话就被骂」、「骂到臭头」（彭滄雯 23），妇运代表们也可能直接诉求上级首长的权威来压行政人员，会议的讨论因而常常变成悲情义愤夹攻、没有讨论余地的发飙场合，使得承办人员和行政官僚充满挫折与怨忿。行政院1997年在中央成立包含三分之一女性委员的「妇女权益促进委员会」²⁶，同样的剧码继续上演，同样是透过最高首长来充分发挥从上而下的决策功能，妇运委员代表则在院长面前以「态度」作为策略，公开点名谴责配合不力的部会首长或承办文官（彭滄雯 22-24），「强势在官僚体系推动性别主流化」²⁷。顾燕翎对这种「强势」表示忧心忡忡：

委员的权力很大，却不必负任何实际责任，有权无责。妇权会在中央形同部长级会议，在地方是局处首长级，权力很大，局处首长做不好需下台，但妇权委员却不用为决策品质负任何责任…。

25 参看〈李文英访谈顾燕翎：妇女权益促进委员会〉。

26 2012年1月1日起组织再造为「行政院性别平等会」。

27 来自黄淑玲，〈建制国家女性主义：台湾妇女运动与国家机器之互动〉，ppt。

没人敢解散妇权会，这已变成政治正确的问题了…²⁸

妇权委员或性别专家后来终于在激烈冲撞和会议效果不彰的现实
中意识到自己的「霸权」或「扩权」（彭滄雯 48），也觉悟必须
调整态度、学习褒奖，才可能和行政官僚共存共事，推动性别主
流化，于是开始了一连串的「恶补」和「磨和」，但仍持续以温
情「突破心防、打动人心」²⁹，积极教育官僚成为具有性别平等意
识的文官。然而，「从上到下」，终究成为性别主流化的主要操
作模式，脱离了妇女运动传统从下到上的草根精神，也终究注定
了性别治理的教化性质和教化位置。

值得深思的是：到底是什么样的情感氛围使得首长在面对妇
女委员时感觉需要尽量配合，不惜在下属面前屈服？法律规范、
绩效考量，显然不构成足够解释。又，为什么文官和文员在面对
国家女性主义者和妇女团体委员时很难对不合理或者不可行的政
策要求说「不」？更重要的是，妇权委员从何处得到这样的气
势，可以对官员颐气指使，任意责骂？这反映了性别治理得以驾
驭民意的关键条件，而我将在一节提出一个可能的解释。

脆弱主体与受害想像

本文一开始已经提到，国家女性主义者和妇女团体之所以在
体制内政治阶梯上能够快速上升，在过程中所驾驭的正是1990年
代以来因着女性（后来则是儿少）受害（特别是性暴力）个案而
掀起的社会义愤，以及对政府可能形成的统治危机。这些性悲剧
事件具体呈现了性别不平等以及男性暴力之下脆弱无助的受害主
体，也接合了1987年以来救援雏妓运动所建构的纯洁儿少受害印
象，因而使得积极防范式的保护主义（表达为绵密的立法和司法
惩戒）越来越显得有其急迫性和正当性——这正是保护主义式的

28 参看〈李文英访谈顾燕翎：妇女权益促进委员会〉。彭滄雯的研究也指出，妇
权会作为非常设的咨询委员会，决策如果错误，浪费行政资源，最后的责任归
属仍不会落在她们身上（30）。

29 这也是黄淑玲〈建制国家女性主义：台湾妇女运动与国家机器之互动〉ppt中之
用语。

立法在近年从性别轴线延伸转向年龄轴线的代言盘算³⁰。媒体中无力无助的女性和儿少受害悲剧所带来的「例外」情感冲击，逐步被（以保护妇女及儿少为名的）民间团体操作转化，成为「常态」的行政措施，这就是「性别治理」的操作特色。

「脆弱无助」（vulnerability）指的是某些人口群，透过种族、性别、年龄、阶级、身体等等因素的中介，因而在社会结构中被座落在容易受害的位置上。结构对主体的形塑和限制在这个图像里被想像为强大而彻底，全面而绝对，并且主要表达为经济、政治、资源、权力、健康等等方面的劣势。然而有意思的是，在台湾，这个结构性的脆弱受害位置在当代却非常集中的被投射到性别和年龄的轴线上，也就是女性和儿少身上，并且聚焦在她们面对「性」的时刻。这显然和上文提到主流良妇女性主义的忌性立场有所关连。

女性的脆弱并非女性主义看待「性别」和「性」的唯一立场。「性别」遇到「性」，到底会怎样？在1994-5年台湾女性情欲解放运动高峰的年代里，答案绝不会是简单或绝对的「脆弱受害」，因为肯定女性情欲的高亢论述立场已经在公众空间里一再发声：透过「打破处女情结」探索性的互动³¹，透过「妖言」自述女性情欲经验与感受³²，透过以女性主动营造自身的性高潮来对抗男性恣意单向的性骚扰³³，透过女人集体公开叫床来实践女人和色情的关连³⁴。在这些行动里，解放的愉悦当然也混杂了对未知的志

30 参见何春蕤，〈台湾性别政治的年龄转向〉。

31 这是1994年3月8日女性主义组织庆祝国际妇女节所主办8场讲座中的一场「女性『性』解放」后来被媒体报导时的描绘用语。现场录影可见http://www.youtube.com/watch?v=5xfQr0_0O3g&feature=player_embedded&hd=1。

32 当时的左翼文化杂志《岛屿边缘》从1994年3月号起每期推出〈妖言〉专栏，从女性观点诚实而露骨的描述女性身体情欲经验，直至停刊为止。以目前的色情尺度来看，当时的〈妖言〉有许多绝对是超越限制级的，然而1990年代初期的开放氛围却不介意专栏的持续出现，女性主义的性解放仍然能在公共空间扩散。相较之下，此刻的社会氛围距离1990年代真的已经紧缩了很多。

33 1994年5月22日首度由女性主导的街头抗争围绕着师大教授性骚扰女生案展开，在进行中喊出的「我要性高潮，不要性骚扰」口号开启了用正面情欲能量消弥或对抗性骚扰的论述。

34 1995年5月初，台大女研社计划在宿舍放映A片以「探索女性情欲」，后来在

恣以及协商的挫折，但是「我们的身体，我们的自我」终究变成了肯定女人性「权力」（而非「权利」）和性自我（sexual self）的标竿：女人「性自主」要肯定的是女人的性「自由」（而非「自主」而已）³⁵，也就是拒斥传统赋予女人的性被动、性无知。这是一个非常女性主义的命题。

然而这个命题却也同时召唤出另一些女人的性表态。面对女性情欲解放的风潮，1994年秋天女性学学会在成立一周年的时刻公开宣布，此后将专心经营「反性侵害」与「反性骚扰」，并与「性解放」划清界线³⁶。这个动作展现了一个主流的女性主义性立场：运动的力量将集中在女性「受害」的议题上，毕竟「性」的负面更为清晰的显示了性别不平等的恶果，不但有极高的正当性，容易争取到女性的认同，更可以强化大众对性别正义的认知。在性别双重标准的社会里，「性」的负面价值确实构成了很多女性的真实感受，对她们而言，想像「性」的正面不但有其困难，更是难以启齿。女性在性方面「受害」的形象则很简单的一笔勾消了女人对性的无知和恐惧，置换了情欲波动时的惶恐以及混杂的罪恶、羞耻、难堪，更不必检视或面对自身的欲望渴求。上述这些强大而复杂矛盾的情感，在性污名的社会里从来没有空间被正面处理，甚至也不被众多害怕污名的主体所承认，现在则被主流立场的「受害」图像全面掩盖。在主流的性立场上，性自主只能是「对不想要的性说**不**的**权利**」，而且需要国家法律的力

社会压力下退缩为「批判色情」。前后立场的变化反映在新闻标题的对比上：〈台大女舍A片登堂入室 女研社将于11日起举办「A片影展」 期激起女生自主情欲对话〉，1995年5月9日《自立晚报》；以及一星期后的〈台大女研社举办记者会说明举办活动原因 女生看A片 唾弃劣质性文化〉，1995年5月16日《自立早报》。面对这次反挫，非台大体系的「全国大专女生行动联盟」决心表达「不让我们看A片？我们就演给你看！」的立场，5月22日在台北市大安公园举办「女人连线，情欲拓荒」活动，由女生集体叫床，夺回女人定义并表达自己身体欲望的权力。

35 性解放运动从来没有把「自主」（聚焦于个人的、个别主体的概念）当成目标，反而积极的要求「自由」，因为那意味着社会规范的重新协商，社会禁忌的逐步去除，社会成见的积极消弥。

36 〈女学会≠性解放？：宣布画清界限 决定编撰「台湾女性处境白皮书」〉，1994年9月29日《联合报》。

量来保障确立；性自主再也不能包含「对可能想要^要的性说要的**力量**」，毕竟那是一个需要自我锻炼、探险、壮大，需要超越惯性、挑战局限的力量。

性，本来就是一个因为禁忌而容易勾动强烈情感的事情。历史的遗憾是，接下来经历了1996年的彭婉如命案、1997年的白晓燕命案，性的负面阴影在主流女性主义和妇女团体的加码下，更加沉重的笼罩了性的文化想像，危险和伤害沉淀为恐惧，而成为性的主要联想，悲剧的感染氛围更抑制了愉悦冒险的异议声音。随着后来台湾媒体的耸动化和强烈竞争，每一件性伤害案件都在放大的报导中层层迭起了「性危险」的扩散效应，强化了脆弱易伤的主体想像，也制造了焦虑和忧心，使得「绵密的保护」成为唯一且必然的回应框架。然而，「保护」就和「侵害」一样，预设了权力的两极化，被保护者的脆弱无助正构成了保护者／侵害者施展权力的正当理由，而「保护」和「侵害」一样，都滋养了自觉脆弱惊恐、需要强者保护的主体情感，形成更倚赖保护的倾向。难道性别治理的逻辑就是：小红帽唯有倚赖猎人的保护才能躲过大野狼的伤害³⁷？

当这种脆弱无助的主体描写被置换（displace）到另外一个和女性紧密相连但是更为脆弱无助的人口群时³⁸，它所产生的大众情感效应就更加明显了。联合国以西方先进文明国家的价值观为本，扩大了「儿少」概念，把原本年龄差距很大、力量差距也大的不同个体（就是所有18岁以下的人口）都同质化，视为「儿童」³⁹。幼儿的文化想像通常又连带到「无性」和「无助」，如

37 1990年，台湾清华大学的女学生自己组成「小红帽反性骚扰小队」时，就很清楚知道保护者与侵害者之间的幽微关连，因此她们重读童话故事，不但以小红帽自己的力量来对抗大野狼，也坚决拒绝仰仗猎人的保护。因为，保护和侵犯，同样都企图剥夺女性自主的力量。曾几何时，这样的女性力量已经被各种保护主义法律所取代了。或许「性别治理」最深刻的影响之一就是让女生对这种可以自己长出来的力量表示轻蔑。

38 参见何春蕤，〈台湾性别政治的年龄转向〉。

39 联合国将「儿童」定义为18岁以下的所有人口，此举混淆了两岁幼儿和18岁青年之间的巨大差异，矮化了青少年已经绽放的主体性，也使得保护主义得以对儿少人口一体实施「保护」，其实就是限制。

果还是受害的对象，那就更加凸显成年加害者和幼儿被害者之间的权力鸿沟，也使得跨越年龄「鸿沟」的接触更为可恨。另外，1999年新修的《刑法》第十条开宗明义将性交扩大了定义，包含肛交、口交或者异物插入，也就是将许多不同形式和程度的性接触都等同于性交，纳入触法的性侵范畴。这个修订原本以女性为想像的受害主体，将各种形式的身体接触都列入性侵范围以禁绝接触，但是它同时也使得身体彻底的性化，任何部位、任何接触、甚至看一下，现在都可能被视为有着性的含意和欲望，都可能构成犯罪行为⁴⁰。

性别治理的保护主义倾向显然创造了一个环境，使得性别和性好像总是有着频繁而负面的关系，也使得义愤情感的渲染力越来越主导法律的制定。过去15年，针对性交易、性侵害、性骚扰的相关保护法律和规章陆续出台，并且持续积极修订／主体的「脆弱无助」，对比他者的「威胁危险」，最终写成最具戏剧张力、最能动员情感的脚本，也促使更为积极的通报系统、监护系统一—到位，具体的架起以性别（及年龄）为主轴的治理局势，妇女和儿少因此成为政府政策和法律的核心保护对象。在这个治理局势的情感震荡沉淀中，台湾的公民特质也产生深刻的变化。

性恐慌与仗义的情感公民

20世纪一直倾向于怪罪受害者，但是现在却颠倒过来，把无辜的、无力的、无瑕疵的、拒绝同意的「受害者」和「幸存者」变成了重要的文化概念。（Angelides 142）

上述Angelides的引文精确指出了性别政治在当代台湾所操作的主要力道：有关（性别）受害者与幸存者的文化想像，持续在「保护弱勢」的正义框架中强力动员扩大延伸，逐渐促成群众极

40 2009年，台北社会局宣导性骚扰防治时提及，有名女子受隔壁公司老板爱慕，男子长期一路上「观看」她走到茶水间或厕所，让女子十分困扰，最后申诉性骚扰成立，男子挨罚。〈性骚扰认定变严 北市社会局：看看也不行！〉，*Now News*，2009年11月4日。

为微妙易感的情感状态，也益发加速转化所谓「情感公民」在此刻社会脉络中的特殊形成。

情感在现代社会中的重要地位不可言喻。Eva Illouz曾以「感性人」(*homo sentimental*)的兴起凸现代现代社会生活的高度情感化⁴¹。从新教徒对救赎的焦虑，到工人阶级与生活现实的疏离，到都会生活的冷漠仇视，到个人对社会象征的热切认同，Illouz指出诸多社会学家都已经注意到情感很主要的构成了现代性(modernity)所包含的自我和身分，承载其文化意义和社会关系，形成其社会行动的基础动力(1-3)。Sigmund Freud的家庭罗曼史分析更一举揭露现代核心家庭亲密关系所生产的各种无意识压抑、狂想、欲望、倾向和动机，不但在夫妻之间造成情感的投注和防卫机制，更使得孩子从童稚年代就对其所依赖的父母感到焦虑恐惧爱恨交织，更与周遭社会的各种禁制压抑形成张力不满。现代人的心灵可以说很根本的充斥着强大的矛盾冲突情感。二十世纪中叶以后，情感在升高成为社会价值范畴之际，也与经济生产结合，抽离原生脉络，在越来越普遍的服务业与消费活动里成为积极生产他人相应情感互动的工具(Hochschild 110-114)，更在此过程中促成当代社会生活整体的文明化趋势，随着全球资本主义扩散。

如果说上述情感理论从不同切入点描述了现代主体的情感结构，Janice M. Irvine对性恐慌的情感模式分析则很清楚的说明了这个情感结构如何在特定脉络里透过特定团体的操作而改变情感公民的特质和取向。Irvine指出和性相关的争议事件往往被媒体和保守团体建构成激发公众情感宣泄的场景，透过这种公众情绪狂飙的时刻，情感上的表态和爆发逐步变成公民义务，形成具有规范力的文化脚本与常规(22)，也同时使得不同观点和立场失去表达的空间。透过网路和媒体，性恐慌中骤起喧嚣的群众情感促进了「情感公民」(*affective citizen*)的强大同化效应，要求所有

⁴¹ George Marcus也曾用「感性公民」(*the sentimental citizen*)来分析情感在民主政治下的强大能量，但是其分析缺乏历史的面向，只关注挑战理性在政治过程中的特权位置，在此略过不论。

公民在情感上表达同一立场，爆炸性、充满敌意的情绪紧绷状态更往往形成社会危机感，使得积极的检警行动、公听立法、或政策实施成为正当而必要的回应。性恐慌的时刻因此也是「公民政治」（citizenship politics）的一种斗争形式，斗争的结果决定了「哪些性态可以被接受、被视为有价值，哪些性态可以被讨论，哪些性态会继续被排斥、被消音」（Irvine 24）。情感公民的感染性和趋同性因而成为重要的当代治理操作。

Irvine对于性恐慌时刻情感脚本的分析具有很高的启发性，然而台湾的群众情感状态可能曾经经历了怎样的特殊历史社会形塑，以致于变得敏感而容易集体波动因而促进了情感公民的浮现呢⁴²？这样的波动可能在怎样的脉络中、针对哪些议题形成新的公民规范，又在怎样的意义上可以与性别治理的操作形成共振？我认为就台湾这个脉络而言，建构公民情感气质很重要的两个因素在于：（一）占据台湾GDP产出比重已经超过70%的的服务业所调教的情感劳动及其扩散效应⁴³，以及（二）善用受害形象掀起保护义愤，强力影响民众观感与司法操作的情感公民政治⁴⁴。前者透过经济领域的结构性质变，大力促成了台湾社会的文明化（自我克制与阴柔化），适时的呼应／支持性别政治的治理操作；后

42 情感公民在当代台湾社会脉络中的快速兴起转化当然有其历史脉络。解严前国府统治下的孤臣孽子情操本来就构成了反共意识的主要能源，解严后民主化运动中大力操作的族群情感和政治悲情，更进一步使得政治场域里流动着强大的情感洪流，在选举的激情中不断凝聚强化。就本文的关注而言，这些主要在政治领域中澎湃的情感事实上也准备了沃土，得以在政治领域游戏规则常态化之后，把公民情感转化操作投注于日常生活政治。这种对于日常生活实践的高度关注也正是台湾情感公民的特质之一。

43 台湾服务业联网所提供广为各方引用的2005年数据为73.3%，<http://www.twcsi.org.tw/columnpage/service/situation.aspx>。中华民国全国商业总会提供的2007年数据为71.05%，<http://60.244.127.66/big5/pl1215/htm/link/4-0.pdf>。有人或许认为普及的教育也是重要因素，不过以西式速食业起家的服务业在台湾的脉络里有其文化上的优势含意（参见何春蕤，〈台湾的麦当劳化〉，5-8），消费活动过程本身也形成双重操演，其影响要比仍以单向权威规训为主的教育来得更为深入主体人心。事实上，目前连政府、学校等行政机关的服务都以服务业的情感劳动为基本标竿，这也更加扩散服务业所带动的礼貌和文明化。

44 其中最出名的就是2010年因幼女性侵害轻判而引发的白玫瑰运动。<http://whiterose.org.tw/>。然而从1993年推动雏妓救援立法行动开始，保守基督教团体就以类似的情感脚本操作儿少保护的议题。

者则透过催动法律领域的明文化（codification）和严厉化，促成了广阔而正当的「性治理」，以遏止台湾社会欲望文化的大幅伸展。（「性治理」概念标示了目前所进行的对「性」管制多半不再使用强制、压迫等等强势手法，而是透过生产民意和大众情感，营造起建立在某种共识基础上的法治化。民众的感受、民众的情绪、民众的呼吁，构成了严刑峻法的正当化。）**文明化与法治化（juridification）⁴⁵正是当代台湾性别治理体现自我的两个重要面向。**

台湾的文明化趋势纠结了经济发展与国族政治的双重动能，也直接改造了阶级和性别的身分呈现。当代服务业在台湾的逐步成熟和精细化，使得从业人员的工作态度与人格气质不断深化规训，超越行礼如仪的表层扮演，服务者不再视情感劳动为自我的卑躬屈膝，而学会发展亲切自信为专业精神的表现⁴⁶。原本女性的性别养成比较擅长服务业所需要的态度与人格，但是现在服务业的大幅成长扩张，使得越来越多男性也在日复一日的工作和互动中，调整其传统男性气质行为举止，整体人口的阴柔化因而逐渐成为常态⁴⁷。这个阴柔化的趋势同时与台湾社会富裕所带动的阶级自豪及相应的文明化趋势合拍，文明化的主要规训情感——羞耻、难堪、厌恶、自觉（Elias 97-99）——逐渐形成以自我克制、自我检视、自我规训为本的秩序礼貌耐心温和作为当代台湾新中产阶级的标记，并进一步扩散为情感公民的举止规范⁴⁸。另外，台

45 「法治化」亦可翻译为「管制化」，在这里主要指的是现代社会在文化领域、私领域、身体领域里出现越来越多正式的（推定的、明文的）法律，形成绵密的管制（Habermas 357-373）。「法治化」所指，不但是设置静态的法律和制度，也是积极执行动态的管理和制止。

46 Hochschild在1980年代初期分析服务业时还能够区分表层扮演和深层扮演（37-42），但是随着服务业的精进和扩散，再加上文明化趋势的稳固，这个差别也越来越不容易维持。

47 甯应斌曾在一篇会议论文的分析中指出，当代服务业——作为情感劳动——的快速而广泛扩散，渐次在男性中培养起自主专业但亲切关怀的气质，而社会富裕所带来的文明化——作为中产阶级的新阶级符号——则使得男性逐渐倾向细致克制，异于传统阳刚粗犷的男人。

48 大陆和香港的游客对台湾的主要印象（温和有礼、耐守秩序、男性不太阳刚／爷们）反映的就是这个文明化／阴柔化的成果。

湾的国族定位与国际地位虽然一直存疑，资本主义全球分工体系却给予了台湾大幅超前的经济活力，在富裕自满中建构了补偿性「尊贵世界公民」的文化想像。这个阴柔／文明的公民想像，在体现经济成长转型升级所催动的阶级上升想望与国族地位愿景的同时，当然无法抗拒占据了国际进步位置的主流性别平等论述，反而相互强化正当性和可欲性，以便跻身新形态国际政治之列⁴⁹。以台湾在国家定位、国际地位上的微妙困境和情绪投注，时刻表现「尊贵可敬」（respectability）是高度可欲的表现，也在这个脉络中才显示了性别平等与儿少议题对台湾国族地位／国际关系的重要意义。

这个文明化的转化过程很大一部份是透过台湾的媒体和网络言论在公共领域中相互攀升情绪来激化的，这也是本地情感公民进一步成形发展的重要触媒。随着《苹果日报》2003年在台发行所带动的露骨报导风格，性的公共化迈过了新的里程碑，原先在网路角落里聚集的边缘性实践与性社群，现在以其最不驯的面貌不断被媒体放上版面，性的明目张胆不时挑动着尊贵公民越来越娇贵的文明情感（羞耻难堪）——新闻的「耸动性」正来自这样的情感波动。而为了撇清自己并非耸动媚俗，媒体总是采用最保守、最严厉的语气来评论那些难以理解、不为人熟悉的性实践⁵⁰，呼吁必需及时整治乱象（「淫风歪风」）以防范「教坏小孩」⁵¹。网民则提出轻薄短快的舆论以及其中充满妒恨报复的道德正义宣示，将寻常的不雅、低俗、偏差、败德，都建构为零容忍的对象。媒体与网民的唱和，放大了事件的严重性，也增加了处理的

49 在全球治理（global governance）的世界里，「权力不但是物质的，它也可以是象征的（symbolic）、风评的（reputational）」（Vayrynen 27）。换句话说，国际政治圈的入门砖逐渐凸显人权记录、性别平等、儿少保护、弱势照顾等等方面的形象表现，而道德上存疑、可能形成丑闻的所有主体，因此都成为威胁国家形象和发展的罪魁祸首，也更强化这些主体的社会污名。

50 《苹果日报》甚至自命揭发社会黑暗面，常常以记者卧底渗入私人的性活动，以正义使者的面貌报导，掩盖践踏边缘之实。2012年台铁火车趴事件、2013年乐团主唱性爱趴事件都是典型。

51 这个语词在媒体里出现时，一向是以台语发音，有贴近生活、贴近家庭的温暖暗示。

急切性，保守的公民团体则适时发动最理所当然的维稳语言，把情感组织成为行动，宣告整体社会必须共同捍卫核心价值，「保护儿少」。公民个体在这样的氛围中阅读到表态和参与的邀请，也感受到道德正确的兴奋，情感上的共振随即被诠释为社会共识，保守团体则趁机积极代言「民众期望」，强力诉求政府采取具体措施保护那些据说道德情感极度容易受伤的无名娇贵主体（特别是越来越宝贵而脆弱的儿少）。最终结果就是：狂飙的民意越来越主导司法、立法、执法⁵²，性的法治化成为社会的优先举措，而情感的公民成为行动的公民。

无可否认的，主流女性主义所扩散的忌性氛围对情感公民的形成有着关键性的影响。所有不文明的语言、不受欢迎的追求、甚至不尊贵的手势现在都在性别治理的氛围里被视为性别不平等的具体表现，可能会使弱势者受到伤害或感受不舒服，因此绝对不可接受，必须加以公开谴责或法律起诉。而更广大代表文明化门槛的进步价值，如权利、平等、秩序、健康、关怀、爱护动物等等，则不断呼召观众对不当言论或行动表达道德义愤，使得理性讨论或对话的空间都全数关闭，任由无名而愤怒报复的群众践踏和谴责。性别治理的文明性、道德性，正构成了情感公民的仗义感、优越感。

结语

在21世纪的最初10年里，台湾人民的气质和感性已经有了很明显的变化：礼貌、自制、秩序、平静、尊重现在已经是所有大众期待的表现。街头抗争越来越驯化以避免引发社会矛盾；所有

52 当代常见粗糙而后患无穷的「惊恐立法」(panic legislation) (Jenkins 6) 与执法。例如1999年保守团体以网路援交讯息泛滥导致儿少涉入性交易为名，推动儿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条例29条修订，将网路讯息一体视为侦办对象，并且同时迫使警政署设置奖惩办法优先侦办与援交相关讯息，造成自1999年至2008年有两万多名网友因网路讯息被视为「暗示」性交易而送法办。这个文字狱在29条受害者家族多次举办座谈和记者会批判，甚至有法官提起大法官释宪，才于2008年取消奖惩办法，相关案件也立刻从每年数千案降为数百案，两年后更变成数十案。参看〈地方法院检察署办理儿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条例案件统计〉。

公共场所或封闭的空间都不能再有人吸烟，否则就要面对热心公民的白眼或谴责；排队或上电扶梯时遵守秩序是自动自发要做的事情，不守法的人都会面对谴责；所有性歧视、种族歧视、不文明表现都不能出现，否则就要面对严厉的惩罚和放逐；牵涉到动物的任何行为现在都被严密检视是否有触法之处；都会消费者的权益变成了重要人权，任何日常消费经验里的不满不悦都可以透过媒体或法律来得到补偿。人际互动在公共空间里已经见不到赤裸裸的丛林法则，弱势者、幼小者好像突然得到了体制的支持，整个社会好像突然长出了很强的道德意识，表达为警觉的、波动的义愤情感，高举着各种进步的价值去谴责那些不肯依循的人。进步价值被当成公民身分的重要成份来培养⁵³，因为这才使得台湾配得过它想望的国族地位和国际承认。

在这个现代化／文明化的过程中，国家女性主义与妇女团体，不管是否自愿，都扮演了非常关键的角色：女性不但是文明化的核心主体，女性的脆弱无助（以及她们的敏感和感性）也提供了最强有力的理由来建立各种规范和保护。当进步的普世理念变成了圣牛，建立社会控制／社会排斥的各种努力也找到了乐于合作的大众。毕竟，谁有理由反对那些禁制低贱色情、终止家庭暴力、禁止虐待动物、禁绝吸烟、保护环境的立法措施呢？谁能抗拒保护女人和儿童（甚至整个社会大众）的立法呢？就算有，污名和道德谴责也可以立刻让任何异议消音。

透过全球女性主义和全球文明化进程所扩散的情感阴柔化以及公民中产化，台湾的尊贵情感公民以保护脆弱无助的主体（女人和儿少）为名，热切的对有问题的（特别是边缘的、非主流的）异己和现象表达强烈的震惊、焦虑、恐惧、义愤以及其他强大汹涌的情感，并采取司法的作为禁绝这些震动他们情感的事物。透过这些社会净化的措施，性别治理的形构得以向国际社会显示性别主流化已经在台湾实施，并且已经形成了一个文明化、

⁵³ 此刻，性别平等教育在校园中的重要性绝对高过知识、体能、道德教育，从相关资源、法规、课程、活动、监控及通报体系，就可以明显看见。

现代化的国家。在那里，儿童、女人、动物、环境、与同性恋（如果他们是脆弱无助而非变态）可以得到保护和尊重⁵⁴；保守的非政府组织以及进步的公民社会则越来越与国家女性主义者合流，迈向建立可敬而可欲的性别治理。而任何抗拒这些普世进步价值的人，都是人民公敌，都必须被惩罚或放逐⁵⁵。这正是此刻台湾性别治理的现实。

引用书目

- Angelides, Steven. "Feminism, Child Sexual Abuse, and the Erasure of Child Sexuality." *GLQ* 10.2 (2004): 141-177.
- Barlow, Tani. "International Feminisms of the Future." *Feminisms at a Millennium, Signs*, 25.4 (Summer, 2000): 1099-1105.
- Charlesworth, Hilary. "Not Waving but Drowning: Gender Mainstreaming and Human Rights in the United Nations." *Harvard Human Rights Journal* 18 (spring 2005): 1-18.
- Elias, Norbert. *The Civilizing Process: Sociogenetic and Psychogenetic Investigations*. Trans. By Edmund Jephcott. Revised Edition. Edited by Eric Dunning, Johyan Goudsblom and Stephen Mennell. Oxford: Blackwell, 1994, 2000.
- Franzway, S, D. Court & R. W. Connell, eds. *Staking a Claim: Feminism, Bureaucracy and the State*. London: Paladin, 1989.
- Habermas, Jürgen. *The Theory of Communicative Action, Vol. II, Life World and System: A Critique of Functionalist Reason*. Boston: Beacon Press, 1987.
- Hochschild, Arlie Russel. *The Managed Heart: Commercialization of Human Feeling*. Berkeley: U of California P, 1983.
- Illouz, Eva. *Cold Intimacies: The Making of Emotional Capitalism*. Cambridge: Polity, 2007, 2008.
- Irvine, Janice M. "Transient Feelings: Sex Panics and the Politics of Emotions." *GLQ* 14.1 (2007): 1-40.
- Jenkins, Philip. *Moral Panic: Changing Concepts of the Child Molester in Modern America*.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P, 1998.
- Marcus, George. *The "Sentimental" Citizen: Emotion in Democratic Politics*.

54 Tani Barlow也指出女性主义与普世价值（如环保、人权、女性敏感）之间的相互镶嵌，促成一种和西方霸权接合的「全球女性主义」，参见Barlow。

55 很多学者对于「跨国政治以新而具转化潜力的方式来形塑在地政治」欢欣鼓舞，也很高兴「从性别主流化的努力所产生的国内规范和制度转变，目前正开始形成效应，未来可以根本形塑国际关系的本质」（True & Mintrom 28）。然而这样的描述也正揭露了「治理」的真面目。

- University Park: U of Pennsylvania P, 2002.
- Rubin, Gayle. "Thinking Sex: Notes for a Radical Theory of the Politics of Sexuality." In Carole S. Vance (Ed.), *Pleasure and Danger: Exploring Female Sexuality*. Bost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84. 267-319.
- Sawyer, Marian. *Making Women Count: A History of the Women's Electoral Lobby in Australia*. Sidney: U of New South Wales P, 2008. 44-45.
- Stetson, Dorothy McBride and Amy G. Mazur, eds. *Comparative State Feminism*. Thousand Oaks, CA: Sage, 1995.
- True, Jacqui & Michael Mintrom. "Transnational Networks and Policy Diffusion: The Case of Gender Mainstreaming."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45.1 (March 2001): 27-57. Stable URL: <http://links.jstor.org/sici?sici=0020-8833%28200103%2945%3A1%3C27%3ATNAPDT%3>
- 何春蕤。〈台湾性别政治的年龄转向〉，《转眼历史：两岸三地命运回顾》，何春蕤编。中坜：中央大学性／别研究室，2012。页 221-263。
- 。〈情感娇贵化：变化中的台湾性布局〉，《中国性研究》第6辑（总第33辑），黄盈盈、潘绥铭主编。性学万有文库 062，高雄：万有出版社，2011年，262-276。
- 〈李文英访谈顾燕翎：妇女权益促进委员会〉，2011年3月8日。<http://feminist-original.blogspot.com/2011/07/20110308.html>。
- 林芳玫，〈政府与妇女团体的关系及其转变：以台湾为例探讨妇女运动与性别主流化〉，《国家与社会》第5期，2008年12月，页 159-203。
- 彭淦雯，〈当官僚遇上妇运：台湾推动性别主流化的经验初探〉，《东吴政治学报》第26卷第4期，2008，页 1-59。
- 甯应斌，〈新男性气质之文化生产的社会基础（结构与互动）〉，「男性在社会性别平等中的参与」研讨会。四川妇女研究会，成都。2009年11月20-22日。

媒体报导

- 〈女学会≠性解放？：宣布画清界限 决定编撰「台湾女性处境白皮书」〉，《联合报》1994年9月29日。
- 〈民间团体建议 男生也可穿裙上学〉，《联合报》，2013年08月15日
- 〈台大女舍 A 片登堂入室 女研社将于 11 日起举办「A 片影展」 期激起女生自主情欲对话〉，《自立晚报》1995年5月9日。
- 〈台大女研社举办记者会说明举办活动原因 女生看 A 片 唾弃劣质性文化〉，《自立早报》1995年5月16日。
- 〈投票不缺席 勿投赌烂票 劳阵等团体吁劳工妇女踊跃投票〉，《自立早报》1994年12月3日。
- 〈性骚扰认定变严 北市社会局：看看也不行！〉，《Now News》，2009年11月4日。

小心公民社会：

当代台湾公民政治及其文明情感

【2017年补记】

我在2012年性／别研究室主办的「新道德主义」学术会议里，自创了「惊弓社会」一词来描述当时周遭越来越容易一惊一乍的集体情感状态。很多不熟悉、难理解的小众实践，其实在今日自诩多元的台湾社会里应该不是什么值得大惊小怪的事情，但是透过网路言论和媒体八卦的道德共振攀升，却仍然变成了直接掀动惊恐愤怒的公议对象，不但坐实了各种歧视和压迫，也促成了新的罪刑化。

这种放大、聚焦的效应常常被归罪于媒体和网路煽情操作，但是我总觉得这种集体暴起骤落的情感波动状态不能简单的说是外力煽动而已，它和公民的自我定位、自我期许有着紧密关连。就像2010年我写台湾人民尊贵化／娇贵化心态一样，这种澎湃的情感状态、这种容易炙热燃烧的正义／仗义情感，以及很容易敌我对立的决裂倾向，往往征兆性的指向某种广泛而深层的社会状态。换句话说，这些现象并非公民社会被耸动话语腐蚀的后果，我认为这些现象其实正是当代公民社会的文明特质表现。

2013年在性／别研究室主办的年度学术会议中，我以〈小心公民社会〉为题发表了一篇当时还未写完的论文，这个大胆的题目挑衅的剑指台湾民众引以为傲的公民社会文明进步形象，认为它其实只是以温良恭俭让的表现来掩盖仕绅化的强烈排斥效应，对他者不但没有更为包容，反而更加正义凛然。我也直面批判逐渐成为国策的性别主流化所推崇的「平等」「友善」这类温情脉脉的普世价值，其实只是新的治理／压迫形式，反而在制度和情感上

都正当化了以「小心眼」为特质的公民社会，形成现在高度情感灌注的群众心理。

这里的「小心眼」当然不只是形容词，而是体现了文明素质所自傲的自我言行检视以及对他人的严密要求，并肩前进的则是资本主义现代性所倚赖的仔细盘算、精密比较等习性。这些情感状态都因着台湾本身在经济发展、国族政治上的矛盾存在而倍增强度，更在两岸诡谲灵动的相互较劲刺激下，形成台湾人民近年「相对剥夺感」高涨，对任何挫折吃亏感都越发无法容忍，从而自绝于宽厚体谅的伦理情操。

现在这篇〈小心公民社会〉终于完稿，也算总结了我想用性别政治与情感研究来理解当下台湾社会的努力¹。

¹ 本文系科技部研究计画「新感性政治：全球化年代的公民规范」第三年的研究成果。曾部份发表为〈小心公民社会〉（2013年10月6日「小心公民社会：第八届性／别政治超薄型国际学术研讨会」）与〈性别与情感治理：一个文明化的解读〉（2015年5月16-17日「性／别二十年国际学术研讨会」）等两篇未完的论文。现在整合改写，算是我研究台湾「性别—情感—公民」这个丛结问题的总结分析。整合改写后发表于《性／别20》，中央大学性／别研究室，2016年，页1-20。

本文的主题是近期在台湾社会里越来越明显突出、充满自豪、高度可敬的「公民」。这个公民身分的质感与动力有别于过去本土政治中常见的草莽激情，接合的主要是当下与新自由主义全球化配搭扩散的文明进步情感²，而且关切的领域快速扩张，超越政治领域，对广大日常生活里的诸多现象议题都报以主动强烈要求公平正义秩序的冲动与行动。文明情感不但是这些自命正义的公民积极展演阶级／道德优势的主要载体（不管这里的优势感觉是相对于本地的低下阶层，或是被视为落伍野蛮的敌对政权及其人民），也在台湾主流的转型正义二元两极思考框架基础上，透过社群媒体和网路的快速震荡与简化效应³，将社会区分（越来越表达为敌意对立）持续尖锐化，但是同时也借着道德压力、众口唱和，强势促成社会价值观的同一化。这种公民情感的强烈化、傲慢化、积极化、严厉化，遂形成我们必须「小心」看待的「小心（眼）」公民社会。

公民身分的内涵在解严后的台湾社会经历过一些很有意思的历史转折才攀升到今日所见的精纯崇高地位，这个过程可以在某些街头社运场域里辨识出其积累变化。简单说，1990年代「社会运动」的参与者并不是以依循国家规范来校准定位的公民身分自居，反而刻意选择当时西方左翼思潮所推崇的「民间社会」（civil society）来描述自己与国家政府有别（甚至对立对抗）的位置。在那个年代里，「公民」根本不是能够有效动员群众参与社运政运的身分呼召。2006年陈水扁第二任总统任内，群众发动反贪腐运动，进行了持续一个多月的大型抗争，红衫军在街头摸

2 这种公民政治的扩散是以全球为范围形成运动，套用的就是出自西方的民主自由平等正义秩序文明礼貌等等价值，网路和社交媒体使得在地的群众聚集很容易形成全球的联想／连响。2008年西方先进国家开始扩散的「占领」（Occupy）运动，2010年非洲和中东的所谓「阿拉伯之春」街头运动，2014年香港的占中运动，2015年台湾的太阳花运动，都经历类似的唱和与攀升。当然，个别主体参与行动的动机和动力则是个性差异很大的各种情感暗流与复杂欲望。

3 例如2011年曾设置脸书专页促成埃及被称为「阿拉伯之春」社会革命的Google中东及北非地区行销经理戈宁（Wael Ghonim）于2015年演讲中表示懊悔，原本以为可以促进社会革命，但是发现「社群媒体做的，却只是放大言论、传播错误的信息、重复高喊口号，并散播仇恨言论」（参见Ghonim）。事实证明，近期台湾广受瞩目的争议事件多半都有社群媒体放大的因素在内搅动。

索建立秩序与正当性之时，赵刚等学者赋予「自主公民」之称，期许他们独立于政党认同，肯定国家主人翁身分，重建社会正义与人权价值⁴。红衫军退潮后，这个高举道德理想的公民身分随即在二次政党轮替后马英九所采取的低调和谐中沉寂，一直到马执政晚期才在另一次街头群众运动中以另一种内涵上升到令人瞩目的位置⁵，那就是2013年陆军下士洪仲丘受虐死亡事件引爆网民串连发动的「万人送仲丘晚会」，单一而清晰的悲悯情感统合了在凯道汇集的白衫军，在正义的宣示和翻译的歌舞剧革命主题曲中诞生了「觉醒的公民」主体，其内涵则是替弱势受害者讨公道的英雄使命。神圣的使命需要神圣的公民，于是礼貌与尊严、秩序与自治等文明价值都在街头运动中成为公民的必要德行，对「强欺弱、大欺小」叙事则产生强烈反感，打抱不平成为呼召公民动员的道德指令。

2014年318太阳花学运抗议两岸服贸协定，在以大学生为主体的抗议行动中，纯洁脆弱、热情奔腾的学生形象驾驭着Amie Parry所谓「民主模范性」(democratic exemplarity)傲然入主公民身分：学生公民一面可以积极参与有着清晰政治立场、高度政治性的抗议行动，另一面却还能「被看成正当的模范，因为他们的立场似乎与利益无关，而且在道德和政治上中立」(Parry 46)。这个自命与利益无关、超然中立的「公民」位置进一步提供了正当性，让自命正义的公民得以义正词严的积极介入各种日常现象与议题。另外，现场学生在维持秩序时所执行的严密区隔和巡逻措施，也具体建立起群众人口中的阶序：学生公民显然属于优越的上层，他们对文明秩序环保关怀弱势等进步价值的拥抱和执行，更在在证明自己是超越一般人民的模范公民(当然也超越那些没有表现这种文明高度的社运政运参与者)。文明、进步、可敬，构成了公民的新核心本质。讽刺的是，这个极度纯洁化、神圣化

4 参见廖元豪、赵刚、陈宜中合写的文章。

5 2010年儿童性侵轻判案引发的「白玫瑰运动」也有凝聚／强化／简化群众情感的重要效果，但是并没有呼召公民身分进场。就这里的叙述而言，洪仲丘事件比较切合主题。

的形象也使得太阳花学运期间和结束后不断在性别／性轴线上发生的诸多争议甚至丑闻严重冲击太阳花学运的公众形象⁶，成为本来与学运政治颇为合拍的性别平等转型正义逻辑不得不含泪处理的烫手山芋⁷。

上述文明公民与性别正义的接合，在此刻的台湾有其特别的国族蕴含。主流化的性别政治所衍生的制度成果屡屡被端上国际台面作为佐证台湾民主成就的展示橱窗，以性别平等相关的法律与政策成就来盛赞台湾民主进程的学术论述则成为台湾在国际露脸发声的有力新平台⁸；台湾人民在日常生活里整体阴柔化的文明气质和表现（例如台北都会居民的秩序、礼貌、委婉、周到），以及号称体现自由民主、平等多元等普世进步价值的所谓社会运动的蓬勃，更验证了台湾民主的优越性，不但可以作为后进国家跻身先进文明国家之列的典范，也可证明此岸的文明素质终究压过彼岸的经济实力。毕竟，台湾在国际权力布局中受困于国族定位存疑与政治地位边缘化，但是同时自傲于成功发达经济与民主自由标竿⁹，对承载这些矛盾拉扯力道的台湾社会而言，能够持续紧跟世界潮流、体现普世价值的可敬形象，目前已是肯定自我的唯一迂回策略。对这种国际认可的渴望，不但顺利而快速的促成了台湾政府与民间携手共治的「治理」架构，也透过高调展现民主成果而成就了台湾的多元开明面貌。

6 从占领现场里爱侣盖棉被接吻，到将性别异类排挤出议场占领行动，到学运领袖陈为廷的性骚扰丑闻，到学运美女刘乔安的卖淫新闻。详见洪凌，〈多元作为遮蔽〉，特别是第二节。

7 例如学运领袖之一陈为廷爆发性骚扰丑闻时，妇女新知基金会发出的声明就透露了为难的迂回切割。参见<http://www.civilmedia.tw/archives/25530>。

8 最近几年开始陆续出现以英文读者为对象的台湾妇女运动历史分析专书，例如 *Women's Movements in Twentieth Century Taiwan* (2009) 及 *Becoming Taiwan: From Colonialism to Democracy* (2010) 都很明确把妇女运动主流化以及性别平等，作为台湾进步开明民主化成果的证据。性别政治在这个具有强烈国族宣传意味的脉络中，益发展现其国族政治的蕴涵。不过，这些盛赞出现的时刻，也是台湾政治经济陷入发展困境以及中国大陆崛起跃升世界大国的时刻，台湾对自身文明化优势的凸显强调，其实隐约置换（displace）它在政治和经济上逐渐明显的边缘位置，以及它是在中国崛起的脉络内才受到国际关注的尴尬事实。

9 经济荣景消退与持续的政争恶斗若是腐蚀台湾的自豪基础，群众的焦虑和无措势必使这里的矛盾情感更为苦涩激烈。

本文的讨论将针对这些新近构成公民身分的文明情感及其对整体社会情感趋向所造成的深刻影响，也以此对上述治理架构及其多元开明面貌提出批判。以下分析特别聚焦目前正义／仗义公民文明情感投注最深的「友善」与「平等」两大核心道德价值。

委婉但不容商榷的友善¹⁰

从文明化的主体观点来看，「治理」就是「公民身分的权力技术」，也就是透过积极参与、高度自治来形成公民自傲，不但自动治理自己，也自动治理其他公民。这个观点指出新兴公民社会的「治理技术学」也是一种新的权力控制形式：不是国家或资产阶级主宰，而是社会自身的自我治理¹¹。然而这种治理并非恣意施展赤裸裸的权力，而主要（例如在台湾）是镶嵌在30年来已经广泛内化的友善、礼貌、委婉、热心等文明情感里操作¹²；文明情感和举止的可敬，使它在动员严厉法治时看来既必要也正当，而严厉的法治则允诺为文明情感所捍卫的正义平等提供各项绵密的维稳措施。

「台湾最美的风景就是人」，这句在大陆媒体和文人间流传的赞叹道出了台湾的文明化高度，也以陆客港人的欣羡烘托出台湾人的友善、礼貌、热情、善良。当然，「最美」风景之说同时侧面凸显台湾除此之外可陈之善不多，这使得文明表现更形重要，对文明表现的要求也就更为急切必要。我曾经从历史社会的脉络，用「尊贵／娇贵公民」的概念来解释台湾公民已经形成的文明举止和文明情感特质¹³：在日常生活里时时表现礼貌、秩序、委婉、友善，以展演其阶级／道德优势，但是同时对自我边界和

10 洪凌以此描述在同志婚权的意识形态里，家庭及其相关存在和必要仍然是不可辩论且不容怀疑之物。参见〈谁／什么的家园？〉，页208。原文为「很人道，很温情，很委婉，很不容商榷」。我倒觉得这个小标其实是对公民文明情感十分传神的一种描述。

11 参见何春蕤，〈情感娇贵化〉，页267-269。

12 我曾针对这个历史调教过程提供了简短描述，可参见〈情感娇贵化〉，页263-265。

13 参见何春蕤，〈情感娇贵化〉，页273。

细微权益都执行强烈的捍卫。事实上，逐年增加的辱骂言语诉讼官司和判刑¹⁴，以及随时随地因为个别主体感到不悦不顺而提起的投诉¹⁵，都清楚显示公民主体的自我感觉越来越尖锐敏感，期待被彻底尊重，容不得任何忽视或冒犯。同时，这种对于娇贵脆弱情感状态的想像也形成了另外一种矫情：人际互动在委婉礼貌热情友善中反而更强烈要求谨言慎行，随时都要先确认对方的性别、性倾向、族群、职业、宗教等等特色，并且要选对相应的正确称呼和对待方式，克制玩笑，正经以对，以免踏入地雷区，触犯不可原谅的政治不正确错误。这种矫情的普遍化也使得急切主流化的那些边缘主体有了情感上的变化，因为所有的人际摩擦现在都被当成压迫，都变成需要国家和法律处理的罪行¹⁶。

当然，这样的严肃矫情对边缘主体并不见得形成「友善」的环境。美国学者Jack Halberstam指出，对于创伤和受害的大量修辞论述和严肃强调，使得酷儿原本在压迫中翻转情势赖以生存、互动、抗争的各种幽默、嘲弄、讽刺、无聊话、跳跃思考，都被视为是可能伤害主体情感的话语，都需要和恶意的歧视、骚扰语言一样一体被禁止，也因此反而造成新的言论检查¹⁷。跨性别运动人士高旭宽也提醒，校园内反性霸凌而「禁止骂别人娘娘腔和

14 近年台湾的辱骂官司倍增，1990年代每年只有不到10件进入媒体，但是从2000年开始，逐年成长，2010年仅上半年就已经达到124件。参见何春蕤，〈情感娇贵化〉，267n。

15 在服务业成为经济大宗、文明礼貌成为基本要求的整体趋势里，就连代表绝对权威的法官、警察、老师也都被纳入了服务逻辑之下，自觉尊贵/娇贵的当事人随时可以因为觉得没有得到绝对的尊重，就向机关或媒体进行投诉，而机关商号的管理阶层不但必须礼貌回应，也同时将投诉转化为对员工加强监控和管理的理由。

16 经营跨性别运动多年的高旭宽对「友善」所形成的主体影响有此观察：「以前我只要听到有人说被歧视、被排挤、不受尊重、不被接纳这些字眼时，我想到的都是他被家人殴打赶出家门，在学校被辱骂，甚至遭遇肢体暴力，被警察抓、被同事杯葛工作做不下去…等等情节，所以以前我会支持让公权力介入处理这种严重的伤害。但是如今，性别教育宣导到现在，我听到越来越多人描述受伤经验指的是听到刺耳的称呼和字眼、听到让人不爽的询问和开玩笑、其他同事看起来关系很热络、却唯独跟我很疏离…等等情境，比较像是生活上相处的问题，也都会用歧视、不被接纳这种抽象的字眼来概括，一样也有人说要立法保护」。参见高旭宽，〈性别友善的极乐谎言〉。

17 Halberstam, "You Are Triggering me! The Neo-Liberal Rhetoric of Harm, Danger and Trauma."

人妖」，或者防治性骚扰而严格「禁止学生开玩笑或谈论性、情欲相关的语言」，名义上是保护性少数免于霸凌，但实际上却剥夺了性少数青少年在发展自我了解和人际互动上所需要的探索和实践机会与资源，也使得性少数在面对歧视时越发依赖公权力处理¹⁸。

以文明为特质的公民在情感上虽然既委婉也严厉、既脆弱也防卫，但是有一件事是确定的，那就是他们与国家政府法律的紧密关系，而这个紧密关系正是由正义／仗义公民（透过自我宣称或替人代言）占据受害位置和情感来确保的。如果遭遇不礼貌的语言举止，尊贵／娇贵主体不会被期待采取主动协商解决问题的「能动」主体位置，而是直接选择以（不「能动」的）被冒犯／受害主体之姿，坚定要求国家政府保护自身的尊贵／娇贵感不受到挑战或搅扰，也因此赋予政府更多监督和管理的正当性。这种从「个人感受」（不舒服、被冒犯）直通「公权力制裁」（投诉、通报、检举）的「文明」处置模式（不冲突、不吵架，冷静等候裁处），其实与性别主流化诉求法规或调查的正义逻辑十分合拍，两者都倾向略过复杂的人际关系历史互动冲突紧张：控诉的主体必然是文明的、无辜的、被冒犯的，被控诉的主体则是明显错误、恶意霸道、必须被纠正¹⁹。针对任一事件的发言因此只能是「究责」、「问罪」，目的不在于彼此试图厘清发生了什么事情，可以如何解决，而是控诉对方做了何种动作和选择、有意造成何种伤害与后果，也就是为了确认对方该受惩罚而已。这种二元两极只问罪究责的张力架构，看似公平理性而且合乎正义程序，然而正因为它的正义剥除了人际关系的历史与现实，它所执行的正义往往是武断而霸道的：「我是受害者，我是正义，正义是我的，只有我能要求正义」²⁰，结果反而紧缩了主体对话斡旋的

18 参见高旭宽，〈塞不进主流化思维的跨性别人生〉。

19 台湾政治领域多年的蓝绿恶斗与电视政论节目八卦脱口秀对于这种思考简化的趋势早已做出极大的贡献。此处有关「不能动主体」和「究责问罪」的分析来自赖丽芳的脸书2016/8/7。这个究责问罪的趋势在后来爆发的辅大性侵争议事件中全然泛滥，造成严重无法对话的乱局。

20 这里的描述来自赵刚的〈感触随笔4〉，精准而直白的展演了这种正义冲动的霸

动力与空间，强化也正当化了敌意和攻击，更壮大了管制、检查与惩罚的权力和制度。

一手委婉一手严厉的文明情感，在目前保护主义盛行的友善校园里往往更加放大展现其简化与规训的效应，甚至直接影响课程内容。老牌女性主义者Joan Scott指出，目前在美国大学校园里广泛执行以尊重、礼貌、善意为号召的文明规范（civility），明令教师在课堂上对自我言论的内容和说话方式态度用字遣词都要执行彻底的筛检，对于教材的选择、使用、诠释、讨论中可能提到敏感议题都要预先提出警示（trigger-warning），避免触发（trigger）学生可能的创伤回忆或恐惧不安，以保护其脆弱心灵。值得注意的是，被严密防范的话题通常集中在歧视成见深入人心的族群、性别和性这些领域，这种言论限制因此也有以尊重之名净化议题、遮掩问题的效果，某些高度政治性的敏感议题甚至已经变成检查／惩罚教师言论的利器²¹。Tav Nyong'o也在网路「霸凌部落客」（Bullybloggers）的文章指出：「新自由主义把校园描绘成一个饱受威胁的空间，这个修辞策略其实与民主空间持续被幼儿化深刻的纠缠在一起，也因此与道德恐慌和性恐慌都纠缠在一起」²²。遗憾的是，类似的恐慌趋势其实在台湾的友善校园里也已经颇为明显，教师的教材使用和课程讨论都因为随时受到「友善」标准检视而先行自我设限，更加强了文明娇贵的情感调教和言语净化的执法趋势。「友善」不但没有被用来打开校园空间，丰富知识和经验的交流，开拓眼界与理解，反而投诚保护主义，接合管理和规训的力道，以保护之名，陈仓暗渡的把管制

道逻辑。

21 Scott的例子是2014年美国伊利诺大学的Steven Salaita教授因为在Twitter上发表批判以色列的言论而被校方不续聘。校方的理由是：文明举止气质是言论自由的必备条件，教授在网路上的批判发言显示他在教室内也会「威胁到学生的舒适、人身安全、与保安」。这个选择性的惩罚显示，美国高教校园里目前甚嚣尘上的所谓「设立文明规范」显然动机并不单纯。

22 我从2005年开始就在「年度十大性权事件记者会」上不断提醒，批判台湾已经出现的社会空间「幼儿化」的趋势，参见http://gsrat.net/events/events_post.php?pdata_id=135。

的权力布满校园生活²³。

另一个常和「友善」连在一起出现的文明说法就是「包容」。这个语词听起来温暖，然而对被包容的主体而言却是如人饮水，冷暖自知。毕竟，「包容通常是由不需要被包容的人施予那些需要被包容的人。而且包容本来就是出自一个高度规范的秩序，只有那些偏离常规的人才有资格被包容」（Brown 186）。这也就是说，「包容」其实正预设了特定主体是因为其偏离／不驯而被常规秩序所「关注」，被另眼看待，成为随时被关爱、被注意的对象。而「友善的施予方向往往是由强者施恩式地将权力垄罩以照顾弱者」²⁴。或许在立法时「友善」期望能够禁止敌意的职场或学习环境存在，希望对性别差异者表示包容尊重，不过在现实里，这种尊重往往也仅止于那些被标定为「值得被尊重」的主体，而不及于那些拒绝被关注、安于不够格、不知好歹又不识相、抄捷径走后门、总是出问题的边缘主体。友善的氛围影响所及，甚至会使得比较及格的边缘主体也出面否认或责怪那些不配合因此不值得文明关爱的主体²⁵。

以上的讨论显示，文明公民的娇贵情感得到了「友善」「包容」的制度化支撑，然而在社群媒体的快速震荡攀升脉络里，这些情感所遮掩的社会矛盾仍然会被卷动，形成集体对不文明、不随和、不从众事物的严厉攻击态度。Elias在分析文明化进程时提到，本来在野蛮世界里需要而且被鼓励的攻击欲及相应的快感，在文明的进程中逐渐被收敛压抑，被众人厌恶排斥（Elias I: 295-

23 Rubin也指出此中的讽刺恶果：「而原本要保护儿少的法律和政策，到头来只是被用来剥夺属于青少年而且被他们所渴望的性资讯和服务」（37）。

24 赖丽芳脸书，〈友善极其残酷〉。

25 高旭宽在和我聊到跨性别运动历史发展时指出，在跨性别还不太为人知的保守年代，社群内还蛮能接受伪造身分证或行为鬼鬼祟祟在巷弄里偷换女装这些事，大家都很能体会环境的艰难。性别友善之后，条件佳、形象好、外表过关、不会破坏社会既有秩序的TG被接纳，形成「社会接纳跨性别」的假象，社群内反而有不少人开始觉得鬼鬼祟祟的TG破坏了整体TG的名声。因此，目前性别友善政策的推广是「试图（单向）教导一种制式化的礼貌对待以避免冲突，不打算让双方面对冲突相互理解」。这种友善或理解也只会接纳形象好的TG，而「小奸小恶的TG，其性别苦难会被归因为自己不够好，自己太白目才惹人厌」，他们的不被接纳不会被归因于跨性别歧视，而是个人自找的。

328)。就像眼下的台湾，在文明友善的氛围里，从具体的肢体暴力到情绪上露出戾气，甚至只是眼光里有敌意，都不能再自在浮现表达²⁶，因为当一个社会高举「包容尊重」时，暴力戾气敌意再也没有存在的理由，如果出现，就必须立刻被制止、消灭。Wendy Brown提醒，「容忍」已经变成西方文明、现代性、自由民主的独有标记和正当性源头（37），然而看似平和的容忍却包含了必要的心理代价（28），因为主体必须在文明和平之下，努力克服不断衍生自社会结构矛盾的敌意；这个内在的矛盾张力随着开明时代里异质事物日益彰显的存在而被频繁的掀起，在主体情绪上累积焦虑烦躁，而这些焦虑烦躁正是近年公众事件得以引发义愤狂潮的能量来源²⁷。在特定事件进入集体关切的时刻，尊贵／娇贵公民往往以全然无保留的方式彻底表达自己的激动义愤，其张扬的程度佐证了仗义情感的真切，也反过来坐实了冒犯和伤害的强度，迅速的产生社会效应：「外显的情绪不但越来越被接受，并且被视为当代政治的必要，因为它表达了正义有志一同，要求国家政府介入……公众表达的情感因为拥有文化权威，往往可以施压政客、检警、媒体以及其他管制者，必须回应强烈的社群争战」（Irvine 2）。

这种拥抱友善、多元等进步价值的公民情感有着极为惊人的合理性与感染力，很容易吸引渴望被接纳的边缘主体投诚加入同样的意识形态，并且采用类似的正当说词来让他们周围的异议喋声，关闭对话和理解之路。就以几件着名的事件为例，2011年中正大学举办「圣经与法律学术国际研讨会」，邀请香港著名的反同性恋宗教学者浸会大学宗教与哲学系副教授关启文来台演讲，因其演讲内容及书面资料多处涉及反同志的论点，同志社团学生质疑此次演讲有违性别平等教育宗旨，发起脸书活动反对，学生

26 16世纪以前虐猫打狗都是公众的愉悦来源（Elias I: 311-312），最近台北市几件杀猫事件则引发极大的群众愤怒，施虐者被人肉搜索然后法律处置，这些都反映了台湾的文明化高度。

27 近几年，对于所谓「民众观感」的关注甚至畏惧，恐怕也是感受到了这个暗潮汹涌随时找寻出口的强大敌意，担心不幸成为众矢之的。

议会也提出8点诉求，希望讲座或研讨会等活动办理应检视其内容是否涉及性别不友善或强化性别刻板印象，以及教职人员应注意教学过程是否涉及性别不友善言论等²⁸。另外，2012年政大通识「基督教与社会」课程邀请「走出埃及辅导协会」演讲，政大「陆仁贾同志文化研究社」认为「走出埃及辅导协会」为反同志团体，倡导能以宗教与医疗力量，医治同志性别倾向，违反多元性别平等的价值观，认为该演讲明显违反《性平法》，因此号召学生抗议，要求学校撤除课程²⁹。还有，2013年台北市立大学一名女教师因反对同性婚姻，在课程中宣扬主张，并要求学生连署反对同性婚姻，部份学生感到「不舒服」而投诉媒体，校方表示老师犯下错误，「但已对此行为诚恳道歉，并答应下周会当着学生的面撕掉连署书，因此暂时不会将她解聘」³⁰。

上述校园课程或活动都遭到同志团体的严正抗议，甚至要求校方撤除课程、让讲者噤声，这些断然否决言论自由、思想自由的回应模式，在在反映性别平等、友善校园等政策和理念正在扩散影响，用道德进步主义的自以为义为理由，取代真正的社会对话和可能的改变。

不分青红皂白的平等

来个「罔两不想被『平等』看见」的牌子。是的，不想被「平等」的意识形态纳入版图，不想被僵化的「平等」乌托邦绑死。（洪凌脸书）

如果说很多主体不想「被」友善，不想「被」包容，那么上面的引文也表达，很多主体不想「被」平等³¹。事实上，目前在自命多元开明的文明社会里，「平等」已经被各种政治目的建构成

28 〈演讲涉同志歧视 中正生发起拒听活动〉。

29 〈教授请反同志团体演讲 政大学生抗议〉。

30 〈大学教师反同性婚 要学生签连署〉。

31 此处的「被」来自2013年开始在大陆流行的委婉语。特指异议人士无自主意愿的被约谈、被旅游、被喝茶等等。群众则将这个字扩散指涉任何不是全然自愿（虽然也没有强迫）的日常事务，也使得主体更敏锐的感知自身的意愿。

不可折扣的道德原则，被理解为：剥除历史和社会，枉顾现实与差异，以权力／权益视角来衡量各种性质不一的社会位置，以单一制式的权力公式来检视、理解、计算所有社会关系，以确保在某些方面达成绝对的、齐头的公平，不容任何偏颇。洪凌在上述脸书发言中则敏锐的在这个披满社会正义光芒的理念背后看到了复杂的权力意志和操作。

从解严前到解严初期，「自由」和「平等」后一直是携手并进的价值观，这两个公民理想的并驾齐驱和相互帮衬（甚至矛盾张力）为动荡的民气提供了极大的愿景和动力，也在威权高压的年代支持了各种越界出轨打开社会空间。然而现在，在自豪文明秩序应该已经到位的小心眼公民社会里，自由和平等的意义与地位有了戏剧性的改变。「自由」据说已经在政权转移中达成了，人民已经可以享受极大的（政治）自由，因此不必再提倡或强调自由——事实上是因为公民主体在文明化调教中达成了一定程度的自我克制，同时倾向于监督他人，维护秩序，对于自由的想像因而趋向以守成维稳为先决条件³²。与此同时，各种社会事件被媒体和网路言论掀动³³，在恐慌中对受害者投射高度的同情想像，对加害者则极度怨忿痛恨，就算没人受害，也对事件的可能冲击感到不安，整体社会的维稳倾向和情感状态越来越倾向不惜代价，维持安定平稳（其实就是不出事，没异常）。如果在这种时刻还有人坚持要求更宽广的自由（例如性权运动对于性自由的呼吁），那就是自私自利、曲解自由、失序乱来。自由论述在这个过程中逐渐失去其原来的开拓精神。

相较之下，「平等」有着很不一样的向上攀升轨迹，而且在攀升过程中大量吸纳当代性别正义的操作逻辑和策略，滚动起强

32 参见何春蕤，〈情感娇贵化〉，页277-268。一位朋友曾意味深远的指出：台湾人之所以自由（不用强力管制），就是因为他们不自由（已经内化了文明化的各种自我克制）；而大陆人之所以不自由（还需要政府管制和宣导），则是因为他们太自由（还没经过高度文明化的限缩）。

33 例如最近几年众多食品安全事件、捷运随机杀人事件、女童街头斩首事件、台铁火车性爱趴事件等等，都在媒体高度曝光耸动报导的过程中掀动公民的恐惧忧心与愤慨。

大的情感动能，这一点需要多一些解说。解严后台湾的社会运动主要在几条核心的轴线上追求平等，特别是在选举中具有票源影响力的「族群」（例如后来总称的四大族群）、「性别」（例如妇女政见以及后来性倾向的加入）、「地域」（例如南北平衡、东西平衡）等因素；权力轴线上居于劣势的群体则借着街头运动与选举动员，在「平等」的道德与政治诉求周围累积起强大的正义能量。平等的政治价值当然为政客所深知，文明化虽带来主体的谨慎自持和阶级身段，但是同时也带来身体情感逐渐放松的「非正式化」（informalization）³⁴，因此，从阿扁到小马哥到小英，政治领导人都以昵称治世以暗示自身没有身段，并非权势。昵称的使用、朋友般的互动，不但反映政治领袖的治理策略，同时也反映政府与公民之间的关系超越简单的统治而益趋复杂暧昧：文明公民一方面高度倚赖国家政府的保障，另一方面则接合普世价值（例如性别平等、妇女保护、儿少保护），强势主导政策的设计与执行。

最近几年，正义／仗义的情感建构随着「平等」的加码而越发僵固，公民与国家之间的连动也比过去更为剧烈。「平等」诉求把叙事的轴线套进性别正义惯常使用的「加害－受害」情感框架里，批判的焦点不再是不公的体制结构，而是在这个体制结构里被视为比较「受惠」的主体。例如以煽情的语言控诉外省族群如何压迫福佬族群，或者女人、儿童的性如何在男权世界中被冷血掠夺，最新突出的代间轴线则强调公教退休族群如何吸干了年轻人的未来等等³⁵。大量的精力投入细致的统计和计算，谴责的话语描绘出对立双方的截然差距，历史和情境被全面掩盖略过，「平等」则在这个舞台的展演中被高举成绝对的正义道德价值，并且催生出更多负面情感效应（包括妒恨、仇视、罪恶感、冤屈、悲愤、不满），不但没有创造机会和条件拉近群众，让彼此

³⁴ Wouters，页710。

³⁵ 对这类现象的更多描述，可参考范畴，〈弱者症状：台湾的致命伤〉，联合报鸣人堂，2016年10月24日。<https://opinion.udn.com/opinion/story/6067/2043929>。

理解或许将心比心达成平等，反而因为罪责的两极归属而将群众敌对化，为了抢夺越来越稀少的福利而恶斗。值得注意的是，这种诉求平等的正义谴责似乎总是针对被说成比自己受惠较多的主体，对于同一体制内比自己还要缺乏资源的主体（例如底层、外劳、陆配等）要不是全然视若无睹，就是积极援引当作打击敌手时的说词。这种被妒恨情感催动、总是向上关注的「平等」，在此暴露其道德价值底下掩藏的中间阶级位置。

对于「平等」的专注和要求，也使得某些社会情境成为公民情感喷发攻击的对象。目前越来越容易引发这类狂潮的典型情境就是强欺弱、大欺小的加害／受害想像，只要双方的地位符合特定的高低上下差距（师生、男女、老少、大小），其间的互动就「必定」违反了平等的绝对原则，「必定」是单向的欺压。所有的互动都要套入这个高下强弱逻辑来批判，别的立场都是虚假意识作祟，只能再次证明压迫的彻底入心。被性别政治所着色的加害／受害道德主义因此呈现清楚的仇恨回路：受害愈是被视为脆弱，就愈被视为无辜承受了凶残，义愤就愈正义狂飙，越发仇恨敌视加害者，严厉要求惩罚，于是报复式的惩罚有了绝对的正当性，绵密而先发的预防措施也得以驾驭着绝对的保护、绝对的友善前进就位。有太多例子已经证明，这种以绝对正义理想——平等——为前提的替天行道，表面上看起来是替弱者发声，实际则是以单一僵化的权力公式泯灭在现实中尝试以自己不同的方式斡旋人际关系的众多主体，这种仗义也倾向以极端保护主义来规训加害者、受害者之外的所有人，消灭所有可能动摇到这个角色框架的杂音。

尽管友善、多元看起来都是文明公民对社会差异的包容和尊重，但是此刻对「平等」的彻底坚持以及它无可质疑的道德强势，在某个奇怪的折射轴线上却形成另外一种抹煞差异的冲动——特别在和 不乖不驯、越轨违规相关事情上，民意倾向不分轻重，不分场域，以同样的紧张来防范所有可能搅扰秩序的事物，也对所有偏差行为加以同样严厉的惩罚，似乎只有这种不分青红

皂白的上纲上线才能为前途未卜、动荡不安的现在与未来，提供些许微弱的安全感。这种不分青红皂白的一种表现方式就是在警力和民间监视力甚至在生活和教育里执行的「零容忍」原则。

犯罪学里的「零容忍」(zero tolerance)概念和「破窗理论」(broken windows theory)源自1970年代美国纽泽西州所推行的所谓「安全清洁社区计画」("Safe and Clean Neighborhoods Program")。这个中产社区的巡逻策略主张各种程度不一的不法不驯(或只是自在自由)「同样」会对居民的安全感造成威胁,各种不稳定、不熟悉、未受管束的因素或个人「都」会对既有的中产秩序和生活质感造成扰乱的效应。例如打破窗户如果没人反应,就暗示他人做出类似的破坏行动也不会有后果,从而导致更多更严重的犯罪行为,所以需要最轻微的不驯举止也执行严厉的管理和回应,以杜并防范绝更大的治安问题(Wilson和Kelling 2-3)。换句话说,对那些一心一意维持自身社区安稳繁荣的居民来说,轻微的不驯失序与严重的具体破坏其实构成了同一个连续体,其间并无太多差距,都需要严厉处置才能吓阻所有可能的犯行(Wilson & Kelling 2)。

传统上,零容忍主要标记了检警对于高度道德犯罪的态度,例如对用药或家庭暴力等等严重伤害社群的行为加以严厉取缔(Brown 27)。1999年台北市市长马英九访问纽约,对纽约以破窗理论为本、零容忍为原则来整顿治安成效可观赞叹不已,希望仿效,同年年底交通部初步推动对酒后驾车的零容忍专案,以导正「劝酒风气与干杯文化」,希望唤起全民体认酒后驾车肇事的严重性³⁶。「零容忍」一词进入台湾,最初接合的就是这种有清楚犯行和严重伤害后果的议题,例如酒驾、家暴、体罚等,由于加害—受害角色十分清晰,媒体的描写又都以强烈情感来戏剧化情节与人物,民众的义愤很自然的倾向支持对这些行为采取零容忍

³⁶ 以下有关零容忍的资料以及接续的讨论主要来自2012至2013年间研究生助理陈思瑀针对「零容忍」、「社会观感」等关键字的资料收集,部份分析也来自于她的观察,在此特别致谢。

的态度³⁷。2001年之后执行的「扩大取缔并加重刑责」针对的罪行扩及枪枝毒品，甚至扩及性骚扰、肢体骚扰、暴力、破坏公物、酒精等等相较之下违规程度并不一样严重的行为³⁸。

2008年以来，众多跨越两岸甚至国际的食品安全事件浮现，「零容忍」进一步被国族竞逐的欲望和情感扩大适用到添加物、防腐剂、黏着剂、塑形剂、瘦肉精等等，以表达台湾人民的娇贵身体不接受这些非有机天然的劣质成份进入。而在这些可以用精密的数据来检验是否符合民众期望的议题上，「零容忍」不但构成一个理想，也逐渐在认知上深植了对「绝对值」的追求，更在情感上提供了基础，对任何杂质、失误、犯行，都表达同样的坚定不容³⁹。今日在台湾，零容忍已经成为一种透过高科技钜细靡遗的对各种错误、违规、危险行为或事物表达绝不容忍的态度，而监控体系的普遍、媒体的琐碎化，都把这些日常影像置放在「新闻」的位置，使得人们对于自身的偏差越来越警惕，也对他人的偏差越来越不容忍，社群媒体则让人们觉得回应按赞是重要的互动模式，监督、检举、爆料、谴责都成为道德责任，甚至被官方鼓励有利可图⁴⁰。这些发展都使得公民的文明情感得到很多滋养和发挥的机会。

破窗理论的疑鬼心态除了形成扩大适用的零容忍态度外，在情感上也养成对所有他者表示高度的敏感和警觉。零容忍执法建

37 同样的不容忍态度也见于后来以二手烟、三手烟、妻儿无辜受害等场景推动通过的《烟害防治法》（2007）立法过程。

38 2005年大陆也引进「零容忍」作为警务处理模式，施行范围则从杭州的「强行乞讨、酗酒、违章驾驶」，到广州的「派卡招嫖、站街女、制贩假证件、无证照经营发廊、地下旅店和摩托车非法营运、二手市场、机动车零配件市场、废旧物品收购站等涉嫌违法犯罪活动的场所和人员」。基本上同样是以铁腕处理微小的违规事件，泯灭违规程度上的差异。

39 2008年中国大陆发生三聚氰胺毒奶粉案，延烧到台湾知名咖啡店的毒奶精案，也引发对有毒成份含量的辩论。马政府在此事件中以专业知识降温恐慌，说含量2.5ppm已经少到「几乎等于零」，引来严重批判：「零就是零，绝不等于2.5ppm」。这种数字对比也促成民众在情感上对「绝对值」的坚持和要求。参见<http://talk.ltn.com.tw/article/paper/246486>。

40 例如国道公路警察局2012年前推出「线上检举国道交通违规系统」，原本一个月不到50件的违规举报现已增长为5500件，后续处理的员警大感吃不消（〈手机+行车记录器 全民变警察抓违规〉，《联合报》2015年5月7日）。

立在一个高度排它的绝对立场上；巡逻，针对的就是不属于这个空间的「外人」、陌生人，他们在社区的出现是可疑的，是很可能导致犯罪行为的（Wilson & Kelling 9）。居民对这种可能突发（但是实际上并未发生）的想像中的陌生人暴力犯罪感到「预期的恐惧」；换句话说，保护自己社区的强大维稳欲望总是以先行定罪、高度排外／排它的严厉态度来体现⁴¹。2006年台中市长胡志强竞选连任时，将台中市的治安败坏归咎于「外来犯罪人口多」，因此在政见中宣布计画在县市交界处广设监视器，形成电子围墙，这就是吸引维稳心态中产选民的策略运用。值得一提的是，破窗理论家也承认，这种泯灭差异、一视同仁之所以可以被大众接受，是因为论述中描述的受害者总是极端毫无能力自卫的弱者（Wilson & Kelling 4）：在性犯罪的故事中，主角总是无力反抗的女人和儿少，在一般犯罪的故事中，则是无力反抗的老年人。换句话说，当受害主体被想像成极端无力时，故事就能说服大众，小违规和大犯罪一样可能造成类似的伤害后果，这种故事角色结构因而也正当化了法律的扩权，扩大了不可容忍而必须积极处理的行为范围。在这里，零容忍的犯罪防范措施和台湾的性别立法走的是同样一个利用弱者文化想像的策略，也都持续调教文明公民的情感状态。

和性别立法的公关策略一样，零容忍的立法执法也往往利用一些轰动的案件，针对当事人的特殊身分、情境来推动舆论，施压建立高度紧张的处置办法和行政原则，以未雨绸缪的惊弓心态执行监控措施，一旦成功形成惊弓心态，造成过当防范，零容忍的自然结论就是惩罚的加重和扩张，结果使得法律上应该坚守的比例原则荡然无存。以台湾最常使用「零容忍」说法的酒后驾车问题而言，不时出现的酒驾受害者悲情故事或特殊可恨酒驾者之肇事故事，屡屡在媒体的推波助澜下震荡民意⁴²，政客们则趁机

41 这个看起来对所有他者都敌视的态度实际上还是有选择性的。相较于可敬的族群，惯常被视为非法的族群其成员总是更容易适用零容忍的。

42 例如计画远赴非洲奉献行医的台大正义美女医师被撞脑死（2013），或者3岁男童在母亲节被酒驾者撞飞，头部重创死亡（2015）等等。这些令人感觉特别无

煽火，要求政府展现杜绝酒后驾车的决心，将酒驾罚则持续严厉化。目前对于酒驾的零容忍体现为法律的串连多重处罚，也就是说，酒驾者不但要承担《道路交通管理处罚条例》的行政罚，如果伤人或致死则要承担《刑法》的刑责，如果酒驾判刑者具有公务人员、公务员兼具劳工身分，还要依公务员惩戒法、公务人员考绩法及其施行细则、各类专业人员奖惩标准表或各机关职员奖惩规定所订标准，承受可能被免职、没有退休金或资遣费的后果⁴³。在这里，虽然零容忍原则对一切酒驾都是平等的痛恨，平等的惩罚，但是仍然免不了政治考量和政治利益的切入，因此对于（象征政府权威的）特定主体酒驾还是要予以更为严厉的处置，以佐证政府的决心和公正。未来的修法建议已经在研议包括同车乘客、车主的连坐受罚，甚至餐饮业者未劝阻顾客酒驾也会遭到株连挨罚。凡此种种都反映了零容忍所蕴涵的「嫉恶如仇」态度，这正是此刻公民情感的重要特质。

值得一提的是，零容忍对他者的「另眼看待」态度本来就有明显的「反性」倾向。「安全清洁社区计画」从名字到内容都预设了清晰的文明价值，是干净的、中产的、家庭的、维稳的，以保护社区的完整宁静品质为最高目的，而可能造成欲望能量波动的性交易与色情当然会被敌对以待。台湾也一样，中产社区每每发动净化社区，强力排挤色情与性，其所依循的最高价值就是「维持生活品质」（其实掩盖了对地价利益的关切）。这个「仕绅化」的渴望对于扫除污秽低贱贫穷都一样的热中，而一体对待、泯灭差异正是性污名施展效应的手法。Gayle Rubin在回忆1982年女性主义性辩论时提到，反色情的修辞常常使用的策略就是把极端可怕的活动（如强暴）和另外一些可能愉悦的活动（如情色打屁股）混为一谈，利用前者所引起的文明情感（如恶心厌

辜惋惜的妇幼受害者往往因其身分而唤起修法的激情，推动快速立法。在肇事者方面，富二代、军公教警人员肇事的案例也因其特殊身分而被媒体描绘为知法犯法，其心可诛，因而引发罚则的严厉化。既有的社会成见总是被动员成为加重罚则的助力。

43 〈公务员酒驾肇事 最重免职〉，《中国时报》2013年6月21日。<http://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30621000888-260106>。

恶)来扩大涵盖到原本人们并不会太介意的后者(Rubin 29),也使得否性的氛围幅员更广。台湾的《儿少性交易(现在改名性剥削)防制条例》把所谓「有xx之虞」的儿少都同样通报送安置管束,或把张贴足以「暗示」儿童或少年有从事性交易「之虞」之任何讯息者都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并科新台币一百万元以下罚金,这些处置方式都是利用泯灭差异来扩大对异质异类行为的管辖,巩固在性领域中的零容忍倾向⁴⁴,也以此强化正当行为的规范力道。另外,Rubin还提到1980年代反色情女性主义最大的成果之一就是司法和大众对色情图像的关切从「是否贴近性器官」,转向各种「变态的性」(Rubin 32)。同样的,台湾的司法体系本来判定猥亵与否的判准是「事实」:有没有露三点,但是在反色情女性主义的主张里,猥亵与否变成「情感」问题:观者是否感到厌恶⁴⁵。在性禁忌的社会里,暴露性器官自然容易引发情感波动,而现在就连不暴露器官的性也会因为陌生或者冲击感官,或者引发羞耻罪恶感,而被列入司法需要处理的猥亵版图。这样一来,情感取代了事实,对于猥亵色情的敌意和惩罚就更为精准的聚焦于非主流的性,使得边缘少数的性被毫无疑问的点名入罪,也更正当化/强化了针对它们所发动的零容忍处置。

多元必然需要是开放的,鼓励可能性的。然而我们现在所处的台湾,却在保护主义的氛围里用法律和规范,制造不利多元主体成长、伸展、存续的空间,更把无数儿少多元主体送入羞辱的管教空间。在这种儿少保护理念之下的教育和日常生活,绝对不利于儿少的发展和成长:对于色情的打压,剥夺了性主体的愉悦和幻想,养成了羞耻和罪恶感;对于网路言论的监控,剥夺了性主体的自我表达和与人沟通;对于儿少主体的资讯和社交的限

44 《儿少性交易防制条例》已经在保守的宗教儿少保护团体努力之下大幅翻修,名称也改为《儿少性剥削防制条例》以彻底否定儿少可能从事自主的、公平交易的性。这些扩大适用和侦查对象的条文将在行政院认为合适时公布实施,也将是儿少权益的另一次巨大灾难。

45 主流妇女团体和女性主义者对于性骚扰的定义也采取同样的转向,从事实转向感情。其中所牵涉到的主观判定、个别差异等等问题,也正是诸多争议的源头。

制，剥夺了性主体成长学习的重要管道。其他完全不容许任何多元的措施，目前也都已经在校园里一一就位，而且夹带着极高的正当性，对每一个人的生活都形成内化了的压力。我们今日要面对的真正挑战，恐怕不是「如何友善对待性／别多元」这种温情的说法，而是正式对抗、拆解那些早已在压抑、排挤性／别多元的建制，也唯有这样，才能消除「多元」所掩盖的强制和排挤。

零容忍的绝对严厉心态因为是以情感为基底，有其特别的感染扩散性，因此不局限于犯罪行为或像是上述被视为搅扰秩序的行为。在台湾，「零容忍」心态接合的正是台湾的娇贵主体及其现代价值想像，这也使得「平等权利」的概念被扩大到人权、人权之外的广大生活领域，被理解为一个不能有些许差错、不能承受任何剥夺的东西，也使得自以为义的情感高涨一旦有轻微受挫——例如所搭交通工具没能在一定时间到达目的、没能抢到炙手可热的门票或优惠券、没能感觉受到高度重视和尊重、没能高亢的畅所欲言——就感到强烈的被剥夺感，表达完全无法容忍（因为神圣「人权」受到了剥夺，没有平等受惠等等）。这也使得零容忍在台湾变成一种极为普遍、广泛运用的感受和认知，公民只要感受到轻微的相对剥夺感，就觉得自己的平等权利／权益被侵犯，因而采取强烈的维权行动，而这种振振有辞的维权习性正逐渐但深刻的改变人与人之间的互动分际，强化以他人作为比较或对手的利益思惟，快速的扩张法治的疆界。

结语

和平不仅是理想，也是义务。所有人都必须坚定的对抗和平的真正敌人——就是那种不肯归属固定位置的人。⁴⁶

上面这段引文来自2014年卖座很好的美国青少年片〈分歧者〉（*Divergent*）。电影里的科幻世界十分和平多元，人们可以

⁴⁶ "Peace is not merely an ideal; it is an obligation. And it is up to all, up to us, to take a stand against its one true enemy: Divergent." 引自2014年美国电影〈分歧者〉（*Divergent*）。

自由选择归属群体，但是能够被尊重的只有范畴明确、归属清晰、忠诚不变的选择，任何模糊游移都会被放逐，甚至追杀。在上述台词中，本来应该反映主体内在状态的和平，变成了自外强加的义务，片中对不驯者的强烈仇视一举戳破了表面的温和平静，揭露了「嫉恶如仇」本身必然预设了狭隘和严厉，这也是本文想要描述的文明公民情感特质，它有着极为复杂但是积极操作权力的内涵，是需要我们小心看待的。

文明化进程与主流性别政治在当下纠结但稳定的进展，是当下文明公民得以成形的脉络，它相当程度受惠于台湾威权转型、经济转型、社会富裕后的治理需求，在过程中也回头巩固了治理的正当性和全面性，并为体制提供各种权力结构与技术（例如随着文明化而形成的各种主动维稳倾向，以及随着主流性别政治而大幅发展的通报系统、督导系统、究责系统等等）。这些发展都使得文明公民的再生产更为顺畅自然，也同时透过文明公民的日常实践来延续治理。

然而文明情感、性别政治、与治理的接合共治，恰巧是在新自由主义经济带来高度弹性化而前途未卜的年代里展开。前景不安不明所激起的焦虑和维稳需求固然使公民主体倾向于拥抱强势的、形左实右的治理措施，以便为自己动荡的处境和情感状态提供一点微弱的稳定保证⁴⁷，但是文明化和性别治理都是需要大量社会成本和经济条件才能支撑的结构⁴⁸，内在于文明化的非正式化倾向更随时会戳破文明化的矫情假象，在文明公民的内部造成新的张力。面对台湾的经济停滞，政争耗损，当代台湾公民政治及其文明情感能够维持多久，也还是未定之天⁴⁹。

47 其实，从能力、科技、制度的实际发展程度来说，当代主体（即使是女性和儿童）的能力、自信、保障都达到了前所未有的程度，然而她们却被描绘为高度脆弱易伤，无力自决自助。唯一可能的解释就是：当代社会所有结构性的风险、限制、与不稳，现在都被投射成为个别主体本身所具备的脆弱易伤，当注意力集中在受害个体身上时，整体结构的问题也就被略过了。

48 近年，欧洲先进国家虽然有心文明的接待中东难民，然而物质条件上的沉重负担以及不同文明状态人口的整合却使得这个计画不得不大幅转弯。这毋宁凸显了文明化的局限。

49 2016年台北同志游行前夕，一位近年异军突起的跨性别女性主义份子在新媒体

引用书目

- 何春蕤。〈情感娇贵化：变化中的台湾性布局〉。《中国性研究》第六辑（总第33辑）。黄盈盈、潘绥铭主编。性学万有文库062。高雄：万有出版社，2011年，页262-276。
- 洪凌。〈多元作为遮蔽：台湾性别主流化造就的政治无意识〉。《性／别二十年》，何春蕤编。中坜：中央大学性／别研究室，2016，页109-136。
- 。〈谁／什么的家园？：从「文林苑事件」谈居住权与新亲密关系〉。《新道德主义》。甯应斌编。中坜：中央大学性／别研究室，2013，页193-210。
- 高旭宽。〈性别友善的极乐谎言〉，2015年性权论坛发言稿（2016年3月13日）。<https://goo.gl/o8GpAe>。
- 。〈塞不进主流化思维的跨性别人生〉，跨性别政治新局座谈会发言稿（2015年12月7日）。<https://goo.gl/ItiYwq>。
- 梁文道。〈仇人也是邻舍〉。《香港苹果日报》2013年8月9日。<https://goo.gl/QEYizv>。
- 甯应斌。〈现代进步观及其自满：新道德主义与公民社会〉。《新道德主义》。甯应斌编。中坜：中央大学性／别研究室，2013，1-11。
- 廖元豪、赵刚、陈宜中。〈自主公民进场：我们对全体公民的召唤〉，《中国时报》2006年8月31日。<http://www.coolloud.org.tw/node/70489>。
- 赵刚。〈感触随笔4暴风雨后的彩虹〉。个人脸书，2016年10月2日。<https://goo.gl/V7TxEy>。
- 赖丽芳。〈友善极其残酷〉。个人脸书2015年5月18日。<https://goo.gl/CAAjON>。
- Brown, Wendy. *Regulating Aversion: Tolerance in the Age of Identity and Empire*. Princeton and Oxford: Princeton UP, 2006.
- Chang, Doris. *Women's Movements in Twentieth Century Taiwan*. Champaign, IL: U of Illinois P, 2009.
- Elias, Norbert. *The Civilizing Process: Sociogenetic and Psychogenetic Investigations*. Trans. By Edmund Jephcott. Revised Edition. Edited by Eric Dunning, Johyan Goudsblom and Stephen Mennell. Oxford: Blackwell, 1994, 2000.
- Ghonim, Wael. "Let's Design Social Media that Drives Real Change." *Ted Lecture Series*, Jan. 2016. <https://goo.gl/0S2edW>.
- Halberstam, Jack. "You Are Triggering me! The Neo-Liberal Rhetoric of Harm, Danger and Trauma." *Bullybloggers* July 5, 2014. <https://goo.gl/m4j5wm>.

上高调投书，严峻要求参与者恪守友善、平等、多元等原则理念与文明举止，禁止游行中一贯出现的露骨口号、性感展现、情欲乱流，也以此文淋漓的展现了台湾社会进步主义氛围的法西斯倾向。见吴馨恩，〈请谨守这10点，否则别参加同志大游行〉，公民行动影音记录资料库，2016年10月23日，<http://www.civilmedia.tw/archives/55817>。

- Heylen, Ann and Scott Sommers, eds. *Becoming Taiwan: From Colonialism to Democracy*. Weisbaden, Germany: Harrassowitz Verlag, 2010.
- Irvine, Janice M. "Transient Feelings: Sex Panics and the Politics of Emotions." *GLQ* 14.1 (2007): 1-40.
- Nyong'o, Tav. "Civility Disobedience." *Bullybloggers* Aug. 18, 2014. <https://bullybloggers.wordpress.com/2014/08/18/civility-disobedience/>
- Parry, Amie Elizabeth. "Exemplary Affect: Corruption and Transparency in Popular Cultures." *The Wenshan Review of Literature and Culture* 9.2 (June 2016): 39-71.
- Rubin, Gayle. "Blood Under the Bridge: Reflections on 'Thinking Sex.'" *GLQ* 17.1 (2011): 15-48.
- Scott, W. Joan. "The New Thought Police." *The Nation*, April 15, 2015. <http://m.thenation.com/article/204481-new-thought-police>.
- Wilson, James Q. and George L. Kelling. "Broken Windows: The Police and Neighborhood Safety." *The Atlantic* (March 2007). Available online from http://www.manhattan-institute.org/pdf/_atlantic_monthly-broken_windows.pdf.
- Wouters, Cas. "On Status Competition and Emotion Management." *Journal of Social History*, Vol. 24, No. 4 (Summer, 1991): 699-717.
- 〈大学教师反同性婚 要学生签连署〉，《自由时报》，2013年9月28日。
[http://iservice.libertytimes.com.tw/liveNews/news.php?no=875875&ty
pe=%E7%A4%BE%E6%9C%83&Slots=Live](http://iservice.libertytimes.com.tw/liveNews/news.php?no=875875&type=%E7%A4%BE%E6%9C%83&Slots=Live)。
- 〈教授请反同志团体演讲 政大学生抗议〉，《苹果日报》2012年
4月16日。[http://www.appledaily.com.tw/realtime/news/article/
new/20120416/118726/](http://www.appledaily.com.tw/realtime/news/article/new/20120416/118726/)。
- 〈演讲涉同志歧视 中正生发起拒听活动〉，《大学报》第1510期，2011
年11月11日—11月17日。[http://www.uonline.nccu.edu.tw/index_
content.asp?sn=0&an=12147](http://www.uonline.nccu.edu.tw/index_content.asp?sn=0&an=12147)。

反思性别政治

破除死结：

从女权与性权到结构与个体

选择讲这个题目，我自觉胆子很大。这两组概念不但是西方各种进步运动和理论在内部经常辩论的主题，也是台湾性／别运动从1990年代以来的辩论核心。20多年来，台湾社运里的现实议题争辩很容易就趋向尖锐的争执，然后上纲上线的拉到这两组对立的概念，双方在理论上持续做出立场宣示，最后各说各话，无疾而终。吵也吵了很多年，可能永远也不会有什么能让所有人都接受的最佳答案，但是我总觉得不能让争辩就这样停在对峙或者沉默上，也不甘愿接受用简单的立场来取代困难的摸索和挣扎思考，所以今天还是想尝试用自己的方法来谈谈这个议题，就算最终还是破不了死结，也当成是我自己的脑力运动吧。就这一点而言，我是诚意十足的。

把这两组概念放在一起讲，也有其理论的考量。因为这个很根本组织我们思考的二元对仗框架往往预设了位置在前的概念是主导，后面的概念是次要，因此结构优于个体，女权广于性权。要是两组二元对立并列，则进一步鼓励按着前后位置，两两接合，彼此强化。按照这个逻辑，「女权」（性别）往往被放在「结构」的这一边，被视为有其根深蒂固、优先主导的地位。以生理性别为基础而形成的道德双重标准则规范了基本的社会权力分配原则，性领域任何看似动摇此一逻辑的发展都被视为仍然不可能逃出性别不平等的手掌心。

这种思考的结论就是：社会结构决定了性别比性更根本，因此女权必然比性权优先。最近的典型例子就是当2014年东莞扫黄的官方执法影像引发群众不满，开始出现「东莞挺住」之类可能

支持色情性工作的声音时，一些女性学者立刻为文坚持：这样的挑战污名是无效的，因为在资本主义社会结构里，性别不平等的逻辑全面笼罩了性领域，决定了当代女性主体在「性」领域里的任何开拓实践——从性开放到自主卖淫到代孕——都只会进一步投合新自由主义模式下的性别不平等而已¹。终归一句话，女性学者主张，所有的努力还是要集中到性别领域里。

早在1990年代女性情欲解放论述在台湾兴起的时刻，针对这个话题就有过激烈的论战。当时许多知识份子都跳出来写文章批判女性情欲解放，我们则左右开弓，积极应战²。当年论战的结果谁赢谁输、谁对谁错并不是我的关切。我觉得好奇的是，为什么性领域里难得一见由女人提出高亢主动的说法，积极与污名和社会规范缠斗，竟然会勾动来自左右各方这么强大的批判动力？这强大的情感投注和坚决反对究竟代表了什么意义？是不是因为女性情欲解放的议题和说法碰触到什么根深蒂固的核心价值或情感³？如果真是这样，那不是更应该好好把握这个机会，迫使大家回头检视这些核心价值和情感对女人（以及其他主体）构成了什么样的严重影响和局限，以致于她们在特定的历史条件出现的时刻积极的不畏人言、不惧风评的大声说出自己的欲望？

今天我想从历史社会脉络来回顾当年「女权—性权」的概念对峙在台湾女性情欲议题上的浮现，更重要的是，我也想看看事隔20年后，在新的社会情感和国际现实里，「女权—性权」和「结构—个体」这样的二元思考框架正在凝聚起怎样的人权道德

1 参见宋少鹏，〈性的政治经济学与资本主义的性别奥秘：从2014年“东莞扫黄”引发的论争说起〉，《开放时代》，2014年第5期，<http://www.opentimes.cn/bencandy.php?fid=377&aid=1841>。吕新雨在她的自由微博上也有类似的宣示，见〈性的市场自由被等同于性自由〉，2014年2月10日。<https://freeweibo.com/en/weibo/3676347806856552>。

2 这些对战的文章收在《呼唤台湾新女性：豪爽女人谁不爽？》（1997）一书里，欢迎大家下载阅读。http://sex.ncu.edu.tw/publication_cn/book_common_05.html。

3 女性情欲的争议其实揭露了社会运动和进步份子一向预设的禁欲逻辑。1994年一位年轻的男性学运份子曾向我提问：「如果豪放女都能做进步运动的先锋，那我们这些花了那么多时间读马克思的人怎么办？」这个提问反映出学运成员的位阶至少有一部份是建立在个体的禁欲上，这个位阶排序原则也正是维持他们继续禁欲的动力。

命题，又如何让这些道德命题堂而皇之的上升成为全球称霸、无可挑战的意识形态和制度。

作为一个看重历史社会脉络的人，我会用台湾的现实经验做例子，在具体的脉络里观察理论的问题从何而起，又如何主导我们对动态现实的认知和操作。这样的思考和分析方式可以刺激我们在各自的社会脉络里举一反三，认识新局。当然我不是说台湾的经验必然会在大陆重演，但是两岸目前面对的国际形象政治压力是类似的，后进社会追求文明进步形象的渴望也是类似的，在有关妇女和少儿的性别案件上越来越看重伤害、积极保护、严厉惩罚的趋势也是类似的。从这些方面来说，参考台湾已经出现的现象和后果，引为历史教训，免蹈前车之鉴，其实是一个智慧的选择。如果执意强调两岸文化差异、社会条件不同，坚持大陆父权强大，对妇幼的保护不足，因此还是要走台湾或美国已经走上的路；或者轻巧的把我的分析扣上什么时髦的「新自由主义」帽子，选择不面对复杂的现实，规避自我批判的义务，最终赌上的就是新中国的未来了。

「女权—性权」的划清界线

开宗明义，我认为：**死结型的争议并不是反映了什麼概念上的天生对立或者必然矛盾，也不是某个概念的绝对主导形成了绝对的主从关系。我想指出，之所以形成死结对立的态势，其实是因为它承载了特定历史时刻的具体动态脉络。**在这里，我想先把历史脉络拉进我的分析，看看是什么力量透过摆布这些概念和因素来操作现实。先提示一下，1990年代台湾妇女运动的在地特色就是「学术」和「运动」密切接合，所以等下我说到的「女性主义」，在大陆的语境里就融合了以理论为重的女性主义和以行动为重的女权主义。

题目里的「女权—性权」、「结构—个体」这两个死结，在台湾主要是在1994年女性情欲解放论述引发争议的时候浮上台

面⁴，然后在一个个接踵而至的相关事件里持续被重复强化。这个脉络很有意思，因为同时期其他和性别相关的议题，例如女性的参政、教育、就业、财产、离婚等等，都没有引发激烈的争议和辩论，女性团体或群众好像都可以齐心携手争取资源和利益，并肩前行；在和女性身体受害相关的家暴、性侵等议题上，妇女团体也都能团结合作，提出同样的谴责；甚至在1994年开始发展反性骚扰运动的时候，大家也都是在一起办活动，互相支援推动议题。

那么，在反性骚扰运动里「擦枪走火」发声的女性情欲解放论述（又名性解放论述或是后来的性权论述）为什么会造成某些人感觉必须和它「划清界线」呢？

请注意这里的描述用语是「划清界线」，也就是说，女权和性权并不是两股势均力敌的力量在宣告分裂，分道扬镳，彼此对立，而是在「主一从」的前提下，自命是主的这边想要把女性主义整体内的某一部份清理出去。媒体的报导是这种举动的重要触媒⁵，但是我想进一步说，那是因为主流女性主义在相关新闻耸动见报震动社会的那一刻，突然发现自己承担不了污名，回应不了社会争议，于是在急迫中采取了撇清自保的动作。那么，她们要如何以文明的姿态划清界线呢？

我们可以看一下1994年台湾《联合报》留下的历史文件。（下页图片）

⁴ 女性情欲解放论述在台湾公共领域的浮现成形其实是一连串「意外」造成的。1994年3月8日我在女性主义校园讲座发表了十几分钟现场演讲（主要是提示女性应如何直面自己的身体和情欲，如何开发情欲的能量，如何强化她们主动斡旋亲密活动的能力），5月22日我又在反性骚扰游行队伍里以十几分钟发言（主要是分析情欲匮乏、互动受限的社会文化如何促成了枉顾主体意愿的骚扰）来鼓舞士气，最后提出「我要性高潮」的口号。这两次公开发言后来都因为被媒体放大报导而爆发了外部争议及内部俚语，我也被迫投入时间精力深入的展开我的分析逻辑，最终针对当时的女性情欲现实写成专书《豪爽女人：女性主义与性解放》（1994）。全书pdf档目前已免费下载阅读http://sex.ncu.edu.tw/publication_cn/book_common_02.html。

⁵ 台湾解严以来，社运在街头以各式各样的公开行动冲撞社会成规，通常效果有限，然而只要牵涉到性，新闻媒体的耸动报导往往就挑动群众的羞耻情绪和不安，刺激他们针对突破规范的性立场表达强烈疑虑，这也加速了主流倾向者与边缘划清界线的决定。

1994. 9. 29 聯合17版

女學會性解放

「書皮白境處女婦灣台」撰編定決 線界清畫佈宣

【記者梁玉芳／台北報導】由女學者組成的婦運團體女性學學會昨天滿周歲。回顧一年反性騷擾、反性暴力的成績，女學會決定持續改革軍議課程中對兩性的刻板描述，並編撰「台灣婦女處境白皮書」。

自從女學會成員過去一年喊出「打破處女情結」和「性高潮」與「性騷擾」等口號，外界不免以「性解放」團體來定位女學會，女學會昨天也宣布和「性解放」畫清界線，以免好事者以此做文章，反而讓導了反性侵害的嚴正訴求。

女學會昨天召集會員集會，台大外文系副教授黃毓秀擔任新任理事長，她並即刻宣布，為了反對父權主義，她即日起決定從母姓，改為「劉毓秀」，作為和社會立約的一個「象徵」，直到社會真正男女平權了，從父姓或從母姓再也無關緊要，屆時她將再回復父姓。她並希望，這一天能在有生之年見到。

女學會回顧過去並展望將來，決定編撰「台灣婦女處境白皮書」，論述台灣婦女在工作權、財產權、身體權、參政權的現況，及法律對女權的保障、性暴力、人生規畫等等。劉毓秀說，這個計畫雖然已被國科會打了回票，但女學會認為刻不容緩，雖然缺錢、缺人，但仍決定由女教授「自力救濟」完成這項研究。

女學會新任發言人、政大新聞系副教授林芳政表示，至於掀起社會騷動的「性高潮」與「性騷擾」的口號，及性解放等論述雖然也是社會應思考的議題，但為免外界不必要的誤會，未來將專心推動「反性騷擾」，性解放留待以後或由他人另闢戰場，女學會是不管了。女學會至今有六十多位學者加入，至今有唯一的男會員，是中央大學英文系副教授林文淇。

这里的媒体报导显示，当时高举妇女运动和女性主义旗号的女性学学会（也是1993年我参与创办的女性学者团体）向公众表明，它与性解放论述彻底切割：女学会要处理的议题包括女性的工作权、财产权、身体权（局限于性骚扰、家暴），但不包括性解放，后者留待「他人」另辟战场。这个从女性学术团体所发出的公开宣示为我们带来十分严重的效应，因为那意味着女性情欲解放论述不被女性主义所认可，性解放运动不属于妇运版图。类似的撇清言论后来不断重复，女学会当时的一位核心人物提供了一个生动的比方，清楚的描绘了其中的主—从关系图像：

二者之所以会处于共同的空间而冲突不断，正是因为性解放派不愿开创自己的组织，反而寄望于性别路线的妇运组织——尤其是妇女新知基金会——提供物质资源与象征层次上的正当性来为性解放背书，于是性欲政治之

性解放派紧贴住性别政治之妇运组织，视其为宿主，产生数次冲突后，于公娼事件中达到紧张关系的高峰。⁶

过去，台湾的变性团体曾经希望变装的跨性别退出去组织自己的团体；网路的同志版也一度要求用药的同志离开同志版面，自己去开新的版。显然运动发展到了「某种状态」，好像就会想要把某些异己扫地出门。这个状态是什么样的状态呢？本来大家一起推动运动议题，一起参与群众行动，怎么突然会觉得某些人不是自己人了呢？是不是社运渴望被招安进入朝堂之前必须先清理门面？是不是融入主流之前必须先有某种「表忠」的举动⁷？

在日后的很多历史叙述里，人们都会说台湾的女性主义因着女权和性权的辩论而「分裂」。不过，「分裂」的说法模糊了双方的主从定位，也掩盖了采取「分」这个动作的主体和它的利益盘算，更掩盖了这个「分」多半会对被分出去的一方形成严重的后果。我的同事丁乃非就指出，文章里的那个比喻「掩盖了、同时却也揭示了宿主和寄生虫之间存在的某种结构与权力上的不对称，某种阶序关系的差异」。**划清界线的动作，其实正在於标定其中的阶序和主从关系。**1995年我们在任教的中央大学设立性／别研究室，那并不是从女性主义分裂出来另立山头的动作，而是因为我们已然被否决了正当性，剥夺了发言权，扫地出门，而我们感受到必须设法从学术体制里为性解放守住一些继续发展和发言的空间⁸，以重建女性主义正面看待「性」的论述正当性。当时可真是一个生死存亡的时刻，而我们从来没想到女性主义者之间的辩论竟然会以这样的切割决断收场。

6 林芳玫，页58。

7 这类的撇清和切割通常也会在某些被运动视为危机的时刻出现。2011年基督教的「真爱联盟」积极反对教育部将中小学教师的性别平等教材纳入同志与多元情欲内容，指其为性解放，性平学者和同志团体当时都极力撇清教材与性解放无关。2016年同婚议题在蔡英文成为领导人后被某些立委急促推上立法议程，保守团体对同婚议题发动猛烈攻击，控诉其为性解放，这时同志人群也明显与性解放切割。事实上，运动与性污名撇清之时，也就是运动主流化之时。

8 污名的议题要开发社会空间建立正当性的时候，总是需要接合一些已经具有正当性的力量，在台湾所接合的就是例如人权论述、平等论述、主体论述等等，而当时我们使用的则是我们作为学术研究者 in 体制内所拥有的专业学术正当性。

「辩论」其实是一个宝贵的社会实践。人们就算看法有差别，也需要透过思辨和对话的过程，厘清彼此的信念和认知，在对话过程里彼此磨利自己的思考和语言。辩论的目的倒不见得是分出对错高下，更重要的其实是促进检视自我，认识自己和他人的理念从何而来，有何蕴含，有何盲点，如何调整，如何对话。我自己就有过无数次经验，本来粗浅冲动从直觉提出来的说法，在人家的挑战下开始努力补充修订而最终趋向圆熟，也在考虑别人的观点时学习对话和沟通——这是一个对双方的成长都有益处的活动，而不只是个分对错、定高下的比赛。把不一样的主体设法聚拢在一起，彼此互动合作打开社会空间，这是每一个社会运动想要达到的境界；然而现实世界也在同时端出各种利益和欲望，动员不同的观点、价值、经验、情感、人格，鼓动彼此对战，一点一滴的拆散对话团结的可能。我们在当时的过程里就越来越感受到距离和沉默，好像女权和性权一旦被架在对立的位置上，接下来就只要巩固自己的立场，不需要再用心用力让我们自己的认知更成熟，也不用再努力理解彼此的关切，更不用设法找寻可以让双方协商共存的空间。

所有的辩论、分裂、对立，可能都有类似的复杂历史脉络，但是在简单的二元概念对立里，所有这些拉扯都被掩盖了。想当然的字面理论分析和对比逐渐让概念独立起来，好像它们天生就矛盾对立，而且各有自己的议题地盘，双方井水不犯河水，完全不用对话。如果这种对立还被套用到具体现实的争辩议题上（例如1997年的台北公娼存废争议），概念的对立就更为坚固，也就是认为：女权关心的事，性权就不会关心，性权关心的事，女权就不会关心，双方完全不可能有重迭而共同关心的议题。

可是，很多对立争执表面上看来是理念不同，立场不同，但是事实上主要却是巩固既得利益。我记得1997年台北公娼被废的争议爆发时，支持台北市市长陈水扁废娼的女性策士们和我们这些被称为「拥娼派」的人在媒体上写文章论战，越来越针锋相对。后来女性策士们主办女性国是会议，从市府的发言台继续宣示废

娼。我觉得只做立场的宣示意义不大，于是到场提议女性主义者大家找个时间关起门来好好彻底的讨论倡妓议题，毕竟过去耕耘很少，就连女性主义者对此议题的认知也很单面、很单薄，需要我们群策群力的汇集意见和认识。但是当场一位陈水扁的女策士就简短的回应我：「谈什么谈？有什么好谈的？我们就看谁有实力吧！」

这样的话语当然是出自一个有实力的位置。不看这个实力差距而只说女性主义在公娼议题上「分裂」，女权和性权对立，那就是忽略一个重要的事实：**不同的女性主义立场其实和既有的权力有著不一样的关系，对女性主义新近获得的社会影响力也有著不一样程度的近用能力。**说白一些，贴近社会主流价值的一方可以毫无问题的被当成代表女性主义立场而有资格与权力集团斡旋协商甚至加盟代理，然而努力与主流价值争战的一方却因为前者占据的代表位置而甚至失去作为女性主义抗争的正当性。这不但是我个人生涯中的沈痛体认，也是性权被视为与女权对立的实际效应：女权才是女权，性权不是女权，因此对女性的事物也没有发言权。从另外一个角度来说，当不与主流同路的女性主义者继续在女性主义的基础上提出自己的挑战和说法时，与主流合作的一方就越发觉得需要界定女性主义的幅员疆界，需要划清界线，需要赶走总是用异议来搅局的寄生虫，以免影响到己方的公信力和形象。如果只用「分裂」来理解这个过程，就没法看到这里对立的概念往往并不是各行其道、各干各的平行线，而是包含了非常动态的进退拉扯利益纠葛，而这些可能高亢、可能隐晦、可能不容易看清楚的操作才是理念争执底下的现实面。理论和概念本来就很容易变成利益主体的欲望载体。

我个人其实并不满意「性权」这个名词，可是在现实里与大众对话的时候，我知道现在只有「权利」的话语才能让人听得懂。说真的，想让现代权利概念的崇高与正义，和「性」在我们文化里的低贱、不法、污秽，连在一起？那真的是期待过高。另一方面，我不希望「性」在激烈的社会争战之后落入由法律和政

府来规范管理的框架之下。我最怀念的是1990年代台湾刚刚解严时的女性情欲运动氛围，怀念那种毫不保留、不畏禁忌、自在飞扬说女人自己经验感受并集体合作打开社会空间的强大气势，也是在那种时刻，我们真正的感受到主体改造自己、改造社会的震荡氛围。遗憾的是，在接下来的20年里，当位居主流的妇女团体和菁英的女性学者们逐步把这些能量收拢到固定的性别二分权力诠释下，在台湾的政治变局中端庄正经的坐上政治舞台，指挥社会资源和教养应该如何分配、如何执行，甚至积极设置各种保护主义的法律，对那些执意超越性和性别规范的女人男人青少年形成更大的限制的时候，我们虽然奋力抵抗却没有实力挡住这些作为，这可能是我们这些老一辈女性主义性权派必须承担的历史责任。

前面我举的这个例子显示，「女权—性权」的对立，在台湾主要发生在妇女运动内部，虽然体现为绕着女性情欲展开的争论，但是却真实反映了具体人群之间的具体利益／权力争战，实在不适合只用概念分析来理解。

照理说，这种「女权—性权」的对立应该也可能发生在女权运动（追求女权）和同性恋运动（追求性权）之间⁹。但是台湾女权运动在历史时间点上先于同性恋运动发生，性别平等的诉求作为普世的进步价值，成功的接合了台湾同时进行的民主化、文明化、现代化过程，女权运动也借着表现进步文明形象而逐渐建立起一定程度的自信与正当性¹⁰。稍后出现的同性恋运动和性倾向议题，基本上依循着类似的基础认识和论述模式前进，在已经被女权主义论述所渗透调教的社会氛围内，同性恋运动不太可能毫

9 这当然假设了同性恋运动追求的是性权。不过，台湾的同性恋运动内部一直有着诉求性自由以及诉求被认可（包括婚权）的不同欲望，两者之间的张力则依着整体社会对同性恋的态度而变化，例如最近同婚争议的白热化就使得性权诉求被压抑。

10 性别平等一直被先进国家当成后进社会是否向着正确方向进步的指标。我在〈情感娇贵化：变化中的台湾性布局〉中就分析了台湾民众的文明气质所包含的性别蕴涵，认为这种情感的娇贵化所接合的正是西方进步价值全球化的趋势。

无顾忌的出现「性别盲」的言论。更重要的是，（一向以异性恋为视野的）女权通常把同性恋视为隔绝的身分，认为男同性恋只会搞同性，不会搞异性，男同性恋对女人而言不但不构成性威胁或危险，反而可以成为「闺密」；女同性恋的「性」则在女权团体内一直被压抑，她们被直觉的视为「姊妹」（而非「猎人」）所以可以「情深」。唯一可能造成女权运动和同性恋运动反目的「同妻」议题在台湾又不成气候，因此女权和同性恋性权之间并无太大过节。不过，随着性骚扰议题在台湾性别平等的框架中快速敏感化、扩大化，男同性恋（例如在同志游行队伍中）较为露骨的身体展示和语言表现，也开始被女性反映「令人很不舒服」。女权是否会因此而施压同性恋的性权，还有待继续追踪。

与台湾相较，女权论述、同性恋论述、跨性别论述几乎同时抵达内地，它们各自所动员的主体认知、各自所诉求的权益，都还在摸索要如何和中国大陆的社会现实磨合（例如如何回应逐渐浮现的「同妻」问题），它们所需要的主体改造也都还没有太多时间生根发展，主体们就带着原来习以为常的性别教养和性成见，进入所谓「进步运动」这个被期待要表现文明化、现代化言行举止的场域。这么一来，运动之间不同类主体在互动中发生冲突或误解，自然可以预期，而未能有效化解矛盾冲突，反而被进步的愿景诠释为对方没有诚意，不可容忍，敌意因此迅速攀升。另外，「性」在内地随着社会富裕和开放所带来的新实践场域快速成长，耕耘性／别研究的学者们积极发展性权取向的论述，女权人士意识到不能再在性的领域里缺席而需要拥有更大更全面的发言权，于是开始把某些（以保护、防暴、避险、管制等等防卫观点为主要论述取向的）性权划进女权的版图，用「唯见性别」的女权思路来贯穿／框限对性权的认知和立场。在这样的布局下，「从事性教育、性／别研究的学者」通通被归类为「关注个人性自主权的性学派」¹¹，被扣上漠视集体的个人主义倾向，被笼

¹¹ 宋少鹏，〈何为性骚扰？：观念分歧与范式之争：2014年教师节前后“性学派”对“女权派”的质疑〉，《妇女研究论丛》2014年11月第6期，总第126期：56-65。页57。性学、性教育、性／别研究其实有着非常不一样的学科属性

统断言是与「性权」绝缘的「性学」派，应该被排除在性权发言台之外。以此来看，女权或许在大陆的脉络里愿意涵括性权，但是这样的涵括却是以排除广阔的性权幅员、排除「非防卫性」的观点为前提的。

另外，大陆男同性恋运动因为（至少到2016年止）接合了资金丰沛的爱滋防治工作而掌握很多国际资源，有着比女权运动（包括拉拉运动）更蓬勃的发展，这也延宕了它与女权运动（包括拉拉运动）积极磨合的动力和过程，在普遍追赶世界文明潮流的氛围中，这些旧有的眼界局限和性别成见显得益发难以被容忍。再加上，在性别方面还有历史悠久、政治色彩鲜明的妇联系统，在性方面则有新近积极开发专业影响力与商机的性学、性咨询、性治疗等人士，在动荡的性别与性战场上冲刺的各种力量使得局势更为复杂，辨识敌友更不容易，这可以说是一种具有中国特色的「女权—性权」对立。值得注意的是，面对这些明的暗的张力冲突，以及诸多被媒体和网络激情传播热烈评论的性／别事件，女权立场为站稳主导位置，越发倾向一上场就拉高到唯一正当正确的宣示，拉拉们的认同和关切也因为情势急迫或拉扯，而向着比较不容易被挑战的女权（而非性权）倾斜。性别二分的权力分析遂逐渐上升成为诠释评断一切事物的唯一判准，反而为要求官方设置更多管制和保护措施制造出有利的氛围。

「结构一个体」的正义逻辑

好，在第一部份，我透过「女权—性权」来显示：概念的对立需要被放在它们的历史形成过程里认知，才能看见它们是在怎样的历史脉络里，透过怎样的具体议题，怎样的权力操作，逐渐发展出彼此之间对立的阵式来。在现实里，这是一个拖得很长、有时模糊、不断变化的过程，并不是两个孤立的、不变的「概念」之间有着怎样天然的矛盾对立。换句话说，概念有其物质的

和运动涉入，对性权也有着很不一样的经验与设想。把人文社会领域为主的性／别研究和公卫或医疗为主的性学性教育硬是放在同一个箩筐里，要不是有欠思量，就是有意混淆。

历史，这是我们需要认识的。

如果说第一部份主要讲的是「女权—性权」的对立在特定历史脉络里的特定样貌，那么第二部份我想聚焦到「结构—个体」这一组对立概念此刻在台湾社会里正在快速发展的一种新的正义逻辑，很不幸的是，这个发展也已经在大陆露出苗头来了。这个包含着高度文明形象的正义氛围不但强势的影响司法，更深刻的影响到个体的情感状态以及人际互动。容我再次提醒，「结构—个体」和「女权—性权」这两组概念在当代华人世界里其实是连动发展、相互强化的，因此我对「结构—个体」的讨论也势必牵连到以「女权—性权」作为载体／范例。

「结构—个体」这组概念的发展最早出自左翼的理论，目的在于指出「结构」（也就是所谓的下层建筑）的决定性、主导性、根本性，以推论工人无产阶级团结革命的必然成功。个体在这个过程中被当成次要因素。现在从西方到台湾，主流女权主义者对「结构—个体」的认知和坚持，则主要用性别分析来全面类比阶级分析，然后极端的放大结构和个体之间的天差地远，透过强调女性个体的受害和脆弱，来佐证父权结构的巨大冷酷压迫，以建立实现性别正义的急迫性与正当性。值得注意的是，这个「结构—个体」的两极化图像反而使得由下而上的集体革命理想看似越来越没希望，女权（至少在台湾）因而坚信，改变结构的唯一有效方法就是女人进入政府分享权力¹²，以促成政策和法律纳入性别意识而彻底质变；而执政者相应端出的「共治」方案则不但向女权提供明确的诱因，也以此作为己身政绩以创造政府的进步形象。接下来我就想说说这个转向（由运动转向政府）所形成的旁支效应如何影响深远。

第一个效应，人们越来越相信，由于父权太根深、太强大，我们只能靠同样强大的政府和法律力量来克制父权，至于政府和法律本身所包含的父权遗毒，那就要靠女权菁英们进入体制，时

¹² 这里说的女人当然是拥有某些优势的女人，目前看来，女性学者、女性民间组织领袖、女性政治人物是这个策略最主要的获利者。

时监督，逐渐控制。同时，「人权」、「平等」这些理念也不再只是抽象的普世价值，而是随着美国霸权策略的变化，逐渐在国际政治中发展成可以具体向个别国家施压的风评力度，女权主义因此更有了机会驾驭这个趋势，由上而下的要求政府立法执法来改变性别不平等，女权的性别政治发展方向也越来越趋向结构化，建制化。

有人可能想问：权力结构如此庞大，难以撼动，那么是不是可以先简化一下运动的诉求，等达成了一些阶段性的策略或目标之后，再来继续修补调整，纳入其他考量和其他主体？

这个说法听起来合情合理，但是先不说谁应该优先，谁应该被画成「其他」而被往后摆，就说在实际执行上也越来越不可行了。因为，现在的性别政治诉求在策略和实践上都趋向「法治化」，也就是透过制度固定下来，不管在台湾还是大陆，妇女团体都认定追求立法保护女性、保护少儿、保护弱势，甚至不惜打官司提告，而且妇女团体也主动积极帮忙政府设计各种绵密的施行细则和严厉惩罚，还把自己写进监督的机制，用女性的细心和周到使得法律的结构更加坚固完备，用法律来主导政策，限制政策。问题是：一旦形成法律，要修改以便照顾到其他主体就变得很难了。再加上，除了法治化以外，女权也追求「制度化」，也就是透过国家签订像是联合国公约这样的国际机制，让政府在执政的运作中必须符合（西方先进国所界定的）性别平等的基本程序和要求，让所有的政策在资源分配、人员配置上都按照生理性别的人口分布来反映性别平等。这种以生理性别为本的做法当然会因为略过了复杂的性别现实而形成很多僵化的效果，不过今天没时间讲细节。

我只想指出，不管法治化或制度化，女权运动和「政府」之间的关系都因此发生了重大改变。台湾1980年代救援雏妓的运动，从原来抗议警方包庇人口贩卖、批判政府漠视原住民的生活现实，转为诉求政府和警方积极执行救援工作，甚至倡议活动都由市长和警方领头慢跑。这个转向其实标志了「政府」在妇女

运动的想像里有了地位的转变：它不再是父权大野狼的载体或帮凶，而是拯救妇女、保护少儿的好猎人，或者至少也是妇女运动自命可以驾驭的灰熊。更有意思的是，这两个建制化的趋势其实对率领运动的菁英女性而言都有很大的好处，因为政府开放了更多职位，提供了更多资源，分享了更多权力给那些已经可以立刻就位承担的菁英女性。可是，回到前面问的策略问题，一旦达成有利的阶段性成果，性别平等变成了政府结构的核心成份，融入了整体的治理结构，那么，沾沾自喜的既得利益者还会有动机要继续调整方向、纳入其他主体和目标吗？调整的动力要从哪里来？

放大结构、弱化个体的第二个效应就是它创造出越来越多坚持特定正义原则、甚至略过当事者意愿的热情公民，她们对法律的信赖和诉求也间接强化了政府的治理。虽然1990年代女性情欲曾经短时间展现它强大的主体能量和扩散动力，但是现在，随着台湾社会的高度文明化（特别是严格的排挤身体的自然功能和性¹³）以及对平等自由等理念的强烈认同（将权力作为理解评价人际关系与互动的唯一向度¹⁴），再加上主流女性以专家身分进入政府分享政权，「性别」——特别是「女性弱势」「少儿弱势」的思考框架和情感——越来越强力的主导大众对「性」的认知。在男性淫乱暴力掠夺的不堪想像之下，女性或少儿的全然脆弱与无力，呼召出所谓「正义公民」（有点像在西安性博会泼粪或者在大连砸鸡蛋的「反性大妈」），以嫉恶如仇的态度，自命「替弱势讨公道」。这些正义代理人自己为何得以跳开性别逻辑所命定的性别主体位置？在性别平等发展到目前高点的情况下为何女

13 这部份可以参考Norbert Elias的文明进程理论。Elias以史料说明优势阶级以新礼貌文化和娇贵气质来竞争阶级优势，也在这个过程中扩散文明化的效应，对过去无所顾忌谈论的事物、动作、行为（特别相关身体自然功能以及性）产生新的羞愧和难堪，不断以自我检视、自我调整，也表现羞耻难堪以显示自身的感性比较敏锐娇贵，也因此为政权准备了平和自制的人民。

14 近年台湾的平等情感已经上升到把所有的差异都视为高下阶序和压迫关系，高度个人主义式的文明自傲甚至对于代间、师生、雇佣之间的地位差距都越来越觉得不能容忍。在看似进步的平等观扩散下，人际关系也更为冷酷严峻。

性反而被描述成全然的脆弱无力？这些问题都不被思考了。比较确定的是，如果那些所谓受害者竟然不想积极讨回公道，那就一定是被父权洗脑或者彻底压迫到无力抗拒，因此，不论主体的意愿如何，正义代理人都觉得要集结出头，追讨到底。这就是台湾刑法把性侵改为公诉罪¹⁵以及在校园里设置通报系统¹⁶的基本逻辑（也就是：既然弱势者这么弱，我们一定要「替」她出头），这也是大陆很多人坚持艺人柳岩说她不觉得被性骚扰，那「一定」是因为她受到演艺圈的压力而不敢说真话，而群众就更有理由替她义愤声讨¹⁷。

在这个标准的性别场景里，女性主体的「必然受害」益发映照出父权结构的全然庞大邪恶，而文明现代的公民绝不可容许那些不文明行为继续伤害弱者，「声讨正义」的行动因而变得不但绝对必要而且万分急迫。只要「看似」性骚扰、性侵害、不尊重、不平等，不管伤害的有无或轻重，不论当事人之间的关系和互动历史，也不顾双方具体互动的性质或目的，正义公民在情感上都「感觉」必须采取行动，并且要求法律追诉到底，不放过任何一个恶人。性别相关的法律因此在执行上和问责上都形成「治世也用重典」的最高原则，促成了严峻的法治，也养成了正经八百、拥抱执法的群众。我个人绝对同意，看到不义的事情挺身而出打抱不平是美德，但是正义代理人总不能傲慢到连当事人的自主意愿和考量都要全面超越、彻底否决吧？这种主动强迫代

15 1999年台湾的《刑法》将原来告诉乃论的性侵害犯罪改为公诉，以避免过去被害人为了避免二度伤害而不愿意挺身控告对方，或者受害人与家属接受金钱作为补偿而不提告诉等弊端。

16 1996年台湾的教育部设置《校园事件通报管理系统实施要点》，对各级学校及幼稚园发生学生意外事件、校园安全维护事件、学生暴力事件与偏差行为、管教冲突事件及儿童少年保护事项等，须立即循通报系统通报主管教育行政机关。1999年《儿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条例》修订，在校园里对于看似有从事性交易「之虞」的少女进行通报与保护列管，对性越来越敏感。2010年《性别平等教育法》则更为全面广泛的针对各种性别相关事件要求教师于24小时内通报，以对校园人际互动进行管制监控和规训。

17 2016年3月30日女星柳岩担任好友婚礼伴娘，遭到新郎及伴郎团「闹伴娘」，险被丢入水中，由同样是伴娘的贾玲出手相救才化险为夷。影片流出后，新郎和伴郎团被外界狠批「不尊重女性」，柳岩则澄清整个气氛并非很委屈或尴尬、伤害，请外界不必多想。

言，距离正义公民所批判的霸道结构性压迫又有多远？（对严刑峻法的热烈拥抱，其实出自一个认为自己的生活和价值全然体现了正义精神的傲慢位置，也就是说，觉得自己根本就是标准的好公民。不过，商鞅作法自毙的前车之鉴也不会很远。）

第三个效应，在被描述成极端庞大的父权结构之下，主体最私密、最个人的受害经验和感觉反而被呈现为无法被剥夺、而且需要父权施恩保护的东⻄；性的「伤害」因此被固化成为无可质疑的结果和事实，女权主义者设计的绵密处理程序和对所谓「二次伤害」的谨慎回避则更进一步把「受害者」的感受单一化、神圣化，除了受害的痛苦羞辱终身不减，没有别的可能。**这种高举伤害，也间接促成对「性」的固定认知：性是危险，性是威胁，甚至连询问相关事实都是伤害，都是冒犯，都是没人性。**反性骚扰游行年代的性论述其实和现在很不一样，当年女学生面对情欲和可能的污名时还能豪气万千、毫无畏惧，拒绝被受害经验烙印。相较之下，现在我们社会对性侵害性骚扰十分敏感、万分痛恨，连对任何所谓「受害者培力」的说法都暴怒以对，这些在在都反映性侵害性骚扰在社会文化里的意义以及情感质地，已经比过去贞节为重的年代还沉重得多。最近有关台湾辅大性侵事件的各种尖锐辩论¹⁸就充分反映出这方面的变化：**受害位置所预设的痛苦羞辱经验使它成为新的真理政权，既不容许查证比对，也不接受询问质疑**，只要站定受害立场，永远可以向他人决断的说：「你们没有经过这件事，根本无法理解也无法体会那种伤害」。

我其实同意我们没法全然理解或体会他人的感受，但是我思考的是：为何身体的亲密互动过程越来越容易被描述为「受害」，也越来越强势要求被理解为「受害」？为何性侵的伤害经验或感受可以独享在地性和个别性而不必接受质疑或挑战？然而，为何另外那些肯定自身独特愉悦和「变态」感受的人，她们总是被说成是被父权洗脑或者没有看清性的压迫或者主体性不够

¹⁸ 相关辩论可以参考这个网址的整理。<https://writetoana.blogspot.tw/2016/06/blog-post8.html>。

强悍等等？知识和经验的在地性和个别性，为何只能被受害者所独享？为什么受害位置有着无可质疑的崇高性，可以对所有非主流的（因此被视为危险威胁的）性，以及实践这些性的（可怕变态）主体，直接形成严厉的指责和控诉（「我都因性受害了，你怎么还可以这样纵欲」）？这种对于性伤害的放大和强调，除了呼应父权的贞操理想之外，其中还预设了怎样的价值观和正义观？又在实际上执行着怎样的性规范？这些问题都需要我们努力克服情感上的直觉感受来深入讨论。

从「事实」转向「感觉」

我还想多讲一下刚才提到的这第三个有关「受害情结」的最新发展，也是主流性别政治的一个新转折，虽然它目前主要在西方先进国家发展，但是在不久的将来，转移到渴望加入先进国行列的亚洲新兴民主国家应该是可以预期的。

过去职场性骚扰成案与否，美国最高法院认为单单当事人觉得某个举止不受欢迎还不够，按照司法精神，还需要几个必要条件：第一，这个行为有一定程度的严重性和持续性。这一点很重要，因为它可以排除主体的任意控诉以及人际互动时的可能误解，只有在能够「确立恶意」的情况下才能算是性骚扰。第二，必须对受害者的工作或学习形成了具体有害的冲击。通常这意味着必须明确的说得出的怎样的「实质伤害」，例如无法升迁或毕业等等，而不能只是模糊笼统的个人「感觉」。第三，这个被控诉的行为的严重性、持续性、伤害性不能仅止于当事人感觉如此，而是任何普通人遇到时都会有类似的反应和感受。这样就判断建基在「一般人」的基础上，而排除了因为主体个人的特殊心理情感状态而形成的轻易控诉。

可是最近几年，这个颇为理性而合乎比例原则的考量已经有被松动的迹象。在女权话语和高亢行动的强力说服下¹⁹，**女性的**

¹⁹ 例如2014年美国哥伦比亚大学一名女学生开始带着床垫上学一整年，以呼吁校方开除据说曾经性侵她的男同学，并改革与性侵相关的校园处理准则。这种行动表演的抗议方式获得极大的媒体回响。次年，随着美国大学校园内对师生性

脆弱易伤被极度放大，最终，主体的「感觉」一举盖过了客观的「事实」：只要认定对方的举止有性的含意，而且举动和背后的意图使主体感到不安、羞耻、甚至只是不舒服，这些负面情感都构成了创伤的证据，而蓬勃发展的「创伤理论」则把这些经验视为一生不得痊愈的伤害，因此当然构成告诉的理由²⁰。另外，过去女权主义争取「说不，就是不」，坚持女性有权利拒斥不想要的性，要求尊重女性的意愿，但是最近美国大学校园里对性侵的定义已经扩展到只要女性主体没有「积极的同意」就算强奸。也就是说：「没说要，就都是不」。很多原来很平常的性互动很容易就因为事后感觉不佳、情绪不和、或感情生变，而以「没有积极同意」作为理由提出性侵的告诉。而在今日文明化、尊重个人意愿、平等相待已经成为重要价值观的年代里，枉顾他人意愿的罪名一旦成立，所谓「加害者」立时成为需要被全面放逐的恶魔。这个新定义的扩散沉淀不但势必形成更多争议俚语，也将对大学校园里一向活跃的性活动形成无法预期的冲击。

两人之间的情欲互动是不是甘心愿意，其实不但牵涉到主体意愿，也牵涉到是否有能力把个人的意愿清楚沟通给对方知道。遗憾的是，我们有时根本不清楚自己的意愿（对这种事情没经验或者心里有各种矛盾情绪欲望），或者觉得清晰沟通给对方有困难，这倒不是说只有牵涉到性的事情才会这样，很多事情（例如可能要求对方配合、可能泄露个人欲望、可能牵涉到不可告人的意图等等）的沟通都会遇到同样的难以启齿。在性的事情上，女性在我们的文化里有着更为局限的沟通能力，「积极同意」若是立法，女人就更容易把责任都推给男人，不但可能形成各式各样

关系和课程内容的严密检视，美国西北大学著名的女性主义文化批评学者Laura Kipnis在高等教育刊物上为文批判日渐敏感紧张的校园氛围，不满的学生则模仿哥大学生带床垫到校抗议Kipnis的言论，敦促校方将其解聘，最终虽然校方宣布Kipnis无罪，这些事件都反映了校园性氛围的快速恶化。

20 另外一个同时间的发展，就是在人文课程里老师如果使用敏感或争议的题目，就需要事先向学生提出警告，指出教材和讨论可能触发创伤记忆（trigger warning），学生则可以无条件离席回避。如果没有事先提出警告，学生的不舒服感觉可以构成对老师的控诉。这个趋势已经严重影响人文课程的主题安排和教材选择。

的过度控诉，也同时继续强化「男人要负责」的传统观念。（不过我个人私心想像，或许这样一个规范的成立会使得女人更加愿意对自己的情欲需求说清楚，因为要是不说清楚，明白表达，就不会有人敢和她发生关系。新定义究竟会有何种效应，新的情欲互动模式要怎样进行，目前还难说。）

这20多年来，即使戮力推动性研究和性运的我们也深刻的体认到：我们对「性」的认识太少。色情当然处处都有，卖淫比比皆是，欲望也时时兴起，情欲互动更在各种情境里摸索着进行，但是从小深植心中的羞耻罪恶和沉重的社会污名，都使得性方面的知识或经验很难找到语言述说，很难交流传播，更难积累丰富，而对敢于尝试、敢于冒险的性主体则习惯性的给予强大的鄙夷和厌恶。女性情欲解放运动当年首要的呼吁，就是让女人开始彼此交流认识这个她们很难有机会摸清楚的东西，然而话才出口，就承受了从性别和阶级两个非常有道德正义高度的概念体系而来的压力。这么多年来，我们一直努力撑开社会空间，让「性」有机会呼吸，但是关于猥亵、暴力、非法的各种联想和负面情感却一直如影随形；显然，我们还需要针对暴力、敌意这种负面力道的源头进行更深的分析和理解，更需要积极改造社会环境，建立自在愉悦的主体情感结构，让正能量的性逐步驱散因匮乏而形成的恶意和嫉妒。

过去的女权策略主要在于放大父权结构的邪恶主导力，然后对比主体的脆弱可怜，控诉性别压迫的存在和可恶。但是目前，在西方国家大力推动进步价值全球化的趋势下，性别不平等和父权结构的巨大可怕都逐渐变成普及的常识，父权结构反而在社会转型中逐渐从「压迫者」调整为「保护者」的角色，整体社会则因富裕而益趋文明化、娇贵化，对于人己的行为举止态度都有了更严谨的要求。这些因素正在形成一个崭新的力场，充斥着新的（还有待思考如何抵抗的）普世原则和价值观，而「性」和「性别」都已经是目前国际政治里的重要操作元素，国际资金和国际势力对中国的觊觎和企图也将顺着这两条具有正当性的轴线施压

前进。在这样的现实里，今日我们对女权—性权、结构—个体的思考势必要把眼光放开，丢开教条，才能看清更为广大复杂的动态权力世界。谢谢。

（这篇演讲是2016年8月27日应北京人民大学性社会学研究所「性／别理论与运动的台湾经验」论坛之邀而写。此次书面发表包含了大量的补充与改写）

引用书目

- 何春蕤。〈情感娇贵化：变化中的台湾性布局〉，《中国性研究》2011年第六辑（总第33辑）。黄盈盈、潘绥铭主编，性学万有文库062。高雄：万有出版社。262-276。
- 宋少鹏。〈何为性骚扰？：观念分歧与范式之争：2014年教师节前后“性学派”对“女权派”的质疑〉，《妇女研究论丛》2014年11月第6期，总第126期：56-65。
- 宋少鹏。〈性的政治经济学与资本主义的性别奥秘：从2014年“东莞扫黄”引发的论争说起〉，《开放时代》，2014年第五期，<http://www.opentimes.cn/bencandy.php?fid=377&aid=1841>。
- 林芳玫。〈当代妇运的认同政治：以公娼存废为例〉。《中外文学》27.1 (1998): 56-87。
- 吕新雨。〈性的市场自由被等同于性自由〉，2014年2月10日，<https://freeweibo.com/en/weibo/3676347806856552>。
- 诺贝特·埃利亚斯（Norbert Elias）。《文明的进程：文明的社会起源和心理起源研究》（The Civilizing Process Sociogenetic and Psychogenetic Investigations），上下册。北京：三联书店，1998年。

重新思考「性」

性领域的斗争所留下的遗迹，包括法律规条、社会实践、意识形态等等，即使在斗争结束很久以后，都还会长远影响人们对性的经验和感受。（Rubin 8）

「中国性研究学术研讨会」两年举办一次，今年已经是第6届了，我相信参加过这个会议的朋友都会觉得这份12年的坚持难能可贵。潘绥铭老师和黄盈盈老师多年辛勤的在性社会学里耕耘，就是因为意识到「性」学术研究的大部份知识和理论资源都来自西方，而她们希望不但可以开发中国对自己的性的研究疆土，也借着各种学术活动联合各方力量，创发建基于中国本土的性研究理论。大家或许都听说过潘老师和黄老师所提出的「主体建构视角下的性研究」，现在透过她们和他们的学生（现场有很多位）在不同地点的辛勤研究，已经逐渐展现这个研究方法的特殊力度，也产出了可能和西方学术直面对话的宝贵理论成果，令我非常佩服。当然，我们在这个会议里的对话和贡献也是这个重要的创发工作的一部份，也正是因为这个沉重的历史责任，每次参与这个会议系列来和潘老师、黄老师对话，我总要经历一场绞尽脑汁的身心煎熬。

今年我选择〈重新思考「性」〉作为讲题，是有原因的。大家可能都熟悉美国性研究学者Gayle Rubin在1984年发表的经典论文〈思考「性」：迈向性政治激进理论的一些想法〉。这篇文章在美国当时女性主义性辩论的历史时刻，针对「性」的社会分层和权力运作提出了开疆辟土的分析，说明「性」如何和「性别」或「阶级」一样，作为一种社会阶层但是又有别于性别与阶级的阶层划分方式，是性别与阶级分析无法涵盖无法完全解释的权力

关系。因此，**忽略性阶层的存在，就是忽略一种特定的压迫关系**。我在1990年代台湾的女性情欲革命争议过程中首次读到这篇文章时也得到很多启发，Rubin的许多重要分析概念，例如性阶序、否性、性的位阶变化等等，都曾经帮助我们理解台湾的性现象和议题。

Rubin当时呼吁知识领域深化对于「性」的认知，不要局限于女性主义性别观点，而应该尝试发展独立的「性」研究和理论架构。30年后，我自己也已经亲身经历了许许多多在地的事件和斗争，对于台湾此刻的性布局如何成形、如何变化、如何操作，算是有一些深入的观察，也有积极的涉入，从理论和理解上来说，都觉得有一些东西是那篇论文所代表的西方观点与历史时刻无法涵盖的。不过，今天我要讲的现象趋势倒不见得独特于性领域，而很可能也适用于其他社会领域，这是因为近年来，社会不同领域之间的共振似乎越来越密切。例如性领域的话语逻辑或者立法情感，往往可以延伸到政治或其他领域，因而推动相似的思考方式，造成类似的社会氛围。又例如，女性主义的性骚扰话语对于人我界限的单一想像和严厉规范，已经对社会互动、对各种单位组织文化造成了极大的冲击。从这个共振的现象来看，我们真的不能小看性领域的可能影响。

接下来，我就从自己的经验和反思来重新斟酌或补充此刻对于「性」的理论思考。提供给各位参考或联想。

我第一个想提出来的就是「性」思考近年来的「法理化」趋势。

Rubin的文章已经指出，西方有关「性」的思考主要来自于包括宗教教条、医疗论述、法律规章等领域，但是仅仅10年后她在补写的〈后记〉里就提醒，法律在性领域里的主导力量逐渐增长，那些很容易被想成犯罪行为的边缘性因此处境越发困难（41）。以近年我们在台湾看到的状况而言，**「性」相关的议题越来越倾向於用法律来定义、来评断、来保护、来惩戒，来想**

像。这不单是因为保守的「反性」团体热中于立法修法紧缩社会氛围，事实上，就连想要推动社会进步改变的团体也越来越以法律为首要的行动场域，相信法律才能提供对弱势少数最好的保障和保护。

这个法理化的趋势影响深远。首先，立法修法总是各方权力拉扯的战场，但是在过程里却极可能产生另外一些对性边缘人口更不利的效果。举几个例子，1993年台湾的宗教团体和妇女团体联手推动设置《儿少性交易防制条例》，本来是要声讨人口贩子、禁绝少数民族少女被卖到都市为娼，后来经过多次修订，这个法现在已经变成可以监控所有青少年的言行社交，并且净化所有网路空间，以防范青少年涉入性交易的强大法条。1994年，「女性连线反性骚扰大游行」本来要求的是追究性骚扰责任、推动校园性别平等教育，结果后来却发展成庞大的校园反性骚扰、反性霸凌规范，以及绵密的性平教育和通报系统。1996-97年发生了两件轰动社会的奸杀案，结果妇女团体所推动的立法修法最终把许多不同形式、轻重不一的性接触，全部都列入性侵的定义之内¹。这些，以及2000年以后设置的一连串规范色情材料、出版与影像审查、爱滋防治、性骚扰防治等等各种相关法律，都迭床架屋地把更多社会空间和活动纳入司法管辖的版图。「合法与否」，越来越成为人们思考「性」现象的框架。另外，绵密的法律和执法不但使本来在文化领域和运动内部热烈争辩的性议题移到了司法领域，同时也使得民众对于深入辩论社会价值、社会理想越来越没有热情，各方人马都转向要求政府和司法来裁决一切。最近立法司法单位大楼门前不断上演群众对峙的场面，那种双方没有对话但是全力游说政治人物和司法官员的情景就是法理化的征兆之一。

法理化不但扩大法律的管辖和惩治范围，同时也会有效的折射掉社运的能量，转移其目标。我想讲另外一个例子。1994年春

¹ 包括《性侵害犯罪防治法》（1997）的设置，与〈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1999）的修订。

天，我提出的「打破处女情结」和「我要性高潮，不要性骚扰」口号，触发了台湾社会的女性情欲解放运动。第二年，也就是1995年5月，台湾大学女性研究社宣布，要在女生宿舍主办为期三天的色情影展，放映A片（成人色情片），以便为女生提供「一些有别于传统浪漫爱情的想像，更了解男性的目光与想法，并进一步激起校园女生的自主情欲对话」²。这其实是一个非常典型的女性主义意识觉醒成长活动，可是消息一出，就引来各种严厉的批评。其中最清楚造成寒蝉效应的，就是法律方面的「提醒」。例如媒体追问预备放映的片子是否已经通过了广电单位的审查，主办单位有没有购买放映版权，或者「善意的」警告，公开放映这类片子有可能因为散播猥亵而触犯《刑法》妨害风化罪等等。一旦被框进司法的思考脉络里，在害怕触法、忧心污名之下，原本主办单位想要推动的话题——例如「女性情欲资源的限制和匮乏」、「女性使用色情材料的自由和能力」等等——就再也讲不出来，免得被人诟病大学菁英女生枉顾法律规范，知法犯法。最终，台大女研社虽然放映了A片，讨论会的名称和论调却变成统一的「批判色情」，女生的自主情欲对话因此只包含批判色情，再也不提对女性情欲的开拓了。更糟的是，这个批判色情的女性主义立场，后来还为进一步的言论检查、废除公娼执照、性骚扰性侵害立法，提供了极为有力的说词。

最近，台湾同婚释宪的所谓「成功」，意味着同志议题也可能趋向更多的法理化。至少同志运动内外的讨论目前都已经**集中在修订法律条文的技术问题、程序问题、法律配套问题、立法策略问题**上，整体讨论氛围也趋向强烈要求「婚姻平权」，其他立场都不能接受，形成一片紧张的气氛。这种状态对同志运动内部的其他议题和其他差异会形成怎样的排挤，需要继续观察。

值得注意的是，法理化趋势其实有着强大的国际助力。欧巴马上任后的同婚全球化新国际政治就不用说了，更早的1980年

² 有关此次台大女生放映A片事件的各方争议，可参看台湾中央大学性／别研究室的资料汇编<http://sex.ncu.edu.tw/publication/index.html>。

代，美国女性主义法学学者麦金依推动反色情立法挫败后，从1990年代起就游走全球，推广所谓「法理女性主义」，也就是用法律来推动女性主义。我的朋友丁乃非曾对这种女性主义提供了一个定义，就是「以立法修法为主要方法，同时以完善资本主义民主国家为目标，将『女性被宰制』转化为最激进的女性主义」，并且以全球为范围来推广这种法治实践。10年内，台湾出于对国际形象和国族定位的考量，已经由女性主义性平专家们积极努力，把以西方先进国家为本的联合国国际公约整套移植到本地（包括「公民与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并且特别把其中有关性别平等、儿少保护的条文加重优先执行（意思就是说，性别和儿少议题优先于所有其他社会议题）。令人惊讶的是，在大众眼中，这并不是殖民化，而是顺应世界潮流，是令人骄傲的司法现代化，从此可以和先进国家顺利接轨。难怪「女性主义法学」在近年快速成长，女性主义法学者在性别议题和运动里的可见度也越来越高。相对来说，立法修法过程的高度专业要求则理所当然的使一贯在日常生活和文化领域中活跃发展的社运行动份子相形见绌。

法理化的思考模式还有另外一层更宽广的政治意义。北京大学法律学院的强世功教授在他的法理学著作中曾经指出：二次大战后，透过纽伦堡大审而奠立国际权威的现代法律，其实就是一种「塑造主权秩序的技术」，也就是用「法治」作为方法，来解决政治斗争。把原本政治性质的协商、讨论与斗争，转化成法律技术问题，至于这些法律本身所倚赖的秩序、话语与权力则隐藏起来，不被质疑与挑战。现在台湾用立法来确立性别平等，用释宪来裁决同婚争议，就是用法治来硬行摆平有社会争议的问题（当然还可以延伸到用性平入法、同婚入法来巩固台湾的主权与国际形象）。可是这么一来，议题的讨论就逐渐集中到能够操作这套话语的专业人士手中，他们谈的是法律的可行性、合法性，其他一切对话都不再必要。最终，法律和道德的问题只需要放在技术、事实、程序等等层面上思考，司法技术和程序变成最重要

的判准（强世功 3）。说白了，二次大战後各国所热中的「法律现代化」，其实就是由美国通过政治力量，将它自己的法律输入所谓边缘国家，建立起对边缘国家社会文化的支配性和影响力（强世功 4）。而法理女性主义在后进国家里的顺畅发展，正显示法理化对打造国族、建立法治、强化治理、提升国家形象都有一定程度的助益，因此才能长驱直入。

性思考的法理化趋势影响深远，确实是此刻性政治观察的重点，而要降低法理化的恶果，就需要先反思我们自己对于建立法治、脱离人治、法律现代化等等所谓普世价值的高度羡慕，更需要检讨我们对先进、秩序、效率的热烈拥抱及其后果。法理化的意识形态效应、权力效应、国际政治效应，都是这个反思不可忽略的层面。

如果说「同婚议题」的法理化在台湾目前是透过释宪达成了某个程度的成功，接下来要观察的当然是「同性恋」在性阶层架构里的地位是否相应提升，提升到什么程度。**我要讲的第二点就是有关性阶层的移位变化。**

Rubin提到，在过去的「性」争战和冲突中，某些性（如手淫、婚前性行为）逐渐且缓慢的越过了原先的分野，向上层移动。可是，究竟这些向上的移位是如何成为可能的呢？她没有明确的说。不过在台湾的例子里，性阶层下降的多，上升的少，而且因为多半透过法律来定性，结果下降就意味着入罪，上升倒不见得可以得到保障，毕竟，用法律来解决文化和社会议题，来对付污名和歧视，最终总是力有未逮。

其实，某些本来被视为有问题的「性」之所以能够上移，是因为更加危险的「性」因子「已经」被逐渐到位的相关法律和惩罚严密管控，中间阶层的性才得到了上升的机会。具体的说，（以下都是台湾的确实例子），如果网路约炮已经被警方视为优先侦办的对象，如果分享露骨的言论和影像都会被《刑法》处置，如果多P（群炮）就直接被起诉妨害风化，如果与儿少的性接

触都有严法伺候，如果性交易已经无处立足只能流窜，如果连器官的接触（不见得插入）都被纳入性侵范围，如果高下阶层之间的性关系都被当成权势性交，如果暴力的「性」连影像都被列入超限制级而被《刑法》禁绝……等等等等——再进一步说，如果性战场上已经尸横遍野而且被全数清理干净，各种禁区已经拉起了封锁线和电网，人们已经感受到风声鹤唳，已经知道了要努力自我节制、压抑冲动、谨言慎行，而且新的社会氛围里还有「道德绝对主义」的正义魔人，随时随地会以反射动作积极扫荡危险因子危险言论——那么，政客开明施恩一点，让一些稳定的、和谐的非正统「性」移一下位子，又有何妨？换句话说，**当中间阶层已经不具备下层的危险因子，或者下层因子已经被有效隔离，那麽已经被净化、危害性变得很小的中间阶层就可以被包容尊重了。**更何况，政客可以因此获得开明进步的美名，台湾还可以用配合美国同婚全球化政策来向美国输诚。

刚才我之所以列出台湾过往20年里被立法执法踩进更深的泥泞里去的这么多「性」，倒不是说此刻能够上升的「性」应该感到愧疚罪恶，而是希望更广泛的来理解性阶层变动的具体脉络，希望大家能够看到不同主体位置之间的深层连动，更希望大家好好思考一个问题：在反对同婚和支持同婚的喧嚣对立中，在释宪成功所带来的欢欣之余，**同性恋究竟还能「做怎样的自己」？**

让我举一个例子。过去爱滋是致命的传染病，又和同性恋、性杂交、卖淫连在一起，感染者承受了极大的歧视和隔绝。近年台湾和爱滋相关的法律增加了保障感染者权益的条款，新政策设置的个案管理师也亲切耐心的照顾个案，世界既温暖又友善，感染者还可以到各校园各单位去分享自己的人生故事，宣导防治爱滋。不过，要做一个好感染者、好病人、好见证，自己就需要先做好榜样，要遵从医生嘱咐乖乖服药，要有健康的生活，阳光的态度，并且诚实的向性爱对象交代病情。要是还选择不带套性交、杂交、滥交、使用药物、卖淫嫖娼，那就是死有余辜；要是不向性爱对象交代病情，法律还可以用5年以上12年以下的徒刑伺

候。这样说来，在爱滋感染者权益受到保障的开明年代里，感染者能做怎样的自己呢？

更宽广一些来说。性阶层移位常见的描述方式就是像台湾的形象那样，「社会越来越开明友善了」。前面我已经点出了开明友善背后的黑暗面，也就是法律的管辖和压制，接下来我想说说开明友善的光明面对「性」所形成的严重冲击。很简单，当社会表达开明友善的时候，是不是同时也会在性主体本身形成一些有意识无意识的自我期许、自尊自持、和自我克制？说得通俗一点，人家都尊重你了，你还能继续贱、继续烂吗？人家已经给你社会空间了，你怎么能不自爱呢？就算你个人不觉悟，周围一起上升的人群也会不断提醒你，要自爱，不要做害群之马。

这种开明友善其实并不只是一种模糊的温暖，与它相伴随的还有一堆很强势的进步文明价值，例如尊重、平等、礼貌…。可是，就好像在非典（SARS）、流感／禽流感、口蹄疫不断掀起恐慌的年代里，人际关系明显受到健康、卫生等避病心态的严重影响，大家对人与人的接近和互动非常介意、十分警觉，甚至口罩都变成和安全套一样具有隔绝意义的必备物品；同样的，在性阶层可以移位、既开明又友善的年代里，尊重、平等、礼貌等等进步价值快速的深入人心，也在人际情欲互动中，使人对「性」产生「迟疑」「顾忌」「猜想」「焦虑」等等很容易中断激情欲望的心理机制。

女性主义最近几年把「说不就是不」转为「没有同意，就是性侵」，要求性爱过程每一步都要确认被动的那一方仍然积极同意才可继续，否则就是性侵、性骚扰。性少数社群自己也不断发明出各种机械式的协商模式公式、沟通暗语并且坚持遵守——这些追求文明互动的举措全然不觉悟：规范和公式并没有真正促进双方对彼此的关心和照顾，而且任何的迟疑和停顿，对性爱激情都可能形成当头冷水，更无法促进性爱过程所需要的忘我和狂野。

很显然，新的文明性爱伦理重视人际的权益协商是否合乎平

等原则，远超过性爱互动本身是否让彼此愉悦。遗憾的是，性互动中作为强力春药的调情、挑逗、暧昧、勾引、以退为进、欲拒还迎等等不用平等原则的互动剧码，都在规定必须明确宣告、直白表态的新性爱伦理中冷却退场。与人性爱如此麻烦，如此挫折，如此有着触法的危险，也难怪越来越多人加入无性生活的行列。

不过，好在新性爱伦理的所有这些措施，在具有想像力和创造力的性爱主体手里，仍然可能被转化成新的刺激剧码。就像性工作圈里着名的女烈士「江姐」或「刘胡兰」角色一样，今日对性爱意愿的宣告和表态的严格要求，都可以顺势转化成崭新的性爱场景，崭新的角色互动。今天在场就有许多朋友已经具备了这种强大的能力，期待你们的开发、示范和分享。

我希望以上的例子显示，**性阶层的移位变动并不是少数人受到更多压迫，而少数人向上攀升而已，而是所有人都在这个过程中失落了一些东西。**一方面我们丧失了原有的愉悦空间、放弃了个别生命需要的情欲动力、快乐和盼望；另一方面也产生了更多的自我管理与克制，或者因为无法和社会主流对话而自我放逐，结果形成越来越多的抑郁。性阶层的上升移动固然反映了社会逐渐开明进步友善，但是也指向新的治理策略以及所产生的排挤效应。顺我者昌、逆我者亡的丛林逻辑在这里似乎并没有太多变动。

好，讲完了性思考的法理化所带来的各种冲击，以及容许阶层流动的开明友善社会其实对「性」可能加以或明或暗的压抑，**第三个我想要讲的就是越来越强烈的「道德绝对主义」。**

Rubin文章里对于「性」领域争战的描述呈现了很熟悉的两军对垒，一边是宗教和保守人士，透过煽动社会惊恐，来促成对「性」的立法管制或司法惩治，另一边则是性少数边缘，在各种场域里承受压迫和污名。不过在目前终于成功加入先进俱乐部的台湾，性争战的权力部署没那么简洁；事实上，宗教和保守的一

边在话语和实力上都不够扎实，甚至常常陷入无理可说或只能复颂一些夸大耸动的口号。值得注意的是，所谓多元开明进步的话语，倒是越来越以「道德绝对主义」的姿态发言，挥舞的则是女性主义性别正义的教条，用单一脚本、单一规范，单一是非判断，来垄断性的意义和实践。

过去两年，大家可能都感受到，某些和性相关的事情非常容易引发狂飙不息的热议，特别是有关性侵然后还同时牵涉到不平等阶层的时候。从最近的台湾辅大「性侵处理不当」事件，到台湾的美女作家林奕含「被狼师诱奸」自杀事件，到大陆北京电影学院女学生「被潜规则」和性侵事件，网路上的仗义言论都展现了截然一面倒的「道德绝对主义」架式，所有不符合进步价值的立场和评价都会被仗义网民狂攻滥骂，任何质疑或中立都会一并被歼灭，形成众怒难犯的局面。我们不禁好奇：谩骂的理由往往只是最初制造新闻热点的那一两句名言，这种没有交情却表达深仇大恨般的怨怼，从何而来？当然，这个局势不可能是一夜之间形成的，过去几年各次耸动事件所带动的网路热议逐渐震荡累积起强度和正当性，终于形成今日「正义魔人」、「道德魔人」布满网路，甚至有能力让她们所攻击的目标到达「无路可走」的地步（至少辅大事件的夏林清被停职，曾将林奕含退稿的出版人几乎自杀）。究竟是怎样的社会因素和氛围支撑起这么偏执的仗义情感和立场？这么非理性的蛮横无情？在不同的社会脉络中需要进行各自的深刻分析，我今天只能在台湾经验的基础上针对这种道德绝对主义提出一些粗浅的看法。

阶层不平等在许多社会里都很明显存在，但是能够掀起这么立场一致的仗义激情，恐怕和各种进步运动长久以来坚持的正义论述本身有关。在台湾，冷战时期的威权体制当然恶行无数，1987年解严后，政治反对运动以「被国民党迫害」的悲情逻辑来动员族群认同，壮大政治实力，颇有成效，有些社会运动因此也仿效而行。台湾东海大学的赵刚老师曾经尖锐的点出，这种「自命受害因此绝对正义」的「妒恨」情感政治，终究只是以道德和

罪罚作为解释世界的框架，并衍恨形成复仇集体而已³。然而这个以「受害」为核心的正义逻辑真正的问题，并不在于它设定弱势全然无力、伤害无可弥补；而在于它在这个基础上所坚持的正义是一种「绝对优位」的思考，因此很容易形成粗暴的教条，更可能造成一些很快学会操作进步语言的「碰瓷主体」出现。很遗憾的是，即使比较基进的团体所主张的「底层优先」也往往分享了同样的优位思考逻辑，并同样的企图排除不同的观点。

受害主体因为处于阶层不平等的关系里而被视为极端脆弱，甚至只要在位置上居于弱势，就被视为已经受害或者必然受害。（不过在这里必须指出，哪些弱势值得仗义代言，倒是绝对有其选择性。传统阶级政治里的弱势在这个受害逻辑里通常不会受到重视，妇女团体选择代言的对象还是沿着性别和年龄轴线，只包括儿少、女孩、女性。）这些弱势者的受害，在群众的想像里成为「绝对」不可再次碰触的神圣伤口，其他分析、其他描述、其他主体观点因此都被封口，以确保只剩下一面之词。再加上道德义愤坚持「没有报复，就没有正义」，大众情感热中于惩治那些被指为压迫或加害的妖魔，甚至所有旁观或存疑都被当成乡愿或帮凶。在这种强烈的一致论调中，自省反思、诚恳对话，都成为截然不被考虑的实践。

透过情感氛围逐渐巩固起来的「绝对道德主义」，之所以在性侵案件上表现最为强势，不是没有原因的。女性的「弱势受害」形象本来就可以动员旧贞节文化的情感灌注和神圣义愤；现在，个人「性自主」⁴的概念还可以驾驭进步人权的可敬可欲，再加上强弱高下的位置决定了谁的性自主才是焦点，这些都加倍放

3 赵刚，〈跳出妒恨的认同政治，进入解放的培力政治：串联尼采和工运（或社运）的尝试思考〉，《台湾社会研究季刊》30期(1998)：117-161。

4 「性自主」在台湾1990年代女性情欲解放运动里本来是一个宽广的概念，也就是相信有了肯定与开拓的能力，才有能力知道自己要什么，也才能有力而清晰的拒绝自己不要的。但是在诸次争议事件后，被主流女性主义者窄化到「拒绝」。特别在与青少年相关时，性自主被理解为基本上与自主自由无关，而只是自持自爱的同义词。

大了侵犯和伤害的严重性，以及加害者的罪犯本质和严重罪行⁵。即使遇到亲密关系里的性纠纷，虽然只有双方各自的说词，没有确切的证据，很难确立绝对的真相，然而性别平等政策对所谓性侵受害者的严密处理措施，一方面认定了性侵经验的「绝对伤害」和「极端痛苦」不能再次碰触因而豁免于核实；同时，受害经验的「绝对独特性或者个别性」则赋予它不可挑战的真实性⁶。受害者的缄默和仗义者的义愤共同守护着事件的确立，万箭指向加害者必须严重受罚。这个万夫所指在2006年台湾采用新的性侵刑期计算方式时，体现为绝对而严厉的惩罚，法官可以针对个别的犯罪行为论刑，一罪一罚，不少性侵案件因而开始出现上千年的刑度，没有任何其他可怕可恶的犯罪能比得上性侵犯罪的百分之一，这些惊人的刑度再次确认了性侵的绝对可怕和罪恶⁷。

不可否认的是，「道德绝对主义」的氛围有很大一部份是因为性别平等作为一个政策和体制扩散放大而形成的。台湾现行的性平体制虽然在施行过程中不时受到宗教团体的批评和挑战，却仍然能够「依法」将纯净的性平教条凌驾于道德价值、知识学术、法律规章，甚至政策规划、资源分配之上，做为优位视角；并且透过体制化、官僚化、法理化，建构起一个庞大的性平管理阶层与网络，在制度上确保自身的延续和影响。性平体制的监控功能在许多方面更像是西方历史上恶名昭彰的「宗教审判」：不但用最表面而教条的套路（例如必然是「男强女弱」「上强下

5 加害者不单伤害了个人的身体，侵犯了人权尊严，更违反了现代普世价值。

6 Rubin在批判单一理想性时，提到「有民主精神的性道德」应该关注的是双方对待彼此的态度、体贴对方的程度、有无强制、愉悦的量与质（15）。这些关注其实并没有解决性争议所面对的问题，例如所谓「诱奸」「性侵」往往都牵涉到很复杂幽微的人际关系或欲望策略，这都不是民主精神可以判定真相的。

7 2009北市叔叔强奸侄女205次，总计判刑1469年2月，应执行14年徒刑；2009年桃园男子性侵10岁女儿共计193次，总计判刑1351年，应执行20年徒刑；2010年桃园男子性侵该国中2名亲生女儿共计198次，总计判刑1139年，应执行30年徒刑（见苹果日报2011年2月11日列表<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headline/20110211/33175282/>）。另外刑期更长的还包括〈性侵12女童 补习班老板判4613年〉，ETNews，2012年4月日。<http://www.ettoday.net/news/20120404/36617.htm>。〈性侵3个女儿306次 狼父「一罪一罚」判2350年〉，ETNews 2016年5月16日。<http://www.ettoday.net/news/20160516/698899.htm>。这些案件究竟是以何种方式确立次数，没有人提出过说明。

弱」「长强幼弱」)来审视所有人际关系,也用最僵化的性别权力分析来谴责甚至惩治逾越既有角色规范的互动,更独揽接案、调查、决议的大权,秘密审理,一审定案,排除其他相关人士置喙,也不容任何复验机制的制衡。而由于性平体制对于性议题的加重关注,这些制度和实践也针对性议题强化了道德绝对主义的氛围。

不同阶层之间的亲密关系或性侵案件,今日之所以特别引发道德义愤,还有一个重要的原因。以台湾为例,在它引以为傲的民主成就之下,「平等」被高举成为无可置疑的首要正义价值,所有人际关系都自动被放大检视,以便彻底实践「绝对平等」的教条式伦理。师生之间、亲子之间、男女之间、长幼之间、族群之间,越来越清晰可见类似的操作:**任何人际纠葛,只要双方被扣进「结构位置不平等」的权力套路,就可以略过人心的幽微和复杂矛盾,就可以跳过具体事实、讨论观点或互动脉络,更无须回顾双方的历史过程与积累,无须理解人心的变化起伏,而可以直接指认妖魔,断言动机,判定是非,严厉惩治。**所有的老师都是可恶的狼师,所有的女学生都是可怜的林奕含,这种单一的角色编排和单一的关系想像,当然极度强化了道德绝对主义直接开铡的氛围。

可是,在复杂的现实世界里,对「平等」的高度投注也必然意味着极大的失落。糟糕的则是,由此滋生的妒恨情感却可以轻易将大大小小的「社会差异」都激活转化描绘成为不可容忍的「不公平」「不平等」。透过社交媒体的快速传播与震荡感染,「性别平等」、「儿少保护」、「世代正义」,以及「转型正义」、「台湾优先」等等,都有了机会在追求平等、抗拒欺压的旗帜下,堂而皇之成为目前台湾国族定位、文明优势的神圣核心。在日常生活里,对「绝对平等」的集体渴望更广泛催动人與人之间的精密盘算(你出多少,我得多少)和猜忌疏离(位阶不一就是不平等,不平等就是剥削欺压)。当不分青红皂白、不论事实动机,只论结构关系位置,只看上纲上线的政治正确越来越

成为常态时，我们一方面看到平等、自主、尊重等绝对价值的神圣不可侵犯，另一方面则同时看到严重的社会分化、嫌隙滋生。这正是目前台湾社会的困境与危机。

我们可能都已经感受到道德绝对主义的恶果，也希望加以克制。不过我必须提醒，道德绝对主义结合的是西方进步世界的潮流，是被当成最正确的思想和价值（例如平等），也是文明进步的国族形象（例如同婚亚洲第一），它将不会是很容易对抗的东西。毕竟，我们必须从戒掉自身对进步价值的钟爱傲念开始，在很多方面要从回到最基本甚至颇为传统的「做人」开始。由于不能再倚赖过去熟悉而自傲的普世价值，这将是一个痛苦反思、耐心摸索的必要过程。

性思考的法理化、性阶序的变动与文明化、性别正义的道德绝对主义，是我今天提出的当代性政治的三个新趋势，它们都和目前流行的来自西方的普世价值密切相关。

简单的说，**建立在个人主义上的自由、自主、平等、法治，现在已经成为国际政治的操作筹码，被推崇成为绝对价值，不但左右著大到国家的法律规范，更影响著小到亲密的身体关系，而且已经形成当代对性与性主体的特殊压抑与压迫形式。**面对这些普世价值已经形成的巨大现实，我们当然不太可能全面拒斥或者否定，但是我们至少需要限制它们的绝对权威。我们需要思考：把这些在西方政治历史中形成的价值，全面植入我们的日常亲密生活，究竟意味着什么？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和互动就只能用这些普世价值来理解和衡量吗？亲密关系的民主化必须走向个人主义式的平等交易吗？如果我们期望积极挑战普世价值的冷酷理性盘算，冲淡它们的统辖，复杂化当代的绝对正义逻辑，那么**我们可能需要深刻挖掘并且研究另外一些在我们的文化里具有重要历史社会意义的价值：例如体谅、理解、照顾、敬重、相互、厚道、同情、礼让、牺牲、……，并且透过论述重新让它们与新的性现实结合，让我们可以在新的多样价值体系里体验、开创我们的**

性。这将是一个需要大家一起努力的工作，而不是几个所谓专家可以做的。

至于法律的沉重压力，让我尝试建议另外一个可能。潘老师的主体建构视角分析以「初级生活圈」作为开端，显示主体总是座落在生活圈内，受到来自婚姻家庭社区民族等等集体因素在历史进程中的不同影响，而不是像Rubin或西方进步价值所想像的那样全然个人主义化的思考。在华人世界里，「人」从来不是指个体，而是被包含在「家」「族」「国」「世界」里。传统价值、人际关系、情感结构等等，纠结编织成为更大的结构肌理，而我们的身体关系和感情感觉，总是在这个网络的局限和机会里折冲协商，寻找各种可能。面对这种复杂的存在，法律不能是唯一的判准，而总要牵连着对我们中国人说的「情」与「理」的深刻认识；情理现实世界的复杂则需要被放在具体的社会脉络、历史情境、关系历程里，进行更多的梳理和考量，而不是一竿子全都打成只是私利或私情——就像中国的一切都倾向被当成是传统过时、不够现代一样——被撇弃。法治或许已是不可挡的大趋势，但是怎样的法治才能达成真正公义的社会？批判法学显然还有很多努力的空间。

回到我开头引用Rubin的论点，今日的性议题争战并非一时胜败，而是为长远的大计奋斗。即便在单一的议题上，强方获胜，弱方也需要努力在争战过程中留下可复生、可动员、可发展的种子。毕竟，世界会变，局势会变，性领域就像其他领域一样，只能透过持续的斗争，以及和其他领域更密且更宽的连结才能存续。而这正是我们大家在此聚集的意义和使命。

（这是2017年7月3日中国人民大学性社会学研究所在哈尔滨举办「积淀与反思：第六届中国性研究学术研讨会」中我发表的主题演讲）

引用书目

Rubin, Gayle. "Thinking Sex: Notes for a Radical Theory of the Politics of Sexuality." *The Lesbian and Gay Studies Reader*. Eds. by Henry Abelove, Michele Aina Barale, David M. Halperin. New York; London: Routledge, 1993. 3-44. Print.

强世功。《立法者的法理学》，北京：三联书店，2007。

赵刚，〈跳出妒恨的认同政治，进入解放的培力政治：串联尼采和工运（或社运）的尝试思考〉，《台湾社会研究季刊》30期（1998）：117-161。

1987年解嚴至今，台灣社會圍繞著性別平權與兒少保護進行了許多重大的建制，更在2000年以後逐漸形成「性別治理」的格局。

有別於一般的政治學分析，本書認為台灣民主和國族主義的近期發展，很根本的有賴於性別治理所打造「性別優先」的政策邏輯以及文明嬌貴的道德情感。《性別治理》因此提供了一個嶄新的視角來理解台灣社會。



台灣聯合大學系統文化研究國際中心出版系列
國立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叢書